

目 錄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三

◎十迴向品第二十五之十一.....	1
-------------------	---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	22
-----------------	----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二.....	109
-----------------	-----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三.....	176
-----------------	-----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四.....	238
-----------------	-----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五.....	332
-----------------	-----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六.....	427
-----------------	-----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三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經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 疏義

明匡山法雲寺憨山沙門德清提挈

◎十迴向品第二十五之十一

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以法施所修善根如是迴向：願一切佛刹皆悉清淨，以不可說不可說莊嚴具而莊嚴之。一一佛刹，其量廣大，同於法界，純善無礙，清淨光明，諸佛於中現成正覺。一佛刹中清淨境界，悉能顯現一切佛刹；如一佛刹，一切佛刹亦復如是。

第三一門願成依果（即上依報果滿）。文分為二：先總明，後其一一下，別顯。今初十句：先一句牒前起後，次云願一切佛刹下，正顯願相：一願清淨，二願莊嚴，三分量普周，四純善，五無障礙，六具淨光，七有佛現，八融攝，九舉一例餘。一刹之展，量同法界；一刹之卷，顯現無餘；展卷無礙，是一佛刹；如一佛刹，刹刹皆然，準後人嚴；塵塵尚然，況復刹刹。

其一剎，悉以等法界無量無邊清淨妙寶莊嚴之具而為嚴飾，所謂阿僧祇清淨寶座，敷眾寶衣；阿僧祇寶帳，寶網垂布；阿僧祇寶蓋，一切妙寶互相映徹；阿僧祇寶雲，普雨眾寶；阿僧祇寶華，周遍清淨；阿僧祇眾寶所成欄楯軒檻，清淨莊嚴；阿僧祇寶鈴，常演諸佛微妙音聲，周流法界；阿僧祇寶蓮華，種種寶色，開敷榮耀；阿僧祇寶樹，周匝行列，無量妙寶以為華果；阿僧祇寶宮殿，無量菩薩止住其中；阿僧祇寶樓閣，廣博崇麗，延袤遠近；阿僧祇寶却敵，大寶所成，莊嚴妙好；阿僧祇寶門闥，妙寶瓔珞周匝垂布；阿僧祇寶窗牖，不思議寶清淨莊嚴；阿僧祇寶多羅^[1]，形如半月，眾寶集成。如是一切，悉以眾寶而為嚴飾，離垢清淨，不可思議，無非如來善根所起，具足無數寶藏莊嚴。

第二別顯中，先顯寶嚴，後如寶莊嚴下，類（顯）餘嚴。今初分三：初其一下，總標，次所謂下，別顯，三是為菩薩下，總結。今別顯中，分二：先通顯寶嚴，後佛子於彼一切下，別明人寶嚴。前中以阿僧數，但有九十四數，以晉經皆云無量阿僧祇；初有數事，但云無量，則阿僧祇言非是數中之一，但是無數之言；若

^[1] 多羅：《音義》云：“西域樹名，形似棕櫚，體堅如鐵，葉長稠密。今以寶成，故曰寶多羅。”

定是數，則為限局。今就九十四內，寶樹之中有無量妙寶以為華果為一；宮殿中有無量菩薩為二；初段顯因之後，有無數寶藏為三；一一瓔珞中百千菩薩上妙莊嚴為四；下寶枝中有不思議鳥為五；寶華中有無量菩薩為六，足滿百數。文中分二：初十八事略明顯勝，先列事略明，次如是一切下，舉因顯勝。

復有阿僧祇寶河，流出一切清淨善法；阿僧祇寶海，法水盈滿；阿僧祇寶芬陀利華，常出妙法芬陀利聲；阿僧祇寶須彌山，智慧山王秀出清淨；阿僧祇八楞妙寶^[2]，寶線貫穿，嚴淨無比；阿僧祇淨光寶，常放無礙大智光明，普照法界；阿僧祇寶鈴鐸，更相扣擊，出妙音聲；阿僧祇清淨寶，諸菩薩寶具足充滿；阿僧祇寶繒綵，處處垂下，色相光潔；阿僧祇妙寶幢，以寶半月而為嚴飾；阿僧祇寶幡，悉能普雨無量寶幡；阿僧祇寶帶，垂布空中，莊嚴殊妙；阿僧祇寶敷具，能生種種微細樂觸；阿僧祇妙寶旋，示現菩薩一切智眼；阿僧祇寶瓔珞，一一瓔珞百千菩薩上妙莊嚴；阿僧祇寶宮殿，超過一切，妙絕無比；阿僧祇寶莊嚴具，金剛摩尼以為嚴飾；阿僧祇種種妙寶莊嚴具，常現一切清淨妙色；阿僧祇清淨寶，殊形異彩，光鑒映徹；阿僧祇寶山以為垣

^[2] 八楞 léng 妙寶：楞，同棱，棱角。

牆，周匝圍繞，清淨無礙；阿僧祇寶香，其香普熏一切世界；阿僧祇寶化事，一一化事周遍法界；阿僧祇寶光明，一一光明現一切光。

次復有下八十二事，廣顯。於中分五：第一二十四事，唯以外寶為嚴。其間三兩，亦標以事名，釋以法門，且從多判。

復有阿僧祇寶光明，清淨智光照了諸法；復有阿僧祇無礙寶光明，一一光明周遍法界；有阿僧祇寶處，一切諸寶皆悉具足；阿僧祇寶藏，開示一切正法藏寶；阿僧祇寶幢，如來幢相迥然高出；阿僧祇寶賢，大智賢像，具足清淨；阿僧祇寶園，生諸菩薩三昧快樂；阿僧祇寶音，如來妙音普示世間；阿僧祇寶形，其一一形皆放無量妙法光明；阿僧祇寶相，其一一相悉超眾相；阿僧祇寶威儀，見者皆生菩薩喜樂；阿僧祇寶聚，見者皆生智慧寶聚；阿僧祇寶安住，見者皆生善住寶心；阿僧祇寶衣服，其有著者，生諸菩薩無比三昧；阿僧祇寶袈裟，其有著者，纔始發心，則得善見陀羅尼門；

二、復有阿僧祇寶光明下，有十五事，標以事名，釋以法門，欲顯即事成法門故。

阿僧祇寶修習，其有見者，知一切寶皆是業果，決

定清淨；阿僧祇寶無礙知見，其有見者，得了一切清淨法眼；阿僧祇寶光藏，其有見者，則得成就大智慧藏；

三、寶修習下三事，唯約法門，顯即法可貴，非要託事。

阿僧祇寶座，佛坐其上，大師子吼；阿僧祇寶燈，常放清淨智慧光明。阿僧祇寶多羅樹，次第行列，繚以寶繩，莊嚴清淨。其樹復有阿僧祇寶幹^[3]，從身聳擢，端直圓潔；阿僧祇寶枝，種種眾寶莊嚴稠密^[4]，不思議鳥翔集其中，常吐妙音，宣揚正法；阿僧祇寶葉，放大智光，遍一切處；阿僧祇寶華，一一華上，無量菩薩結跏趺坐，遍遊法界；阿僧祇寶果，見者當得一切智智不退轉果。

阿僧祇寶聚落，見者捨離世聚落法；阿僧祇寶都邑，無礙眾生於中盈滿；阿僧祇寶宮殿，王處其中，具足菩薩那羅延身，勇猛堅固，被^[5]法甲冑，心無退轉；阿僧祇寶舍，入者能除戀舍宅心；阿僧祇寶衣，著者能令解了無著；阿僧祇寶宮殿，出家菩薩充滿其中；阿僧祇寶珍玩，見者咸生無量歡喜；阿僧祇寶輪，放不思議

[3] 幹 gàn：樹幹。

[4] 稠 chóu 密：稠亦密義。

[5] 被 pī：音義同披。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三

智慧光明，轉不退輪；阿僧祇寶跋陀樹，因陀羅網莊嚴清淨；阿僧祇寶地，不思議寶間錯莊嚴；阿僧祇寶吹，其音清亮，充滿法界；阿僧祇寶鼓，妙音克諧，窮劫不絕；

四、寶座下二十二事，約於事寶，能成法門，或顯依中有正，明雜莊嚴。

阿僧祇寶眾生，盡能攝持無上法寶。阿僧祇寶身，具足無量功德妙寶；阿僧祇寶口，常演一切妙法寶音；阿僧祇寶心，具清淨意大智願寶；阿僧祇寶念，斷諸愚惑，究竟堅固一切智寶；阿僧祇寶明，誦持一切諸佛法寶；阿僧祇寶慧，決了一切諸佛法藏；阿僧祇寶智，得大圓滿一切智寶；阿僧祇寶眼，鑒十力寶，無所障礙；阿僧祇寶耳，聽聞無量，盡法界聲，清淨無礙；阿僧祇寶鼻，常嗅隨順清淨寶香；阿僧祇寶舌，能說無量諸語言法；阿僧祇寶身，遍遊十方而無罣礙；阿僧祇寶意，常勤修習普賢行願；阿僧祇寶音，淨妙音聲遍十方界；阿僧祇寶身業，一切所作以智為首；阿僧祇寶語業，常說修行無礙智寶；阿僧祇寶意業，得無障礙廣大智寶，究竟圓滿。

五、寶眾生下十八事，顯於內身六根三業，皆名為寶，並圓明可貴故。此上諸事，或純或雜，或依正無

礙，皆以事事無礙因所感故。若將一因各對一事，如以寂忍為因、所感寶衣等，恐繁不顯，復將一因成一切果，四句融通，義如常說。

佛子！菩薩摩訶薩於彼一切諸佛刹中，於一佛刹、一方、一處、一毛端量，有無量無邊不可說數諸大菩薩，皆悉成就清淨智慧，充滿而住。如一佛刹、一方、一處、一毛端量，如是盡虛空遍法界一一佛刹、一一方、一一處、一一毛端量，悉亦如是。

第二人寶者，《法華》云：彼國何故名曰大寶莊嚴？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所以楚魏之朝亦不以金玉為珍，而以賢臣為寶。遍法界微塵之處有多菩薩，可謂大心嚴刹也。

是為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而為迴向，普願一切諸佛國土悉具種種妙寶莊嚴。

三結成寶嚴。

如寶莊嚴如是廣說，如是香莊嚴、華莊嚴、鬘莊嚴、塗香莊嚴、燒香莊嚴、末香莊嚴、衣莊嚴、蓋莊嚴、幢莊嚴、幡莊嚴、摩尼寶莊嚴，次第乃至過此百倍皆如寶莊嚴，如是廣說。

第二類顯餘嚴，有十一事，一一皆有上之百事，并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三

前一百則一千二百。言次第乃至過此百倍者，若言嚴事過百，則不應言皆如寶嚴；若準晉經，云衣蓋幢幡乃至百事莊嚴，則以香等為百。然過此倍之三字，譯者不妙；若別理通者，以前寶嚴但列百事，非止為百，應過百倍，則百百為萬，表圓融萬行，則應迴文云摩尼寶嚴皆如寶莊嚴，如是廣說，次第乃至過此百倍，理則無違。

上迴向菩提中一門依報果圓。

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法施等所集善根，為長養一切善根故迴向；為嚴淨一切佛刹故迴向；為成就一切眾生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心淨不動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入甚深佛法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無能過清淨功德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不可壞清淨福力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無盡智力，度諸眾生令入佛法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平等無量清淨言音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平等無礙眼，成就盡虛空遍法界等智慧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清淨念，知前際劫一切世界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無礙大智慧，悉能決了一切法藏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無限量大菩提，周遍法界無所障礙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平等無分別同體善根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一切功德具足莊嚴清淨

身語意業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同於普賢行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入一切同體清淨佛刹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悉觀察一切智，皆趣入圓滿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遠離不平等善根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平等無異相深心、次第圓滿一切智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安住一切白法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於一念中證一切智得究竟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6]成滿清淨一切智道故迴向。

大文第三二門迴向所為中：初一門應為眾生，後一門應為菩提。今初有二十三句，初之二句文雖在初，義通二處。第三成就眾生，是為總句，下皆是別。始自信心，終成種智，其文並顯。

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普為一切眾生如是迴向已，復以此善根，欲普圓滿演說一切清淨行法力故迴向；欲成就清淨行威力，得不可說不可說法海故迴向；欲於一一法海具足無量等法界清淨智光明故迴向；欲開示演說一切法差別句義故迴向；欲成就無邊廣大一切法光明三昧故迴向；欲隨順三世諸佛辯才故迴向；欲成就去、來、現在一切佛自在身故迴向；為尊重一切佛可愛

[6] 得：高麗藏（初再雕）無（金本雖存而此處缺，中華藏以永樂北藏本補），今依南系諸家及流通本補。

樂無障礙法故迴向；為滿足大悲心，救護一切眾生常無退轉故迴向；欲成就不思議差別法、無障礙智，心無垢染、諸根清淨^[7]，普入一切眾會道場故迴向；欲於一切若覆若仰、若粗若細、若廣若狹、小大染淨如是等諸佛國土，常轉平等不退法輪故迴向；欲於念念中得無所畏、無有窮盡種種辯才妙法光明開示演說故迴向；為樂求眾善，發心修習，諸根轉勝，獲一切法大神通智，盡能了知一切諸法故迴向；欲於一切眾會道場親近供養，為一切眾生演一切法咸令歡喜故迴向。

二應向菩提，中明因（圓）果滿，大用無盡，亦顯可知。

佛子！菩薩摩訶薩又以此善根如是迴向，所謂：以住法界無量住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身業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語業迴向，以住法界無量意業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色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受、想、行、識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蘊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界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處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內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外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發起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深心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方便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信解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諸

^[7] 晉本云：“令一切眾生得無礙智不思議法，能淨歡喜一切眾會。”

根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初、中、後際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業報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染淨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眾生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佛刹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法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世間光明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諸佛菩薩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菩薩行願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菩薩出離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菩薩教化調伏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法界無二平等迴向，以住法界無量如來眾會道場平等迴向。

第四迴向實際，有二十九句，皆言法界者，理事無礙法界也；皆云住者，智契即事之理，無所住故；住即入義，以安住故。法界無二即是等義；初云無量住者，一切善根皆是所住；今以無住之住，便同法界無量。他皆倣此。

上八門竟。

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安住法界無量平等清淨身，安住法界無量平等清淨語，安住法界無量平等清淨心，安住法界無量平等諸菩薩清淨行願，安住法界無量平等清淨眾會道場，安住法界無量平等為一切菩薩廣說諸法清淨智，安住法界無量平等能入盡法界一切世界身，安住法界無量平等一切法光明清淨無畏；能以一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三

音盡斷一切眾生疑網，隨其根欲，皆令歡喜，住於無上一切種智、力、無所畏、自在神通、廣大功德出離法中。

大文第三迴向成益，文有十句。皆言安住者，由上智契故，能得安也。身等即差別事法，今即平等清淨，平等清淨即是法界無盡；法界清淨即是所得；智能安住，全同法界。由八安住成後二用：一、一音普斷物疑。二、上住佛德。佛德雖多，略舉其四：謂十力、四無畏、十自在、六神通，名廣大德。對上種智，為佛二嚴，是出離法。

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第十住等法界無量迴向。

三依釋結名。

上位行竟。

菩薩摩訶薩以法施等一切善根如是迴向時，成滿普賢無量無邊菩薩行願，悉能嚴淨盡虛空等法界一切佛刹，令一切眾生亦得如是，具足成就無邊智慧，了一切法，於念念中見一切佛出興於世，於念念中見一切佛無量無邊自在力，所謂廣大自在力、無著自在力、無礙自在力、不思議自在力、淨一切眾生自在力、立一切世界自在力、現不可說語言自在力、隨時應現自在力、住不

退轉神通智自在力、演說一切無邊法界俾無有餘自在力、出生普賢菩薩無邊際眼自在力、以無礙耳識聞持無量諸佛正法自在力、一身結跏趺坐周遍十方無量法界於諸眾生無所迫隘自在力、以圓滿智普入三世無量法自在力。

又得無量清淨，所謂一切眾生清淨、一切佛刹清淨、一切法清淨、一切處遍知智清淨、遍虛空界無邊智清淨、得一切差別言音智以種種言音普應眾生清淨、放無量圓滿光普照一切無邊世界清淨、出生一切三世菩薩行智清淨、一念中普入三世一切諸佛眾會道場智清淨、入無邊一切世間令一切眾生皆作所應作清淨。如是等皆得具足，皆得成就，皆已修治，皆得平等，皆悉現前，皆悉知見，皆悉悟入，皆已觀察，皆得清淨，到於彼岸。

大文第二位果，分三：

初標得因。

次云成滿普賢下，別列所得三種果滿：一因果利益滿。次於念念下，見佛自在滿。先標，所謂廣大下，別顯，有七行經，皆以體用理量俱無障礙，是佛自在。三又得無量清淨下，有六行經，清淨果滿，由淨惑障、見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三

性淨故。亦先標，所謂下列（文顯可知）。

次云如是等下二行經，結能得之相。平等者，離能所知故。

上文通前正說分竟。

下六證成。前五科在十迴向初。

爾時，佛神力故，十方各百萬佛刹微塵數世界六種震動，所謂動、遍動、等遍動，起、遍起、等遍起，踊、遍踊、等遍踊，震、遍震、等遍震，吼、遍吼、等遍吼，擊、遍擊、等遍擊。佛神力故，法如是故，雨眾天華、天鬘、天末香、天諸雜香、天衣服、天珍寶、天莊嚴具、天摩尼寶、天沉水香、天栴檀香、天上妙蓋、天種種幢、天雜色幡、阿僧祇諸天身；無量百千億不可說天妙法音、不可思議天讚佛音、阿僧祇天歡喜音，咸稱善哉；無量阿僧祇百千那由他諸天恭敬禮拜；無數天子常念諸佛，希求如來無量功德，心不捨離；無數天子作眾妓樂，歌詠讚歎供養如來；百千阿僧祇諸天放大光明，普照盡虛空遍法界一切佛刹，現無量阿僧祇諸佛境界，如來化身出過諸天。

大文第六從爾時佛神力下，瑞應分。於中二：先動地生信，次云佛神力故、法如是故下，興供表行。於中

三：初二句興供因，二雨眾天華下，外事供，次云阿僧祇諸天身下六行經，內事三業供。

如於此世界兜率陀天宮說如是法、周遍十方，一切世界兜率天宮悉亦如是。

大文第七如於此世界下，結通十方。以是通方之說，準上諸會，或結瑞應，今此結說，故別開章。

爾時，復以佛神力故，十方各過百萬佛刹微塵數世界外，各有百萬佛刹微塵數諸菩薩而來集會，周遍十方，咸作是言：善哉善哉！佛子！乃能說此諸大迴向。佛子！我等皆同一號，名金剛幢，悉從金剛光世界金剛幢佛所來詣此土，彼諸世界悉以佛神力故而說是法，眾會眷屬、文辭句義皆亦如是，不增不減。我等皆承佛神力，從彼土來為汝作證。如我來此眾會為汝作證，十方所有一切世界兜率天宮寶莊嚴殿諸菩薩眾來為作證，亦復如是。

大文第八爾時復以佛神力下，證成分。云百萬者，位過前故。

上長行竟。

爾時，金剛幢菩薩承佛神力，觀察十方一切眾會暨於法界已，善知文義，增廣大心，大悲普覆一切眾生，

繫心安住三世佛種，善入一切佛功德法，成就諸佛自在之身，觀諸眾生心之所樂，及其所種一切善根悉分別知，隨順法身，為現清淨妙色之身，即於是時而說頌曰：

大文第九爾時金剛下，偈讚勸修分。於中二，先敘（疏：序）意。

菩薩成就法智慧，悟解無邊正法門，
為法光明調御師，了知無礙真實法。
菩薩為法大導師，開示甚深難得法，
引導十方無量眾，悉令安住正法中。
菩薩已飲佛法海，法雲普雨十方界，
法日出現於世間，闡揚妙法利群生。
常為難遇法施主，了知入法巧方便，
法光清淨照其心，於世說法恒無畏。
善修於法自在心，悉能悟入諸法門，
成就甚深妙法海，普為眾生擊法鼓。
宣說甚深希有法，以法長養諸功德，
具足清淨法喜心，示現世間佛法藏。
諸佛法王所灌頂，成就法性智藏身，
悉能解了法實相，安住一切眾善法。
菩薩修行第一施，一切如來所讚喜，
所作皆蒙佛忍可，以此成就人中尊。

菩薩成就妙法身，親從諸佛法化生，
為利眾生作法燈，演說無量最勝法。
隨所修行妙法施，則亦觀察彼善根，
所作眾善為眾生，悉以智慧而迴向。
所有成佛功德法，悉以迴施諸群生，
願令一切皆清淨，到佛莊嚴之彼岸。
十方佛剎無有量，悉具無量大莊嚴，
如是莊嚴不可思，盡以莊嚴一國土。
如來所有清淨智，願令眾生皆具足，
猶如普賢真佛子，一切功德自莊嚴。
成就廣大神通力，往詣世界悉周遍，
一切眾生無有餘，皆使修行菩薩道。
諸佛如來所開悟，十方無量諸眾生，
一切皆令如普賢，具足修行最上行。
諸佛菩薩所成就，種種差別諸功德，
如是功德無有邊，願使眾生悉圓滿。
菩薩具足自在力，所應學處皆往學，
示現一切大神通，普詣十方無量土。
菩薩能於一念頃，覲等眾生無數佛，
又復於一毛端中，盡攝諸法皆明見。
世間眾生無有量，菩薩悉能分別知，
諸佛無量等眾生，大心供養咸令盡。
種種名香上妙華，眾寶衣裳及幡蓋，

分布法界咸充滿，發心普供十方佛。
一毛孔中悉明見，不思議數無量佛，
一切毛孔皆如是，普禮一切世間燈。
舉身次第恭敬禮，如是無邊諸最勝，
亦以言辭普稱讚，窮盡未來一切劫。
一如來所供養具，其數無量等眾生，
如是供養一如來，一切如來亦復然。
供養讚歎諸如來，盡彼世間一切劫，
世間劫數可終盡，菩薩供養無休懈。
一切世間種種劫，於爾所劫修諸行，
恭敬供養一如來，盡一切劫無厭足。
如無量劫供一佛，供一切佛皆如是，
亦不分別是劫數，於所供養生疲厭。
法界廣大無邊際，菩薩觀察悉明了，
以大蓮華遍布中，施等眾生無量佛。
寶華香色皆圓滿，清淨莊嚴甚微妙，
一切世間無可喻，持以供養人中尊。
眾生數等無量剎，諸妙寶蓋滿其中，
悉以供養一如來，供一切佛皆如是。
塗香無比最殊勝，一切世間未曾有，
以此供養天人師，窮盡眾生數等劫。
末香燒香上妙華，眾寶衣服莊嚴具，
如是供養諸最勝，歡喜奉事無厭足。

等眾生數照世燈，念念成就大菩提，
亦以無邊偈稱述，供養人中調御者。
如眾生數佛世尊，皆修無上妙供養，
如眾生數無量劫，如是讚歎無窮盡。
如是供養諸佛時，以佛神力皆周遍，
悉見十方無量佛，安住普賢菩薩行。
過去未來及現在，所有一切諸善根，
令我常修普賢行，速得安住普賢地。
一切如來所知見，世間無量諸眾生，
悉願具足如普賢，為聰慧者所稱讚。
此是十方諸大士，共所修治迴向行，
諸佛如來為我說，此迴向行最無上。
十方世界無有餘，其中一切諸眾生，
莫不咸令得開覺，悉使常如普賢行。
如其迴向行布施，亦復堅持於禁戒，
精進長時無退怯，忍辱柔和心不動，
禪定持心常一緣，智慧了境同三昧，
去來現在皆通達，世間無有得其邊。
菩薩身心及語業，如是所作皆清淨，
一切修行無有餘，悉與普賢菩薩等。
譬如法界無分別，戲論染著皆永盡，
亦如涅槃無障礙，心常如是離諸取。
智者所有迴向法，諸佛如來已開示，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三

種種善根悉迴向，是故能成菩薩道。
佛子善學此迴向，無量行願悉成滿，
攝取法界盡無餘，是故能成善逝力。
若欲成就佛所說，菩薩廣大殊勝行，
宜應善住此迴向，是諸佛子號普賢。

正說偈中亦二：先明第十迴向，後歎勝勸修。前中三十六偈分三：

初九偈頌所迴善根。

次七偈頌迴向行，分三：初、隨所修行下二偈，總頌前文九段迴向；二、十方佛剎下一偈，頌迴向嚴剎；三、如來所有下四偈，頌迴向所為。

三菩薩具足下有二十偈，頌位果，分三：初、一偈頌見佛自在。由己自在，方見佛自在。二、菩薩能於一念下十七偈，頌得清淨中一念中普入三世一切諸佛眾會道場智清淨；上云入者，必在供養，故此廣顯。此是力能，不可頌前願成所為。三、過去未來下二偈，總結第十迴向，然上且依粗相而分，菩薩縱任辯才，體勢包攝，大旨無異，故不委論。

上別頌竟。

下第二歎勝勸修，通於十向，於中九偈分二：初此

是十方下六偈，舉人就行以歎勝；謂是菩薩所行、如來所說六度隨相等行、法界離相等行，故是超勝。後智者所有下三偈，結歎勸修。

一切眾生猶可數，三世心量亦可知，
如是普賢諸佛子，功德邊際無能測。
一毛度^[8]空可得邊，眾剎為塵可知數，
如是大仙諸佛子，所住行願無能量^[9]。

大文第十末後二偈，校量功德。德既無限，宜可修行。然此顯德深勝高遠者：一、圓融教故，二、約殊勝願力故。登地已上，寄位階差，故每結云若以殊勝願力，復過於此，不可數知。勿謂此深，便言地劣。

上第五會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三

[8] 度 duó：動詞，測量。

[9] 量 liáng：測量。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經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 疏義

明匡山法雲寺憨山沙門德清提挈

第六會他化自在天宮，金剛藏菩薩說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

初來意者，為遠答普光十地問故。夫功不虛設，終必有歸；前明解導行願，賢位因終，今明智冥真如，聖位果立，故有此會來也；前是教道，此是證道；教為證因，證即證前三心之教；故無性《攝論》云：此聞熏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即斯義也。然會來即是品來，一會之中唯一品故，故釋名、宗趣亦品會無差。

次釋名者，會名有三：一、約人名金剛藏會。二、約處名他化自在天會，謂他化作樂具，自得受用，表所

入地證如無心，不礙後得而起用故；因他受用而有所作，非自事故；自他相作皆自在故，得證離欲之實際故。**三**、約法名十地會，即同品名。所以得此名者，地名為持，持百萬阿僧祇功德；亦名生，成一切因果，故名為地，生成佛智住持故。有別行譯本，名《十住經》；復有別譯名《漸備一切智德經》，以後後過前前，故云漸備。

三宗趣者；先總後別，**總**有二義：一、以地智斷證、寄位修行為宗，以顯圓融無礙行相為趣；二、前二皆宗，為成佛果為趣。後**別**者，別於上總，略有**十義**：一約本，唯是果海不可說性，以離能所證故。雖通一部，此品正明。

二所證，是離垢真如。

三約智，謂根本後得，亦通方便。

四約所斷，謂離二障種現。

五約所修：初地修願行，二地修戒行，三禪行，四道品行，五四諦行，六緣生行，七菩提（分）行，八淨土行，九說法行，十受位行。

六約修成有四行，謂初地信樂行，二戒行，三定行，四地已上皆慧行。於中四五六地是寄二乘慧，七地

已去是菩薩慧。

七約寄位行，十地各寄一度。

八約法有三德，謂證德、阿含德及不住道是十地之德故。

九約寄乘法，謂初二三地寄人天乘，四五六七寄出世三乘，八地已上出出世間，是一乘法，故以諸乘為此地法。

十撮要，謂六決定宗辨此故。本分當明。

於此十中，二、三、四、八、十通於圓融行布；初一雙非，以離言故。餘皆行布，多約寄位、顯淺深故。若以圓融融彼行布，則無不圓融，故以別從總，皆十地宗；若別中之別，則地地別宗，別論其趣，不異總趣。

問：何以地前顯圓融德、地上行布彰淺劣耶？**答：**顯一乘故。云何顯耶？三乘之位，地前行布，地上圓融；今一乘位，地前地上俱有行布圓融，若俱雙辨，則前後不異，若地前行布、地上圓融，則全同三乘，前淺後深故。又似行布圓融，各別教行；不知法性教行，非即非離，故於地前但顯圓融，已過三乘；地上多明行布，以顯超勝。勝相云何？謂賢位始終，已圓融自在；登地已去，則甚深甚深，言所不至，若不寄位，何以顯

深？若不包三乘，何以顯廣？故虛空鳥跡，跡跡合空；大海十德，德德皆海；地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文文之中，皆云若以殊勝願力，復過於此不可數知；故剛藏俟五請而方說，世親以六相而圓融，意在斯矣。又此一會，文唯一品，闕於方便及勝進者，正是斯義。所以闕方便者，有二義：一、表證法無二，離方便故；二、總攝三賢，皆為入地之方便故。闕勝進者，亦有二義：一、十地如佛，更無趣故；二、以十定等品即此勝進故。若爾，何以別會說耶？含二義故：一、開此勝進，成等覺故；二勝進趣佛，行深遠故。若別立方便勝進，則不得包攝前後，顯地圓融，十地甚深，良在於此。地前乃我地之前，安得云深、異於地上？此解尤妙，學者應思。

補義云：佛於天宮會，應如前三會天王設座請佛、偈讚之儀，而今無者，有三義故：一、此天以他化樂具為己受用。天既如此，而佛亦隨所變化，故座與供不必設也。二、顯地智高出世間，無心成事，離施作故。三、以前三賢功行蘊積於此以成地德，如他化故。經特無者，有此義故。

向下經文隨釋，大科總有十分：一序分，二三昧分，三加分，四起分，五本分，六請分，七正說分，八

影像分，九利益分，十重頌分。今初。

爾時，世尊在他化自在天王宮摩尼寶藏殿，與大菩薩眾俱。其諸菩薩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悉從他方世界來集；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入一切如來智所入處；勤行不息，善能示現種種神通諸所作事^[1]，教化調伏一切眾生而不失時；為成菩薩一切大願，於一切世、一切劫、一切刹，勤修諸行，無暫懈怠；具足菩薩福智助道，普益眾生而恒不匱；到一切菩薩智慧方便究竟彼岸，示入生死及以涅槃而不廢捨修菩薩行；善入一切菩薩禪定、解脫三昧、三摩鉢底、神通明智，諸所施為皆得自在；獲一切菩薩自在神力，於一念頃無所動作，悉能往詣一切如來道場眾會，為眾上首，請佛說法，護持諸佛正法之輪；以廣大心供養承事一切諸佛，常勤修習一切菩薩所行事業；其身普現一切世間，其音普及十方法界，心智無礙，普見三世；一切菩薩所有功德悉已修行而得圓滿，於不可說劫說不能盡。

今初序分，亦不離而昇也。言爾時者，謂初成正覺之時，十身初滿、無盡身雲普周法界，故不動而昇。

《論》云：此法勝故，故時主處眾皆勝也，謂初成之時，故時勝；世尊為主中主，剛藏為說主，以初成尊特

[1] 晉本云：“於念念中，普能示現神通等事。”

之佛、加大菩薩說此勝法，故主勝；他化超下五天，居欲界頂，故處勝。與大菩薩俱，揀異地前，（文分為五。一、揀定眾類，）言從他方來，俱是新集，故眾勝。二、下云住一切菩薩（云云）等，歎德勝。歎德之文有二十句：初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二句，略明。初句自分行滿，謂權實無礙之智住真俗雙融之境，境智一如，無住住故。次句勝進行滿，證佛所證，則是如來，勤行不息，故名菩薩。次善能示現下十六句：前三句廣自分，後三句廣勝進。前中二：初三句明行修具足，餘具足菩薩下十句，歎德用圓備。次其身普現下三句，廣勝進，即三業廣大。後悉已下二句，結文。

其名曰：**金剛藏菩薩、寶藏菩薩、蓮華藏菩薩、德藏菩薩、蓮華德藏菩薩、日藏菩薩、蘇利耶藏菩薩、無垢月藏菩薩、於一切國土普現莊嚴藏菩薩、毗盧遮那智藏菩薩、妙德藏菩薩、栴檀德藏菩薩、華德藏菩薩、俱蘇摩德藏菩薩、優鉢羅德藏菩薩、天德藏菩薩、福德藏菩薩、無礙清淨智德藏菩薩、功德藏菩薩、那羅延德藏菩薩、無垢藏菩薩、離垢藏菩薩、種種辯才莊嚴藏菩薩、大光明網藏菩薩、淨威德光明王藏菩薩、金莊嚴大功德光明王藏菩薩、一切相莊嚴淨德藏菩薩、金剛焰德相莊嚴藏菩薩、光明焰藏菩薩、星宿王光照藏菩薩、虛**

空無礙智藏菩薩、妙音無礙藏菩薩、陀羅尼功德持一切眾生願藏菩薩、海莊嚴藏菩薩、須彌德藏菩薩、淨一切功德藏菩薩、如來藏菩薩、佛德藏菩薩、解脫月菩薩，如是等無數、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諸菩薩摩訶薩眾，

三、其名下，依德立名，有四十眾：前金剛藏為說主，後解脫月為請主；中三十八眾同名藏者，表地法有含攝眾德，出生果用故；後一名解脫月者，即請法上首，脫眾疑暗如夜月故；於中蘇利耶者，此云月也，俱蘇摩者，悅意也，即是華名。四、如是等下，結數難測。

金剛藏菩薩而為上首。

五、標說（法）主。

問云：菩薩眾多，何故唯金剛藏說？

答云：一切煩惱難壞，此法能破；善根堅固猶如金剛，故不異名說。

問：云何名金剛藏？此釋藏義也。

答：謂藏即名堅，其猶樹藏，謂如樹心堅密，能生長枝葉華實；地智亦爾，能生因果，此就能藏名藏。又如懷孕在藏，是故堅如金剛，如金剛藏；此謂子孕在胎

藏中，善業所持、堅不可壞而得生長，此就**所藏**名藏。二喻俱有生長義。

補義云：金剛藏說地法者，以金輪持世界種故；大地以金剛為體，故地最下為金剛際，表根本智為地法體故。藏者，《楞伽》云**識藏**、**如來藏**，謂識藏有三藏義，謂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以藏識能藏一切染淨種子，又是彼種子所藏之處，長劫以來，不失不壞，以我愛執藏故。今識藏即如來藏，如來藏乃法身智藏，名一切種智，以佛地一切淨妙功德唯此智能持，亦是彼諸功德所蘊積，為真常淨妙四德，盡未來際不失不壞故，是藏義故。此菩薩名依法立，乃說自證所得法故。又是表金剛心智破一切堅固無明，故雖多眾，獨此說也，《疏》義未及此。

上序分竟。

爾時，金剛藏菩薩承佛神力，入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

第二、**三昧分也**。**爾時**者，眾已集時。**剛藏**入定者，以既為眾首，知己當說，故先入定。以妙契佛心，故承佛力。**大智慧光明**者，三昧名也，**三昧**是通稱；**智慧**是體，**光明**是用；證如名**慧**，照事名**智**，此二無礙，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能破見惑及無明故，故名光明；能斷大惑、證大理、成大果，故云大。智與理冥，故稱為入。

入是三昧已，

第三入是三昧下，加分，有六：一、辨加所因，二、即時下，能加佛現，三、作如是下，讚其得定，四、善男子此是下，雙辨加定因緣，五、欲令下，辨加所為，六、善男子下，別顯加相。

今初，入是三昧已者，若未入定，佛不加故；所以偏加金剛藏者，得此三昧故。

即時十方各過十億佛刹微塵數世界外，各有十億佛刹微塵數諸佛，同名金剛藏，而現其前，

第二能加佛現，中有五義：一、佛現時即入定時；二、十方下，來處遠近；三、各有下，能加佛數；四、同名金剛藏，名同所加，顯道同故；五、現其前，現身生信故。言十億者，謂以圓數顯無盡故。同名同時現前者，意顯地法諸佛同證同說，人異道同故，亦遮那本願故。

作如是言：善哉善哉！金剛藏！乃能入是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

第三同讚得定，顯有加因。

善男子！此是十方各十億佛刹微塵數諸佛共加於汝，以毗盧遮那如來、應、正等覺本願力故，威神力故，亦是汝勝智力故，

第四雙辨加定因緣，於中四句有四因緣：一、伴佛同加故，二、主佛本願故，三、主佛現威故，四、定者智力故。加有二種：一冥加，二顯加。冥加在前，顯居定後。

欲令汝為一切菩薩說不思議諸佛法光明故，所謂：令入智地故，攝一切善根故，善揀擇一切佛法故，廣知諸法故，善能說法故，無分別智清淨故，一切世法不染故，出世善根清淨故，得不思議智境界故，得一切智人智境界故；又令得菩薩十地始終故，如實說菩薩十地差別相故，緣念一切佛法故，修習分別無漏法故，善選擇觀察大智光明巧莊嚴故，善入決定智門故，隨所住處次第顯說無所畏故，得無礙辯才光明故，住大辯才地善決定故，憶念菩薩心不忘失故，成熟一切眾生界故，能遍至一切處決定開悟故。

第五明加所為，文有二十句，初十句依自利行，後十利他行。

今初總顯加意，有三：初、為一切菩薩是所被機，

二、說不思議諸佛法光明是所說法，三、令人智地等是說之益。

二又令得菩薩十地下十句，依利他行，是增數十，經有十二句，《論經》合七八二句，故唯十一。以初句為總，餘十為別。

善男子！汝當辯說此法門差別善巧法，所謂：承佛神力如來智明所加故，淨自善根故，普淨法界故，普攝眾生故，深入法身、智身故，受一切佛灌頂故，得一切世間最高大身故，超一切世間道故，清淨出世善根故，滿足一切智智故。

第六別顯加粗，有三：初口加，次意加，後身加。今初，有十一句，初總餘別。總中令以樂說辯說十地法門名相差別，不違事理、善巧成故，故云汝當辯說。所謂下十句，別中《疏》有多義。

爾時，十方諸佛與金剛藏菩薩無能映奪身，與無礙樂說辯，與善分別清淨智，與善憶念不忘力，與善決定明了慧，與至一切處開悟智，與成道自在力，與如來無所畏，與一切智人觀察分別諸法門辯才智，與一切如來上妙身語意具足莊嚴。何以故？得此三昧法如是故，本願所起故，善淨深心故，善淨智輪故，善積集助道故，

善修治所作故，念其無量法器故，知其清淨信解故，得無錯謬總持故，法界智印善印故。

二、意加中有二：初正顯，次徵釋偏加所以。前中十句，初總餘別。

初中與無能映奪身，身業；二與無礙樂說辯，口業；與善別清淨智等，與意業；故末句云與一切如來上妙身語意具足莊嚴；《疏》釋有多義，今但略出其相。

次何以故下，釋偏加所以，以顯自力堪加；偏就意業釋者，意為本故。初徵意云：諸佛慈力若隨缺者，可許偏加；既有力能與、有慈能普，何以上十偏加剛藏而不加餘？下釋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明得此三昧，法合偏加；剛藏得此，餘不得故。何以得此三昧下，別顯中有二因故：一本願所致故，二善淨下，三昧身攝功德故。此復八種淨，依自利利他故，謂前四自利，後四利他。

爾時，十方諸佛各伸右手摩金剛藏菩薩頂，

三、身加，增威令起故。言各申者，不離本處而申，即延促無礙。諸佛皆摩，故云各申。即一多無礙，即四通中如意通也。

摩頂已，金剛藏菩薩從三昧起，

第四摩頂已下，起分。所以起者，三昧事訖，已得勝力，說時至故。以定無言說，故須起也。

第五普告下，本分。略示綱要，為廣本故。文分為三：初明六決定以為地體，次佛子何等下，標列十名以顯地相，三佛子我不見下，舉十方同說，彰地要勝。

普告一切菩薩眾言：諸佛子！諸菩薩願善決定，無雜、不可見^[2]，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遍一切佛刹，救護一切眾生，為一切諸佛所護，入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智地。

今初地體文中，初句標告，諸佛子下，正顯。於中初句總明，後無雜下，別顯。**總中言菩薩願善決定者**，標人顯法，故云菩薩。於大菩提立誓趣求，故名為願，即下初地中發菩提心也。此願所以名善決定者，以真實智攝故，謂攝導此願，皆令順理，決擇楷定故。此已入初地，是證決定，非是地前信地所攝之願受決定名。**後別中**此善決定有六種，即經六句：

一、無雜者，即觀相善決定，真如觀一味相故，謂正體緣如、境智一味為觀之相，則無帶相之雜。

二、不可見者，是真實善決定，非一切世間境界，

^[2] 晉本云：“無有過、不可壞。”

出世間故。謂此真智超出世間可壞之法，故云真實，真實故非世智所見。

三、廣大如法界者，勝善決定。《論》總釋云：大法界故，一切諸佛根本故。

四、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是因善決定，以此智寂而常用故，為無常因；用而常寂故，為常果因；謂涅槃永寂，而智體不無，故窮未來際。

五、遍一切佛剎救護一切眾生者，是大善決定，謂隨順作利益他行故，即普覆名大；謂由前因善，則大智不住生死；由此大善，則大悲不住涅槃。

六、為一切下，是不怯弱決定，上入智地，不怯弱故。六相圓融，類前可知。

上六決定以顯地體。

下徵列地相。

佛子！何等為菩薩摩訶薩智地？

次列地相中，文有四節：初、寄問徵起；次、佛子下，舉數顯同；三、何等下，徵數列名；四、佛子此菩薩下，結名顯勝。且初。

佛子！菩薩摩訶薩智地有十種，過去、未來、現在

諸佛，已說、當說、今說；我亦如是說。

二舉數顯同。以生成住持故，三世同說；同說之言，文在地相，義兼地體，明是三世同說地體六決定也。

何等為十？一者歡喜地，二者離垢地，三者發光地，四者焰慧地，五者難勝地，六者現前地，七者遠行地，八者不動地，九者善慧地，十者法雲地。

三列地名中，為對治十障、證十真如、成十勝行、說於十地，《疏》引《論》文廣釋其義，今略取。十障者：一、凡夫我相障，二、邪行障，三、暗鈍障，四、解法慢障，五、身淨慢障，六、微細煩惱（習）障，七、細相習障，八、無相有加行障，九、不能善利益眾生障，十、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唯識論》說一一障中各有二愚，除障斷愚（論云：斷十重障）、證十真如，至下別釋。今依本《論》略釋地名。《論》云：

一、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初證聖處，多生歡喜，名歡喜地，由前三位修習，今得初成，聖位新得，故生歡喜也。

二、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故，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地。

三、隨聞思修等，照法顯現，故為明地，謂得四地慧光明相，故名明地。《唯識》、此經皆名發光，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此約後位得名。

四、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名焰地，焰乃慧焰，即根本智火，能燒前地聞持不忘、恃以成慢之煩惱薪故。

五、得出世間智方便善巧，能度難度，故名難勝，謂真俗無違，極難勝故。既能出世，又能隨俗巧達五明，能度偏滯，實為難勝。

六、般若波羅蜜行有間大智現前，故名現前地，謂妙達緣生、引無分別，名般若行；親如目睹，名曰現前。

七、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名遠行，此有三義：一、善修無相，到無相邊；二、功用至極；三、望前超過故。

八、報行純熟，無相無間，故名不動，此有三義：一、捨三界行生，受變易果，故云報行；依此起行，任運而成故，功用不動。二、得無生忍無相妙慧，則有相不動。三、此二無間故，煩惱不動。

九、得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名善慧地，得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無礙慧，尚未稱善；遍說遍益，方名為善。

十、得大法身，具足自在，故名法雲，此有二義：一、得大法身如雲、能說法如雨，自在用故；二、諸佛大法雲雨悉能受故。

佛子！此菩薩十地，三世諸佛已說、當說、今說。

四結名顯勝。

佛子！我不見有諸佛國土其中如來不說此十地者。

釋文第三舉十方同說、彰地要勝，為欲令物生渴仰故，文中二：初云不見不說，反顯十方報化皆說。

何以故？此是菩薩摩訶薩向菩提最上道，亦是清淨法光明門，所謂分別演說菩薩諸地。佛子！此處不可思議，所謂諸菩薩隨證智。

二徵釋所由也。徵云：佛國不同，化儀亦異，如何十地要皆說耶？釋意云：此最勝故，謂萬法皆如、體如成聖，離斯證智，皆是隨宜，故為要勝。

已上本分竟。

第六爾時金剛藏菩薩說此下，請分，中三：初、說已默住，二、是時下，三家五請，三、爾時金剛藏觀察下，許說分齊。所以默者，將欲說之、必固默之，欲令

大眾渴仰請說故。所以俟請者，略有二義：一、增諸菩薩尊敬法故；二、前舉地歎勝，為增樂欲，令此請中生解勝（疏：正解）故。云何生解？謂由請故，得說默之由，顯地體甚深，離於言念，令眾先解；後聞說分，不隨聲取，離謬解故；即復由此，故有第三示說分齊。今初。

爾時，金剛藏菩薩說此菩薩十地名已，默然而住，不復分別。

此初說已默住。第二請中，三家請殊，即分三段：謂初解脫月請，二大眾請，三如來請。所以要三家者，眾首顯揚、當機渴仰、化主加勸事方周故；又佛請者，即名為加，謂眾雖已請，要假主佛威光方堪說故；亦名為教，如來教說顯剛藏說，傳佛教故。又前二家請顯此地法因人修故，後一家請顯此地法佛所證故。三請三止，文有六段；止請相乘，且為五段：一、怪默騰疑請。二、法深難受止。三、歎眾堪聞請。四、不堪有損止。雖有堪者，亦有不堪故。五、雙歎人法請。謂不堪聞者，以法深故，亦得佛護，固應為說。於是剛藏理窮，更無違請。

是時，一切菩薩眾聞菩薩十地名，不聞解釋，咸生渴仰，作如是念：何因何緣，金剛藏菩薩唯說菩薩十地

名而不解釋？

就初請中分二：初明大眾睹默生疑，二解脫月下，騰疑為請。今初，言何因何緣者，疑怪之辭：為因說者不能說耶？為緣聽者不堪聞耶？

解脫月菩薩知諸大眾心之所念，以頌問金剛藏菩薩曰：

二騰疑為請。初敘請因，領眾疑念。

何故淨覺人，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有力不解釋？
一切咸決定，勇猛無怯弱，
何故說地名，而不為開演？
諸地妙義趣，此眾皆欲聞，
其心無怯弱，願為分別說！
眾會悉清淨，離懈怠嚴潔，
能堅固不動，具功德智慧。
相視咸恭敬，一切悉專仰，
如蜂念好蜜，如渴思甘露。

二以頌正請，文有五偈，顯說聽無過，是以應說。初一偈說者無過，遣大眾何因之疑；後四偈聽者無過，亦遣大眾何緣之疑。

今初歎說者，淨覺無過（《疏》曰：具能所治，無

思發言，故云淨覺），何故不解釋耶？然說法之過有三種：一慳嫉不說，二懈怠不說，三無辯力不樂說。今離此三過：謂（一）由無瞋等功德具故，離慳嫉過；二、由前已說上妙地名故，無說法懈過；三、由有樂說辯力，無不樂說過。

二歎聽者，無過中四偈：初二偈歎同生眾，次一偈歎異生眾，後一偈雙歎。

今**初二偈**歎根欲，前偈歎根，故云決定，次偈歎欲，故云欲聞。若有欲無根，雖聞不解；有根無欲，設聞不受，故須雙歎。此中意明但有根而無欲，不堪聞法。今前偈於教決解、於理決證，具二決定，為非現前之根^[3]，復有今偈現前之欲，教證決定，故堪受也。根欲雙具，諸地妙義，願為說之。

第二一偈歎異生眾，但云眾會，故雙歎根欲。初句為總，心無濁故，名為清淨。後三句為別，別離六濁：一、不欲濁。謂無心餐採故，離懈怠治之。二、威儀濁。不恭肅故，嚴整治之。三、五蓋濁。貪名等故，潔淨治之。四、異想濁。謂貢高雜染、輕慢雜染等，皆名異想，今說行堅固不動治之。五、不足功德濁。善根微少，於彼說不樂住，具功德治之。六、愚癡濁。謂愚暗

^[3] 非現前之根：詳見《疏》釋。

不了故，智慧治之。

後一偈雙歎二眾，瞻侍（經：相視、專仰）則遍四偈。然蜂之念蜜、渴之思漿，喻希法喜解脫之味。復言好蜜、甘露，顯法之妙、思渴情深，大眾如此，故應說也。

爾時，大智無所畏金剛藏菩薩聞說是已，欲令眾會心歡喜故，為諸佛子而說頌言：

第二法深難受止。先敘意，令眾歡喜是總酬答相。

菩薩行地事，最上諸佛本，
顯示分別說，第一希有難。
微細難可見，離念超心地，
出生佛境界，聞者悉迷惑。

酬中五偈，分四：初二頌明法難說，遣上何因之疑；於中難者是總相，云何難？謂難得難證故；難得有四：一、微細難得，顯非聞慧境故；二、難見難得，亦非思慧心眼見故；三、離念難得，亦非世間修慧境故；以地智是真修故，非地前分別心數緣修之境。四、超心地故難得，非唯非地前之境，亦非登地已上報生善得修道智境。謂變易所起異熟心識，名為報生；生便能知無常等，故名善得修道智。以非照實之智，故亦不測地智。知無常等，未忘心境，名為心地，以七地已前皆容

出觀故。又善得修道智即後得智，非根本智。既非四心之境，是誰境耶？即佛智故。何者是智？見實義故。所以難說者，恐聞者隨聞取著、生迷惑故。

持心如金剛，深信佛勝智，

知心地無我，能聞此勝法。

第二一頌顯難聞者，（偈中）舉具德能聞，反顯難聞，兼欲使人學能聞故。**初句**為總，謂持聽法心堅如金剛，則能得聞。**第二句**即決定信堅。深信者，謂於佛智，設心智不及，仰推佛智非我境界，是深信相；佛勝智即《法華》所說權實二智，經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故云勝智。**第三句**即證得堅，有二義：一、知是能證，二、心地是所證，即二空真理所依之事，謂唯識相。言無我者，通能所證，於此二類如實了知，我法二空，成無我智。**末句**結成，既知難聞之義如是，具上二堅，方聞上來微細勝智。

如空中彩畫，如空中風相，

牟尼智如是，分別甚難見。

第三一偈，喻難說聞。

補義云：此二喻《疏》取《論》有多釋，今約義總釋。空喻佛無依智，經云：佛智如空，無所依故；畫喻說相，風喻音聲聞相，二者皆無所依，以喻地智難聞，

故合云牟尼智如是，分別甚難見。

我念佛智慧，最勝難思議，
世間無能受，默然而不說。

第四一偈，舉難結默。意云說聞本在證見，難見說之何益？況復難信，故我默然。

爾時，解脫月菩薩聞是說已，白金剛藏菩薩言：

第三解脫月歎眾堪聞請。前已歎竟，此復歎者，由聞上言證信難得，顯示此眾有信有證、有堪能故。長行先敘請。

佛子！今此眾會皆悉已集，善淨深心，善潔思念，善修諸行，善集助道，善能親近百千億佛，成就無量功德善根，

此下發言正請，於中三：初陳眾集，次云善淨下，歎德。文有十句：初句為總，餘九為別。初善淨深心，離教證過，故名善淨心，一具修諸善行故，即下教淨；二與理相應故，即下證淨。善潔思念下九句，前五句教淨，後捨離下四句證淨，謂順教修行，名為教淨；證理起行，名為證淨。

今初五句中：一、善潔思念即欲淨；二、善修諸行，求淨三業；三、善集助道即生得淨；四、善能等即

受持淨；五、成就善根即行淨。

捨離癡惑，無有垢染，深心信解，於佛法中不隨他教。

次此四句證淨也：

一、捨離癡惑者，得淨，現智善決定故，皆破無明故。

二、無有垢染即不行淨，修道中一切煩惱不行故。煩惱即是垢染，不行即是無有。

三、深心信解即無厭足淨，謂不樂小乘，決定信佛勝功德故。

四、於佛法下，不隨他教淨，謂於趣菩薩地盡道中自正行故。

歎德竟。

善哉，佛子！當承佛神力而為演說，此諸菩薩於如是等甚深之處皆能證知。

三結請。

爾時，解脫月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願說最安隱，菩薩無上行，
分別於諸地，智淨成正覺。

此眾無諸垢，志解悉明潔，
承事無量佛，能知此地義。

二重頌，中二偈，初偈直舉法請，次偈重頌前義。

爾時，金剛藏菩薩言：佛子！雖此眾集善淨思念，
捨離愚癡及以疑惑，於甚深法不隨他教；

第四不堪有損止。長行中先領所歎，對下有損，所以言雖。

然有其餘劣解眾生，聞此甚深難思議事，多生疑惑，於長夜中受諸衰惱，我愍此等，是故默然。

後正舉損違請。劣解之人，通凡小等，皆是迷法之器故；多生疑者，正行相違，猶豫義故；惑者，心迷於理，能破壞善法故。此明現損，長夜下，明其當損，我愍此下，結默違請。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雖此眾淨廣智慧，甚深明利能決擇，
其心不動如山王，不可傾覆猶大海。
有行未久解未得，隨識而行不隨智，
聞此生疑墮惡道，我愍是等故不說。

偈中亦二，前一偈頌前段，後一偈頌後段不堪有損。

下文第五雙歎人法請中，復重請者，示彼疑惑，應須斷之，豈可避之。避之不說，有多過咎。何等過咎？不得成就一切佛法。

爾時，解脫月菩薩重白金剛藏菩薩言：佛子！願承佛神力分別說此不思議法，此人當得如來護念而生信受。何以故？說十地時，一切菩薩法應如是，得佛護念。得護念故，於此智地能生勇猛。何以故？此是菩薩最初所行，成就一切諸佛法故。譬如書字數說，一切皆以字母為本、字母究竟，無有少分離字母者。佛子！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是故，佛子！願為演說！此人必為如來所護，令其信受。

爾時，解脫月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善哉佛子願演說，趣入菩提諸地行！
十方一切自在尊，莫不護念智根本。
此安住智亦究竟，一切佛法所從生，
譬如書數字母攝，如是佛法依於地。

第五雙歎人法請，中亦二：先長行中，初標請，何以故下，釋請，是故下，結請。

補義云：此段長行有多釋。大義調雖有不堪之機，今說此大法，佛必護念；若得護念，亦令信受故。所以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佛必護念者，以諸佛之法必以教證為本，故設字喻；今說地智，是佛法之本，必為如來所護念也。次重頌義亦可知。

爾時，諸大菩薩眾一時同聲向金剛藏菩薩而說頌言：

上妙無垢智，無邊分別辯，
宣暢深美言，第一義相應。
念持清淨行，十力集功德，
辯才分別義，說此最勝地。
定戒集正心，離我慢邪見，
此眾無疑念，唯願聞善說！
如渴思冷水，如飢念美食，
如病憶良藥，如蜂貪好蜜；
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
善哉廣大智，願說入諸地，
成十力無礙，善逝一切行！

第二海會大眾同請者，自陳有根有欲。於中前有四偈半歎人，後善哉下有一偈，歎法成益。初中前二偈：初五句歎說者自成教證，後三句歎能令他入；後二偈半歎聽者：初定戒下一偈，歎眾有根，後如渴下一偈半，歎眾有欲，顯示大眾求法轉深；後善哉一偈，歎法利

益。

自下如來加請。前雖二家四請，為顯法勝，復待佛加；前來為分主伴，主佛唯明意加，今欲具於身口，故佛重加。又前默與威神，令有加請，今加為說，不與前同。上力被下，說以為加；因加勸說，目之為請，加即是請。前加分中，不加大眾，今此加者，前若即加，說主無由三止；此若不加，請主前言得佛護念，便為無驗。

上敘科意。

（【鈔】有根有欲者，有根故堪聞，有欲故樂聞。）

爾時，世尊從眉間出清淨光明，名菩薩力焰明，百千阿僧祇光明以為眷屬，普照十方一切世界，靡不周遍，三惡道苦皆得休息；又照一切如來眾會，顯現諸佛不思議力；又照十方一切世界，一切諸佛所加說法菩薩之身；作是事已，於上虛空中成大光明雲網臺而住。

初主佛光加。文中通有八業二身，先長行有七業二身，頌中但明請業。先此佛光照十方，後十方佛放光照此方；二光互照，必互相見；二段皆有二身七業。今初先明**光體業用**，作是事已下，正明所作。今**初**先明光本。上加於下，多用眉間之光，亦表將說中正之道；出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清淨下，正明體用，文有六業：

一、**覺業**即光明體，謂光照菩薩身已，自覺如來力加故。覺照光明，故曰焰明。

二、百千下，**因業**，能生眷屬故。

三、普照下，**卷舒業**，舒則普照十方，卷則還入常光。今文略無卷業。

四、三惡下，**止業**，皆息苦故。

五、**降伏業**，《論經》云一切魔宮隱蔽不現，**今經闕此**。

六、又照一切下，**敬業**，顯現佛會，令物敬故。

七、又照十方下，**示現業**，正為令眾見說聽者皆得佛加，堪說聽故。

長行受身加之名，偏從此立。作是（事）已下，**二正顯所作**，即二身之一；言二身者：**一流星身**，往來他方世界故；**二如日身**，謂如日處空，即此所作，於上空中為臺是也。以身約有體，業約有用。

時十方諸佛悉亦如是，從眉間出清淨光明，其光名號、眷屬、作業悉同於此，又亦照此娑婆世界佛及大眾，并金剛藏菩薩身、師子座已，於上虛空中成大光明

雲網臺。

二、十方佛放光照此者，正為照此，然其作業亦周十方。七業二身不殊此佛，故云悉同。

時光臺中以諸佛威神力故而說頌言：

第二頌明請業所依，望前猶屬於身。

**佛無等等如虛空，十力無量勝功德，
人間最勝世中上，釋師子法加於彼。**

正請中五偈，分二：前四加請所說，後一教說分齊；前中先二偈舉法請，後二偈舉益請；前中初正顯作加，後一偈顯加所為；初中言世中上者，具四種勝義，故云世中上。四勝者：

一者、**自在勝**，所作無礙故，謂不為他屈，他即二障；由離二障，解脫自在，不染如空，即經云無等等。

二、**力勝**，即經十力，能伏邪智之冤敵故。

三、**眷屬勝**，即無量勝功德，人間最勝。

四、**種姓勝**，謂家姓勝，即釋師子以釋姓為輪王貴胄故。

由上四義，故稱法王，名世中上。今具勝德之人，加金剛藏。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佛子當承諸佛力，開此法王最勝藏，
諸地廣智勝妙行，以佛威神分別說。

第二一偈加所為者，欲令開曉法藏義故。勝藏有二種：一義藏，二字藏。義藏即勝妙行：行者，諸菩薩行，所謂助道法故；妙者，真實證故，即是證道；勝者，神力勝故，是不住道，染淨無礙，故云神力；如是顯示深妙勝上之義。二字藏者，即諸地廣智及分別說。

上舉法請。

若為善逝力所加，當得法寶入其心，

第二舉益請者，顯所說法利他有三時益故。二偈分三：初半偈聞時益，若得上加，則法寶入心，成聞持益，即上解脫月請云此不思議法，當得如來護念而生信受。

諸地無垢次第滿，亦具如來十種力。

次半偈修時益。上句修時因圓，下句所修果滿。

雖住海水劫火中，堪受此法必得聞，

其有生疑不信者，永不得聞如是義。

後一偈顯轉生益，即具堅種人。上半順明，有信之益；下半反顯，舉無信之損。堅種人者，謂具金剛種，雖在八難而得聞（經）。故地獄天子，三重頓圓，此中意顯有信受者，雖在惡道難處而得聞經；以難不障聞，

故言雖也。海水劫火是轉生難處；大海龍宮即是惡道，畜生趣故；劫火中者，即是善趣，指色界二禪，以火燒初禪，二禪不壞，而二禪已上天人，為長壽天難，亦得聞經。

補義云：總顯法勝，聞種堅固，故經有如人食少金剛之喻，而《疏》多義，概不出此。

**應說諸地勝智道，入住展轉次修習，
從行境界法智生，利益一切眾生故。**

第二一偈教說分齊中，應說諸地者，總勸也。說地何義？謂說前字藏之中諸地廣智三漸次相故。云何為三？一觀漸次，二證漸次，三修漸次；此即十地之中加行、根本、後得三智，為地地中初中後相。勝智道者，即觀漸次，道者，因也，以加行智為正證勝智之漸次故。次入住展轉者，是證漸次，入者，入地心，住即住地心，未轉向餘地故；展轉即出地心，地地轉所住處故；即此三心證智，自為漸次。第三句即修行漸次，以後得智要由證真修行方能了俗故，名修行漸次。言法智者，正辨後得智體，緣法別故，名為法智；此智從二境生：一、由證真，故云從行生；二、外能了俗，故云從境界生，謂以正證之行行於俗境，是後得也。利益眾生一句，結說之益，亦是後得智境。正證之義，廣如疏

釋。

爾時，金剛藏菩薩觀察十方，欲令大眾增淨信故而說頌曰：

此下第三許說分齊。謂所說不過義說二大，是地分齊；於中先敘說儀，後正顯偈辭。今初，觀察十方是敘說儀，觀十方佛，將欲承力，故無我慢；觀十方機，擬將普被，故無偏心；故上下文皆云承佛神力、普觀十方也。欲令大眾增淨信者，是敘說意，謂眾先有信，深渴所聞，今更示說正地二大；增益聞者堪受正義，不如言取，名增淨信；義名所以，深廣稱大，即是當法受名；說名詮表，因於此說得彼義故；依於彼義，說名為大，大之說故，依他受稱。於中先就義大，次為說大，後辨雙融。義中有三：

一約果海，可以總標，令人知有，名為可說；不可指斥示人，名不可說。

二約證處，既所證理離相離名，還云此法不可說聞，以此遣言之言當彼法故，名為可說；有言斯遣，名不可說。

三約本智，謂以遮詮易解，故名可說；直詮不逮，故不可說。

此三大義也。次就說中亦有三：

一約後得智，隨事行相，可以言辭分別，是則可說；是出世間，故不可說。

二約加行智，謂是意言觀故，是則可說；觀中行相，言不至故，名不可說。

三約所寄法，可以寄此表示，令人解十地故，名為可說；不可以此即為十地，名不可說。

後約雙融中，此上六法各說果海，即是無說，無說之說，無二俱融，準思可知。

上來敘意竟。

如來大仙道，微妙難可知，
非念離諸念，求見不可得。
無生亦無滅，性淨恒寂然，
離垢聰慧人，彼智所行處。

第二正顯偈辭，有十二偈，分為二段：前七偈顯義大，後五偈明說大。前中分四：初四偈總顯地智微妙，二一偈類地行微，三一偈寄對彰微，四一偈喻顯地微。初中有二：初二偈總顯，次二偈別顯。今初，正顯地智微妙之相，以依智地說故；謂聖道是體，難知故微也；大仙是佛，道者是因，修行證智之因得大仙果故。下六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句顯微所以：初句說時難知，言非念者，謂非念慮分別心者之境界也；以智體無念，故云離念。次五句明證時甚微：初句總，求欲證見，難證得故。下四句別，有四微：初即功德甚微，不生不滅謂無住涅槃寂用無礙功德；次即清淨甚微，謂性離煩惱，無不離之時，故恒寂然即性淨涅槃；三言離垢者，即觀行甚微，謂觀智中離無明垢故；四聰慧人下，即依止甚微，聰慧人者，登地已上有智之者。此上四微，並異凡小，總顯地智故。

自性本空寂，無二亦無盡，
解脫於諸趣，涅槃平等住^[4]。
非初非中後，非言辭所說，
出過於三世，其相如虛空。

次二偈別顯微相，謂微之體相也。是智有二相：初二句明同相，智體空寂故；後六句不同相，智位差別故。初二句言自性等者，謂此智自體本空寂故。何以言同？此即性淨涅槃，上同諸佛，下同眾生；一切眾生皆有此故，橫同諸法，諸法如故；此如即是自體空故，一切皆以空為自性；智性色性，本無差別，一切皆有安樂性故。下句別釋空義。《疏》依《論經》云有不二不

[4] 住：憨山大師《綱要》作“性”。晉本及《十住經》皆云：“遠離於諸趣，等同涅槃相。”《十地經》之異譯云：“性空能寂無二盡，離趣平等至涅槃；無邊中緣無所證，出過三世等虛空。”今依諸本作“住”字。

盡，釋約此句離三種空攝，是真空相；三種空者，即地前空亂意菩薩有三種疑：一疑空滅色，取斷滅空，此失空如來藏，即損滅謗也；二疑空異色，取色外空；三疑空是物，取空是有。今言有，即非斷滅，故云色即是空。言不二者，謂不異此空智更有異空。言不盡者，謂空非有物之可轉滅，故云空即是色，非別有空。離此三空，即見自性本空空如來藏矣。此《疏》依《論經》釋。次解脫下有六句，即方便淨涅槃。謂不同凡小修斷故，即智之性為性淨，以智出惑障為方便淨。解脫於諸趣者，謂於諸趣得以離諸趣雜染為解脫故。言平等者，世間之性即涅槃故；以生死即涅槃，非若二乘背生死也。謂三時無斷方說斷惑，故云非初非中後。非言辭下三句，明三德：初句即般若德，是觀行相，謂無分別觀、體絕名言、真智內發。次句即法身德，是轉依相，謂轉無常依，故出過三世。三其相如虛空即解脫相，謂不同聲聞猶有智障，今此二障雙亡，故如空無礙。此不同相，由得前同成斯不同、能顯前同，令離障清淨、無別不同，如融金成像，像非金外。

寂滅佛所行，言說莫能及；

地行亦如是，難說難可受。

第二一偈類地行微，於中上半牒前地智離言，以為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能類；下半正舉地行，以為所類，謂以上地智類顯地行為甚微妙。寂即同相，性淨涅槃自性寂故；滅即不同相，方便淨涅槃要智緣滅，非約性滅故；此二涅槃是佛所行，故言不及。行者，證也，言不及者，說聽皆難也。下半所類者，謂非唯證智如是深玄，而令智眷屬行亦難說受。檀等六度，是智眷屬。設地是地體，意在舉地取行，故云地行。將此地智修行檀等，故名同行，同彼事而行故，斯即後得，為證智眷屬也。

智起佛境界，非念離心道，
非蘊界處門，智知意不及。

第三一偈寄對彰微者，對聞思等以顯微故。初句舉法體，智即所起地智，即前五偈所明根本之智；起者即加行後得，二皆觀如，如即佛境。次非念下二句，明難說，於中初句非心數故難說，非念者，非思慧境故；離心道者，非報生識智境故。報生識者，如上違請中辨。次句明不同三科有色心根境，故不可說。經文無說字，以門即是說，故《法華》以說為智慧門。下句（明）不可聞，智知者，唯證智知故；意不及者，如聞取故，即依智不依識。

如空中鳥迹，難說難可示；
如是十地義，心意不能了。

第四一偈喻顯地微。上半喻，下半合。此中喻者，不取餘處虛空，亦不取沙土之跡，正取空中鳥跡，以空中鳥跡不可說示故。前風畫喻是顯默不說意，此中喻及難說、誠眾捨著、許為宣說，意不同也。以著心隨聲取義，有多過故，**意**令大眾自知離過，所以酷明難說難聞。

**慈悲及願力，出生入地行，
次第圓滿心，智行非慮境。
是境界難見，可知不可說，**

自此下第二復顯說大，令生正信。五偈分三：

初一偈半正顯說大三成就義，二有三偈彰已無過、誠眾除失，三有半偈示說分齊，但是說因。

今初，言三成就者：

一因成就大，謂慈悲願力為起行本，故名為因。

二因漸成就大，謂聞思慧等為出世智因，起之不頓，故名為漸。

三教說修成就大，謂即修慧，真修契實，如於正證，可寄言詮，故名教說。教說二字，正揀義大，非如果分不可說故。

因成就大者，即初二句。慈悲是利他，願通二利，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力通上三。以二利熏修不同二乘，故名為力。下句即二利之功，出生地行正是因義。

二因漸成就大即次第二字。

三圓滿下，明教說修成就大，此有二種：

一、滿足修即初八字，二者觀修即後兩句。真修位極、世慮都寂，能滿地智，名滿足修；真智內發，寂照分明，名為觀修。如瑩明鏡、垢無不淨，如滿足修；鑒無不徹，如彼觀修。

二、修如於出世，但是因分之終。正證捨修，方名果分。文中慮即聞思，智即真修之智，心即真修心體，謂若無聞思緣慮之心，方名真修之心圓滿，故唯真修之智所能行耳，故云智行非慮境。次觀修中是境界者，即真修之境；難見者，非聞思能見，可知者，唯真修自心寂照方知，知即見也；既難可見，亦難可說，而隨修以顯，說大中收，不同果分但是深義。

佛力故開演，汝等應敬受。
如是智入行，億劫說不盡，
我今但略說，真實義無餘。
一心恭敬待，我承佛力說，
勝法微妙音，譬喻字相應。
無量佛神力，咸來入我身，

第二佛力下，彰已無過，誠眾除失，有三偈：初半偈總明，後二偈半別顯。

今初，由說聽者各有二過，不能得證，故並彰離。
說二過者：一、佛不隨喜說，今云佛力開演，則知佛已隨喜；二、不平等，今云汝等應受，則情無彼此。**聽**二過者：一、見諍過，言我法是，彼法非，如是執著種種諸見；二、於說法者不生恭敬。今令敬受，則雙離二過，以敬法故，無（見）諍過，以敬人故，無後過。

次別顯中二偈半，廣上承力、開演、敬受，分三段：初一偈顯開演，次一偈顯敬受，後半偈顯承力。

此處難宣示，我今說少分。

第三示說分齊半偈。言此處者，即牒上義說二大為此處也。少分者，但是說因耳，謂果分則不可說也。因果**有二義**：一就十地以證智為果分，方便寄法等為因分，謂寄法可說，而證智則不可說也。又以地法為趣究竟果海之因，所趣果海離言，故不可說，故今地法但說因耳。若以普賢行願廣大如空、冥同果海，皆不可說也。空中鳥跡喻正顯此。

自下大文第七明說分中，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釋文。

今**初來意**者，請儀既終，已示分齊，彰其地實；地實難明、寄顯在相，相即因分。從此已下，廣名地相，令尋相得實，故有此來。又請分生其正解，此後顯其行修，故次來也。

二釋名，演暢宣陳十地差別，故名說分。

三釋文者，十地即為十段。就初地中，七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斷障，四證理，五成行，六得果，七釋文。

初、來意者：十地之中，最初斷障證理，得聖性故。

二、釋名者：《唯識論》云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故。此有三義：一得位，二證理，三成行。由此三故，名極歡喜。

三、斷障者：《唯識論》云異生性障，是其所斷；異生即是凡夫，名凡夫我相障，障於初地，是其所斷。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一、執著我法愚，即異生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惡趣諸業果等，此雖非愚，愚品類攝。下九地各有二愚。

四、所證理者：由斷前障，證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

五、所成行者，略有四種：一約增勝，修成施行；二約所成，起十大願；三約修成，謂信等十行；四約實行，謂十度等無不皆修。

六、所得果者，略有四種：一、得當地滿時調柔等四果；二、得檀行，成大財果；三、通達障空，得一切障滅果；四、得三性三無性理智等果。然上諸門多約行布，若約圓融，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一行一切行、一得一切得也。

七、釋文分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若直就經文，應分為二：初明地法，後佛子菩薩住此（初）地，多作閻浮提王下，地果；前中先廣明，後佛子是名下，總結。前中有三：初明入心，次佛子此菩薩以大悲為首下，明住地心，後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已，以大願力得見多佛下，明其出心。十地之文，大體皆爾。今且依《論》判長行，中分二：先明初地說分，後佛子菩薩住此下，校量勝分。前中依《論》總有一百句，分為三段：初四十句明住分；二佛子菩薩住歡喜地下三十句，釋名分；後佛子菩薩住大悲下三十句，安住分。若通校量勝，即為初地四分。初云住者，出世菩提心生，堅守初地，更不退失，故稱為住。然十地之中，既三心齊證，則地地之中皆攝前之三位。此中住分，攝發心住；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其釋名分，攝歡喜行；後之二分，攝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今長行一百句中初四十句，明住分。

<第一地>

佛子！若有眾生深種善根，善修諸行，善集助道，善供養諸佛，善集白淨法，為善知識善攝，善清淨深心，立廣大志，生廣大解，慈悲現前，

今初住分中，文分為二：初別顯住法，後菩薩住如是下，結住入位。前中四十句分四：初十句依何身，次十句為何義，三有十句以何因，四有十句有何相。初謂深種善根十句為所依身，次為求佛智為所緣境義，三以大悲為首為發心之因，四以過凡得聖為發心福利之相。

今初依何身十句，初若有眾生深種善根，此句為總，眾生即解行之人；言深種者，約行布則經一僧祇，已積資糧，故云深種。《論經》名厚集，別有九句，有九種集：前六護煩惱行，後三護二乘行。言九集者：

一、行集，即善修諸行，善作眷屬持戒故；三聚非一，故名為諸。不淨尸羅、不生三昧，故首明之。

二、定集，即善集助道，善作眷屬三昧故；以定（親）資慧，故名（助道），（皆云）眷屬（者，慧為主故）。

三、親近集，即善供養諸佛，供佛（為）欲集聞慧故。

四、聚集，即善集白淨法，謂依聞思彼若名若義自性差別，有上下故，成暖頂位，治諸蔽漏，故云白淨。

五、護集，即為善知識善攝，由內修實證，得外教授故，修行實證，即如實智。亦分上下，立於忍位及世界第一。

上五皆同加行，下四皆已入地。

六、淨心集，即善清淨深心，以得出世間正智，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名為善淨；智能契理，故曰深心。

七、廣集，即立廣大志，深心廣利故。

八、信心集，即生廣大解，以求一切智智故。

九、現集，即慈悲現前，以多行慈悲、無時暫捨，故云現前。

以小乘無求佛志、無利生心，故後三護之也。

上十句明依何身竟，下明為何義。

為求佛智故，為得十力故，為得大無畏故，為得佛平等法故，為救一切世間故，為淨大慈悲故，為得十方

^[5]無餘智故，為淨一切佛刹無障礙故，為一念知一切三世故，為轉大法輪無所畏故。

佛子！菩薩起如是心，

第二有十句為何義者，為求佛果故。先別顯求果之相，後佛子下總結發心。

今初十句，初總餘別。總云佛智，謂無上智，知斷證修故。此智差別有九種，皆悉求之：

一、力佛智，問記為業，以十種力隨機答故。

二、無畏佛智，破邪見業；揀異菩薩，復稱為大。

三、平等佛智，得人法無我、教授眾生證入之業。

四、救佛智，以四攝法化眾生業。

五、淨佛智，能為救攝因業，慈悲淨瞋恚故。

六、無餘佛智，常以佛眼觀世間眾生業；十方遍觀，故云無餘。

七、無染佛智，以無障礙智嚴其依報，自然應化，令其信樂為業。

八、覺佛智，一念知三世眾生心心數法為業。

^[5] 十方：餘本或作“十力”。晉本云：“為向十方無餘無礙智故。”今依高麗藏作“十方”。

九、轉法輪佛智，解脫方便善巧業。

然上九句皆先總標智體，後顯其業；初三自利，後六利他。利他之中，四攝是利他之行，慈悲是利他之心，後四利他之智。

二總結發心中，言起如是心者，即指前十心，是為發菩提心。而《論》云即是本分中願善決定者，上求佛智即是願故；前本分中云願善決定者，如初地中發菩提心，即指此文。前指於此，即攝上之十句佛智；此指於前，即攝前文六決定義。

下說以何因。

以大悲為首，智慧增上，善巧方便所攝，最上深心所持，如來力無量，善觀察分別勇猛力、智力，無礙智現前，隨順自然智，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

第三以大悲下，明以何因生如是心，謂以大悲為眾生故；文有十句，初總餘別。別有九種（大）：

一、增上大，細行苦，智慧增上生故；若了苦苦、壞苦，智非增上故。

二、善巧等即攝大，四攝曲巧，隨宜攝故。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三、最上下，淳至大，淳至即最上義，謂向發大心，許盡眾生界無盡利益，故曰深心。

四、如來力無量者，無量大，攝取如來無量神力生物信故。

五、善觀等即決定大，於上妙法決定信解，名善觀分別；於諸眾生決定能度，為勇猛力；於所治障決能對治，為智力；無礙智現前，通結上句。

六、隨順自然智，即隨順大。

七、能受等，即受持大，能取大勝法授與眾生故。

八、廣大如法界，即是最妙大。

九、究竟下，即是住盡大。

佛子！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無能說其種族過失，離世間趣，入出世道，得菩薩法，住菩薩處，入三世平等，於如來種中，決定當得無上菩提。

第四佛子菩薩下有何相，正顯得位福利之相。文有九句，初總餘別；總云始發如是心者，指前二段；即得超凡夫地者，以得出世間聖道故；二入菩薩位下，別有八種過，《論》皆先法後喻。此入聖位生如來家，如世

王子生王家故，故句句皆有相似法。

一、入位過。初成出世間心，如始住胎相似法。

二、生如來家者，即生家過相似法。

三、無能下，種姓過。子相似法，大乘行生故。

四、離世下，道過。以非有漏故，如王之體相似法故。

五、得菩薩法，即法體過。以同體大悲為菩薩體，如王以治國為體相似。

六、住菩薩處者，處過。謂不住道是其住處，不同凡小，如世王子，不處鄙陋。

七、入三世平等者，業過。謂證平等真如，以資慧命。如無滋味則壽命夭促、不堪紹繼相似。

八、於如來下，畢定過。佛種不斷，得無上道；如世王子，志氣成立，決定紹位，名成就相似；總顯與地前不相似也。

菩薩住如是法，名住菩薩歡喜地，以不動相應故。

第二菩薩住下，結住入位。住如是法者，指上四段；名住歡喜地者，是初住地義；以不動相應故者，釋成住義：一證真理不復失故，二乘異道不能動故。

上初四十句明住分竟。下三十句釋名分。

佛子！菩薩住歡喜地，成就多歡喜、多淨信、多愛樂、多適悅、多欣慶、多踊躍、多勇猛、多無鬪諍、多無惱害、多無瞋恨。

大文第二釋名分中有三十句：初句總標，次有十句明喜相，後有二十句明喜因。今別顯，成就下，釋喜相中十句：

初總有三喜，云多歡喜：一、心喜，謂入觀之心適悅；二、體喜，出觀喜受相應；三、根喜，由前心喜內充，外及五根，輕安調暢，故此喜相亦名為樂。

別中九句：前六自利，喜行之體；後三化他，顯於喜能。以內及觀心即無喜之喜，不同二禪浮動之喜，故名極喜，喜之極故。

上釋喜相。

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念諸佛故生歡喜，念諸佛法故生歡喜，念諸菩薩故生歡喜，念諸菩薩行故生歡喜，念清淨諸波羅蜜故生歡喜，念諸菩薩地殊勝故生歡喜，念菩薩不可壞故生歡喜，念如來教化眾生故生歡喜，念能令眾生得利益故生歡喜，念入一切如來智方便故生歡喜。

二彰喜所因，有二十句：先念當得故喜，後念現得故喜，各有十句。今初，初句總，餘別。**總**云念諸佛者，謂如諸佛所得，我亦當得，故判為念當得也。**別**有九種：一念佛法，二念佛菩薩，三念佛行，四念佛淨，五念佛勝，六念佛不壞，七念佛教化，八念佛利益，九念佛入。以總該別，皆名佛者，為成佛故。

復作是念：‘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故生歡喜，親近一切佛故生歡喜，遠離凡夫地故生歡喜，近智慧地故生歡喜，永斷一切惡趣故生歡喜，與一切眾生作依止處故生歡喜，見一切如來故生歡喜，生佛境界中故生歡喜，入一切菩薩平等性中故生歡喜，遠離一切怖畏毛豎等事故生歡喜。’

第二念現得中二：初、正明所念，二、何以故下，隨難徵釋。

前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云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者，轉離一切凡夫取著事故；然事有粗有細，粗則外六塵境，通是一切凡夫取著境故；細謂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亦為地前凡夫取著境故。**別**有九種轉離，對前有何相中，總別九句，文雖不次，法體全同；以是念前福利相故，揀異地前不相似故。《疏》各配釋。

何以故？此菩薩得歡喜地已，所有怖畏悉得遠離，所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如是怖畏皆得永離。

二隨難徵釋。由捨轉離文義廣故，重徵釋之。義有四重，謂怖畏與離各有因果，而文分五節：一、總徵，二、列名總答，三、轉徵，四、舉因顯相，五、菩薩如是下，結酬初徵。今初徵意云：何以此中說離畏耶？後答意云：以五怖畏是初地障；得初地時，法爾離故；又離此即是此地利益。翻畏名喜，此相最顯。

何以故？此菩薩離我想故，尚不愛自身，何況資財，是故無有不活畏；不於他所希求供養，唯專給施一切眾生，是故無有惡名畏；遠離我見，無有我想，是故無有死畏；自知死已，決定不離諸佛菩薩，是故無有惡道畏；我所志樂，一切世間無與等者，何況有勝！是故無有大眾威德畏。

三轉徵者，釋離畏所以也。此之一徵，文含四意：一云、何以名為不活（等）畏耶？二云、何因而有此五畏耶？此二是怖畏因果；三云、何以名為永離耶？四云、因何令此得永離耶？此二是離畏因果。若得因離，自然無果。

次四舉因顯相以答者，謂正舉離因，顯離果相，反顯畏因及畏果相。故通有四意，酬前四徵：如不愛自身，何況資財是離不活因，則反顯愛身資財是不活畏因；若不畏不活，即是離畏果，則反顯畏於不活，是此畏果。餘四例然。又此離因即是能治，其怖畏即是所治。

菩薩如是遠離驚怖毛豎等事。

五菩薩如是下，結酬初徵。前云何以能離？今酬云如上三段，所以能離。

上三十句釋名竟。下三十句安住分。

佛子！此菩薩以大悲為首，廣大志樂無能沮壞，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

自下大文第三，佛子此菩薩以大悲下，安住地分，中有三：初總明安住，二所謂下，別顯安住，三佛子菩薩成就下，總結安住。今初，文有三句：

一、大悲為首是安住因，菩薩所行皆為眾生，悲為行本，故云為首。

二、廣大志樂無能沮壞是安住觀。謂契理深心為大，故煩惱不能壞；悲化兼物為廣，故小乘不能壞。

三、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是安住行。

下別顯安住有三十句，即為三段。

所謂信增上故，多淨信故，解清淨故，信決定故，發生悲愍故，成就大慈故，心無疲懈故，慚愧莊嚴故，成就柔和故，敬順尊重諸佛教法故，

二別顯安住，即顯前勤修善根。云何勤修？文有三十句，顯三種成就：一、信心成就，二、修行成就，三、迴向成就。信為行始，次依信起行，後迴行成德，以為行修次第。今初信心十句，增上者，謂下所列諦寶等境，深信決定，名為增上。別中有九：初六始起信心，後三信增成欲；前中初二自利，後四利他。

日夜修習善根無厭足故，親近善知識故，常愛樂法故，求多聞無厭足故，如所聞法正觀察故，心無依著故，不耽著利養、名聞、恭敬故，不求一切資生之物故，生如寶^[6]心無厭足故，

第二日夜下，修行成就，中九句，總云無厭足者，即無間修，別有八集：前七教行，後一證行。

前中初二攝法方便：一、親近集。近善友，意在不忘諸法故。二、樂法集。於問答中論議解釋，心喜樂

[6] 寶：唯徑清二家作實。晉本云：“常生寶心無有厭足。”

故。

後五句次第修行。於中前三內觀順理之行：一多聞集，即聞慧，二正觀集，即思慧，三不著集，即修慧，於三昧中無依著故。後二隨緣離著行：謂六不貪集；七不求集，是少欲行，未得不求故。

八如寶心集，即證行圓明，常現前故。

求一切智地故，求如來力、無畏、不共佛法故，求諸波羅蜜助道法故，離諸諂誑故，如說能行故，常護實語故，不污如來家故，不捨菩薩戒故，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動故，不捨一切世間事成就出世間道故，集助菩提分法無厭足故，常求上上殊勝道故。

第三求一切智下，迴向成就。謂求一切智是迴向菩提，有十二句：初句即所求之事，名之為家；一切智地是求處故。下十一句即能求之因，初句求如來力等，顯能求之觀；餘十句能求之行，初求諸度，名無障求，謂求諸度無著法故，能除蔽障；下九句別，別治諸障故：

一、離求，治於諂曲，見乞求者，詐現方便，一向無心與故。

二、如說能行求，是治妄語，謂許而不與等。此治檀中二垢。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三者護求，治戒一垢。(謂不護實語，違本所受，)犯已覆藏故。

四、不污求，治忍一垢，謂惱亂他業，是污如來利益家故。

五、不捨求，治進一垢。

六、不動求，治禪二垢：一者亂心外攀，如山治之；二者不能調伏憶想分別，一切智心治之。

下三句治般若三垢，謂：

七、不捨成就求，治障不住道垢。

八者集求，治障助道垢。

九者常求求，治障證道垢。於上勝妙證法之中，願欲心薄故。

上來迴向成就竟。下總結。

佛子！菩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

第三總結者，上三十句廣勤行具足成就。此勤行有四：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信謂忍受決定，欲謂希求趣彼行故。初十句中，前七是信，後三是欲；次十是精進，對行造修；後十是方便，行成巧求故。是名

此地說分中安住，故云成就如是淨治地法。名為安住。

上安住分竟。

下第四校量勝分，謂住此地中勝二乘故。然其勝義乃有眾多，統而收之，不出三種：謂願、行、智，此三歷位，故有眾多；略明十位：一初發心勝，二信勝，三解勝，四行勝，五願勝（上即三心，）六證入勝，七，從七地去，權實自智勝，八無功起行勝，九上等諸佛勝，十究竟勝，所謂諸佛，三心果滿故。今此正明願行勝也，文分為三：初願勝，謂標志遐廣。二修行勝，依願造修。三果（利）益勝，即位行成就。今初二義故勝二乘：一、常勤修習無量行故。二、與一切眾生同行故，同行即是十無盡句。言圓融者，以稱性故，一願之中具一切願，即入重重（如常所辨），六相圓融，正在此文。

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能成就如是大誓願、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

釋此願勝，中分二：初顯十願，彰自利行，後明十盡句，與眾生共。今初分四：初總標，二所謂下，別列。三佛子菩薩住歡喜地下，總結，四以此十願門為首下，明攝眷屬。初十願彰自利行，初總標也，能成就言

該下三句，如是一句始起要期；次大勇猛乃起方便；三大作用願遂行成。

所謂：生廣大清淨決定解，以一切供養之具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令無有餘；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二別列中，十願不同，即為十段。初供養願，總明供養；《論》云供養勝田，通師及三寶；經從勝故，但云供佛。次云廣大如法界下，彰願德：言如法界，攝功德大；如虛空，因大；盡未來，時大；一切劫下，明願分齊。

又發大願：‘願受一切佛法輪，願攝一切佛菩提，願護一切諸佛教，願持一切諸佛法；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二受持願。初句標願，此受持亦名護法願。次願行相四句，皆通二利：受謂受領；攝謂攝屬，謂攝授正法；護謂防護、持謂任持，謂護持正法。次廣大下，願德能，一切劫下，願分齊。

又發大願：‘願一切世界佛興於世，從兜率天宮沒、入胎住胎、初生出家、成道說法、示現涅槃，皆悉往詣，親近供養，為眾上首，受行正法，於一切處一時

而轉；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三轉法輪願。初句標；次一切世界，轉處，從兜率下，轉時，謂現八相時；皆悉下二句，攝法方便；次於一切處下二句，明轉法輪周；次廣大下，願德；一切劫下，轉分齊。

又發大願：‘願一切菩薩行廣大無量，不壞不雜，攝諸波羅蜜，淨治諸地，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所有菩薩行皆如實說，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得增長；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四修行二利願。願一切下，明行相，攝諸波羅蜜即是行體；次淨治諸地即是行業；總相下，明行方便，六相圓融，自利；如實說，利他；次教化一切下，明心得增長；廣大下，願德；末句，願分齊。

又發大願：‘願一切眾生界，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三界所繫，入於六趣一切生處，名色所攝，如是等類我皆教化，令入佛法，令永斷一切世間趣，令安住一切智智道；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

有休息。’

五成熟眾生願。就行相中，初明所化眾生，通有十類，該盡三界；但粗細不同，有色為粗、無色為細，有想為粗、無想為細，非有想為細、非無想為粗；四生該於六道，人傍生具四，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二。人有卵生者，毗舍佉夫人生三十二卵，卵各出一兒；般遮羅王妃生五百卵，卵各一子。濕生如頂生王從頂胞而生；化生者，如劫初起，人皆化生。我皆教化令人下，別明所為，謂未信者令信入佛法，已信者令證入。言斷世間趣，謂業惑苦三，道通因果。次廣大下，德能。一切劫下，分齊。

又發大願：‘願一切世界，廣大無量，粗、細、亂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如帝網差別，十方無量，種種不同，智皆明了，現前知見；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六承事願。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敬事聽受故。願一切下，承事行相，初明所知，次辨能知。前中廣大下，別有三種：一、一切相，二、真實義相，三、無量相。今初，界相不同，故云一切；小中含大，故云無量。粗細者，明體質粗妙，謂應報等殊。亂住下，謂安立不同，亂則不依行伍，倒即覆剎，正即仰剎。若入

若行若去（文含）二意：一成前安立，二者順後。入即攝他入己，去即為他所攝，行即往來不住故。如帝網差別，即真實義相，土土同體，不守自性，互相涉入如帝珠網，故名真實。智皆明了者，辨（其）能知也，謂真實義相唯智能知故。廣大下，願德。一切下，分齊。

又發大願：‘願一切國土入一國土，一國土入一切國土，無量佛土普皆清淨，光明眾具以為莊嚴，離一切煩惱，成就清淨道，無量智慧眾生充滿其中，普入廣大諸佛境界，隨眾生心而為示現，皆令歡喜；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七淨土願。願清淨自土，安立正法及能修行眾生故。於行相中總有七淨：

一、同體淨，以同法性，故令一多互相即入。

二、普皆嚴淨者，即自在淨，如摩尼珠，美惡斯現，淨穢圓通，故云普皆清淨。

三、光明眾具下，明莊嚴淨，即相淨也。

四、離一切下，明受用淨，謂受用此土離過成德故。

五、無量智慧下，住處眾生淨，謂具德人居故。

六、普入下，因淨，謂鏡智淨識，及後智通慧為依，故云是諸佛境界。

七、隨眾生下，果淨，即臨機示現。

末二句德能分齊。

又發大願：‘願與一切菩薩同一志行，無有怨嫉，集諸善根，一切菩薩平等一緣，常共集會，不相捨離，隨意能現種種佛身，任其自心，能知一切如來境界、威力智慧，得不退如意神通，遊行一切世界，現形一切眾會，普入一切生處，成就不思議大乘，修菩薩行；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八不離願。願於一切生處，恒不離佛菩薩，得同意行故。行相中有十二句，初一句總，後句結，中十別明菩薩行；前五修行同，後得不退下五，德用同。修菩薩行，結也，廣大下，德能分齊。

又發大願：‘願乘不退輪行菩薩行，身語意業悉不唐捐，若暫見者，則必定佛法，暫聞音聲，則得實智慧，纔生淨信，則永斷煩惱，得如大藥王樹身，得如如意寶身，修行一切菩薩行；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九利益願。願於一切時恒作利益眾生事，無有空過故。行相中二：先總明，謂乘念不退圓滿教輪，三業皆益。若暫見下，別顯，有二不空：

一、作業必定不空，三業能安樂故。謂見身行行，聞口說法，能生智慧；念意實德，諸惑不生。

二、得如大藥王樹下，次利益不空，二喻皆喻拔苦：樹拔病苦，寶拔貧苦。

廣大下，德能分齊。

又發大願：‘願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離一毛端處，於一切毛端處皆悉示現初生、出家、詣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入涅槃，得佛境界大智慧力，於念念中，隨一切眾生心示現成佛，令得寂滅，以一三菩提，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以一音說法，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示入大涅槃而不斷菩薩行，示大智慧地，安立一切法，以法智通、神足通、幻通自在變化，充滿一切法界；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十成正覺願。願與一切眾生同時得無上菩提，恒作佛事故。行相中二：初成菩提體，即自運已圓；次不離一毛下，菩提作業，即運他不息。今初，菩提亦是總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相。一切世界即得菩提處，謂遍於十方同類異類一切諸剎，真則稱性，應則隨機，故無不在。後菩提作業中有七種業：

一、從不離一毛至入涅槃是示成正覺業，一切毛端是成佛處。上云一切世界，乃平漫遍於十方，此遍法界中一一毛端極小量處，皆於其中八相成道，以彼皆有可化眾生故。

二、得佛境界下，說實諦業，謂說四真諦令悟實故。

三、以一三菩提下，證教化業，以一極無二之菩提，契差別之性淨涅槃，則不復更滅^[7]。說此證法、令物生信，名教化業。

四、以一音下，種種說法業，一音稱機故。

五、示入下，不斷佛種業，涅槃常住，動寂無二。雙林應盡、增物悲戀，故云示入。既非永滅、常作佛事，故佛種不斷。此亦得果不捨因也。

六、示大智下，法輪復住業。大智慧地，唯一事實，即是佛智；能生萬物、終歸於此，故名為地，示物

^[7] 【鈔】則不復更滅者。暗引《淨名》彌勒章中證成上義。故彼經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在義可知。

同歸，而智慧門隨機萬差，名安立一切。前即涅槃能建大事，此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對實施權，故名復住。

七、以法智下，自在業，三種通即自在所依。法智通者，觀一切法無性相故；神足通者，自身現生住滅，修短隨心自在故；幻通者，轉變外事，無不隨意故。

廣大下，彰德能分齊。

上來別顯十願竟。

佛子！菩薩住歡喜地，發如是大誓願、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

第三總結十願。

以此十願門為首，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

第四以此下，明攝眷屬。謂此十大願一一願中有百千萬阿僧祇大願以為眷屬，則此十願攝無不盡，如成正覺（願）則攝藥師十二上願，如淨土願則攝彌陀四十八願等。

上明十願彰自勤行竟。

佛子！此大願以十盡句而得成就。何等為十？所謂眾生界盡、世界盡、虛空界盡、法界盡、涅槃界盡、佛出現界盡、如來智界盡、心所緣界盡、佛智所入境界界

盡、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不可盡，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

二以十盡句與眾生共，謂前十願皆為眾生，由十無盡，成前大願皆無盡也。文分為二：初總標舉，後何等下，徵以別顯。於中先顯上十盡，有十句，眾生為總，餘九為別，皆集成度生義故；皆云盡者，無斷盡故。後若眾生界下，顯前大願成就，中先反顯；而眾生下，順明無盡所以。

上校量勝中初願勝竟。

佛子！菩薩發如是大願已，則得利益心、柔軟心、隨順心、寂靜心、調伏心、寂滅心、謙下心、潤澤心、不動心、不濁心。

第二佛子下，修行勝。即行校量，有十種行。就文分三：初明行所依心，二成淨信下，顯所成行相，三佛子菩薩如是下，結十名體。今初，由先大願熏心故，則得利益等十心，為起行依。於後十行，起作自在故。十行分九，慈悲合故。

第二別顯行相，列有十門：一、信行，二、悲，

三、慈，四、施，五、無疲厭，六、知經論，七、了世法，八、慚愧莊嚴，九、堅固力，十、供養佛。

成淨信者，有信功用：能信如來本行所入，信成就諸波羅蜜，信入諸勝地，信成就力，信具足無所畏，信生長不可壞不共佛法，信不思議佛法，信出生無中邊佛境界，信隨入如來無量境界，信成就果。舉要言之，信一切菩薩行，乃至如來智地說力故。

初信行，分二：初成淨二句，攝德成人。次能信下，正顯信相，有十一句，文分三別：初能信如來一句，總信因果；次信成就下九句，別明因果，九中初二句為因，餘七為果；舉要下一句，總信一切因果。

佛子！此菩薩復作是念：‘諸佛正法如是甚深、如是寂靜、如是寂滅、如是空、如是無相、如是無願、如是無染、如是無量、如是廣大，

第二雙辨慈悲二行，中有二：先明三觀為方便，後菩薩見諸眾生下，明所起之行（相）。前中三觀即為三段，諸佛正法下九句，明遠離最上第一義樂觀。初總云佛法者，唯佛教證所能顯故。具下諸義，所以甚深，別有九種甚深，今經闕論第九難得甚深。

而諸凡夫心墮邪見，無明覆翳，立憍慢高幢，入渴

愛網中，行諂誑稠林，不能自出，心與慳嫉相應不捨，恒造諸趣受生因緣，貪、恚、愚癡積集諸業，日夜增長，以忿恨風吹心識火，熾然不息；凡所作業，皆顛倒相應，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相續起心意識種子，

第二具足諸苦觀，約十二因緣明之。然十二因緣具業惑苦，今但云苦觀者，業惑是苦因故。文分為二：初明前際三支，後於三界田下，顯中後九支。

今初三支，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邪見者，迷彼實義、理外謬取，皆名邪見，通於業惑，非獨撥無因果，《涅槃》亦云一切煩惱，邪見攝盡。本在其中，云何言墮？此有二義：一、約始起一分，名之為墮；二、約迷真墮妄，義說為墮。

後無明覆翳下，別有九種邪見。初五無明，即具五種邪見；次三是行；後一是識支。業及識種亦名邪見者，邪見俱故，邪見引故。所以無明具多句者，一切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增，故委明之。憍慢、諂誑、慳嫉，俱如《論》釋。

次三句明行支，初貪恚一句，集業邪見。次以忿恨風下二句，別明行支：初句吹心識火，熾然邪見，即內

心思業，為煩惱風動；次凡所作業，即作業邪見，即兼動身口。三欲流下，第九心意識邪見，明所引識支。

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所謂：名色共生不離，此名色增長，生六處聚落，於中相對生觸，觸故生受，因受生愛，愛增長故生取，取增長故生有，

二明中後九支，文分三段：

初於三界下至生有，明自相。言自相者，謂現在名色等支體狀別故。

次有生下至長苦聚，明同相。言同相者，謂未來二支亦同現在有名色等故。

三是中下至如影像，明顛倒相。

今初自相，言三界，乃所生之處，復生苦芽，即名色也，言共生不離者，謂與阿賴耶識共生不離也。《攝論》云：本識有三種相，一自相，謂本識自體；二因相，謂種子識；三果相，謂異熟識，以有三相共通因果。今言共生不離者，意謂本識以所持雜染種子為因，即感名色為異熟果；是則識支因相，一半在過去持餘雜染因，一半與後名色所依，故云共彼生；謂名色但從種子依識而生，不雜本識生也。故過去三支，唯有二支半；中後有九支半，如此方顯相續義也。名色增長成餘

八支，非別有體。

有生故有生老死憂悲苦惱。如是眾生生長苦聚，

二同相。生及老死，正顯同相；言同相者，謂未來二支亦同現在有名色等，生死既同，則苦亦同也。如是下，結前十二：前二支半，為能生長；後九支半，為所生長。

是中皆空，離我我所，無知無覺，無作無受，如草木石壁，亦如影像，

三顛倒相中，言是中者，是前十二因緣中；皆空已下，明倒所以，由空謂有，所以名倒；以緣生無性故空；離我我所，釋成空義，離我人空，離所法空。無知下，釋無我所以，知覺通外小，外道僧佉說覺以為神相，衛世說知以為神相，皆執神為我，今無知覺，成上自體本無有我，若約小乘，就五蘊說受蘊名覺、三蘊名知，約六根說身識名覺、餘五名知。五陰造業，故云作者，當陰招報，故云受者，今並遣之，故都云無。如草木下，喻無知覺義。

然諸眾生不覺不知。’

第三彼二顛倒觀。妄苦本空，得而不覺；真樂本有，失而不知；遠樂就苦，名彼顛倒。

上三觀為方便竟。

菩薩見諸眾生於如是苦聚不得出離，是故即生大悲智慧。復作是念：‘此諸眾生我應救拔，置於究竟安樂之處。’是故即生大慈光明智。

第二正起慈悲。初明興悲，謂見苦應拔；次復作下，興慈，謂無樂應與，既言具苦，必不知樂故。

十行中上合二三慈悲行竟。下施行。

佛子！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

第四施行。於中三段：初總明施行，二別顯施物，三總結行成。今初文有五句：一、明施所依，即大慈悲；二、以深重下，彰其施位，以初地檀度得圓滿故；三、於一切下，明施體相；四、求佛大智，顯施所為；五、修行大捨，結施行名。

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物，珍寶瓔珞、嚴身之具，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妻妾男女、內外眷屬，及餘所有珍玩之具，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無所惜，

二凡是所有下，別明施物，偏顯上文一切無慍。施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有二種：一、外施，謂財穀四事等，二、內施，即頭目等。

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

三為求下，總結行成。先結所為，是名下，正結行成。然初地行應具三施：從增勝說，但舉於財；二三地中，方得無畏；四地已上，乃行法施。

四施行竟。

佛子！菩薩以此慈、悲、大施心，為欲救護一切眾生，轉更推求世出世間諸利益事，無疲厭故，即得成就無疲厭心。

第五無疲厭行，中有三：初牒前起後，次轉更下，正顯行相，三即得下，結其行成。

五無疲厭行竟。

得無疲厭心已，於一切經論心無怯弱；無怯弱故，即得成就一切經論智。

六成知經論智行。

獲是智已，善能籌量應作、不應作，於上、中、下一切眾生，隨應、隨力、隨其所習，如是而行，是故菩薩得成世智。

七成就世智行。言隨應者，隨機所應，宜以何法；隨力者，隨己智力所能、隨他智力所堪；隨其所習者，約機現作。《論》釋隨宜。

成世智已，知時知量，以慚愧莊嚴，勤修自利利他之道，是故成就慚愧莊嚴，

八慚愧行。知時下，正顯行相，時有三種：

一者、念時，如是時中，宜修定等，剎那不間故。

二、日夜時，晝則存心，初中後夜亦勿廢故。

三、所作必不斷時，此即知量，謂量力所能，亦愛亦策；勿令過分，後休廢故。

以此之時，修前八科二利之行。煩惱睡蛇、晝夜不雜，為慚愧服而自莊嚴。

八慚愧行。

於此行中勤修出離，不退不轉，成堅固力。

第九成堅固力，謂此即前慚愧。二利行中，欲早求度，應當精勤；不退自分，不轉勝進。

九堅固力行。

得堅固力已，勤供諸佛，於佛教法能如說行。

第十供養行。利養供養，通二供養。

佛子！菩薩如是成就十種淨諸地法，所謂信、悲、慈、捨、無有疲厭、知諸經論、善解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諸佛、依教修行^[8]。

大文第三佛子下，結十名體用。先結體用，所謂下，結名；言體用者，此十即是淨諸地法；以治十障故，障如前說。

問：前安住地分有三十句，亦名信、慈、悲等，與此何異？

《論》**答云：**前是清淨此地法，以局初地；今是盡淨諸地障故，此十種法於一切地能淨修治故。

上第二修行勝依願造修竟。

大文第三果利益校量勝，即位果。有四種果：一、調柔果，二、發趣果，三、攝報果，四、願智果。（第二釋名）通稱果者，地中滿足故；別言調柔者，謂調鍊柔熟，以供養攝化等為能調鍊，信等十行為所調鍊，由行供等，令信等調柔、隨意堪用，故名調柔。下鍊金喻，其義甚顯。**二發趣**者，發謂發進，趣謂趣向，發自

^[8] 《十地經》中十種淨諸地法列為：淨信、慈、悲、慧捨、無有厭倦、善知諸論、善解世間、慚愧莊嚴、堅力持性、供養諸佛。

此地，趣向後後，為所發趣。下商人喻，義甚相似。**三攝報**果者，王位之身，酬因名報，因成納果，故名為攝。**四內證願力**，教智自在，令業用無邊，故名**願智**果。（三明分齊，四辨通局，）發趣文局初地，義通十地；餘三義局初地，文通十地。

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已，以大願力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多千佛、多百千佛、多億佛、多百億佛、多千億佛、多百千億佛、多億那由他佛、多百億那由他佛、多千億那由他佛、多百千億那由他佛，

第五（釋文），四果即為四別，今初調柔果，文有法喻合。**法**中四者：一、見佛為鍊行緣；二、悉以下，所鍊行體；三、以前二下，別地行相；四、是菩薩隨所下，鍊行成熟。**初中**以大願力是見佛因，力兼神力，故《論》云以勝通力見色身佛，以正願力見法身佛，即功德法身。言多百者，是多個百、多個千，然一中已攝於多，理實入華藏剎海，見法界身雲也。

悉以大心、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養，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眾僧，以此善根皆悉迴向無上菩提。

佛子！此菩薩因供養諸佛故，得成就眾生法，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二所鍊行體中，以行入行，故名為鍊，如金入火。然有三種入：

- 一、入功德，即供佛行，去薄福垢（亦兼供僧）。
- 二、以此善根下，入無上果，即迴向行，去下劣垢。
- 三、佛子此菩薩下，入大悲心，即利生行，去懈怠垢。

以前二攝攝取眾生，謂布施、愛語；後二攝法，但以信解力故行，未善通達。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

三別地行相中，先約四攝。然四攝望前猶是利（眾）生法；望後為別地行相，以因利生之便，故此明之；愛語是法施，初地檀滿，故說二增。為別地證相，各說一增，以十地難分，故寄十度以顯差別；其實地地具修，稱性圓融，一具一切。

是菩薩隨所勤修，供養諸佛，教化眾生，皆以修行清淨地法，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轉轉明淨，調柔成就，隨意堪用。

四所鍊行成熟中，總收三入。初牒供佛、化生以為能鍊，信等淨法以為所鍊，後舉前迴向能鍊，（令）信

等淨也。言轉轉者，此之信等，於初地中（有）三節淨：謂初住地時，證前緣修、令成真修，已是一淨；二行校量中，對除障法，復一度淨；今此地後，更歷三修，故云轉轉。

佛子！譬如金師善巧鍊金，數數^[9]入火，轉轉明淨，調柔成就，隨意堪用。

第二喻中，金師喻菩薩，金喻信等，火喻供等三行，三行非一，名數數入；調柔成就喻鍊行成就。信等眾行，未證真前，但約緣修，為對治行，妄識為體；證真之後，乃知信等非是今有，即如來藏中恒沙佛法真心為體。今已證真，寄相顯真，故分能所。

菩薩亦復如是，供養諸佛，教化眾生，皆為修行清淨地法，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轉轉明淨，調柔成就，隨意堪用。

第三法合，準喻可知。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於初地，應從諸佛菩薩善知識所推求請問，於此地中相^[10]及得果，無有厭足，為欲成就此地法故；亦應從諸佛菩薩、善知識所推求請問第二

^[9] 數 shuò 數 shuò：屢次。

^[10] 相 xiàng：相狀、相貌。

地中相及得果，無有厭足，為欲成就彼地法故；亦應如是推求請問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地中相及得果，無有厭足，為欲成就彼地法故。

第二發趣果，中二：初正明發趣果，後佛子是名下，總結地相。前中有四：一法，二喻，三合，四結。法中亦四：一問，二知，三行，四到。知是明解，正能發趣；然由問故知，所以先問；知意在行，行必能到。初地已滿而更問者：一問勝進；二問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故。問中相及得果者：相即隨諸地中所有諸障及對治相故，謂諸地能所觀相；得者即正證出世間智故；果者，因證智力，得世間出世間智故；相即方便智，得是根本智，果即後得；後得緣俗，故名世間；無分別故，復名出世。

是菩薩善知諸地障對治，善知地成壞，善知地相果，善知地得修，善知地法清淨，善知地地轉行，善知地地處、非處，善知地地殊勝智，善知地地不退轉，善知淨治一切菩薩地乃至轉入如來地。

第二明知。由問故知，知不異問故。

佛子！菩薩如是善知地相，始於初地，起行不斷，如是乃至入第十地，無有斷絕；由此諸地智光明故，成

於如來智慧光明。

第三佛子下，行。第四由此下，到。並可知。

佛子！譬如商主，善知方便，欲將諸商人往詣大城，未發之時，先問道中功德過失，及住止之處安危可不^[11]，然後具道資糧，作所應作。佛子！彼大商主雖未發足，能知道中所有一切安危之事，善以智慧籌量觀察，備其所須，令無乏少，將諸商眾，乃至安隱到彼大城，身及眾人悉免憂患。

第二喻中，初喻前問有二方便：一、不迷方便。道中喻行因，住止喻得地，各有障治，故曰安危。二、資具方便，具資糧故。不迷多約利他，資具多明自利。次佛子彼大商主下，喻知。（三）善以智慧下，喻行。四乃至下，喻到。

佛子！菩薩商主亦復如是，住於初地，善知諸地障對治，乃至善知一切菩薩地清淨，轉入如來地，然後乃具福智資糧，將一切眾生，經生死曠野險難之處，安隱得至薩婆若城，身及眾生不經患難。

第三合中，初合知，然後下，合行，安隱下，合到。喻中略行，合中略問，欲影顯耳。

[11] 不 fǒu：音義同“否”。

是故菩薩常應匪懈，勤修諸地殊勝淨業，乃至趣入如來智地。

第四結勸，可知。

佛子！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入菩薩初地門，廣說則有無量無邊百千阿僧祇差別事。

第二佛子下，總結地相。行修已竟，故於此結。前說分齊深故，說其一分；此中廣故，說所不盡。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

大文第三攝報果利益勝，中分二：先明在家果，後是菩薩若欲下，出家果。前中復二：初上勝身，顯其報勝；後能以大施下，明上勝果。今初，閻浮提王者，即鐵輪王，常護正法應是行勝。

能以大施攝取眾生，善除眾生慳貪之垢，常行大施，無有窮盡。布施、愛語、利益^[12]、同事，

二上勝果者，依前王報，起於勝行，是身之果。於中二：初行，後願。前中亦二：一大悲利他，謂若施若攝。

[12] 利益：磧南經清作“利行”。

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不離念同行菩薩，不離念菩薩行，不離念諸波羅蜜，不離念諸地，不離念力，不離念無畏，不離念不共佛法，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

二不失自利。正作利他業時，即不離念佛等故，謂利他事中迴向菩提故，成大功德事不生分別故。除諸妄想，順理合體，故云不離。

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為殊勝、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為導、為將、為帥，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

二復作下，明願。有十一句：前七自德，後四攝化。首唯是總，謂大菩提位尊高故；妙等唯別，勝大亦總亦別；導謂分別法義；將者，令他得證義，滅諸煩惱故。後二約智，前因後果。帥者，教令入正道故，後句以大菩提而教化故。

是菩薩若欲捨家、於佛法中勤行精進，便能捨家、妻子五欲，依如來教出家學道。既出家已，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百三昧，得見百佛，知百佛神力，能動百佛世界，能過百佛世界，能照百佛世界，能教化百世界眾生，能住壽百劫，能知前後際各百劫事，能入百法

門，能示現百身，於一一身能示百菩薩以為眷屬；

第二出家果中，初捨俗出家；後既出家已下，修行克證禪定勝業。勝業有二：一者、三昧勝，即勝定體；二、三昧所作勝，謂因三昧得見佛等。文有十一句，明其二利：**初二句**自利：一見百佛者，十方各十他受用身，二知神力，取其所加。**次四句**利他：初一，有信機者，動剎現通；次三，有悟機者，往剎光照，正授以法。**次有二句**，豎論二利：一攝生，二照物。**後三句**二利速疾。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是數，百劫、千劫、百千劫，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13]知。

第四願智果。正願久積，以智內照，故其自在示現難可窮究，則顯上來百數彰地階差非定爾也。今行合法界，是圓融實德，故云過此。

下偈頌。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若人集眾善，具足白淨法，
供養天人尊，隨順慈悲道，
信解極廣大，志樂亦清淨，

[13] 數 shǔ：動詞，念第三聲。

為求佛智慧，發此無上心。

第二應頌四十六偈半，大段分二：初正頌前，次二結說。前中分四：初、十一偈頌住分又四，初二頌依何身。

淨一切智力，及以無所畏，
成就諸佛法，救攝群生眾，
為得大慈悲，及轉勝法輪，
嚴淨佛國土，發此最勝心。
一念知三世，而無有分別，
種種時不同，以示於世間。
略說求諸佛，一切勝功德，
發生廣大心，量等虛空界。

次四偈頌為何義。

悲先慧為主，方便共相應，
信解清淨心，如來無量力，
無礙智現前，自悟不由他，
具足同如來，發此最勝心。

次二偈頌以何因。

佛子始發生，如是妙寶心，
則超凡夫位，入佛所行處，
生在如來家，種族無瑕玷，
與佛共平等，決成無上覺。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纔生如是心，即得入初地，
志樂不可動，譬如大山王，

後三偈頌有何相。

多喜多愛樂，亦復多淨信，
極大勇猛心，及以慶躍心，
遠離於鬭諍，惱害及瞋恚，
慚敬而質直，善守護諸根，
救世無等者，所有眾智慧，

第二、五偈，頌釋名分。先二偈半頌喜相。

此處我當得，憶念生歡喜。

餘頌喜因，於中先半偈頌念當得。

始得入初地，即超五怖畏，
不活死惡名，惡趣眾威德。
以不貪著我，及以於我所，
是諸佛子等，遠離諸怖畏。

後二偈頌念現得。

常行大慈愍，恒有信恭敬，
慚愧功德備，日夜增善法。
樂法真實利，不愛受諸欲，

三、有六偈，頌安住地分。初一偈半頌信心成就。

思惟所聞法，遠離取著行。

不貪於利養，唯樂佛菩提，
一心求佛智，專精無異念。

次一偈半頌修行成就。

修行波羅蜜，遠離諂虛誑，
如說而修行，安住實語中。
不污諸佛家，不捨菩薩戒，
不樂於世事，常利益世間。
修善無厭足，轉求增勝道，
如是好樂法，功德義相應。

後三偈頌迴向成就。

恒起大願心，願見於諸佛，
護持諸佛法，攝取大仙道。
常生如是願，修行最勝行，
成熟諸群生，嚴淨佛國土。
一切諸佛剎，佛子悉充滿^[14]，
平等共一心，所作皆不空；
一切毛端處，一時成正覺。
如是等大願，無量無邊際。
虛空與眾生，法界及涅槃，
世間佛出興，佛智心境界。
如來智所入，及以三轉盡，

^[14] 充滿：異本或作“充遍”。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彼諸若有盡，我願方始盡；
如彼無盡期，我願亦復然。

第四、恒起下二十二偈半，頌校量勝分。於中三：
初六偈半頌願校量。

如是發大願，心柔軟調順。
能信佛功德，觀察於眾生，
知從因緣起，則興慈念心：
如是苦眾生，我今應救脫。
為是眾生故，而行種種施，
王位及珍寶，乃至象馬車，
頭目與手足，乃至身血肉，
一切皆能捨，心得無憂悔。
求種種經書，其心無厭倦，
善解其義趣，能隨世所行，
慚愧自莊嚴，修行轉堅固，
供養無量佛，恭敬而尊重。

次六偈頌行校量。

如是常修習，日夜無懈怠，
善根轉明淨，如火鍊真金。
菩薩住於此，淨修於十地，
所作無障礙，具足不斷絕。

後十偈頌果校量。初二偈頌調柔果。

譬如大商主，為利諸商眾，
問知道險易，安隱至大城。
菩薩住初地，應知亦如是，
勇猛無障礙，到於第十地。

次二偈頌發趣果。

住此初地中，作大功德王，
以法化眾生，慈心無損害。
統領閻浮地，化行靡不及，
皆令住大捨，成就佛智慧。
欲求最勝道，捨己國王位，
能於佛教中，勇猛勤修習，
則得百三昧，及見百諸佛，
震動百世界，光照行亦爾，
化百土眾生，入於百法門，
能知百劫事，示現於百身，
及現百菩薩，以為其眷屬；

次五偈半頌攝報果。

若自在願力，過是數無量。

後半偈頌願智果。

我於地義中，略述其少分，
若欲廣分別，億劫不能盡。
菩薩最勝道，利益諸群生，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如是初地法，我今已說竟。

二偈結說。

初歡喜地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四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經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 疏義

明匡山法雲寺憨山沙門德清提挈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二

第二離垢地所以來者，《論》云：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言正位者，即初地見道，是出世間；依此修於三學，戒最在初。前地雖證真有戒，未無誤犯；又以十度寄明地位，前施此戒，故次明之。下八準此。

言離垢者，慈氏云：由極遠離犯戒垢故，謂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亦名增上戒住。此地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言邪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誤犯三業，能障二地，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一、微細誤犯愚，即上俱生一分，此能起業。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誤犯三業。言最勝真如者，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此亦由翻破戒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之失為無邊德，以成於戒得最勝故。

<第二地>

諸菩薩聞此，最勝微妙地，
其心盡清淨，一切皆歡喜。
皆從於座起，踊住虛空中，
普散上妙華，同時共稱讚：

次正釋，文分三分：初讚請分，二正說分，三重頌分。今初，五頌分二：初、三慶聞初地；二、請說二地。今初，前二經家敘其三業慶喜。

善哉金剛藏，大智無畏者，
善說於此地，菩薩所行法。

後一發言申讚，領前請後。

解脫月菩薩，知眾心清淨，
樂聞第二地，所有諸行相，
即請金剛藏：大慧願演說，
佛子皆樂聞，所住第二地。

後二，初序、後請。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已修初地，欲入第二地，當起十種深心。

第二正說分中，先明地相，後彰地果。前中分二：

一、發起淨，即是入地心。二、佛子菩薩住離垢下，即住地心。三聚無誤、地中正行，名自體淨；直心起彼，名發起淨；初中有三：謂標、列、結。今初標也，深心者，深契理事故；標深列直，義一名異。言直心者，則令自體淨中性戒成就。性戒有二：一久積成性，二真如性中無破戒垢；今稱如持，使得性成，故云成就。

何等為十？所謂正直心、柔軟心、堪能心、調伏心、寂靜心、純善心、不雜心、無顧戀心、廣心、大心。

二徵列中有十句：初句為總，餘九為別。別中前四律儀，次三攝善，後二饒益有情。

菩薩以此十心，得入第二離垢地。

第三結行入位。由上十心成就上品極圓滿故，入斯戒住。以此十心為發起淨，下文第一自體淨中，明三聚淨戒，即分為三：初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攝眾生戒。此三聚戒攝前三位：初攝治地住；次攝饒益行，思彼眾生墮惡等故；後攝不壞迴向，謂有智願等，於法寶等皆不壞故。律儀通於止作，攝善唯約善行；此二自利，後一唯約利他。

佛子！菩薩住離垢地，

今初律儀，分三：初標所依，謂離垢地戒增上故。

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是菩薩尚不惡心^[1]惱諸眾生，何況於他起眾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殺害！

二正顯戒相，中有十善業道，即為十段，今初離殺，分二：初總明，次不畜下，別顯。今初，性自遠離，文屬殺生、義該下九，謂自性成就十善業道即自性戒。然離有三種：一要期離，謂諸凡夫；二方便離，所謂二乘；三自體離，謂諸菩薩契窮實性，自體無染。然離亦有四：地前離現行，登地離種子，除誤犯、顯性淨，正當二地（《疏》云：此二當於此地）。次別顯中，有三種離：一因離，謂離殺因緣；二於一切下，對治離，謂離殺法；三是菩薩下，果行離，即離殺業；今正不殺，故名果離。

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

第二離盜。初句總，非理損財、不與而取，故名為

[1] 惡 è 心：注意“惡”字不念第三聲。

盜。別中亦三：一因離，二於他下，對治離，三若物下，果行離。因中，止謂少欲，足謂自足，自之所有尚生止足，故無盜因。

性不邪淫，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

第三離邪淫。乖理曰邪，深愛曰淫。別中亦三：

一、因離。謂自妻知足，此亦二意：一、內心知足，離於起因；二、自足妻色，離受畜因故。此由寄報輪王，相同世間，故得示有妻妾耳。

二、對治離。謂不求他妻，現在梵行淨故，不求未來妻色，他人之妻蓋不在言。

三、於他妻下，明果行離。亦有粗細：細約起心，粗約從事。

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2]，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

第四離妄語。違想背心，名之為妄。別中分二：初對治離，次乃至下，果行離。今初對治即是因離，不別明因，有二義故：一、無外事，謂無刀杖妻財之外事

^[2] 時語：謂言語合於時機，當說則說，不當說則不說。反之則為非時語。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故，無受畜因；二、無異因故，謂但用誑他思心，即妄語因；無別貪等以為異因，異因即起因故。離彼誑心即誠實語，實語即是誑心對治故，對治離即是因離。不同身三，各具三離，口四唯二，意三唯一。

性不兩舌，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樂離間，不作離間語，不說離間語，若實、若不實。

第五言不乖離，名離兩舌；兩舌事成，能令離間。別中亦二：初對治離，後未破下，果行離。對治離者，謂不破壞行，此唯約心。果行離者，通心及事，即是差別。

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粗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庸賤語、不可樂聞語、聞者不悅語、瞋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愛語、不可樂語、能壞自身他身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多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身心踊悅語。

第六言不粗鄙，名離惡口。別中分二：初果行離，

後常作下，對治離。前後諸業，治望果行，非全次第；故先顯治，後能離果。今此先明果行中，先明所離，後明能離；初中有十七語，句各一義；前四總顯惡言體用，後十三語重顯前四，《疏》有多義。

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

第七言辭不正，故云綺語，其猶綺文，總離可知。別中亦二：先對治，後果行。前中八語：初一為總，故下結云戲笑尚恒思審，是以菩薩常樂三思而後言，則無散亂矣。下七語別，時之一字，亦總亦別；總者，上言思審者，思合其時、語默得中也；別者，下七種語皆明其時，略有三義：一、教化時，謂稱適其機；二、教授時，即實、義、法三種語；三、教誡時，即順道理等三種語，即律中五義：一制，謂有罪者治；二聽，謂無罪者聽；三舉，謂有過者舉；四折伏，謂折攝合宜，故云巧調伏；五令喜，謂有實德者，稱揚令喜，故云決定；隨時籌量者，若制若聽、若舉若折，皆須適時，故總結之。二是菩薩下果行離中，亦以輕沉重。

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

第八離貪。此下意三，但有對治者，以貪等是業有之本，更無所依，故非果行；非果則不可更立異因，故但有其一。今初離貪，謂離求欲心。別中有三：一、於他財物是事，二、他所資用是體，三、不生貪等明差別。初始欲名求，次希得屬己為願。

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眾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

第九離於忿怒含毒，故云離瞋。別中有三：一、別顯能治；二、永捨下，總顯所治；三、常思下，類通治益。別中六種心，《論》攝為五：一、於怨生慈心治；二、於惡行生利益心治；三、於貧苦生哀愍歡喜心治；四、於樂眾生生和潤心，《論》名利潤，治彼染著無利潤故；五、於發菩提心人起攝受心，攝令成故。

又離邪見，菩薩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定信。

第十離於乖理推求。不言性離者，蓋文略耳。別中，治七種邪見：

一、住正道者，治異乘見，小乘對大非正道故。

二、不行占卜，治虛妄分別見，即是邪見。夫吉凶

悔吝由愛惡生，故云邪見（《疏》：虛妄）。

三、不取惡戒，治於戒取。

四、心見正直，治於見取。

五、無誑者，治覆藏見。

六、無諂，治詐現不實見。

七、於佛法下，治非清淨見。

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護持十善業道，常無間斷。

第三佛子下，結成增上戒。

上攝律儀竟。

復作是念：‘一切眾生墮惡趣者，莫不皆以十不善業；

第二、復作是念下，攝善法戒，謂非唯律儀不闕不斷，常攝善法亦無斷闕。文中分三：初略觀不善，起攝善行；次佛子下，廣觀障治，起攝善行；三如是方便下，總結勸修。今初分二：先明觀智，後是故下，明起願行。且初。

是故我當自修正行，亦勸於他，令修正行。何以故？若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無有是處。’

後起願行者，由念眾生惡因果故，便起大悲，修二利行。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十不善業道，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因；

第二廣觀障治起攝善法中，謂觀五重善法，謂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也。意於上上清淨佛善起增上心，求學修行攝善法戒清淨行故。今先觀不善。

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

後攝觀十善，具諸法門。然通相而辨，善皆能治，以順理益物正反惡故。文有五重：今初人天十善。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

第二辨三乘善，各有三段：今初聲聞乘善，初標所修善，次以智慧下，顯所用功異，三成聲聞乘結成自乘。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

第三緣覺善。所用異中，初句總明，以能修習名修

清淨，未能圓修不名具足。方便調教法，以緣覺出世無九部法故。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

第四菩薩十善。所用異中，修治清淨是自利；心廣是利他；無量即大乘心，是二利行體；具足悲愍是菩薩用；方便所攝即四攝攝生，是彼悲力，略舉三地：一、發生大願即淨深心，當初地；二、不捨眾生即不退轉地，雖得寂滅，不捨眾生，即八地；三、希求佛智等即受大位地，即當第十地。

又此上上^[3]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

第五佛善。上上是總，一切下別；有四種義顯上上事：前三屬佛，後一菩薩思齊。一切智中自在純熟，方名具足；亦滅習氣，故云清淨。

[3] 上上：後一“上”字，CBETA 曾將其改作“品”，而此段言十善業道，層層遞進，最後成佛，故言“上上”。古來諸本俱作“上上”，《十地經》亦同。

如是方便，菩薩當學。’

結勸可知。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又作是念：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

第三、十不善業道下，利益眾生戒（即上“攝眾生戒”）。長文分二：初廣明攝生，後如是護持於戒下，結成益生之戒。前中顯此戒增上，有五種義：一智，二願，三行，四集，五集果。今初言智者，謂善知眾生苦因果故，文分為三：初總明知因，二於中下，別顯知果，三佛子下，結成苦因。今初總中，果有三途不同，因有三時階降；《論》名時差別，《疏》有多義。

於中，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

二別顯知果十（不善）：

初、殺生中，殺令夭折、不終天年，故得短命，即正惡等流。二未死受苦，故獲多病，即方便等流。怖無精光，感外增上，資具等物，乏少光澤。

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

二、盜損彼財，故獲貧窮。令其不得稱意受用，故共財不得自在，感外田苗霜雹損耗。

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

三、淫中，令其妻不貞良，方便誑誘故。淫之穢污，感外臭惡塵坌。

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

四、妄語等流，又誹謗約違境，被誑約違心，言無實故。

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

五、兩舌中，令他離間、親友成怨故。

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

六、惡口中，語體惡故，語用惡故，言恒有諍，違惱他人。

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

七、綺語，言無人受，機不領故。語不明了，自綺錯故。

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無厭。

八、貪欲中，已得不足故，未得欲求故。

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

九、瞋恚中，二種等流，似前輕後重；見其不可意，故求其長短，二惱害彼故。

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

十、邪見，還生邪見之家。心見不正，故多諂曲。

佛子！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

三結成苦因，無邊苦聚由此生故。

是故菩薩作如是念：‘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為法園苑，愛樂安住，

第二是菩薩下，明願。依智起願，願為眾生，自修善故；但離惡因，惡果自亡；願修善因，善果自至。

自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

第三自住下，明行。依願起行，如誓修故；於中初依前願以起自行，後亦勸下，依於自行正攝眾生。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於一切眾生生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

第四佛子下明集者，依增上悲，念眾生故，生十種心；謂依前攝善、起悲攝生，名戒增上；今依上悲，欲拔眾生。悲心能起利眾生事，故名為集；集者，益物之心。就中別相為八種眾生：

- 一、於惡行眾生，令住善行，故名利益；
- 二、為苦眾生令得安樂；
- 三、於冤憎眾生，慈不加報；
- 四、於貧苦者，悲欲拔之；
- 五、於樂眾生，愍其放逸；
- 六、於外道攝令正信；
- 七、於同行者，護令不退；
- 八、於攝一切菩提願眾生，取如自己；
- 九、觀彼眾生乘大乘道進趣之者，敬之如師；

十、觀集具足功德者，敬如大師。

後三通攝為一菩提，故唯有八。

第五作是念下，**集果**。依前悲心，起勝上欲，欲拔濟故；約前拔濟，通有四種眾生：一、化顛倒眾生，二、化欲求眾生，三、化有求眾生，四、化梵行求眾生。文中為十類：初有一類、二有五類、三有二類、四有二類，皆言又作是念；文各有二：先觀所化，次我當下，興拔濟心；前即所治，後即能治；今十類生，一一生所容有如前十心拔濟。十中初一解邪，餘九行邪。且初。

作是念言：‘眾生可愍，墮於邪見、惡慧、惡欲、惡道稠林，我應令彼住於正見，行真實道。’

第一化顛倒眾生。先所化中，邪見為總，謂四顛倒；理外推求，故名邪見；常樂二倒，名為惡慧；我淨二倒，名為惡欲。惡道稠林者，結其邪見為諸過因。上為所治，後能治。住於正見翻上邪見，真實道翻上惡道稠林。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分別彼我，互相破壞，鬭諍瞋恨，熾然不息。我當令彼住於無上大慈之中。’

第二化欲求眾生，中有五類，分二：初三化現得五

欲受用生過，後二化未得五欲追求時過。前中即分三段：一受用不共財，二受無厭足財，三受貯積財。今初，已得之物，不與他共，於費用時生瞋過也。先明所治，互相破壞有二：一鬪諍於言中，二分彼此我乃對冤於心中。瞋恨已下，結其增長，由瞋恨故，思念作報。身心惡行，熾然不息。能治中，以慈治瞋。如來之慈，乃名無上。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貪取無厭，唯求財利，邪命自活。我當令彼住於清淨身語意業正命法中。’

二化（受）無厭財眾生。求時無厭，以生貪過。初所治中有二：一貪取無厭，明內心難滿，二唯求財利者，形於身口；邪命自活，結上三業。次三業正命以為能治。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常隨三毒，種種煩惱因之熾然，不解志求出要方便。我當令彼除滅一切煩惱大火，安置清涼涅槃之處。’

三化受貯積財眾生。積而不散，順生三毒，增煩惱過。初治中，染著生貪，散用生瞋，癡迷上二。言種種煩惱因之熾然者，謂寶玩受用，數為煩惱之所燒故。癡迷於此，無求出意，故云不解出要。能治中，涅槃清

涼，煩惱火滅故。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為愚癡重暗、妄見厚膜之所覆故，入陰翳稠林，失智慧光明，行曠野險道，起諸惡見。我當令彼得無障礙清淨智眼，知一切法如實相，不隨他教。’

次二有二願，化未得五欲追求時過，即造業眾生，分二：初一明追求現報、造諸惡行，後一明追求後報、造有漏善因。今初，先所治中有四種過：一、愚癡覆心過；二、入陰翳下，增惡遠善過；三、行曠野險道，明受苦報過；四、起（諸）惡見者，即無正對治過。後能治中，先得淨慧眼，以所見如實，故不隨他教。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在於生死險道之中，將墮地獄、畜生、餓鬼，入惡見網中，為愚癡稠林所迷，隨逐邪道，行顛倒行。譬如盲人，無有導師，非出要道謂為出要，入魔境界，惡賊所攝，隨順魔心，遠離佛意。我當拔出如是險難，令住無畏一切智城。’

二化追求後報，習有漏善，隨順險道過，謂以迷出世勝義愚，造福不動業，求未來報，則常在險道。前所治中，文有十句，分三：

初生死即自體，人天報危，故名險道。

二將墮下，險道中事，文有八句。迷於苦集道滅如次各二：初將墮明有苦；二入惡見網，正明迷苦；三為愚下，迷於集因；隨逐下，明其造集；如盲下，顯無道體；無有導師，明闕道緣，正明迷道；非出要道下，正迷於滅；入魔一句，顯有滅障，謂入六塵如惡賊劫。

三隨順下二句，明失。

次能治中，拔出險道，總離前惡；住無畏城，是離惡處。

上化欲求眾生竟。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為大瀑水波浪所沒，入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生死洄復，愛河漂轉，湍馳奔激，不暇觀察；為欲覺、悲覺、害覺隨逐不捨，身見羅剎於中執取，將其永入愛欲稠林；於所貪愛深生染著，住我慢原阜^[4]，安六處聚落；無善救者，無能度者。我當於彼起大悲心，以諸善根而為救濟，令無災患，離染寂靜，住於一切智慧寶洲。’

第三化有求眾生，有二段：初一道差別，五趣流轉；後一界差別，三界繫閉。今初，先過後治，過中初句為總，入欲下別。總即沒在大河過，謂六道漂溺，如

^[4] 原阜 fù：高原。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彼大河，求有沒中，所以是過。次入欲流下，別顯。大瀑水波浪有三種相：

- 一、自體漂流，即五趣因果；
- 二、身見下，為因起難，謂處之多害；
- 三、安六處下，便成大失，失出離道。

今初自體有五種相：一深，二流，三名，四漂，五廣。

一、深者，具足四流無量水故，為煩惱河。

二、生死洄復者，流也。上總四流，煩惱因深，故此苦果常流不竭。

上二即漂溺處，於此生死而漂溺故。

三、愛河漂轉者，名也。前明四流，雖無惑不攝、愛潤生死，此由漂溺，偏受河名。

四、湍馳等者，漂也。此有二義：一顯河急，故云湍馳奔激，謂雖寶愛身，欲令長久，而念念不住，是漂溺時。二由急故，不能如實知其過失，亦復不見涅槃彼岸，故云不暇觀察。

五、為欲覺等隨逐者，廣也，謂隨欲等覺，遍覺五塵，故名為廣，依此漂溺。

第二起難有四：

一者執，執著我、我所窟宅，不能動發，故云身見羅剎，於中執取；言於中者，於陰窟之中；執取之言，亦含戒取。

二、將其下，轉還，謂先捨欲已，得生上界；由身見執，還生下界欲念之中。若準《涅槃》，愛見皆為羅剎。

三、於所貪下，中著，謂於受用時求欲等樂著故。

四、住我慢原阜者，增慢，謂於受用事時中，我慢、大慢、憍慢，自高輕彼故慢。令心高故，喻原阜。

三明大失有三：

一、善道無出意失，此無善因，安六處聚落故。

二、惡道無救失，此無救緣。

三、無能度者，異處去失。謂離自善行，生諸難處，不值佛故。此雙闕因緣，通善惡道。

後能治中，初起化心；次以諸下，成化行。化行有六：一、與善因，謂六度萬行以為船筏；二、作救緣；三、令無苦患；四、令離集染；五、證涅槃寂靜；六、令得菩提大智。皆翻上，思之。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處世牢獄，多諸苦惱，常懷愛憎，自生憂怖，貪欲重械之所繫縛，無明稠林以為覆障，於三界內莫能自出。我當令彼永離三有，住無障礙大涅槃中。’

第二明界差別。先過後治，過中初句為總。

三界繫縛，猶如牢獄，求有處之，所以為過。次多諸下，別明世獄有五過隨逐：

一、苦事，即種種諸苦。

二、財盡，謂愛資生，求之不得；憎貧窮，遠之不能。

三、愛離，謂親愛別離，常生憂怖。

四、有縛，謂雖生上界，還為貪械所縛。

五、障礙，謂雖得四禪八定，亦為無明所覆，與正見相違。

次能治中，若如實了知三界之相虛妄，則自無障礙，果證涅槃。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執著於我，於諸蘊窟宅不求出離，依六處空聚，起四顛倒行，為四大毒蛇之所侵惱，五蘊怨賊之所殺害，受無量苦。我當令彼住於最勝

無所著處，所謂滅一切障礙無上涅槃。’

第四化梵行求眾生，有二：初化邪梵行求，令捨邪歸正；次段化同法小乘，令捨權歸實。今初，先明過中，初句為總，謂執著於我過；然外道執著雖多，以我為本，斷常等見皆因此生。次於諸蘊下，別明，有六句：前三句失道故，遠第一義樂；後三句失滅故，具足諸苦。初中，外道計我，故云諸蘊；不求出離、遍計六根、起四顛倒，故云顛倒行。後三中：

一、四大乖違苦，謂生老病死苦；

二、五陰隨逐苦，五蘊具諸結過，常能害人善法，故云怨賊；

三、受無量苦，謂外道著我故，不能得出（疏：上不說者，皆在其中，亦總結前五也）。

後能治中，上由計我故，處處生著，唯大涅槃是無著處。菩薩教之觀過，知其實性，人法皆空，故云最勝無著處、無上涅槃。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其心狹劣，不行最上一切智道，雖欲出離，但樂聲聞、辟支佛乘。我當令住廣大佛法、廣大智慧。’

二化同法小乘。初起過，中有三：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初、不求大因過，利生懈怠為狹；佛法無邊，退沒不證為劣。

二、不行下，不願大果過。

三、雖欲下，明修行過；不定聚^[5]眾生，實有大乘出離之法，而修小乘。

後治中，廣大佛法即諸度萬行；登地已上，名為廣大，皆佛因法；智慧通因果，翻前狹劣，總名廣大。

佛子！菩薩如是護持於戒，善能增長慈悲之心。

第二結成攝生之戒。護持於戒即前律儀及攝善法故，能增長慈悲之心即益生戒。

上地相竟。下地果。

佛子！菩薩住此離垢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多千佛、多百千佛、多億佛、多百億佛、多千億佛、多百千億佛，如是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

第二位果。唯無發趣，三果同前，皆勝初地。初調柔果有三，調法喻合。法中有三：初見佛為鍊行緣。

^[5] 【鈔】不定聚者，然三聚皆有，且約長時，入正定聚動經多劫，故唯不定則可迴也。

於諸佛所，以廣大心、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養，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眾僧，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諸佛所，以尊重心，復更受行十善道法，隨其所受，乃至菩提，終不忘失。

二於諸佛下，明能鍊行。於中先供佛，後於諸佛下，受法。更受十善，即學佛十善也，是戒地故。

是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遠離慳嫉破戒垢故，布施、持戒清淨滿足。

三是菩薩下，所鍊淨中，對前勝者，以離慳嫉、破戒二種垢故。

譬如真金置礬石^[6]中，如法鍊已，離一切垢，轉復明淨。

二喻中，前初地菩薩，戒未淨故，施亦未淨；今離二垢，說名離（垢）故。初地金但火鍊以除外垢，今此置礬石中，兼內淨體明，云一切淨。

菩薩住此離垢地，亦復如是，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遠離慳嫉破戒垢故，布施、持戒清淨滿足。

[6] 礬 fán 石：一種結晶礦物，可以用於冶鍊。

法合可知。

佛子！此菩薩四攝法中，愛語偏多；十波羅蜜中，持戒偏多；餘非不行，但隨力隨分。

二別地行中，以離語四過，說愛語偏多。

佛子！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二離垢地。

三總結地。

菩薩住此地，多作轉輪聖王，為大法主，具足七寶，有自在力，

二菩薩住此下，攝報果。先明在家，後（是菩薩）若欲下，出家。在家中二：先上勝身，即金輪王。

能除一切眾生慳貪破戒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為大施主，周給無盡。布施、愛語、利益^[7]、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又作是念：

‘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為殊勝、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

後能除下，明上勝果。

是菩薩若欲捨家、於佛法中勤行精進，便能捨家、

^[7] 利益：磧普經清麗作“利行”。

妻子五欲。既出家已，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千三昧，得見千佛，知千佛神力，能動千世界，乃至能示現千身，於一一身能示現千菩薩以為眷屬；

二出家。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是數，百劫、千劫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三若以菩薩下，願智果，並如初地。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質直柔軟及堪能，調伏寂靜與純善，
速出生死廣大意，以此十心入二地。

第三重頌，中有十五偈，分三：初十頌行位。於中有四：初一頌頌十種心。

住此成就戒功德，遠離殺生不惱害，
亦離偷盜及邪淫，妄惡乖離無義語。
不貪財物常慈愍，正道直心無諂偽，
離險捨慢極調柔，依教而行不放逸。

二有二偈，頌攝律儀戒。

地獄畜生受眾苦，餓鬼燒然出猛焰，
一切皆由罪所致，我當離彼住實法。
人中隨意得受生，乃至頂天禪定樂，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獨覺聲聞佛乘道，皆因十善而成就。

如是思惟不放逸，自持淨戒教他護，

三有二偈半，頌攝善法戒。

復見群生受眾苦，轉更增益大悲心。

凡愚邪智不正解，常懷忿恨多諍訟，

貪求境界無足期，我應令彼除三毒。

愚癡大暗所纏覆，入大險道邪見網，

生死籠檻怨所拘，我應令彼摧魔賊。

四流漂蕩心沒溺，三界焚如^[8]苦無量，

計蘊為宅我在中，為欲度彼勤行道。

設求出離心下劣，捨於最上佛智慧，

我欲令彼住大乘，發勤精進無厭足。

四有四偈半，頌攝眾生戒。

菩薩住此集功德，見無量佛咸供養，

億劫修治善更明，如以好藥鍊真金。

佛子住此作輪王，普化眾生行十善，

所有善法皆修習，為成十力救於世。

欲捨王位及財寶，即棄居家依佛教，

勇猛精勤一念中，獲千三昧見千佛。

所有種種神通力，此地菩薩皆能現，

願力所作復過此，無量自在度群生。

^[8] 焚 fén 如：大火焚燒貌。

二有四偈，頌位果。

一切世間利益者，所修菩薩最勝行，
如是第二地功德，為諸佛子已開演。

三有一偈，結歎所說。

上第二離垢地竟。

第三發光地。

所以來者，前戒此定，義次第故。又前三地寄同世間施戒修法，前二地施戒竟，今此顯修，故《深密》（《解深密經》）云：前位能持微細戒品，未得圓滿世間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法總持，為令得此，因說此地，令勤修學。

言發光者，《智論》名為光地，《本論》名明地；光之與明，眼目殊稱，皆略無發字；《仁王》名明慧地，慧亦是明，義旨皆同。今統收下經及諸經論，總有三義立發光名：

一、以初住地十種淨心為能發，勝定聞持為所發光。以安住地竟，方始聞法修得定故。《瑜伽》云：由聞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故名發光地。

二、以聞持為能發，勝定為所發。

三、以勝定總持並為能發，彼四地證光明相為所發。

《唯識》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故十淨心唯是能發，證光明相唯是所發。言所離障者，《唯識》名暗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一、欲貪愚，此障勝定及彼修慧。二、圓滿陀羅尼愚，此障聞思慧及障彼陀羅尼故。若約所證，唯就總持，名證勝流真如。《唯識》云：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其所成行，亦唯禪及求法；其所得果，亦法及禪。下四無量、五神通等，皆定所攝。

上釋名竟。

<第三地>

佛子得聞此地行，菩薩境界難思議，
靡不恭敬心歡喜，散華空中為供養，

次正釋文，總分三分：初讚請分，二正說分，三重頌分。今初六偈，分二：前三慶前，後三請後。前中初偈集經者敘。

讚言善哉大山王，慈心愍念諸眾生，
善說智者律儀法，第二地中之行相。

是諸菩薩微妙行，真實無異無差別，
為欲利益諸群生，如是演說最清淨。

後二偈讚說，前偈有慈，後偈有悲，故云利益。又前偈教相，故云律儀，後偈證相，故云微妙。真實者，契理故，無異者，千聖同轍故，無差別者，理貫事故。

一切人天供養者，願為演說第三地，
與法相應諸智業，如其境界希具闡！
大仙所有施戒法，忍辱精進禪智慧，
及以方便慈悲道，佛清淨行願皆說！

後三偈請中，初二偈大眾請。前偈總請三地之法，謂如彼教法相應三智之業。後偈別請十度行法，以地地通有故。慈悲是願，道謂道力，佛清淨行即無漏智。

時解脫月復請言：無畏大士金剛藏，
願說趣入第三地，柔和心者諸功德！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已淨第二地，欲入第三地，當起十種深心。

第二正說分中，先明地行，後明地果。前中四分：一、起厭行分，二、厭行分，三、厭分，四、厭果分。此地修禪，厭伏煩惱，亦厭於禪，故名厭地。正住地心，住於八禪，故但名厭；初入地心，觀修彼行，名厭行分；趣地方便，起彼厭行；地滿心中，得無量等，是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厭之果。今初分，中有三：初結前生後，次何等下，徵列十心，三菩薩以是下，結行入位。初中標起，云十種深心；《論經》云深念心，則異（前）二地單云深心，謂更以十心念前十深心故。

何等為十？所謂清淨心、安住心、厭捨心、離貪心、不退心、堅固心、明盛心、勇猛心、廣心、大心。

二徵列十心，義分四對：初二句一對，謂根本建立；次三句一對，謂方便發修；次三句一對，謂修已成就；後二句一對，謂德用自在。此四對中，皆前離過，後明成善：**初**言淨心者，離過也；謂依二地淨心趣此地淨心故；二安住心，依不捨自乘及前十故。此二依前，故云根本建立。次**第二**對方便修者，於中前二句離過：一懸離（疏：厭）當欲，二離於現貪；後一造行進善。**第三**對中：初一句離過，謂自地煩惱不能壞故，名堅固心；後二句成善，明盛謂八禪出入自在，勇猛謂不退失。**第四**對中，謂不樂狹小，故云廣；依他自在，不捨眾生，故云大。

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

三結行入地。謂於前十心作意思惟，便入增上心住。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已，觀一切有為法如實相，所謂無常、苦、不淨、不安隱，敗壞、不久住，剎那生滅，非從前際生，非向後際去，非於現在住。

第二厭行分中有三：

一、修行護煩惱行，以觀有為可厭患故；

二、見如是下，修行護小乘行，求一切智，深念眾生，捨狹劣心故；

三、菩薩如是厭離下，修行方便攝行，欲攝眾生，不離無障礙智究竟方便等故。

又此三段攝前三位：

初及第二一半，攝修行住；次護小乘狹劣心下，攝無恚恨行，以慈悲故；後段攝等一切佛迴向，思惟佛智度眾生故。

今初，文有二十句，分二：初十句觀無常，即知有為體性；後十句觀無救者，即就人彰過。今初分三：初顯觀無常時，謂住地已；次觀一切下，總辨所觀，謂有為法；後所謂下，別示其相。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無常者，《論》云是中命行不住故；命行是所無常法，不住是無常義。別中九句，通顯此無常義，謂無我、我所故。

又觀此法無救、無依，與憂、與悲、苦惱同住，愛憎所繫，愁感轉多，無有停積，貪、恚、癡火熾然不息，眾患所纏，日夜增長，如幻不實。

第二又觀下十句，明其無救。初句總顯，言此法者，即前無常；今又觀之，不出生老病死；如四方山來，無逃避處，無能救者。

別有九句，約生老病死。初四約死以顯無救，此相顯故，所以先明：

一、無依者：於無常未至中，無所依告，救令不至。

二、與憂者：無常既至，無能救者。意地懼死，所以懷憂。

三、與悲者：生陰轉壞，死相現前。於此中間，彌增涕泗。

四、苦惱同住者：正捨壽時，四大分散，則憂苦轉增，心生熱惱。

次二約資生事，不知是苦，妄生樂想。謂：

五、追求資生，境有違順，故愛憎所繫。

六、於受用時，苦多樂少，云愁感轉多。謂受而不

散、眾禍皆集，用而毀損、如損身命，故曰苦多。此二含生一種。

七、於身老時，盛年壯色，不可救令停集。

後二約病，初一病因。謂：

八、於少壯時，具樂等三受，故貪等常燒；不容法水，熾然難救。

九、於年衰時，眾患所纏，如樹將朽，日夜增長，無能令免；老即病緣。

如幻不實，總結前九。

上護煩惱行。

見如是已，於一切有為倍增厭離，趣佛智慧，見佛智慧不可思議、無等無量、難得無雜、無惱無憂，至無畏城^[9]，不復退還，能救無量苦難眾生。

第二護小乘行，文有三十句：初十句護小心，後二十句護狹心。今初句總，先結前；謂先觀無常，已厭有為；次觀無救，故倍增厭離；趣佛智慧，明其生後；正護小心，求佛大智故。次見佛下，別有十句，分二：前五攝功德大，即求佛菩提；後五清淨大，即求涅槃果。

^[9] 晉本云：“是菩薩知如來智慧不可思議，不可稱量，有大勢力，無能勝者，無有雜相，無有衰惱，能至無畏安隱大城。”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菩提修成名攝，涅槃本有，離障稱淨。

今初攝功德大：一、智用不測，故不可思議，二、妙用無比，故無等，三、純以利他，故無量，四、無譏嫌，故難得，五、不同外道，故無雜。總攝五種功德大。

後五清淨大：義攝有三：一、無惱即離惑習，無明不雜故；二、無憂者，離苦，苦依根本亡故；三、得涅槃，有二義：一得體，謂至無畏城；二得用，謂能建大事，不住生死，故云不復退還。不住涅槃，故能救無量苦難眾生。

菩薩如是見如來智慧無量利益，見一切有為無量過患，則於一切眾生生十種哀愍心。

第二護狹心，文有二十句：前十悲其淪溺，後十決志救濟。前中先牒，謂見佛智勝利，傷物不得。有為過患，愍物處之，此是牒前；則起悲心，是為生後。

何等為十？所謂：見諸眾生孤獨無依，生哀愍心；見諸眾生貧窮困乏，生哀愍心；見諸眾生三毒火然，生哀愍心；見諸眾生諸有牢獄之所禁閉，生哀愍心；見諸眾生煩惱稠林恒所覆障，生哀愍心；見諸眾生不善觀察，生哀愍心；見諸眾生無善法欲，生哀愍心；見諸眾

生失諸佛法，生哀慙心；見諸眾生隨生死流，生哀慙心；見諸眾生失解脫方便，生哀慙心。是為十。

二何等下，正顯悲行。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由孤獨無依，故生哀慙；今眾生上遠慈尊、下不利物，故云孤獨。別有九種孤獨無依：

初二依欲求眾生：一、已得，心無厭足，故貧窮無依；二、未得，求無休息，故三毒火然，言多欲多求。

次三依有求眾生：一、閉苦果獄；二、集因覆障，故云煩惱稠林；三、無觀察道。由生八難，不聞法故，安能證滅。

後四依梵行求眾生：前三小乘：一、行小因，不求大因勝善之法；二、保小果，不求菩提，為失佛法；三、不得大涅槃，長隨變易生死。後一外道：雖求解脫，以邪行故，失於方便。

菩薩如是見眾生界無量苦惱，發大精進，作是念言：‘此等眾生，我應救，我應脫，我應淨，我應度；應著善處，應令安住，應令歡喜，應令知見，應令調伏，應令涅槃。’

第二菩薩如是下決志救度中，初結前生後。作是念下，正顯救心，文有十句。對前十類，生此十心：一、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救孤獨故；二、脫貧窮故；三、淨三毒故；四、度有獄故；五、著無障處，露地坐故；六、住善觀察故；七、得善法欲，生歡喜故；八、知見性相，同佛法故；九、調伏諸根，不隨流故；十、應令涅槃，得解脫方便故。

科第二厭行分中有三：前護煩惱行、護小乘行已竟。

下第三修方便攝行。

菩薩如是厭離一切有為，如是愍念一切眾生，知一切智智有勝利益，

第三修行方便攝行，謂修攝生方便之行，故下經云以何方便而能拔濟，即知不離佛智等即是攝生之方便也。文有四段：**初**發起攝行之因，**二**作是思惟下，思求方便攝行，**三**便作是念下，思得攝生方便，**四**菩薩如是下，依思修行。今初分二：先牒前二行以為三因，後欲依下，依前三因以明發起。今初：

一、如是厭離一切有為，是牒護煩惱行，為離妄想因；

次、如是愍念一切眾生，是牒護狹心，為不捨一切世間因；

三、知一切智智有勝利益，是牒護小心，為發精進

因，謂既知佛智勝益，則修行彼道以趣入故。

三因之中，初後是智，中一是悲，悲智為因，能求方便。

欲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

後發起者，既思三因，欲將有益之智救可愍眾生。

作是思惟：‘此諸眾生墮在煩惱大苦之中，以何方便而能拔濟、令住究竟涅槃之樂？’

第二思求方便攝行者，亦只思前眾生墮有為惑業苦中，欲令永滅，得大涅槃。未知方便，故思求之。

便作是念：‘欲度眾生令住涅槃，不離無障礙解脫智，無障礙解脫智不離一切法如實覺，一切法如實覺不離無行無生行慧光，無行無生行慧光不離禪善巧決定觀察智，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不離善巧多聞。’

第三思得攝生方便中，方便有五：一、佛無礙智，二、八地如實覺，三、四地無行慧，四、三地禪定，五、亦三地多聞。然此五中，從微至著，則後後起於前前；今觀求逆尋其本，展轉相因，並云不離。此五之中，多聞唯能起，佛智唯所起，中間三種，通能所起。

菩薩如是觀察了知己，倍於正法勤求修習，

第四依思修行。上既逆推，本由多聞；今則順行，先求聞慧而起聞行。文中先結前生後，下正起求行。

日夜唯願聞法、喜法、樂法、依法、隨法、解法、順法、到法、住法、行法。

後日夜下，正起求行。於中二：先明求法行，後菩薩如是下，明求行因。今初，文有十句，即是三慧而有四節：初三唯聞，第四五六通聞思慧，第七唯思，後三唯修；於中初日夜常聞以顯勤行，喜法等九，顯正修行。

上求法行。下求因行。

菩薩如是勤求佛法，所有珍財皆無吝惜，不見有物難得可重，但於能說佛法之人生難遭想。

二求行因中，有二：初常勤求因，後菩薩如是下，正修行因。今初，彼常勤求，以何為因？示現恭敬重法，畢竟盡故。於中分六：一、總明輕財重法；

是故菩薩於內外財，為求佛法悉能捨施。

二、雙捨內外；

無有恭敬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作，無有勤苦而不能受。

三、內財敬事，謂心則恭敬捨慢，身則承事忘苦；

若聞一句未曾聞法，生大歡喜，勝得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

四、況捨外財；

若聞一偈未聞正法，生大歡喜，勝得轉輪聖王位；若得一偈未曾聞法能淨菩薩行，勝得帝釋梵王位住無量百千劫。

五、輕位重法；人天王位，終是無常；句偈教義，法王為果。

若有人言：‘我有一句佛所說法，能淨菩薩行。汝今若能入大火坑，受極大苦，當以相與。’菩薩爾時作如是念：‘我以一句佛所說法淨菩薩行故，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滿中，尚欲從於梵天之上投身而下，親自受取，況小火坑而不能入！然我今者為求佛法，應受一切地獄眾苦，何況人中諸小苦惱！’

六、甘苦重法；以一句之法能盡苦源，地獄多劫，誠可甘也。

菩薩如是發勤精進求於佛法，如其所聞，觀察修行。

後正修行因中，初結前，如其下，正顯因相，謂靜處思惟正觀，為修行之因也。若順經文，此是後文標舉耳。

**此菩薩得聞法已，攝心安住，於空閑處作是思惟：
‘如說修行乃得佛法，非但口言而可清淨。’**

大文第三厭分，束為七。修相者前明聞思，今顯修慧，即五種方便中第四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也。《論》云：云何厭分？是菩薩聞諸法已，知如說行，乃得佛法。入禪無色無量神通，彼非樂處。於中不染，必定應作故。謂不樂不染，即是厭義；其無量神通，是厭之果。

經文修有七相：一依何修？二云何修？三何處修？四何故修？五何時修？六何所修？七何為修？束此七相，大為三段：初四修行，次二證入，後一入意。

今初，此菩薩得聞法已即依何修，以依正法故；次攝心安住即云何修，攝散住法，是修相故；次於空閑處即何處修；次作是思惟下即何故修，要必修行，方證得故。此於七相中已具四相；然非但口言通於說聽，謂非但聽聞文字音聲而得清淨也；然皆即妄即真，圓融自在，任運而發，不同欣厭。

佛子！是菩薩住此發光地時，

第二證入中，初結前，即何時修證，謂在三昧時，是修行時；正修行竟，是證入時。後文即離欲惡下，即何所修；修何所證，謂證八定，八定之義，廣有多釋。今《疏》略以四門分別：一入意，二釋名，三體性，四釋文。

今初入意者，下經云：但隨順法故行，而無所樂著。《論》云：以何意故入禪無色無量神通？為五種眾生故：

一、為禪樂憍慢眾生故入諸禪，謂得世禪，恃以生慢。

二、為無色解脫憍慢眾生故入無色定，謂外道證此以為涅槃，恃以生慢；菩薩示入八禪，一一過彼，故攝伏之。

三、為苦惱眾生入慈悲無量，令安善處，永與樂故^[10]，入慈無量；應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悲無量。

四、為得解脫眾生故入喜捨無量，謂喜其所得，自離動亂故。

五、為邪歸依眾生故入勝神通力，令正信（義）

^[10] 論原文：為苦惱眾生令安善處永與樂故，應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慈悲無量。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故，又示入禪定，令物倣故。

善自調鍊，寄位次第，法應爾故。尚不同二乘自為，豈與凡外同年？

次釋名者。禪那，西音，此云靜慮；靜謂寂靜，慮謂審慮，是以靜能斷結，慮能正觀；諸無色定，有靜無慮，雖能斷結，不能正觀；欲界等持，有慮無靜，雖能正觀，不能斷結，故唯色界獨受斯稱。次無色定者，此四地中超過一切有色法故，違害一切有色法故，色法於彼無容生故，《俱舍》云：無色謂無色，皆無色故，受無色名。次別名者，初四禪者：

一、初禪有尋有伺靜慮，具五支，謂尋伺喜樂定，亦名離生喜樂地，謂離欲界生，得喜樂故。

二、二禪無尋無伺靜慮，具四支，謂內淨喜樂定故。

三、三禪離喜靜慮，具五支，謂捨念慧樂定，亦名離喜妙樂地，謂離下界喜樂，得妙樂故。

四、四禪離樂靜慮，具四支，謂捨念中受定，亦名捨念清淨地。

無色別名，至下當辨。

三釋體性者，《婆沙》云：靜慮有二種：

一、修得，是善性攝，心一境性，以善等持為自性故。

二、生得，隨地所繫五蘊為性。

無色體性，但除於色，餘義同前，大乘宗中亦無異轍。若會相歸性，則八定支林，一切皆空；若事盡理現，皆如來藏，泯絕無寄，則定亂兩亡；若事理圓融，一即一切。

四釋文。初明四禪，後說四空。四禪之中，並勒為四：一離障，二對治，三利益，四彼二依止三昧。

即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住初禪；

今釋初禪：

一、即離欲惡不善法者，此明離障。以一即離貫於下三：離五欲故，名為離欲，斷十惡故，名為離惡，除五蓋故，名離不善法；言離惡不善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即身口惡行；總辨欲界諸不善法，已明離障。

二、有覺有觀，此有二支，是修行對治。新譯名尋伺，皆初粗後細；尋謂尋求，伺謂伺察；心之粗性，名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之為尋；心之細性，名之為伺。

三、離生喜樂者，是修行利益，慶離欲惡等，是故生喜；身心猗息及得解脫之樂，故名為樂，由此名利益支。

四、住初禪者，是彼二依止三昧，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為彼對治，及利益支之所依止，依止定力，尋等轉故。其所離障，以無行體，非是支故，不為彼依。而言初者，欲界上進，此最初故。而言住者，即安住義。

滅覺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住第二禪；

第二禪中：

一、滅覺觀是所離障。覺觀粗動，發生三識，亂於二禪，如淨水波動則無所見故。初禪能治，此為所治，則病盡藥亡。

二、內淨一心，無覺無觀者，是修行對治。言內淨者，謂信平等，令內心淨；言一心者，釋於內義，唯緣法塵，不同初禪有三識故。故《阿毗曇》云：欲界地中，心行六處；初禪地中，心行四處，謂無鼻舌識。二禪已上心行一處，唯意識身，緣法塵故。無覺無觀，釋

於淨義，不同初禪有覺觀故。前滅覺觀，顯於所治；此復言無，顯能治無，故非重也。

三、言定生喜樂者，此二支是修行利益。初禪慶背欲惡，故名離生；今慶覺觀心息，故名定生；如淨鑒止水，故身心適悅。

四、住第二禪即彼二依止三昧。

離喜住捨，有念正知，身受樂，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住第三禪；

第三禪中：

一、離喜者，是所離障，謂二禪利益支，喜心分別，想生亂動，三禪轉寂，故須除遣。

二、住捨、有念、正知三支者，是修行對治：一、住捨者即是捨數，揀非捨受。《論》名行捨，行心調停，捨彼喜過；故《顯揚》（《顯揚聖教論》）云：住捨者已生喜，不忍可故，平等正直，無動安住。二、有念者，於喜不行中，不忘明記故。三、正知者，或時失念喜行，於此分別，正知而住，謂住於捨。上三即前內淨，漸修轉勝，至此別開深細寂靜，故能治下地喜踊浮動。

三、身受樂下，是利益支。初身受樂，正顯支體；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謂離二禪浮動喜心，最極寂靜，得大輕安，身心俱樂，以身在樂中，是故心樂亦名身受。次諸聖所說捨有念受樂者，釋成勝義，謂下諸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上（地）有捨而復無樂，故諸佛及佛弟子說第三禪具有能捨及念正知，而復受樂。故諸樂中，三禪樂勝。

四、住第三禪即彼二依止三昧。

斷樂，先除苦，喜憂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住第四禪；

第四禪：

（一、）斷樂，先除苦，喜憂滅者，即是離障。三禪勝樂，於此為害，如重病人觀妙音樂；為障四禪，故須除遣，故云斷樂。得此定者，所有苦樂皆得超越；故總集說，先除苦等，先之一字，總貫下三：謂二禪先除苦受，三禪先滅喜受，初禪先滅憂受；并今斷樂，已滅四受。

二、不苦不樂者，是利益支。餘禪皆先明治，今此先明益者，乘前總無四受，便舉不苦不樂，明五受內唯有一捨，是不動故。

三、捨念清淨，此二是對治支，亦即名地。三禪捨念，與樂受俱；此斷樂受，故云清淨。喜心浮動，常須

正知；樂受深細，但須捨念；若遠顯清淨者，《瑜伽》云：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以離八災患，謂尋、伺、喜、樂、入息、出息。是故此中捨念清淨，由是此禪心住無動。

四、住第四禪即彼二依止。然入上色定，其身相狀如處室中；入下四空，如處空中。

上四禪竟。

下四空，先敘意。

第二四空定、空處等名，同心一境性，有何差別？《俱舍·定品》顯此差別，由離下地染，故立四名：謂離第四禪，立空無邊處；離空無邊處，立識無邊處；差別既爾，從何得名？復次頌云：空無邊等三，名從加行立，非想非非想，昧劣故立名。謂修定前起加行位，厭壞色故，作勝解想，思無邊空；加行成時，名空無邊處；厭空想識、厭識想無所有，準此可知。其第四空，由想昧劣，謂無下地明慧勝想，得非想名；有昧劣想，名非非想。前三無色，加行受名；第四無色，當體受稱。然此四空亦各有四，謂離障等；而經文但有三句，義含有四：謂初離障，具對治義。若依《瓔珞本業》，四無色定各有五支，謂想、護、止、觀、一心。如初空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定，厭色相起於空想，即今對治；護彼色相，令不現前；若超色想，即名為止；是今離障，空無邊行，照了分明，即是觀義，是初利益；一心即是彼二所依。

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種種想，入無邊虛空，住虛空無邊處；

今初空處，謂觀虛空作無邊行相，能滅色想，心安空定，名空無邊處。四空名處者，謂有情生長處故，文中三句即為三別：初明離障，二辨利益，三明依止。今初以經三想句連為義句，故曲有三：

言離障者，謂離三有對等色：

一、有見有對色，謂色界。此一有見，謂為眼根所觀照故，名為有見；五根五境，此之十界，有色有對；以此體是色故，極微所成，更相障礙，故名有對。

二、不可見有對色者，謂眼等五根，對聲香味觸也。

三、無見無對色者，謂無表法處色也。今言超一切色想者，過眼識相，此明超可見有對。

二滅有對想者，耳鼻舌身識和合想滅故。此滅不可見有對。

三不念種種（想）者，不念意識和合想故；意識分別一切法故，說名種種；此滅不可見無對。意識雖緣非色之境，今但取緣色，自有種種。

皆云想者，小乘以在色欲修此定，未捨形色，故不言滅色，但言滅想；想取色相，故偏滅之。大乘之中，決唯滅想；若超色想說無色者，後滅空識應無識空；若於色界頓修空定，則六識行境並皆得滅。已明離障，云何對治？前三句中不念之言，含於對治；謂不分別色等境故。何以不念？見無我故；約菩薩實治，故云無我；若依有漏，但厭（苦）粗以為加行。

二入無邊虛空者，是修行利益。謂三色想絕，則入空理，廓爾無邊故。

三住虛空無邊處者，是彼二依止三昧。後之三定，一同於此。

超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住識無邊處；

二識無邊處。心緣內識，作無邊行相，故以為名。初超虛空無邊處是明離障，彼何所障？外念為粗故。云何對治？見彼外念粗，分別過患故。二入無邊識是修行利益。前明捨外，今辨緣內。《正理》云：謂於純淨六（種）識身，能了知中，善取相已，安住勝解。由假想

力，思惟觀察，無邊識相，由此加行為先，得入根本。後依止可知。

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住無所有處；

第三無所有處者，即內外皆無也。初超無邊識是明離障。何過須超？事念粗故。云何對治？見粗念事分別過患。次入無少所有者，修行利益。前以捨外緣內，故為粗念；既無所取，能取亦無，故內外俱無，斯為利益。《瑜伽》云：從識處上進時，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此意明識既為粗，識外復無，故無所有。住無所有處是二依止。

超一切無所有處，住非有想非無想處。

四非想中，無下七地明了之想、有味劣想，故以為名。超一切無所有處是所離障。云何對治？無彼無所有、以見分別粗念過患，故為能治；既寂無所有，云何名粗？猶有無所有想故。經闕一句，《論經》則具，彼云：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則修行利益。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行，是二依止。《瑜伽》云：先入無所有想定，超過一切有所有想。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故言非想。又言非無想者，非如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唯有微細想，緣無想境轉故。即於此處起勝解，則超近

分而入根本。此中所以不出三界者，由緣無想境即是細想；外道不了，謂為涅槃。未能無緣，豈離心境？況計此為我。故《法華》喻頭上火然。若知此患，更求上進，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則得滅受想定也；若未得此定，厭相為先，後想不行，即入無想定。

今更約第一義修，略示四空：謂觀色即空、心安於空，是**空處定**；次知空色不出於心，是**識處定**；次心境兩忘，為**無所有**；次亦亡無所有想，緣無想處，名**非想非非想**。若不緣此無想，則諸漏永寂。

但隨順法故行，而無所樂著。

第三入意。但順化眾生法，不同凡小有愛味等。

三厭分竟。

佛子！此菩薩心隨於慈，廣大無量，不二、無怨、無對，無障無惱，遍至一切處，盡法界、虛空界，遍一切世間；

大文第四明其厭果，即前八定之所等引，故名為果；文分為三：初**四無量**即行方便果，次**五神通**即行用果，三此菩薩於諸禪下，總結自在。

今初，所以先明者，凡夫味定，三界輪迴；二乘上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昇，多皆趣寂；菩薩因定，發生慈悲。準《瑜伽》四種無量為四有情：緣求樂眾生興慈、有苦興悲、有喜隨喜、有惑不染，此四皆緣無量境，故名（四）無量。若總相說，皆以定慧為體。若別明之，**慈**即與樂，無瞋為體；**悲**則拔苦，不害為體；**喜**則慶他，不嫉為體；自他捨惑，即是善捨。

文中分二：初別顯慈行，後住悲下，類顯餘三。初中有十二句：心隨於慈，此句為總，隨有二義：一、心不趣寂，動皆含慈；二、以慈心隨逐於物，如犢隨母。（次十句別。）慈之種類，總有其三，謂：一、眾生緣慈，二、法緣慈，三、無緣慈。緣謂緣念：**初**緣假者，欲與其樂，**此通凡夫**；**次**緣人空，但有蘊等善惡行法以用教化，**此通小乘**；**三**緣眾生體空，欲令悟入，**此通大乘**。

今初，又此七句含有八義，曲攝為四：

初四句言與樂，正顯行相：廣者，與欲界樂，欲境廣多故；大者，與同喜樂，謂初二禪喜受俱故，高出名大；無量者，三禪已上離苦離喜故，深故名無量；不二者，三樂平等與故。

次二治障：不愛之冤，亦與其樂，故無冤障；是愛

之親，亦與其樂，非是偏情，故無對礙；中人無愛不愛，故非障也。

次一清淨：謂無身心不調五蓋等障，是行清淨慈。

後無惱一句，攝果。慈定起於色界正果，慈之餘勢，起欲界習果，皆無苦惱之事。故《修慈經》說修慈有十五利：調臥安、覺安、天護、人護、眠無惡夢、寤常歡喜、水不能漂、火不能燒、刀不能傷、毒不能害、常生善處、鎮受快樂、正報梵世、殘報人王、遠果作佛。然此中有多種果：初現報果；常生下，後報果；正報梵世，望上生報、望下正報，殘報人王，即是習果；又初土用果；水不能漂等，是增上果；常生下，異熟果；殘報，等流果；作佛，是離繫果。修一慈心，三報不斷，五果俱圓，無費一毫，而功報無極。幸諸後學，思而修之。上釋眾生緣慈。

次遍至一切處，即法緣慈。橫遍十方，豎通三界，彼中所有一切諸法，皆能緣念；法者，謂聖凡五蘊之法，及眾生所有分別作業之法，名為法緣。後二句無緣者，無緣有二：一、自體無緣，豎窮法空，故云盡法界；二、遍至無緣，顯空無分齊，橫盡虛空。

末句云遍一切世間者，總結上慈，成無量義也。

住悲、喜、捨亦復如是。

結類三可知。

上明四無量果。

佛子！此菩薩得無量神通力，能動大地；以一身為多身，多身為一身，或隱或顯；石壁山障，所往無礙，猶如虛空；於虛空中跏趺而去，同於飛鳥；入地如水，履水如地；身出煙焰，如大火聚；復雨於水，猶如大雲；日月在空，有大威力，而能以手捫摸^[11]摩觸；其身自在，乃至梵世。

第二佛子下，得五神通，明行功用果。前內懷慈濟之心，此外現救生之用。妙用難測曰神，自在無壅曰通，文中有五：一神境，二天耳，三他心，四宿住，五天眼；寄同世間，故但得五。外色內身皆神之境；轉變多種，受神之名，亦名神足，依欲勤心觀之所成故；亦名如意，隨意成故；餘名易了。今約利生三業：

初一約身（業）到（化）機所。

次二口業。天耳聞佛說法，聞眾方言。以他心智通，隨種種言音，皆盡知己，將前所聞之法，隨其方言之異，復宜用何言之異而授與之。

[11] 捫 mén 摸：捫，執持、按、摸。

後二意業。宿住知其過去是何界種，天眼見其未來遠近成益，隨應化之。

今初身通，初總明，後能動下，別顯。總中云得者，總修總得；然通依四禪，多依第四。別中得三種自在：一、世間自在，動大地故；二、以一身下，身自在；三、石壁下，作業自在。

此菩薩天耳清淨過於人耳，悉聞人天若近若遠所有音聲，乃至蚊蚋虻蠅^[12]等聲亦悉能聞。

第二天耳通。初總標其體，謂天耳清淨，清淨有二義：一、離欲界法，得靜慮引生清淨大種所造；二、離於障礙，審諦聞故，由此過於人耳。悉聞下，顯用，釋過人義，遠細皆知故。

此菩薩以他心智，如實而知他眾生心，所謂：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有煩惱心、無煩惱心，小心、廣心，大心、無量心，略心、非略心，散心、非散心，定心、非定心，解脫心、非解脫心，有上心、無上心，雜染心、非雜染心，廣心、非廣心，皆如實知。菩薩如是以他心智知眾生心。

^[12] 蚊蚋 ruì 虻 méng 蠅：蚋，小蚊子。虻，一種似蠅的昆蟲，吸食人畜血液。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第三他心通中三：初總，知他心者，通於王所；次所謂下，別；後菩薩如是下，結。別中二十六心，行相各異。然除小等四心，餘皆障治間明、善惡對顯，總攝為九：

一、以初六心明隨煩惱，謂隨緣現起，煩惱相應，故名為隨，非約小惑名隨也。言有貪等，即三不善根，及三善根以為能治。

二、有煩惱等二心，明使，即是隨眠。（註：《論》云隨逐縛義故。）

三、小等四心名生，約無記報心，人心小、欲天廣、色天大、無色二解脫無量，以作空識無邊行相故。上二不爾。

四、有四心，學三昧行。略者，謂由止行，於內所緣繫其心故；非略者，太沉昧故，或不一所緣故；散者，太舉，於五妙欲境隨順流散故；非散者，於妙所緣明了顯現故。前二約定，後二約慧。

五、有二心，明得三昧。定者，正入根本定故；不定者，未入及起時故。

六、有二心，明得解脫，有縛無縛故。

七、有二心，餘凡夫增上慢，即前類之餘。以得四

禪，謂為四果，即粗習行，名上；無此，即細習行，名無上。

八、有二心，妄行、正行。《論經》名求心、不求心，希求名聞，即是雜染，反此非染。

九、有二心，大乘得失，悲智兼濟為廣，隨闕非廣。

上之九類，不出三種：初二煩惱，次一是苦，餘皆是業，業有善惡耳。皆如實知者，審於事實，見理實故，亦非心外見法，亦非無境可知；若自他相絕，則與眾生心同一體，故無心外也；不壞能所，故能知也。又他心是總，餘皆是別，六相圓融，一乘之實知也。

此菩薩念知無量宿命差別，所謂：念知一生，念知二生、三生、四生，乃至十生、二十、三十，乃至百生、無量百生、無量千生、無量百千生，成劫、壞劫、成壞劫、無量成壞劫，我曾在某處，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族，如是飲食，如是壽命，如是久住，如是苦樂。我於彼死，生於某處，從某處死，生於此處，如是形狀，如是相貌，如是言音。如是過去無量差別，皆能憶念。

第四宿住智通。初總標，誰能念，即宿住之智；次

所謂下，別顯；後如是過去下，總結。別中，初念何事，謂一生乃至多劫中事，此顯念時。次我曾下，云何念，即念相差別也，念彼因中名字不同，姓謂父母家姓，如迦葉等；種族即刹利貴賤等，餘可知。

此菩薩天眼清淨過於人眼，見諸眾生時、死時、好色^[13]、惡色^[14]、善趣、惡趣，隨業而去。若彼眾生成就身惡行，成就語惡行，成就意惡行，誹謗賢聖，具足邪見及邪見業因緣，身壞命終，必墮惡趣，生地獄中。若彼眾生成就身善行，成就語善行，成就意善行，不謗賢聖，具足正見、正見業因緣，身壞命終，必生善趣諸天之中。菩薩天眼皆如實知。

第五天眼通。《論》明生死智通，約根約境異故。初總顯能見，誰能見，天眼故；清淨者，審見故；過人者，遠見故。次見諸下，別顯所見，初見生死本有之果，隨業之因；若彼眾生下，云何見，別見因果不同，如二地攝善戒中辨。菩薩下，結。

此菩薩於諸禪三昧、三摩鉢底能入能出，然不隨其力受生，但隨能滿菩提分處，以意願力而生其中。

第三總結自在，近結厭果，遠結前厭。於何自在？

[13] 好 hǎo 色：“好”不念第四聲。

[14] 惡 è 色：醜惡、非好之色。“惡”不念 wù。

即前禪等，禪謂四禪；三昧者，四無量慈等三昧故；三摩鉢底，此云等至，此應譯者之誤，合云三摩呬多，以此云等引，五通即所引故。云何自在？謂智能出入，則散動不能縛；即心生時，隨心用現在前故；大悲方便、不隨受生，則定不能縛。若不隨禪生，當何所生？不揀淨穢，但能滿菩提分處，即生其中，謂諸佛菩薩共生一處，是能滿處。以願力者，非業繫生故。

上地行竟。下地果。

佛子！是菩薩住此發光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見多千佛，見多百千佛，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

第二位果。三果即為三別。初調柔果中，有法喻合。今初鍊行緣，次悉以下，明能鍊行，後見縛下，明所鍊淨。

悉以廣大心、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養，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眾僧，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其佛所，恭敬聽法，聞已受持，隨力修行。此菩薩觀一切法，不生不滅，因緣而有；

次明能鍊行中，先福行，次迴向行，後修智行。言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觀一切法不生不滅者，即法性觀；於清淨法中，不見增故不生；煩惱妄想中，不見減故不滅。因緣而有者，謂淨法從緣生，故無可增；妄法從緣滅，故無可減。又此三地，世間滿故，於禪定為此實觀，起後地無生行慧，亦即善巧決定觀察智也。

見縛先滅，一切欲縛、色縛、有縛、無明縛皆轉微薄；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不積集故，邪貪、邪瞋及以邪癡悉得除斷，所有善根轉更明淨。

三所鍊淨中，先明斷惑，後揀細異粗。前中五縛即五住煩惱，若合色有即是四縛，亦名四流。見縛先滅者，初地見道，已斷分別惑故；一切欲等者，《論》云一切修道中，三縛及彼因，同無明習氣，皆悉微薄。謂煩惱障，三縛現行及種，故云彼因；與當地所知障種同滅，故云同無明習氣，習氣即種義。次於無量下，揀細異粗，即是斷細，以多劫不積三不善根故；細種漸斷，善根轉淨；言多劫者，《仁王經》說，初地經四阿僧祇劫，後地培增；以細障難斷，經劫轉多。多劫不積故，邪貪等斷，然但（斷）細習，以初地見道、二地修道，已斷粗故；善根轉淨，即前信等。

佛子！譬如真金，善巧鍊治，秤兩^[15]不減，轉更明淨。

喻言秤兩不減者，厭離世間，勝於前地。信等入於厭火，故自在不失減也。

菩薩亦復如是，住此發光地，不積集故，邪貪、邪瞋及以邪癡皆得除斷，所有善根轉更明淨。此菩薩忍辱心、柔和心、諧順心、悅美心、不瞋心、不動心、不濁心、無高下心、不望報心、報恩心、不諂心、不誑心、無諛諛心，皆轉清淨。

三合，中二：先正合前行淨，後此菩薩下，別顯忍淨。此地忍增，故偏明之，有十三心：**初二句**為總：一、他加惡辱，能忍受故；二、善護他心，謂他凌我以剛強，我則騁之以柔和故。下諸句別釋此二，別中：初有**二心**分別善護他心：一、諧順心，以他於菩薩作惡，疑菩薩瞋恨，菩薩現同伴侶，與之諧和。二、悅美心者，愛語誨誘。次以**三心**分別加惡忍受：謂身加惡而不瞋，口毀辱而不動，心嫉害而憂惱不能濁。次有**三心**出上二因：無高下者，過去久離憍慢故，不自高舉、輕下於彼，由此能柔和護他。後二即加惡不改之因：一、不

[15] 秤 chèn 兩：指重量。有本作“稱兩”，此時“稱”為通假字，本字是“秤”。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望報恩故，益他被辱而忍受；二、受恩常念，小恩大報故；眾生於我有恩，法爾應忍。後三心顯上二心離障：雖柔順護他而非諂，實為利益故不誑；心無隱覆諂佞，故無諛諂。諛諂者，諂佞也。

此菩薩於四攝中，利行偏多；十波羅蜜中，忍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

此菩薩下，第二別地行相。

佛子！是名菩薩第三發光地。

第三結說地相。

菩薩住此地，多作三十三天王，

二攝報果。此下諸地攝報，文皆分二：初上勝身。

能以方便，令諸眾生捨離貪欲。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

次上勝果中，先自分行。

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為殊勝、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若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百千三昧，得見百千佛，知百千佛神力，能動百千佛世界，乃至示現百千

身，一一身百千菩薩以為眷屬；

次勝進行。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百劫、千劫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三願智果。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清淨安住明盛心，厭離無貪無害心，
堅固勇猛廣大心，智者以此入三地。

第三重頌，十八偈分五：初一頌起厭行分。

菩薩住此發光地，觀諸行法苦無常，
不淨敗壞速歸滅，無堅無住無來往。
觀諸有為如重病，憂悲苦惱惑所纏，
三毒猛火恒熾然，無始時來不休息。

二有十二偈，頌厭行分。於中初二護煩惱行。

厭離三有不貪著，專求佛智無異念，
難測難思無等倫，無量無邊無逼惱。
見佛智已愍眾生，孤獨無依無救護，
三毒熾然常困乏，住諸有獄恒受苦，
煩惱纏覆盲無目，志樂下劣喪法寶，
隨順生死怖涅槃，我應救彼勤精進。

次三偈頌護小乘行。

將求智慧益眾生，思何方便令解脫？
不離如來無礙智，彼復無生慧所起。
心念此慧從聞得，如是思惟自勤勵，
日夜聽習無間然，唯以正法為尊重。
國城財貝諸珍寶，妻子眷屬及王位，
菩薩為法起敬心，如是一切皆能捨。
頭目耳鼻舌牙齒，手足骨髓心血肉，
此等皆捨未為難，但以聞法為最難。
設有人來語菩薩，孰^[16]能投身大火聚，
我當與汝佛法寶，聞已投之無怯懼。
假使火滿三千界，身從梵世而投入，
為求法故不為難，況復人間諸小苦！
從初發意至得佛，其間所有阿鼻苦，
為聞法故皆能受，何況人中諸苦事！

後七偈，頌方便攝行。

聞已如理正思惟，獲得四禪無色定，
四等五通次第起，不隨其力而受生。

三、一偈，頌厭分及果。

菩薩住此見多佛，供養聽聞心決定，

[16] 孰 shú：誰。

斷諸邪惑轉清淨，如鍊真金體無減。
住此多作忉利王，化導無量諸天眾，
令捨貪心住善道，一向專求佛功德。
佛子住此勤精進，百千三昧皆具足，
見百千佛相嚴身，若以願力復過是。

四、三偈，頌位果。

一切眾生普利益，彼諸菩薩最上行，
如是所有第三地，我依其義已解釋。

五、一偈，頌結說。

第三發光地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五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經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 疏義

明匡山法雲寺憨山沙門德清提挈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三

第四焰慧地。

所以來者，《瑜伽》引《解深密》明四種清淨能攝諸地，前三即意樂、戒、定增上三清淨訖；此下第四訖於佛地，明慧增上，故次來也。又慧有多種，四地正明覺分相應增上慧住，故次來也。又前地雖得世定總持而未能得菩提分法，捨於定愛及與法愛，今修證彼行，故次來也。若依本《論》，前三寄世間，今此出世，次第故來。若近望前地，由前定聞，發此證智，故次來也。故《論》云：依彼淨三昧聞持，如實智淨顯示故。

言焰慧者，法喻雙舉，亦有三義：

一、約初入地釋，初入證智，能燒前地解法慢薪

故。本分（《十地經論》卷一）云，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

二、約地中釋，《成唯識》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以此地正明菩提分法，言中該初後。以菩提分慧為焰自性，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此地菩薩能起慧焰、燒二障薪，名焰慧地。

三、約地滿，從證智摩尼放阿含光，故名為焰。然所燒煩惱，即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亦攝定愛、法愛，菩提分法特違於彼，故能燒之，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一、等至愛愚，味八定故；二、法愛愚，即解法慢。今得無漏定及無漏教，故違於彼；由斯證得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得此真如，寧有定法之愛，便能成菩提分行，及不住道行，精進不退；由達無攝受真如，便得攝生之果。（【鈔】不為我攝，方能攝生。）

<第四地>

佛子聞此廣大行，可樂深妙殊勝法^[1]，

心皆踊悅大歡喜，普散眾華供養佛。

[1] 法：唯高麗再雕本作“地”（初雕作“法”），餘本皆作“法”（金本存），《十地經》亦作“法”。李長者《華嚴經合論》作“地”。《十住經》云：“諸佛子聞說，如是地相義，深妙無有量，心皆大歡喜，散眾名花香，供養於如來。”觀前後文所說諸地，二字雖別，其義則同。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演說如是妙法時，大地海水皆震動，
一切天女咸歡喜，悉吐妙音同讚歎。
自在天王大欣慶，兩摩尼寶供養佛，

次正釋文，文亦三分：一讚請，二正說，三重頌。
今初六偈，分二，初二偈半，集經者敘述。地海動者，
表無明厚地、大愛海水可傾竭故。

讚言佛為我出興，演說第一功德行。
如是智者諸地義，於百千劫甚難得，
我今忽然而得聞，菩薩勝行妙法音。
願更演說聰慧者，後地決定無餘道，
利益一切諸天人，此諸佛子皆樂聞。
勇猛大心解脫月，請金剛藏言佛子，
從此轉入第四地，所有行相願宣說。

後三偈半，正明讚請。於中先初二偈半，天王請；
後一眾首請。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
訶薩第三地善清淨已，欲入第四焰慧地，當修行十法明
門。

第二正說分中，大文二段：初明地相，後明地果，
前中為四分：

一、清淨對治修行增長因分，謂清淨等是次二分，

今趣地方便為彼之因。

二、佛子住此焰慧地下，清淨分，是初入地出障行故。

三、佛子住此第四下，對治修行增長分，即正住地行、道品等行，能有所除，故云對治；進習上上，名修行增長。

四、佛子至所有身見下，彼果分，是中二分之果。

又此四分，即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又四中初一是入心，後三是住心，出心在調柔果。住心中三分，攝前三位：初清淨分即攝生貴住，次攝至一切處迴向，後攝無盡行，至文當知。今初，因文分三：初結前標後，次何等下，徵列別名，三菩薩以此下，結行入位。今初十法明門者，門即通入之意，明為能入之門，法為所入之處。故《論》云：得證地智光明，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言證地智者，即四地證智也，光明者，即三地慧光，謂三地中得此四地證智前相，故前地《論》云彼慧此中名光明，即其義也。所言法者，前求多聞，從佛聞說眾生法界等十種之法，便以智光遊入，遊入即是修行，修行即下觀察，觀察增上極圓滿故，方得證入四地。

何等為十？所謂觀察眾生界、觀察法界、觀察世界、觀察虛空界、觀察識界、觀察欲界、觀察色界、觀察無色界、觀察廣心信解界、觀察大心信解界。

二徵列中，有十種差別觀察，此十略以三重釋之，有總別：初一句為總，本為眾生故；餘九為別，皆眾生事故。二染淨，前八為染，後二為淨。三能所依，前五推能依至所依，後五依所依立能依：

初中一觀眾生假名差別，假有三種：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假為空詮，故先觀之。因成假有二：一、五蘊和合，假名某甲，則入眾生空；二、陰亦因緣而有，則入法空；二空所顯即是真如，不壞假名、空有不二，即是中道。言相續者，由前陰滅、後陰續生，念念續生，假而非實；亦入二空真實。言相待者，待非眾生以說眾生，入實亦然；此一推假入實，餘九例知。

二、法界者，即染法界，此就別義；若淨法界，通為十依，則十與法界究竟無別。

三、世界者，彼假名眾生所住依報。

四、依正所依虛空。

五、染淨所依，是本識界。後五依此所依、立後能

依，故此識界前後兩向，向前（為）依正依、向後為染淨依。

後五中，初三句由煩惱使染，成染分依他，有三界差別：著欲、著受及著想故，三界唯心故。後二廣大信解，成淨分依他；前是勝心信解依，煩惱不染，與聲聞同；後大心信解依，不捨眾生，不同聲聞；今即前云，廣則護狹，兼濟之心，大即是護小心成大菩提，則二心俱異二乘。又皆言界者，通理事也，事則曲盡差別，理則一一入實，即清淨法界，故皆為明門。

菩薩以此十法明門，得入第四焰慧地。

三結行入位。觀察圓滿，與十理冥，則入四地。

佛子！菩薩住此焰慧地，則能以十種智成熟法故，得彼內法，生如來家。何等為十？所謂深心不退故，於三寶中生淨信畢竟不壞故，觀諸行生滅故，觀諸法自性無生故，觀世間成壞故，觀因業有生故，觀生死涅槃故，觀眾生國土業故，觀前際後際故，觀無所有盡故。是為十。

大文第二清淨分，即攝生貴住，故前文云，於諸佛聖教中生。云何清淨？於如來家，轉有勢力故。文中三：初總明，次何等下，徵釋，三是為十者，總結。初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中文有三句：末句生家是總相，初句土智為能生因，次句內法為所生家。由以土智觀察下諸行等十法得成熟故，成熟則滅除三地解法智障，攝四地出世勝智，契於法體，故云得彼內法。內法者，顯非外相，此法即如來所說教化之法，名如來家，《論》云：以是法故顯示如來。此地寄出世之首，故名為生。

二徵列中，文有十句，《論》攝為四種智：

初、自住處畢竟智，謂大乘是菩薩自所住處；深心相應為住，畢竟即是不退。

二、同敬三寶畢竟智，謂證三寶同體，成不壞信故。

三、有二句明真如智，謂見第一義，證二無我故：一、但有蘊等諸行而生滅流轉，故無人我；二、即此蘊等諸法本來不生，故無法我。

四、餘六句明分別說智。謂是教智，故名為說；知世諦故，名為分別，分別染淨故。初二句是染，後三句是淨，末一句具染淨，即是四諦；謂初二句名隨煩惱染，即是苦諦，世間依報，有生正報，謂依正二報隨煩惱集因所生故；業與煩惱，二俱集因，亦可因業有生，是集諦；三生死涅槃，雙觀苦滅二諦；後三句道諦，觀

眾生一句，《論》云諸佛世界中教化眾生，自業成熟故。準此應云觀諸國土化眾生業，則不濫前因業有生；後二句自利行：初句約事，觀煩惱無始，故為前際，涅槃無終，故為後際；後句順理，觀煩惱本空，無有損減，故無可盡；涅槃性淨，非新增益，自性盡故，皆（名）無所有盡。

自下大文第三對治修行增長分，有二：初護煩惱行，後菩薩修行如是下，護小乘行。前是大智，自利異凡；後是大悲，利他異小；此二相導，成不住道，無所不至，故攝至一切處迴向也。

今初即修菩提分法，菩提是覺，分是因義；有三十七品，為諸乘覺因故，亦名道品，通於大小；言三十七者，謂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明此體性雖三十七品，但依十法而為根本，謂信、戒、念、精進、定、慧、除、喜、捨、思惟，由信二、戒三、念開為四，精進、定、慧，此三各八，餘四各一，故成三十七。言信二者，即一信根、二信力；言戒三者，即八正中正語、正業、正命；念開為四者，一、念根，二、念力，三、（七）覺支中念覺，四、八正中正念；精進八者，即四正勤、五精進根、六精進力、七精進覺支、八正精進；定有八者，謂神足為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四、五定根、六定力、七定覺分、八正定；**慧**有八者，四念處為四，念以慧為體故；五慧根，六慧力，七擇法覺分；八正見，見即慧故；餘四各一者，即**除、喜、捨、思惟**也。

由前《疏》云：初護煩惱行，即菩提分法，以寄位修，後各有文，故首列於此。今經初治顛倒行，名四念處，（**四**）謂身、受、心、法，然念以慧為體，循身觀等為修習，破四顛倒、趣入四諦，身等離繫以為其果；此身等四，前三即三蘊，而合想行為法；念者，為明我所依事、我受用事、我自體事、我染淨事故，要此四者，治四倒故：謂觀身不淨，治於淨倒；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三治可知；破此四倒、行四正行、開實相門。應觀此身法性緣生故，一色一切色；故《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名中道義。若三乘緣生，但各各緣生，今是法性緣生，法性融故，令一色一切色。是則對治法藥有**四**；法性觀智，名之為**念**；一諦三諦，名之為**處**。只一念心，廣遠若此，故深觀念處，即坐道場，更不須餘；機宜不同，故說餘品。今經但云觀身，不言淨不淨等，從通相說，顯包含故。

佛子！菩薩住此第四地，觀內身循身觀，勤勇念

知，除世間貪憂；觀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觀內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

文中二：初別觀身念，後如是下，類顯餘三。今初觀身，自有內等三觀。《瑜伽》云：內自有情色為內身，外非情色為外身，他有情數為內外身^[2]。初即自身，我愛愛故；次即資具等，我所愛故；後即眷屬妻子，彼我我愛、我所愛故；所以有此三者，破三種邪行故。有人著內情多，捨妻財以全身；有人著外情多，貪財喪軀、為妻捨命；有二俱著，破此三邪，成三正行。此約三人，各別對治；若約一人，起觀始終，謂先觀自身，求淨等不可得，或當外有。次便觀外，復不可得，便自疑云：我觀內時，於外或錯；我觀外時，於內或錯。次內外俱觀，亦不可得。言循身觀者，總顯修相，《智論》云：尋隨觀察，知其不淨等。次言勤勇念知者，顯修之儀；以貪等世事，無始惡習，離之甚難，過於世間慈父離於愛子，故須精勤方能除遣；勤即欲勤策勵，勇謂勇猛不息，念則明記不忘，知則決斷無悔；又心若馳散，當念老病死苦、三惡道苦、身命無常、佛法欲滅，名為念知；則能鞭心，令復本觀，便生勇猛。具

[2] 瑜伽卷 28 原文：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若緣外非有情數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若緣外他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上諸義，則不放逸。

上觀身。

如是，觀內受、外受、內外受循受觀，觀內心、外心、內外心循心觀，觀內法、外法、內外法循法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

後例餘三（念）處者，準《瑜伽》意，依前內等三身，生受心法；故受心法隨所依生，亦有內外等。《智論》問云：於四念中，心唯是內、受法唯外、身通內外，云何於四皆有內等？^[3]答：受有二種，一身二心；心受名內，身受名外；又意識相應受名內、五識相應受名外等；心雖是內，緣外法故名外；五識一向是外；又定心為內，散心為外；法雖外，緣內法心數法名內；緣外法心數法及無為、心不相應行，是外；後三念處，亦合前二以為內外。上觀四念處。

復次，此菩薩未生諸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已生諸惡不善法，為斷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未生諸善法，為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行；已生諸善法，為住不失故，修令增廣故，欲生勤精

^[3] 卷 48 原文：四念處中，一念處是內，內法中攝，所謂心；二念處是外，外法中攝，所謂受與法；一念處是內外，內外法中攝，所謂身。何以說四法都是內、都是外、都是內外？

進發心正行。

第二、斷諸懈怠道，謂四正勤。言四正勤者，四念智火，若得勤風，則無所不燒，故次辨之。《瑜伽》云：如是於四念住中慣習行故，已能除遣粗重顛倒，已能了達善不善法，從此無間，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等，此來意也。謂以精進為體，故總名勤，言非外道無益勤苦，故名為正。雖是一勤，隨義分四：前二勤斷二惡，是止惡行；後二勤修二善，是作善行；二善二惡皆所緣境。亦名四正斷，後二是修，而言斷者，善是斷處，正修行者斷懈怠故。約大乘說，勤觀法性，除實相之外，皆名為惡。二惡不生棄捨、二善得生增廣，是正勤果。

上四勤。

下四神足，先敘意。

第三、引發神通道，謂四神足。言四神足者，謂欲、定、念、思惟也。以勤過散亂、智火微弱，故須定制，則所欲自在，此來意也。神即神通，足即是定。

《瑜伽》云：如有足者，能往能還，以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勝法；世殊勝法，說名為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此舉喻也。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欲等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四定，能證此故，名為神足，亦名如意足，所欲如心故；此釋名也。神足所緣，即種種變事；神足自體，即三摩地；若辨其相，則欲勤心觀，皆是助伴；欲謂猛利樂欲，勤謂精進無間，心即是定，謂專心守境；觀即是慧，由聞教法，內自揀擇；由欲增上力，證心一境性，名為欲定，餘三亦然；勤觀心性，名為上定，皆從加行受名。此四加行，即前正勤中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等，以發心中持此能生心定，持太舉故；策心能生觀定，策太沉故；是以隨一念處有四正勤，隨一正勤有四神足。

上敘意。下釋文。

復次，此菩薩修行欲定斷行，成就神足，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精進定、心定、觀定斷行，成就神足，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

釋文中，先別明欲定，次修行精進下，通顯餘三。言修行欲定者，標舉所修助伴自體。斷行二字，總顯修相，亦修之果；云何修相？此復有二：一、修習欲定，能斷現行諸惑纏故；二、為欲永害所有隨眠，修八斷行，謂欲、勤、信、安、念、正知、思及捨，若斷行成就，亦神足果。次成就神足，唯是彼果。依止厭下，復

顯修相，兼辨所緣。以神足即緣四諦而修，謂緣苦修，必依厭苦；若緣集修，必依離欲；若緣滅修，必求證滅；若緣道修，必趣滅苦之行，能捨於苦；緣此境時，必求修習，故云迴向。後精進下，同顯餘三。

上四神足。

第四、五根，現觀方便道。謂增上名根，**五根**自體即信等五，此五通於生起出世間法而為增上。前四復能起後，得增上名；而信為上首，能起餘四。

復次，此菩薩修行信根，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

釋文中，先別明信根，後通顯餘四，有二：先各標舉所修，後依止等，別顯修相；下之三科例此。今此所修，即於諦實深忍樂欲；餘四，即於前所信策勵而行、明記不忘、繫緣一境、揀擇是非；然始入佛法，即有信心，未有定慧，不得名根；今由前三科，則信不可拔；此中念即念處中念，進即正勤，定即神足，慧即緣四諦慧；前三至此，總得名根；若依位者，在於見道之前，則以速發現觀而為其果；今在四地，則應以發後地為果。

上五根。下五力。

復次，此菩薩修行信力，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

第五、五力即前五根增長，魔梵惑等不能屈伏，故名為力；又能損滅不信等障，故復名力。《智論》云：能破煩惱，得無生忍，故名為力^[4]。

上五力。下七覺支。

第六、現觀自體道，謂七覺支，覺謂覺了，覺支自體即念等七。

復次，此菩薩修行念覺分，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

釋文中亦二：先別明念覺，後通顯餘六。然七覺分七皆自體而差別者，覺為自體，餘六皆覺之分；謂念是所依支，由繫念故，令諸善法皆不忘失。擇法是自體支，覺自相故；精進是出離支，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喜是利益支，由心勇悅，身調適故；猗定捨三，是不染

^[4] 卷 19 原文：能破煩惱，度眾生得無生法忍，是名五力。

污支；猗即輕安，由此不染污故，謂由安故，能捨粗重；定者，依此不染污故，謂依止定得轉依故；捨者，體是不染污故，謂行捨平等、永除貪憂，不染污位為自性故。總收七覺，不出三品：念通定慧，次三是慧，後三定攝；依位所明，能斷見惑以為其果。又雖一剎那，七法俱起，而隨行相各說功能。念除妄念、擇除不正知；餘除懈怠、昏沉、粗重、散亂、掉舉；大乘七覺，不念諸法故、決擇不可得故、離進怠相故、絕憂喜故、除安心緣皆叵得故、性定之中無定亂故、亦不見於能所捨故。

上七覺。

復次，此菩薩修行正見，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

第七、八正道。若依位說，即現觀後起道；為斷修道諸煩惱故，離八邪故，名為八正；開通涅槃，故名為道；亦名八聖道，聖者道故；八正自體，即正見等。文中亦先別明正見，後通顯餘七。

言正見者，是分別支，依前所證，真實揀擇故。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正思惟者，是誨示他支，如其所證，方便安立；思惟名義，發語言故。

次三是令他信支，謂：

正語者，善依所證，問答決擇，令他信有見清淨故。

正業者，身業進止，正行具足，令他信有戒清淨故。

正命者，如法乞求，依聖種住，離五邪命，令他信有命清淨故。

正精進者，是淨煩惱障支，由此永斷一切結故。

正念者，是淨隨煩惱支，由不忘失正止舉相，永不容受沉掉等故。

正定者，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由此引發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

若能如上分別誨示等，即是道支之果。然其八中，語、業、命三，是戒蘊攝；念、定是定，餘三是慧。若依此經〈離世間品〉，八正是菩薩道，一者正見，遠離邪見，乃至第八正定，善巧方便，於一三昧出生菩薩不可思議一切三昧，則與前說旨趣懸殊。上之七類，總以

喻顯。法性如大地，念處如種子，正勤為種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增長，開七覺華，結八正果。

上對治修行增長分中護煩惱行竟。

下護小乘行。

菩薩修行如是功德，為不捨一切眾生故，本願所持故，大悲為首故，大慈成就故，思念一切智智故，成就莊嚴佛土故，成就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相好音聲悉具足故，求於上上殊勝道故，隨順所聞甚深佛解脫故，思惟大智善巧方便故。

第二護小乘行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中如是功德指前道品，為不捨眾生正明護義，不同二乘之獨善。別中具有悲智，九句為四：一始、二益、三希、四行，前三護小心，後一護小行：

一、始者，大願為起行之本故。

二、慈悲益物。

上二護狹心。

三、思念種智為希，此護小心也。

四、行中有五句，前四句自利，初二求果：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一、修淨土行，求佛依報。

二、修起佛法行，求佛十力等正報之法。

後二求因：

三、求彼地方便無厭足行，謂五六七地，故云上上勝道。

四、修入不退轉地行，即八地已上，覺法自性、順佛解脫也。

後一利他，即教化眾生行，必須善巧。

上對治修行增長分竟。

佛子！菩薩住此焰慧地，所有身見為首，我、人、眾生、壽命、蘊、界、處所起執著出沒，思惟觀察，治故、我所故、財物故、著處故，於如是等一切皆離^[5]。

大文第四彼果分中，即攝無盡行；離障成德、窮盡生界，為利樂故。果有二種：一、離障果，從護煩惱生；二、成德果，從護小乘生。前中又二：一、煩惱染生遠離果，此離惑障；二、業染生遠離果，此離業障。皆言生者，煩惱染猶如生食；今是寄位出世之首，能離

[5] 晉本云：“菩薩住焰地，所有身見等，著我，著眾生，著人、壽者、知者、見者，著五陰、十二入、十八界，所起屈伸，卷舒出沒，推求心所行愛著，寶重所見，為歸為洲，皆悉斷滅。”斷句及解釋可參見《華嚴經疏》。

彼生。今初離惑，先顯所離；就所離中，所起執著出沒，是此總相，餘皆別相。總中執著，是前地中解法慢也；《論》云：我知大知（者），我知謂我能知，大知謂執所知大法。出沒是前地中正受慢也，出者，三昧起義故，謂修起彼定；沒者，三昧滅義故，謂定所除。今計我能修此定，此定即我所修，恃以成慢。別有五種：一本、二起、三行、四護、五過。

本即所有身見至蘊界處，於中身見為總，我等為別；別中我人等四，為人我慢；蘊界處三，是法我慢。而云本者，有二義：一以此我為解法、正受二慢之本；二者身見，復為二我及六十二見之本；此中身見，若約實位，此地斷第六識中俱生身見及所起過，以分別起者初地斷故。

二、思惟者，明起，謂不正思惟而起慢故。

三、觀察者，明行，謂心行緣中，多觀所得，若法若定，求覓勝相，令他知故。

四、治故下三句明護，治者，數數觀察，修治所見；我所者，起於我想、取彼勝相，屬我已故；財物者，如畜財者受用護持故。已上三事，防護自己所得。

五、著處者，明過，謂心堅安處法定二事故。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五中，前三起慢方便，後二隨助慢心；後結離中，由得道品正助方便，無不離也。

上離煩惱生。下明離業染生。

此菩薩若見業是如來所訶、煩惱所染，皆悉捨離；若見業是順菩薩道、如來所讚，皆悉修行。

第二此菩薩下，明離業染。上修道品，正離煩惱，煩惱既去，業亦隨亡。亡不善而修善業，（惡有二義，故不應作：）一、佛所不讚者，尊敬佛故不為；二、煩惱染者，畏惡名故不作。

上初離障果竟。

第二成德果中有四：一、於勝功德生增上心欲果，二、彼說法尊中起報恩果，三、彼方便行中發勤精進果，四、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

此之四果，前三從前生，後一從此三果生；前中初二護小心果，後一護小行果。前中初果者，由本欲上求下救，今更為物，轉轉上求，故云增上。

佛子！此菩薩隨所起方便慧，修習於道及助道分，

第一果中二：初牒前修因，後如是而得下，顯所得果。今初，即牒前護小乘行中總句也。隨所起方便慧

者，牒前不捨一切眾生故，不捨眾生而修道品，是有方便。修習於道及助道者，即前修習如是功德也；道即四地證智，助道即菩提分法。

如是而得潤澤心、柔軟心、調順心、利益安樂心、無雜染心、求上上勝法心、求殊勝智慧心、救一切世間心、恭敬尊德無違教命心、隨所聞法皆善修行心。

二正顯得果，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潤澤者，深欲愛敬故，謂由修二道，自有所潤，深欲敬上；由為物修，潤及含生，深欲愛下。別中九句，釋彼潤澤有三種勝：一、柔軟心，明利樂行勝；二、調順者，調和善順，是三昧自在勝；此二是行體。三、利益下七句，明離過對治勝；此是行用，於中利他無過故利益，自利無過故安樂。下六句即離六過：一無雜染，治為利於食過，及為名妒心過；求上上勝法，治少欲功德過；求殊勝智，治不求勝智過；救一切世間，治懈怠不攝生過；恭敬一句，治自見取不遵勝教過；皆善修行，治不隨說行過。又上救生即前悲果，求殊勝智即上求果。

上於功德生增上心欲果竟。

此菩薩知恩、知報恩，心極和善，同住安樂，質直柔軟，無稠林行，無有我慢，善受教誨，得說者意。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第二此菩薩下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謂前地中從佛聞法，是說法尊；今起傳法修行之心，則為以報諸佛之恩也。上希求種智，由知佛有恩，故今思報；文中先別明，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知恩者，謂若隨順師教、行報恩行方是知恩故。別中有九，類攝為七：

一、知報恩者，依尊起報恩心，尊即是佛。此為恩主，故偏名報恩。

二、極和善下二句，依同法起報恩心。此明順同行善友意。

三、質直柔軟二句，依法起行，謂隨順受教、不違師命，故云質直；發修行事、逢苦能忍，故云柔軟。

四、無稠林行者，依受用衣食，於施主所自過不覆故。

五、雖實有德而不高慢。

六、善受教誨，得師言詮。

七、於教不倒，得師意旨。

此菩薩如是忍成就，如是調柔成就，如是寂滅成就，

此菩薩下，總結，謂十句不出此三：忍即心極和

善，同住安樂；調柔即質直柔軟；寂滅即通結餘句。

上報恩果竟。

如是忍、調柔、寂滅成就；淨治後地業，作意修行時，

第三如是忍下，發勤精進果，謂行二利行動無怠故。於前不捨眾生、護小行中，勤修故名；方便行中，正是無盡行相。文中二：先牒其得時。

得不休息精進、不雜染精進、不退轉精進、廣大精進、無邊精進、熾然精進、無等等精進、無能壞精進、成熟一切眾生精進、善分別道非道精進。

次得不休息下，正顯，於中十句，初總、餘別。別有九種不休息義：

一、不雜染，彼精進行平等流注故。雜染者，共懈怠、共染故，染則著而太過，懈則墮而不及；不進不懈，為平等流。

二、不退自乘。

上二自利。

三、起廣念利他之心。

四、為無邊眾生作利益願，起攝取行。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上二利他，通皆自分。下四勝進。謂：

五、熾然者，常志順行，猶如熾火，上進叵滅。

六、修習過餘。

七、魔惑莫壞。

上三自利。

八、攝取眾生，即是利他。

上八皆行，後一是解。

九、謂自斷疑惑，決是非故，能伏他言。若能具此，為正修習。

上發勤精進果竟。

是菩薩心界清淨，深心不失，悟解明利，善根增長，離世垢濁，斷諸疑惑，明斷具足，喜樂充滿，佛親護念，無量志樂皆悉成就。

第四是菩薩下，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菩提分心，是本心界；正念真如、修上道品，故云滿足。由精進故，《瑜伽》躡前精進後，即云由此因緣，所有意樂、增上意樂、勝解界性皆得圓滿，故知此果從前二果生，謂意樂即第一果，增上意樂即第二果，勝解界性即此心界。文有十句，初總、餘別，別有九種：

一、深心不失者，彼道品心修行增益故。此一自分，下皆勝進。

二、悟解明利者，謂於五地已上勝上證中明鑒決斷故。

三、善根增長，即彼上證因；謂對治過前，故云增長。

四、離世垢濁，謂除滅所治煩惱障垢。

五、斷諸疑惑，謂斷除此地祕密疑事；即是智障法慢，為祕密疑事；由無攝受，則能除之。上二除內障。

六、明斷具足，謂觸境明斷。

七、喜樂充滿，謂依勝樂行，三昧適神。

八、佛親護念，謂上依佛力，化眾生故。

九、無量志樂，謂依現無量三昧心，智障清淨故。

此除定中智障。經總顯本願皆得成就。

上二成德果中四果竟。

佛子！菩薩住此焰慧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見多千佛，見多百千佛，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第二位果中亦三，初調柔果，中四：一、調柔行，二、如摩尼下，別教智淨，三、此菩薩下，別地行相，四佛子下，總結地相。初中有三：一、鍊行緣。

皆恭敬尊重，承事供養，衣服、臥具、飲食、湯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眾僧，

次明能鍊行，又三：初、供佛福行。

以此善根皆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以此下，迴向大行。

於彼佛所恭敬聽法，聞已受持，具足修行。復於彼諸佛法中出家修道，

三、聽法慧行，於中先在家，次出家。

上三能鍊行。

又更修治深心信解，經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令諸善根轉復明淨。佛子！譬如金師鍊治真金作莊嚴具，餘所有金皆不能及；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於此地所有善根，下地善根所不能及。

三所鍊行中，有法喻合，金莊嚴具者，以三地阿舍金，現作此四地證智嚴具故。餘所有金者，未作嚴具之金。

如摩尼寶清淨光輪能放光明，非諸餘寶之所能及，風雨等緣悉不能壞；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於此地，下地菩薩所不能及，眾魔煩惱悉不能壞。

二教智淨者，以此地成就證淨、從體起用，故偏有此文。前以教成證，故喻金為嚴具；今從證起教，故喻摩尼放光，摩尼寶珠即證智體。無垢名淨，寂照名光，圓滿名輪，具上三義故稱證智。

此菩薩於四攝中，同事偏多；十波羅蜜中，精進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

第三別地行相。以不捨眾生，故同事偏多。

佛子！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四焰慧地。

第四大文總結地相。

菩薩住此地，多作須夜摩天王，以善方便，能除眾生身見等惑，令住正見。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

第二攝報果，又二：初、上勝身。

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為殊勝、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乃至為一切智智依

止者。’

第二上勝果，先自分。

是菩薩若發勤精進，於一念頃，得入億數三昧，得見億數佛，得知億數佛神力，能動億數世界，乃至能示現億數身，一一身億數菩薩以為眷屬；

次勝進。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百劫、千劫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第三願智果。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言：

菩薩已淨第三地，次觀眾生世法界，
空界識界及三界，心解悉了能趣入。

第三重頌，有十七偈，分三：初十二偈頌位行，次四偈頌位果，後一顯名結說。前中四：初一頌增長因分。

始登焰地增勢力，生如來家永不退，
於佛法僧信不壞，觀法無常無有起。
觀世成壞業有生，生死涅槃剎等業，
觀前後際亦觀盡，如是修行生佛家。

次二偈頌清淨分。

得是法已增慈愍，轉更勤修四念處，
身受心法內外觀，世間貪愛皆除遣。
菩薩修治四勤行，惡法除滅善增長，
神足根力悉善修，七覺八道亦如是。

三、有四偈，頌修行增長分，中二：初二偈頌護煩惱行。

為度眾生修彼行，本願所護慈悲首，
求一切智及佛土，亦念如來十種力，
四無所畏不共法，殊特相好深美音；
亦求妙道解脫處，及大方便修行彼。

後二偈頌護小乘。

身見為首六十二，我及我所無量種，
蘊界處等諸取著，此四地中一切離。
如來所訶煩惱行，以無義利皆除斷；
智者修行清淨業，為度眾生無不作。
菩薩勤修不懈怠，即得十心皆具足，
專求佛道無厭倦，志期受職度眾生。
恭敬尊德修行法，知恩易誨無慍^[6]暴，
捨慢離諂心調柔，轉更精勤不退轉。
菩薩住此焰慧地，其心清淨永不失，
悟解決定善增長，疑網垢濁悉皆離。

^[6] 慍 yùn：恨。

四、有五偈，頌修行增長果。

此地菩薩人中勝，供那由他無量佛，
聽聞正法亦出家，不可沮壞如真金。
菩薩住此具功德，以智方便修行道，
不為眾魔心退轉，譬如妙寶無能壞。
住此多作焰天王，於法自在眾所尊，
普化群生除惡見，專求佛智修善業。
菩薩勤加精進力，獲三昧等皆億數；
若以願智力所為，過於此數無能知。

五、四偈頌位果。

如是菩薩第四地，所行清淨微妙道，
功德義智共相應，我為佛子已宣說。

後、一偈結說。

第四焰慧地竟。

第五難勝地。

所以來者，略有四義：

一、約寄位，四五六地寄出世間；前寄初果，此寄羅漢，義次第故。雖有四果，舉於始終以攝中間；約所觀行相，以後六地既觀緣起，寄同緣覺故。

二、前明覺分相應慧，今辨諸諦相應慧。

三、前得出世，未能順世，今能五明攝化，故次明之。

四、前得三十七菩提分，今辨方便所攝菩提故。

言難勝者，《解深密》云：即由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名極難勝。〈初分〉經云：善修菩提分法故等。《攝大乘論》云：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世親釋云：由此地中知真諦智是無分別，知世間工巧等智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令修合，能合難合，名極難勝。《瑜伽》云：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名難勝地。

《莊嚴論》云：於此五地有二種難：一、勸化無惱難，二、（眾）生不從（化）心無惱難。此地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顯揚論》云：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蘊，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滅聖道，名極難勝。上諸經論多舉難勝之法，未知何等無能勝耶。《十住論》云：功德力成，一切諸魔不能壞故，此對人顯勝，亦兼於惑，煩惱魔故。然諸經論言異義同，皆辨真俗無礙；故此地中，斷於下乘般涅槃障（者），即前四地出世、厭生死苦、樂趣涅槃；此障五地，今入真俗無差別道，便能斷之。此斷欣厭，即是二愚：一、純作意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厭生死愚，二、純作意向涅槃愚。由斯證得類無差別真如，亦約生死涅槃皆平等故；其所成行亦成二種：謂諸諦增上慧行，五明處^[7]教化行；此二無礙，故得無差別法身之果。

<第五地>

菩薩聞此勝地行，於法解悟心歡喜，
空中雨華讚歎言：善哉大士金剛藏！

次正釋文中，亦分三分：初讚請分中九頌半，分二：初八頌半，供讚；後一頌，請說。前中三：初一菩薩供讚。

自在天王與天眾，聞法踊躍住虛空，
普放種種妙光雲，供養如來喜充滿。

次一天王眾。

天諸姝女奏天樂，亦以言辭歌讚佛，
悉以菩薩威神故，於彼聲中發是言：

餘皆天女。於中三：初一偈標。

佛願久遠今乃滿，佛道久遠今乃得，
釋迦文佛至天宮，利天人者久乃見。
大海久遠今始動，佛光久遠今乃放，

[7] 五明處：《瑜伽師地論》曰：何等名五明處？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

眾生久遠始安樂，大悲音聲久乃聞。

次四偈半，讚。於中初二偈，美感應；皆言久者，佛應由機，機難有故；大海動者，動佛智海，竭苦海故。

功德彼岸皆已到，憍慢黑暗皆已滅，
最極清淨如虛空，不染世法猶蓮華。
大牟尼尊現於世，譬如須彌出巨海，
供養能盡一切苦，供養必得諸佛智；
此應供處供無等，是故歡心供養佛。

後二偈半，讚具德。初偈具智斷，次半具恩，後一具此三德，是故應供。

如是無量諸天女，發此言辭稱讚已，
一切恭敬喜充滿，瞻仰如來默然住。
是時大士解脫月，復請無畏金剛藏：
第五地中諸行相，唯願佛子為宣說！

三二偈，結讚并請說。

第二說分中，先明位行，後辨位果。前中《論》分為三：初、勝慢對治，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實知下，不住道行勝，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彼果勝。初即加行道，及初住地無間道；次即正住地解脫道；後即地滿勝進道。初勝慢對治者，慢有二種：一、他地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慢，謂四地中得出世智，取其勝相，名為勝慢；今以十種淨心為治。二、自地慢，謂於十心希求勝相，復以為慢，以隨順如道為治；此二通名勝慢，故此一分有其二道。《論》云：勝慢對治者，謂十平等深淨心者，前段能治也；又云：同念不退轉心者，後段能治也；言同念者，即後總句云隨順真如，與如同一念故；不退轉者，即後段末句，略舉初後以該中間。前地治解法慢，此治身淨分別慢，所治有殊；言身淨者，得出世智不染身故。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第四地所行道善圓滿已，欲入第五難勝地，當以十種平等清淨心趣入。

釋文中二。先治他地慢，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治自地慢。前中三：初結前舉後，二徵起正顯，三結能入地。今初，言平等有二義：一是如理，二是因果淨法。千聖同軌，名深淨心，是此地觀解故；《論》云：於平等中心得清淨故。此復何異後地觀察十平等法？此有三異：一、此地治前於淨起慢，故偏明淨法平等；後地對此依真入俗，觀染淨諸法皆悉平等。二、此約舉等理以顯淨心，後地舉觀察以入等理。三、此通理事二等，後地一向約理、融二諦故。此皆地地背相捨，

後漸勝故。

何等為十？所謂：於過去佛法平等清淨心、未來佛法平等清淨心、現在佛法平等清淨心、戒平等清淨心、心平等清淨心、除見疑悔平等清淨心、道非道智平等清淨心、修行智見平等清淨心、於一切菩提分法上上觀察平等清淨心、教化一切眾生平等清淨心。

二正顯中十心，分二：初三明諸佛法，《論》云：三世力等者，即果位中十力等也；後七明隨順諸佛法，二利因行，順成果故；於中前六自利、後一利他。前中合為三學：初戒，次定，餘四慧故。離為七淨：一淨戒；二定淨；三見淨；四度疑淨，見、疑經合一句；五道非道淨；六名行斷，經云修行智見，略無斷字；七名菩提分法上上淨，以依行斷起勝求故。

菩薩摩訶薩以此十種平等清淨心得入菩薩第五地。

三結能入。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五地已，

二治自地慢，明如道行。又順經意，前明入心，此下皆明住心，應分為三：此攝方便具足住，修行十心是方便義，不退轉者即是住義；二不住道行勝攝離癡亂行，智清淨等無癡亂故；三彼果勝攝無盡功德藏迴向，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攝德無盡故。今且順《論》，此明如道行；初標分位，為顯隨如，已入五地；次以善下，總顯；後願力下，別明。

以善修菩提分法故，善淨深心故，復轉求上勝道故，隨順真如故，

二總顯中四句，皆是正修諸行，故總明順如；謂前二句為所治，即四地修菩提分。以前十心能善清淨，得入五地；於此淨心希求勝相，即復是慢；慢在文外，故以後二句而為能治。初句轉求不住道行勝為能治，謂不住淨心而起諸行，即治住淨慢故；後句雖起諸行，不退失前平等深淨之心，則能隨順真如，平等即如故。

願力所持故，於一切眾生慈愍不捨故，積集福智助道故，精勤修習不息故，出生善巧方便故，觀察照明上上地故，受如來護念故，念智力所持故，得不退轉心。

後別明中，顯上隨如之行，有其八種。經有九句：前七各一，後二合一。

八中前二是起行心：一自利願，即修菩提心。二利他慈，即不疲倦心。

後六是行，謂：三得善根力，四不捨眾行，五善巧修，六無厭足故照明上上，七得他勝力；八自得勝力，

此有二句：初句具三慧，念是聞思、智即修慧；後句勝進究竟。

六中前三自分，後三勝進。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實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苦滅道聖諦；

第二不住道行勝有二種觀：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二、佛子至得如是諸諦下，利益眾生勤方便勝。初即自利，護煩惱行故，不住世間；後即利他，護小乘行故，不住涅槃；同時相導，名不住道。今初智（清淨）勝，分二：

先明四諦實法分別，後善知俗下，復託此四，明十觀門化生差別。此乃十種觀於四諦，非謂觀十四諦也。今初，言實法者，有佛無佛苦集二諦，體是妄想雜染因果；滅道二諦，體是出世清淨因果。

後十觀中略啟四門：一、制立，二、明開合，三、明通別，四、正釋文。**初制立**者，謂四諦義含法界；菩薩窮照無遺，隨智異說難窮，略舉十明無盡；然十皆菩薩自智，智相難明，故《論》約化（眾）生以明其異，以此通明所知法中智清淨也。**二明開合**者，此十總唯是一化生分別，若隨所化大小，分二：前九化小，後一化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大故；若隨化所起則分為三：前五生解，次四起行，後一令證故。**三對實法以明通別，此十望前四諦：**

前五通觀四諦，謂：一、世俗者，觀四諦法相，二、觀其性空，三、通觀性相無礙，四、觀性相各異，五、觀此四緣起集成。

次四別觀四諦，謂六七八九，如次觀苦集滅道。

後一但觀滅道，菩薩地因，證佛智故。

上敘科意。

善知俗諦，善知第一義諦，善知相諦，善知差別諦，善知成立諦，善知事諦，善知生諦，善知盡無生諦，善知入道智諦，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乃至善知如來智成就諦。

四正釋文中，先列十名。

此菩薩隨眾生心樂令歡喜故，知俗諦；通達一實相故，知第一義諦；覺法自相、共相故，知相諦；了諸法分位差別故，知差別諦；善分別蘊、界、處故，知成立諦；覺身心苦惱故，知事諦；覺諸趣生相續故，知生諦；一切熱惱畢竟滅故，知盡無生智諦；出生無二故，知入道智諦；正覺一切行相故，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相續成就，乃至如來智成就諦。以信解智力知，非以究竟

智力知。

後解釋中，《疏》依本《論》，攝十為七：

初一、為根未熟眾生，（謂）未堪入大，為說四諦十六行等，名知四諦。（言十六行者，苦下有四，謂苦、空、無常、無我；集下有四者，謂集、因、生、緣；滅下有四者，謂滅、靜、妙、離；道下有四者，謂道、如、行、出。）

二、為根熟堪說大者，為說法空第一義（諦）。

三、為疑惑眾生故知相諦，謂有聞第一義諦，猶豫不決。若是空耶，則無因果；若是有耶，云何言空？今明即俗自相是空，共相俱處無違，故名相諦。

四、為謬解迷惑深法眾生故知差別，謂前緣二境故名為疑，今聞俱處，便謂是一，名為謬解；今明體雖不異，性相分位歷然差別。

五、為離正念眾生故知成立諦，謂既聞差別，謂皆有體，名離正念；今明差別但是緣成，無有自性，故云成立。

六、為正見眾生知事、生、無生等道四諦，由無前疑執，故名正見。事即苦諦、生即集因、無生是滅，因亡曰盡，即盡智也；後果不生，名為無生，即無生智

也。

七、為大乘可化眾生故知菩薩地乃至如來智諦，謂先住大乘，化令進故。言正覺一切相者，大乘要須於五明處善巧知故，菩薩地是因；言次第相續者，如從初地二地乃至十地，入佛地大果也。以信解等者，為釋外疑；六地已上乃至佛地，未曾證入，彼云何知？故此釋云：信解鏡像觀智力知，非成就智，鏡像即影像觀，未得本質故。

上不住道中，初所知法中智清淨勝竟。下利益眾生勤方便勝。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得如是諸諦智已，

二利益眾生勤方便勝中二：先總起悲觀，二佛子下，別起悲觀。總中三：初結前，次如實下，觀過，後菩薩下，起悲。

如實知一切有為法虛妄、詐偽、誑惑愚夫。

次正觀過中，先明非真。虛妄二字，觀內五蘊；謂妄想常等不相似無故虛，此明所取非真；（理無不同情有，故云不相似無也。）常作我想慢事故妄，此辨能取不實；非有計有，常樂我淨，皆名我想，非唯我見，我為本故，獨云我想也。

詐偽二字，觀外六塵；世法牽取愚夫故詐，此顯能取迷真；謂由妄取，令彼世法隱虛詐實，使其貪取也。世法盡壞故偽，此明所取不實；世法相似相續，似有義利，而實速滅無利故偽。

誑惑愚夫乃對人彰過。上虛偽二境引心，總名為誑；詐偽二心迷境，皆名為惑。愚夫即是依彼正取我慢之人。

菩薩爾時於諸眾生轉增大悲，生大慈光明。

三正起慈悲者，憐愍故悲、勝利益故慈。不住道行勝故轉增，皆言大者，勝前地故；云光明者，救生方便智成故。轉增光明，俱通慈悲；轉前慈悲、分同諸佛，故名為生。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得如是智力，不捨一切眾生，常求佛智，

第二別起悲觀中二：先明化生願，次如實觀下，明化他心。今初，先牒前。得是智力，近牒觀有為、遠牒觀諸諦；不捨眾生牒前慈悲；後常求佛智正明起願，願救眾生義故。

如實觀一切有為行前際後際。

二化他心中二：先明大悲觀，後佛子菩薩復作是念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此諸眾生下，明大慈觀。前中悲有二相：一、如實觀苦，因緣集故，即知苦體性。二、佛子至復作是念下，觀深重苦，久而多故，即就人彰過。前中有四：初總標二際。次知從下，順觀二際。三虛妄下，逆觀二際。四若有下，結如實知。今初，前即過去、後即未來，顯無始終流轉相故。

知從前際無明、有愛，故生生死流轉，於諸蘊宅不能動出，增長苦聚；

二順觀中二：先明前際，後如實下，類顯後際。前中復二：先顯緣集苦聚，次無我下，顯空無我。今初，無明有愛顯流轉因；能發能潤，此二為本，故生即是果。故《涅槃》云：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有生老死。今菩薩觀此而起大悲，亦同淨名從癡有愛，即我病生矣。然生果有三：

一、欲求眾生故流轉生死，欲貪即是受身本故。

二、妄梵行求眾生故，於蘊宅不能動出；外道計我，常住其中故。

三、有求眾生故增長苦聚。

三有皆苦故。

無我、無壽者、無養育者、無更數取後趣身者，離

我、我所。如前際，後際亦如是，皆無所有，

次顯空無我，及類顯後際。

虛妄貪著，斷盡出離，

三逆觀中，順即苦集，逆即滅道，虛妄斷盡即是滅也，出離是道。

若有若無，皆如實知。

四結如實知，即雙結二際、逆順、有無三義：一、約凡夫，但有苦集而無滅道。二、約菩薩，逆有順無^[8]。三、雙約凡聖，真滅本有，道亦符之；妄苦本空，集亦同爾。凡夫迷故，不覺不知；菩薩正了，名如實知。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此諸凡夫愚癡無智，甚為可愍。

第二、觀深重苦，久而多故，無始隨逐故深，種種苦事故重。文中二：初總標可愍。不知本空故名愚癡，不知厭離故云無智，故為可愍。

有無數身已滅、今滅、當滅，

[8] 逆有順無：《纂要》有校云：“逆有順無，嘉興藏、南藏疏本，續藏及金陵會本作‘順有逆無’。”除《纂要》外，所有版本皆作“順有逆無”。詳前後文，似《纂要》為是。

二釋可愍所由。初明深苦不知，故為可愍。

如是盡滅，不能於身而生厭想，

次明重苦不知，故為可愍。於中二：先牒前呵後。

**轉更增長機關苦事，隨生死流不能還返，於諸蘊宅
不求出離，**

次轉更下，正明重苦，於中三：初觀生苦，機關苦事即是生苦，言機關者，顯無我故；抽之即動、息手便無，若造業因，生生不息。隨生死下，明有集愛，於諸蘊下，明離滅道。

**不知憂畏四大毒蛇，不能拔出諸慢見箭，不能息滅
貪恚癡火，不能破壞無明黑暗，不能乾竭愛欲大海，不
求十力大聖導師；入魔意稠林，**

二不知下，觀老病死，四大毒蛇是不知病苦。不能拔下，明具彼集，文有四句：

一、妄梵行求眾生，不能拔出諸慢見箭，外道多起故。

二、欲求眾生，欲愛不能息三毒火。

三、欲求眾生行惡行者不破無明，以見少利，行大惡行，後受大苦，故云黑暗。

四、有求眾生不能竭愛欲大海。三有之愛廣無邊故，觀如實中說彼三求以為苦果，今為集者，三求皆能為集因而受果故。

次不求十力大聖導師，明遠彼滅，不向滅者故。人魔意稠林下，明遠彼道，順冤道故；煩惱結使名為稠林，是魔所行，故名冤道。

於生死海中，為覺觀波濤之所漂溺。’

三於生死下，總結過患。舉生死海，總顯於苦。覺觀波濤，總明有集。

上大悲觀竟。下大慈觀。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此諸眾生受如是苦，孤窮困迫，無救無依，無洲無舍^[9]，無導無目，無明覆翳，黑暗纏裹。

第二大慈觀中二：初觀境興慈，後佛子下，廣願饒益。前中二：先睹境，後我今下，興慈。今初，即睹前眾生受深重苦以為慈境。文中先總，次無救下，別。總中，無父曰孤，明前無所恃；途盡曰窮，明後無所依；任重無替曰困，常受生死故；強力所逼曰迫，業惑所陵故。後別中無救無依釋上孤義，《論》云：謂現報已

^[9] 舍 shè：名詞。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受，不可救脫，當報因招，無善為依。次無洲無舍釋上窮義，溺於覺觀波濤，不聞正法智洲為對治故；在於生死曠野，不為善友慈舍庇故。次無導無目釋上困義，離於寂靜正念思惟究竟前導故，離於正見之明目故；既無導無目，非困如何。次無明下，釋上迫義，無明者，無明住地舊煩惱故；黑暗者，四住客塵故；常起邪念故，為其覆翳；不聞正法故，為彼纏裹。

我今為彼一切眾生，修行福智助道之法，獨一發心，不求伴侶，以是功德，令諸眾生畢竟清淨，乃至獲得如來十力無礙智慧。’

二興慈中，獨拔修善，令物得菩提涅槃之樂。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如是智慧觀察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利益一切眾生，安樂一切眾生，哀愍一切眾生，成就一切眾生，解脫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令一切眾生普得清淨，令一切眾生悉皆調伏，令一切眾生入般涅槃。

第二廣願饒益，亦彰慈所為。文中二：先牒前總明，上來修善，皆為救護，即是慈相；後利益下，別顯救護，有十種相，前二為救護未來，後八通於現未：

一、住不善眾生，令住善法利益。

二、住善法眾生，令得安樂果，為成彼善故。

三、愍貧乏者，興資生具。

四、修行多障者，令其成就。

上二救順緣不足苦。

五、世間繫閉者，令得解脫。

下有五種，令諸外道信解正法。謂：

六、未信，攝令正信。

七、令離無利勤苦。

八、疑惑眾生，疑除解淨。

九、已住決定，勸修三學，以調三業。

十、已住三學，令得涅槃。

上三即解、行、證。《論》意皆為外道，理實兼通餘類。

上來不住道行勝竟。下彼果勝。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五難勝地，名為念者，不忘諸法故；名為智者，能善決了故；名為有趣者，知經意趣，次第連合故；

大文第三明彼果勝，即不住道行勝之果，有四勝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果：一、攝功德勝，二、名為無厭足下，修行勝，三、佛子菩薩如是勤修下，教化眾生勝，四、佛子菩薩為利益下，起隨順世間智勝。四中初二自利，即所知法中智清淨果，初自分，後勝進；後二即利他勤方便果，前化他行，後化他智。今初，攝功德中十句：

初三句攝聞勝，然有二義：一、即三慧，如次配聞思修；二、顯二持，念即聞持，智及有趣即是義持。

名為慚愧者，自護護他故；名為堅固者，不捨戒行故；

次二句攝戒勝：一、忍辱柔和勝，即戒因（成）也，謂內懷慚愧，不誑幽明；自護七支、不招譏毀，故能持戒。二、戒無缺勝，即戒體成也，乃至命難不捨戒故。

名為覺者，能觀是處非處故；名為隨智者，不隨於他故；名為隨慧者，善知義非義句差別故；名為神通者，善修禪定故；名為方便善巧者，能隨世行故；

三、後五中攝智勝：

一者、因緣集智：此知法相智，無因、倒因名為非處、正因緣集名之為處，知處治於非處，故名覺者。

二者、證智：知魔事對治，隨識分別皆魔事故。

三、知妄說智：異說對治即知教智，正說為義句、邪說為非義句，邪正交雜，揀邪得正，名善分別。

四、神力起用智：依定起通，治邪依故。

五、化眾生智：折伏攝受，隨世宜故。

上五中，前三自利，後二利他。

名為無厭足者，善集福德故；名為不休息者，常求智慧故；名為不疲倦者，集大慈悲故；名為為他勤修者，欲令一切眾生入涅槃故；

第二修行勝，有十一句，前四自分：

一、增長因行，集五度福故^[10]。

二、依止因行，慧為所依故。此自利福智對。

三、化生不疲行。

四、令物證滅行。此二利他因果對。

名為勤求不懈者，求如來力、無畏、不共法故；名為發意能行者，成就莊嚴佛土故；名為勤修種種善業者，能具足相好故；名為常勤修習者，求莊嚴佛身語意故；名為大尊重恭敬法者，於一切菩薩法師處如教而行

[10] 《大智度論》曰：五度則福德具足，般若則智慧具足。是以五度福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

故；名為心無障礙者，以大方便常行世間故；名為日夜遠離餘心者，常樂教化一切眾生故。

後七句勝進：

五、起佛法行。

六、起淨土行。此依正一對。

七、依佛法身起行，相好法身故。

八、依佛所作起行，顯三密用故。此二外相內密對。

上四皆起菩提。

九、敬重法行，進依勝已故。

上五自利，後二利他。

十、願取有行。

十一、離小乘行，即顯是揀非對。

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勤修行時，以布施教化眾生，以愛語、利行、同事教化眾生，

第三教化眾生勝中二：初正明化生，後佛子此菩薩下，結行成益。今初分二：初總，以四攝攝生。

示現色身教化眾生，演說諸法教化眾生，開示菩薩

行教化眾生，顯示如來大威力教化眾生，示生死過患教化眾生，稱讚如來智慧利益教化眾生，現大神通力教化眾生，以種種方便行教化眾生。

後別明四攝，文有八句：

一、示現色身是同事攝，隨順眾生，應化自眾^[11]故。

二、演說法即愛語攝。諦語法語，為愛語性；一切種愛語中，多約開演。

三、開示下，皆利行攝。此句為於菩提無方便眾生示菩薩行，即利行自性。

四、於大乘疲倦眾生示佛威力，即一切利行，未成令成故。

五、為樂世間眾生著財位故示其過患，明位大憂大、財多禍多。

六、為不信大乘、先未行勝善，讚如來智。

七、為無智外道示以神通。

上三即難行利行。

八、總顯一切門、一切種利行，故云種種方便；然

[11] 【鈔】應化自眾者，隨彼眾類，以身同故，即八地中身同事也。

利行愛語亦可參用，由彼愛語示其所學，即為利行故。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能如是勤方便教化眾生，心恒相續，趣佛智慧；所作善根無有退轉，常勤修學殊勝行法。

次結行成益中，初結前；心恒下，成益；趣佛智者，為化眾生，更求勝力。餘明已作不退，未作者增修。

上彼果勝竟。下隨順世智勝。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為利益眾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習，

次文第四隨順世智勝者，明染障對治；染即煩惱，障即所知；文分三段：初總標多門，二所謂下，別示其相，三及餘下，總結成益。今初總標。

所謂文字算數、

二別顯其五明相，故《大般若》云：五地菩薩學五明故；即分為五：一、文字算數即是聲明，通治儒智障；言文字者，名、句、文身，即聲論中法施設建立故；算數即數建立故。又治取與生疑障。

圖書印璽^[12]、地水火風種種諸論，咸所通達；

二、圖書至咸通達即當因明，咸通達者，正是明義。種種論者：言論、尚論、諍論、毀謗論、順正論、教道論等，類非一故。地水火風即是諍論中攝，謂諸邪見計不同故；順世外道，唯地為因，一切皆以微塵成故；水風二仙外道，以風水為因，世界水成故，風輪所持故；事火外道，以火為因，火成熟故。圖書印璽即尚論，隨世所聞故；又此圖書，亦正教量，即治所用事中忘障。《論》云：取與寄附即事中障，聞法思議解中障。作、不作、已作、未作、應作、不應作，皆業中障。印璽亦是現量，又治所取物不守護障，璽即玉印。

又善方藥，療治諸病，顛狂乾消、鬼魅蠱毒^[13]，悉能除斷；

三、即醫方明，即四大不調眾生毒相病障對治故。善療能斷，皆除斷方便，斷已不生，故名為善。顛至蠱毒，病相病因，於中顛等內四大，鬼等外眾生，蠱毒通二，有草毒、蛇毒等故。

文筆讚詠、歌舞妓樂、戲笑談說，悉善其事；國城村邑、宮宅園苑、泉流陂池、草樹華藥，凡所布列，咸

[12] 印璽 xǐ：此為印章總稱。

[13] 蠱 gǔ 毒：蠱蟲之毒，能害人。

得其宜；金銀摩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等藏，悉知其處，出以示人；日月星宿、鳥鳴地震、夜夢吉凶、身相休咎^[14]，咸善觀察，一無錯謬；

四、**工巧明**。文筆讚詠即書算計度數印工業中書所攝故，韻屬曰文，對詞曰筆，顯德曰讚，寄情曰詠；次歌至談說即音樂工業；悉善其事通上二文，皆憂惱障對治；國城至其宜即營造工業，草樹華果亦兼營農工業，此即不喜樂障對治；金至示人即生成工業，繫閉障對治；日月至無錯謬即占相工業，是所得報分過惡因障對治；日月五星以為七曜，及二十八宿，並上知天文；地震即下知地理；夜夢至休咎即中知人情；鳥鳴即察鳥情，亦是人情所感；咸善無謬，總究上三才。

持戒入禪，神通無量，四無色等，

五、持戒下，**內明**，治五種染：一、持戒治破戒染；二、入禪治貪欲染；三、神通治邪歸依染；四、無量治妄行功德染，謂治殺生祀祠，求梵福故；五、四無色定治妄修解脫染。上來所釋，多依《本論》及《瑜伽》十三四五，其中更有別理。

及餘一切世間之事，但於眾生不為損惱，為利益故

^[14] 休咎 jiù：吉凶、福禍、美惡。

咸悉開示，漸令安住無上佛法。

第三結成益者，此起世智具四種相：

一、異障中無障，故云但於眾生不為損惱，事中不知，名之為障；損惱生事，復是事中異障；今無此捕獵等之異障。

二、與無過樂，即為利益故，謂雖不惱，令其染著亦不為之。

三、發起清淨，即咸悉開示，謂能起助道之事。

四、所用清淨，即漸令安住無上佛法，謂用此得淨故。

上順世間智勝竟。

佛子！菩薩住是難勝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見多千佛，見多百千佛，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悉恭敬尊重，承事供養，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眾僧，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諸佛所恭敬聽法，聞已受持，隨力修行。復於彼諸佛法中而得出家；既出家已，又更聞法，得陀羅尼，為聞持法師。住此地中，經於百劫，經於千劫，乃至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轉更明淨。

大文第二位果，亦有三果，初調柔果中有四：一、調柔行，二、教智淨，三、別地行相，四、結說地相。初中有法喻合。**法**中正起行內，又更聞法得陀羅尼者，《論》云非得義持者，對勝顯劣，般若未現前故。所以得聞持者，得二難故：一、地初十平等心，難得能得故。二、地中樂出世間智、現世間智，此不住道，難得能得故。此之二難，對劣顯勝故得聞持，不同三地，唯世間聞持。

佛子！譬如真金，以磳磳磨瑩，轉更明淨；

喻中真金磳磳磨瑩者，證智契如，事為真金。教智光明能示現如事，猶彼磳磳^[15]。

此地菩薩所有善根亦復如是，以方便慧思惟觀察，轉更明淨。

三合可知。

佛子！菩薩住此難勝地，以方便智成就功德，下地善根所不能及。佛子！如日月星宿宮殿光明，風力所持，不可沮壞，亦非餘風所能傾動；此地菩薩所有善根亦復如是，以方便智隨逐觀察，不可沮壞，亦非一切聲

[15] 【鈔】證智契如者，論云：此地智光明，真如事示現，如經“諸佛子，譬如真金”等。釋曰：證智為真金，如如為所契之理，智為能契之事，事合於如，故云如事，教習能顯上之如事，故如磳磳。

聞獨覺、世間善根所能傾動。

二教智淨中，日月等者，《論》云：依阿含增長智慧光明，勝前地智故，謂勝前地珠光。

此菩薩十波羅蜜中，禪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

三別地行相。

佛子！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五難勝地。

四結說地相。

菩薩住此地，多作兜率陀天王，於諸眾生所作自在，摧伏一切外道邪見，能令眾生住實諦中。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復作是念：‘我當於眾生中為首、為勝、為殊勝、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

此菩薩若發勤精進，於一念頃，得千億三昧，見千億佛，知千億佛神力，能動千億佛世界，乃至示現千億身，一一身示千億菩薩以為眷屬；

二攝報果。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百劫、千劫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三願智果。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菩薩四地已清淨，思惟三世佛平等，
戒心除疑道非道，如是觀察入五地。
念處為弓根利箭，正勤為馬神足車，
五力堅鎧破怨敵，勇健不退入五地。
慚愧為衣覺分鬘，淨戒為香禪塗香，
智慧方便妙莊嚴，入總持林三昧苑。
如意為足正念頸，慈悲為眼智慧牙，
人中師子無我吼，破煩惱怨入五地。

第三重頌，二十二偈分三：初十七偈頌地行，次四偈頌地果，後一偈結說。初中又三：初五偈三句頌勝慢對治，於中初四偈頌十平等。

菩薩住此第五地，轉修勝上清淨道，
志求佛法不退轉，思念慈悲無厭倦。
積集福智勝功德，精勤方便觀上地，
佛力所加具念慧，

餘頌如道行。

了知四諦皆如實。

善知世諦勝義諦，相諦差別成立諦，
事諦生盡及道諦，乃至如來無礙諦。
如是觀諦雖微妙，未得無礙勝解脫，
以此能生大功德，是故超過世智慧。

第二了知下六偈三句，頌不住道。於中初兩偈一句，頌所知法中智清淨。

既觀諦已知有為，體性虛偽無堅實，
得佛慈愍光明分，為利眾生求佛智。
觀諸有為先後際，無明黑暗愛纏縛，
流轉遲迴^[16]苦聚中，無我無人無壽命。
愛取為因受來苦，欲求邊際不可得，
迷妄漂流無返期，此等可愍我應度。
蘊宅界蛇諸見箭，心火猛熾癡暗重，
愛河漂轉不暇觀，苦海淪湑^[17]闕明導。
如是知己勤精進，所作皆為度眾生，

後既觀下四偈半，頌教化眾生勤方便。於中初一偈頌總觀有為虛偽起慈悲心；次一偈半，頌悲觀中觀緣集苦；次一偈半，頌觀深重苦；後半偈頌大慈觀。

名為有念有慧者，乃至覺解方便者。

[16] 遲迴：遲，長久。迴：迴環，旋轉。

[17] 淪湑 xǔ：《廣雅》曰：“淪，沉也。湑，沒也。”《韻略》云：“湑，沉也。”

習行福智無厭足，恭敬多聞不疲倦，
國土相好皆莊嚴，如是一切為眾生。
為欲教化諸世間，善知書數印等法，
亦復善解諸方藥，療治眾病悉令愈。
文詞歌舞皆巧妙，宮宅園池悉安隱，
寶藏非一咸示人，利益無量眾生故。
日月星宿地震動，乃至身相亦觀察，
四禪無色及神通，為益世間皆顯示。

第三名為下四偈半，頌彼果勝中，初半偈頌攝功德勝；次一頌修行勝，於中如是一切為眾生句，兼頌教化眾生勝；後三頌起世智勝。

智者住此難勝地，供那由佛亦聽法，
如以妙寶磨真金，所有善根轉明淨。
譬如星宿在虛空，風力所持無損動，
亦如蓮華不著水，如是大士行於世。
住此多作兜率王，能摧異道諸邪見，
所修諸善為佛智，願得十力救眾生。
彼復修行大精進，即時供養千億佛，
得定動剎亦復然，願力所作過於是。

次四偈頌位果，三果可知。

如是第五難勝地，人中最上真實道，
我以種種方便力，為諸佛子宣說竟。

後一偈結說。

第五難勝地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六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經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 疏義

明匡山法雲寺愍山沙門德清提挈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四

第六現前地。

所以來者，已說諸諦相應慧，次說緣起流轉止息相應慧，寄緣覺地，故次來也。又四地出世，未能隨世；五地能隨，不能破染淨之見；此地觀察無染淨法界，破彼見故。（《瑜伽》云：）前地雖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令得圓滿。故次來也。名現前者，《莊嚴論》云：不住生死涅槃，觀慧現前故，此約初住地。以前五地雙觀故，今得現前。《十住論》云：降魔事已，菩薩道法皆現在前，亦約初說。《瑜伽》引《深密經》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得現前者，多修無

相此約地初，觀十平等故；觀察流轉此約地中，已入地竟，方觀緣起。故《攝論》云：由緣起智，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此釋正順今經，約地中說。無性釋云：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令無分別智而得現前，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故所斷障亦斷染淨，《唯識》名為粗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粗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以觀十平等故。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初愚即執苦集，後愚即執滅道。本分名微細煩惱習者，執細染淨即是煩惱，形於前地，故說為微。《唯識》形後，名為粗相。由斷此愚，便證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攝論》名為無染淨法界。後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果，其揆一也。

<第六地>

菩薩既聞諸勝行，其心歡喜雨妙華，
放淨光明散寶珠，供養如來稱善說。

正釋文中，亦有三分。初讚請分，九頌分二：前八頌半讚，後半頌請。讚中分二：初一菩薩讚，餘諸天供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讚。於中三：

百千天眾皆欣慶，共在空中散眾寶，
華鬘瓔珞及幢幡，寶蓋塗香咸供佛。

初一天眾。

自在天王并眷屬，心生歡喜住空中，
散寶成雲持供養，讚言佛子快宣說。

次一天王。

無量天女空中住，共以樂音歌讚佛，
音中悉作如是言：佛語能除煩惱病。
法性本寂無諸相，猶如虛空不分別，
超諸取著絕言道，真實平等常清淨。
若能通達諸法性，於有於無心不動，
為欲救世勤修行，此佛口生真佛子。
不取眾相而行施，本絕諸惡堅持戒，
解法無害常堪忍，知法性離具精進，
已盡煩惱入諸禪，善達性空分別法，
具足智力能博濟，滅除眾惡稱大士。

後五頌半天女，於中初三句集經序述，標讚供果。

佛語下，正讚，此句讚教，次一偈讚理，次三偈讚行。於中初一偈讚悲智無礙行；後二偈，十度圓修行。
本絕諸惡者，見惡可除，非真持戒。善達性空即般若

度，分別法即方便度，智力即二度，博濟兼願。

如是妙音千萬種，讚已默然瞻仰佛。

後半結默。

解脫月語金剛藏：以何行相入後地？

後半結請。

第二正說，亦分為二：初地行，後地果。前中同於前地，亦有三分：一、勝慢對治；二、佛子至如是觀已下，明不住道行勝；三、佛子至以如是十種下，明彼果勝。亦初分即入心，後二即住心。住中，前即攝正心住，後即攝善現行及隨順善根迴向，至文當知，今且依《論》。然三分雖同，而漸超勝，勝相云何？謂第四地說眾生我慢解法慢治，第五地說身淨慢治，今第六地說取染淨相慢治，所治漸細，故曰勝也，所治既細，後二亦過。染淨慢者，前觀四諦，苦集名染，滅道為淨。又十平等隨順如道，但約淨說，染相未忘；對染有淨，亦名取淨，今以十種染淨平等法而為能治。下觀緣起，雖有染淨，悟空深故，不名取慢。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已具足第五地，欲入第六現前地，當觀察十平等法。

今初勝慢治中，分四：一、牒前標後，二、何等下，徵列十心，三、菩薩如是下，結其行能，四、得明利下，辨行分齊。

何等為十？所謂一切法無相故平等，無體故平等，無生故平等，無成^[1]故平等，本來清淨故平等，無戲論故平等，無取捨故平等，寂靜故平等，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焰、如化故平等，有無不二故平等。

列中十句，初總餘別。

總云一切法者，《論》云是十二入。以三科中蘊不攝無為，處界攝盡，而處次於蘊，又名生門，順無生義，故偏舉之。言無相者，《論》云：自性無相故，謂十二入緣成之相，有來即無，非推之使無，故云自性無

[1] 成：唯明本作“滅”。晉譯此“成”字宋元明本皆作“滅”，餘作“成”。《十地經》異譯云：“以一切法無相平等，以一切法無自相平等，以一切法無起平等，以一切法無生平等，以一切法寂淨平等，以一切法本來清淨平等，以一切法無戲論平等……”《十住經》云：“一、以無性（異本作相）故，一切法平等；二、以無想故，一切法平等；三、以無生故，一切法平等；四、以無滅故，一切法平等；五、以本來清淨故，一切法平等；六、以無戲論故，一切法平等……”而各譯未能一一對應。《十地經論》云：“四、一切法無成平等故。”又云：“三、生展轉行相，如經一切法無成平等故。”又《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華嚴經探玄記》及清涼國師疏俱作“無成”釋之。今依高麗藏、宋藏等作“成”。另按：《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云：“一切法無染印所印，依止斷故。一切法無成辦印所印，對治不可得故。”《寂調音所問經》云：“一切法無生，無成就故。一切法無成就，無作者故。”

也。故《瑜伽》云：由有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亦同淨名不念內外、行於平等等。

別中九句，明九種相皆自性無故。《論》云：相分別對治有九種，謂體生等九，是其所治；無之一字，是自性無，以為能治；《論》以初自性無貫下九句，故但顯所治相之差別：

一、無體故平等者，《論經》云無想，《論》云十二入自相想，謂內六根取外六塵之相，總名為想，即十二入之體，故今經云體，謂想取相以為體故，亦自性無，故經云無體故平等。下皆準此，上遣分別心。

二、生者，念展轉行相，謂諸入苦果虛妄分別為本故。

三、成者，生展轉行相，謂生即苦果，從果起因，故云展轉。

上二遣染分依他，但舉緣成，已顯無生無成義矣。

四、即遣淨相，謂本來自淨，非滅惑方淨，故云平等。

五、戲論者，遣分別相，謂道能分別，揀擇滅惑；若有分別，則有戲論；今本無戲論，故無分別。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上二遣淨分依他。

六、遣出沒相，謂真如之性，在妄為沒，離垢為出；今妄體即真，故無可捨；真體即空，故無可取。

七、遣染相，即由上義，染本寂靜，即是真如，無別真矣。

上二遣圓成，即十二入之真性。

八、遣我非有相，此有二意：一、類前釋，謂有執言，但我非有，不無於事，故云如幻等事，有亦不實。二者、此句遣無，由上以無遣有，恐便執無，故遣云如幻夢等，但無其實，非是全無，故不應執我非有相。諸喻雖異，大旨無殊。

九、遣成壞相，成即是有，壞即是無；緣起為成，無性為壞；緣成即無性，故有無不二。

上之九句，初七以無遣有，次一以喻遣無，後一不二遣俱，則雙非入中矣。又此不二，則不壞有無，謂說空遣於有執，說有為遣空迷，有是不異空之有，空是不異有之空，無別空有以為二也。斯乃四句百非諸見皆絕，方為般若現前之因。

菩薩如是觀一切法自性清淨，隨順無違，得入第六現前地，

第三結行入地，文有五句：

- 一、牒前所觀十平等法；
- 二、自性清淨者，遠離前地染淨慢垢；
- 三、隨順真如十平等法；
- 四、以無分別心，無違所觀；
- 五、由前四能，得入第六地。

得明利隨順忍，未得無生法忍。

第四辨行分齊中二句：得明利忍對前顯勝，未得無生對後彰劣。《仁王經》中說有五忍，謂伏、信、順、無生、寂滅，前四各有下中上品，地前但得伏忍，三品九地，如次配次三忍；十地及佛，得寂滅忍；今四五六地，皆得順忍。此當上品，治於細慢，故云明利。言隨順者，順後無生忍故；若約實位，初地得無生；今約寄位，當七八九。

上治慢竟。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已，復以大悲為首、大悲增上、大悲滿足，觀世間生滅，

第二不住道行勝中分三：初、總顯心境；二、作是念下，別明觀相；三、佛子菩薩至如是十種下，結成觀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名。今初有二：先如是觀已，結前；所以結者，由前觀察隨順，得至不住道故。次復以下，正顯；文有四句：前三辨能觀心，後一所觀境；前三皆悲，後一是智；由此相導，故名不住，故《論》結云不住生死涅槃故。今初三中，為物觀緣，總稱大悲；隨觀不同，故分三別：

初、大悲為首者，初義先起大悲而觀緣故。故《論》云：不捨過去現在未來，大悲攝勝故，以雖同一切智觀，觀三世流轉，厭離有為，而以大悲為先，故勝二乘；以一切智乃二乘觀故，故云雖同。

二、大悲增上者，《論》云：一切法中智清淨故，謂以道相智觀，不唯但觀三世，而遍了諸法，故云一切法中；以此導前，令悲增上，故下經云大悲轉增。言道相即菩薩自智也。

三、大悲滿足者，《論》云：一切種微細因緣集觀故，謂以一切種智委照無遺，故名微細；三悲為次，後後轉深，智轉勝故；既三俱稱悲，即下三觀，則皆雙護凡小、俱通二利，皆雙不住也。後觀世間生滅一句，標所觀境；前滅後生，染生淨滅故^[2]。

^[2] 【鈔】前滅後生者，無明緣行，前緣已滅，引起後故，若前不滅，則墮常故，若後不生，即是斷故。無明緣行者，由前滅故，後方得生，十二皆然，自是一義。言染生淨滅者，無明緣行、行緣識等，即是染生；無明滅故行滅者，斯為淨滅；下引雜集，名染淨觀。又次經云“由著我故，世間生”，為生；

上總明心境。下別明觀相。先敘意。

大文第二別明觀相者，即緣起觀。然緣起深義，佛教所宗；乘智階差，淺深多種。然外由內變、本末相收，即總含法界一大緣起；染淨交徹，義門非一，下當略示。今經文內略顯十門，窮究性相，以顯無盡，非唯寄位、同於二乘。言十重者：一、有支相續門，二、攝歸一心門，三、自業助成門，四、不相捨離門，五、三道不斷門，六、三際輪迴門，七、三苦集成門，八、因緣生滅門，九、生滅繫縛門，十、隨順無所有盡門。各有逆順，故下經云如是逆順觀察，逆即緣滅，順即緣生；又約生死涅槃以為逆順，具含多義。

補義云：上之十門，明所觀之相，然前經明能觀之觀，云大悲為首，即一切智觀；次云大悲增上，即道相智觀；次云大悲滿足，即一切種智觀。此三觀顯能觀心，後世間生滅為所觀境，則世間生滅一句統收十門，皆是所觀之相。然《論》立能觀三觀者：

一、相諦差別觀，謂但觀二諦有為，無有我故，即《經》大悲為首一切智觀也。

二、大悲隨順觀，謂悲隨物增，即《經》大悲增上

“不著我者，則無生處”，名滅。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道相智觀也。

三、一切相智觀，謂委悉窮究因緣性相諸門觀故，即《經》大悲滿足一切種智觀也。

《論》立此三觀，通觀十門，則門門皆具三觀，觀觀融攝十門，成一圓融無礙緣起自在法門，所謂星羅十門、月滿三觀者，義在此也。故《疏》云初一切智，下同二乘；次道相智，自顯菩薩；後一切種智，即上同諸佛。故《涅槃》云：十二因緣，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前經約為物故，皆稱大悲，《論》約觀心故，三皆名觀，各有悲智相導為不住道；融此三觀，唯在一心，甚深般若於是而現。上以《疏》義難明，故略為會之。

《疏》云：然論三觀，雖遍釋經，而與十門開合不同：

初、一切智觀束十門為三：謂成、答、相。成攝初一門，答攝第二半門，相攝餘八門半。

第二、大悲隨順觀攝十為四：

一、觀眾生愚癡顛倒，攝初一門；

二、餘處求解脫，攝第二門；

三、異道求解脫，攝次四門；

四、求異解脫，攝餘四門。

三、一切相智觀攝十為九：

一、染淨分別觀，攝初半門；

二、依止觀，攝初門後半及第二門；

三、方便觀，攝第三門；

四、因緣（相）觀，攝第四門；

五、入諦觀，攝第五門；

六、力無力信入依觀，攝第六門；

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攝第七門；

八、無始觀，攝八九二門；

九、種種觀，攝第十門。

補義曰：《疏》義開合收攝者，正顯該羅之意，而義甚難明；向下臨文但隨便略出要義，使觀者易明，以二觀為主故；今以初觀束三，《疏》義甚明，故詳出之。上已知大意，下正釋文。

今**初有支相續門**中，先依相諦差別觀，三段之文，攝當成答相三字：

初、從作是念至則無生處四句，辨定無我，即《論》明**成**，謂雙舉解惑，釋成無我故，則知緣集但是妄我。

二、復作是念下至觀察緣起之相十一行經，明倒惑起緣，即《論》明**答**，謂對（難）釋通無我義故。

三、佛子下至俱不可得有九行半經，明迷真起妄緣相次第，即《論》明**相**。

今初成者，將觀緣起，先釋成無我，辨定所宗。一以貫諸，則顯十門皆成無我，此是正破我執習氣。

作是念：‘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

正釋文中，初辨定無我，即《論》明**成**。初言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者，則反舉惑情，明我非理，但是苦集故。若離此著則無生處者，即順舉解心，明理非我，是滅道故；此直順經文，**已無我**義成矣。《論經》言受身生處者，以我執習氣但令自他差別，故《論》云五道中生死差別，若五道差別自由業招耳。

上辨定無我，即《論》明成竟。下文明答。

第二倒惑起緣，即《論》明**答**，答外伏難故。兩難二答：

一、執情徵理難，情乖正理答；二、常求有無下，執相徵實難，相不依我答。

今**初難**云：若實無我，云何著我？如空中無人，豈計有人？既著於我，不著無我，明知有我。答云：由無智故，於無我處，執著於我，非由有我，如翳見空華，（豈空中有華）。

第二難云：若實無我，何以貪著於我？世間受生為緣次第，明知有我，方謂為緣次第生起。答云：正由無我計我、癡愛為本、倒惑造業乃至老死，何要我耶？答意正爾。

上敘意。

就文有十二行經，分三：**初**明倒惑順起染緣；**二**此因緣下，正智逆觀，結酬無我；**三**菩薩如是下，就人結觀。今初。然十二支即為十二別，亦無間然，而諸論中多攝為四：

一、能引支：謂過去二支因，即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

二、所引支：謂現在五支果，即識等五是前二支所引發故；

三、能生支：謂現在三支因，即愛、取、有近生當

來生老死故；

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

上乃諸論意。此中約二世一重因果，明生引別；若依三世兩重因果，則生引互通。今經並具。

復作是念：‘凡夫無智，執著於我，常求有無，

初倒惑順起染緣中，且依十二支**分為五**：初至常求有無辨無明支。無智是癡，常求有無是有愛；然依三世，諸惑謝往，總名無明，略取發潤，有支本故。若約二世，雖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增，故名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以為其體。希常為有，於有樂事欲常住故；求斷為無，於有苦事願斷滅故。

不正思惟，起於妄行，行於邪道；罪行、福行、不動行，積集增長，

二明行支，文有七句：初三句行過，次三句行體，後一句結成。

初一句不正思惟者，是行俱無明。《涅槃》說此為無明因，亦無明攝，躡前起後，故因果互舉。次句就人彰過，謂起妄行者必是凡夫，無明為因，求有造業故。故初地云凡所作業皆顛倒相應。下句就法彰過，《論》

云：示於解脫處不正行故，若行涅槃路，方為正道。

次三句辨行體相，以三業相應思造三行故：謂由迷異熟愚、違正信解、起惑三途惡業、及人天別報苦業，皆名罪行；由迷真實義愚，不知三界皆苦，妄謂為樂，起欲界善業，名福行；八禪淨業，名不動行。

後句結成行支，謂作已無悔，積集增長，有遷流故。

於諸行中植心種子，有漏有取，

次明識支，謂既發行已，由行熏心，令此本識能招當來生老死，故名之為種；若無行熏，終不成種；故云於諸行中植心種子，即是所引識等五種。於一剎那為行所集，無有前後。《論》云：此中起心種子者，示生老死體性者，謂未來二果以此識種為親因故。言有漏有取，成上種義，謂行及識等名言種子皆通無漏，今與三漏相應，故名有支，如初地中以欲等四流起心種故；有漏是愛、有取是取，愛取潤故，能招後有。

復起後有生及老死，所謂業為田，識為種，無明暗覆，愛水為潤，我慢溉灌，見網增長，生名色芽，

次辨名色支。初之二句，文含二意：一者成上種義，由起生死，心得種名；二者總標後義，現行名等，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皆生老死故；即同初地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所謂下別，亦有二意：一、通約十二，自此至生名色芽，是識生名色芽；二、為顯前來已具十因，則辨有支生於老死，故名色居初，次第辨耳。謂由前心等五種有漏有取，愛取潤故，復起後有，是標有支生於二果，今別顯有支之相。

補義云：此名色支乃標生及老死二果為首。此義《疏》多引《論》釋，最難領會。以常說十二因緣乃通指最初無明緣行，為三世生死因緣之本；此中十二支乃約二世，以現世造業眾生，以取未來生死，故此無明不同最初生起無明。以《鈔》中引**遠公**意云：無明有四：一、迷理無明，義通始終；二、發業無明，在於行前；三、覆業無明，此在行後識前；四、受生無明，與識同時，或在識後；望過去種子心識，在於識後；望能生識，與識同時；今是第四受生無明也。今前辨無明支中，則云凡夫無智，執著於我，此明無明為造業之本，義當發業、覆業二種無明也，故次云不正思惟為行支，義當行前。次云於諸行中植心種子以為識支，義當行後，以此識種子乃親招未來生死之因故。次名色支乃標云復起後有、生及老死，意指生死乃前識種親招，但從名色為初生之始，故《疏》指云：今是第四受生無明

也。故前識支云有漏有取，《疏》云有漏是愛、有取是取，愛取潤故，能招後有。然後有即屬有支，故前《疏》云：識支之中，已具十因。則辨有支生於老死。故未來以名色居初次第辨耳。十因單約現在說，以迷無我為無明。不正思惟，作善作惡為行，以行納種為識，作生死因，故有名色，則攝六入、觸、受、愛、取、有，現在念念具此十因。《疏》引多論，正義不出於此。若言二世因果，當在後從真起妄門中。

《疏》云：且約有支，文有六緣：

一、業為田即是行種，望所生（果），但為增上緣故。

二、識為種即是識等五種，為後生死作親因緣。《論》總釋云：隨順攝取罪福等行，業為地故，此正明隨順於愛，攝前行識之種而成有支也。

三、無明暗覆。《論》取前經無明，故云前說無智暗障，無明覆蔽故。此則取於等能發起，遠為助故，亦是舉於前世，例今世故。準《唯識》意，非前發業無明，即是覆業無明，亦是愛攝，即迷外增上果愚。

四、愛水為潤。《論》指前常求有無之愛，即是舉例，亦即是前標中有漏，以前有愛無明攝故，以前無明

中愛乃發業愛耳，今是潤業之愛，故不同也。

五、我慢灌溉者，即是取支，要數灌溉，方生有芽。我語等取，為我慢故，若悟無我，容不生故。

六、見網增長亦是取支，見取攝故，我見為本，諸見生故。令無漏法不能壞故，名之為網。

《論》總釋云：如是住、如是生心者，總顯生名色芽，由無明愛，令上識種安住業地，名色心生故，今以前（辨）識種隱於餘四。今辨現行，略其總報所依，欲顯識與名色次第相生義故，復欲顯其通種現故，故有隱顯。然名色等必有所依本識，故初地云：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所謂名色共生。《論》云：共阿賴耶識生故，此即後文與識共生。

名色增長生五根，諸根相對生觸，觸對生受，受後希求生愛，愛增長生取，取增長生有；有生已，於諸趣中起五蘊身，名生；生已，衰變為老，終歿為死。於老死時，生諸熱惱；因熱惱故，憂愁悲歎，眾苦皆集。

次辨六入等八支當起，如後段明。然此一段意欲答於受生所以，故具出諸惑隱顯等殊，不在顯相，顯在後文。

此因緣故集，無有集者，任運而滅，亦無滅者。’

二正智逆觀，結酬無我。初二句約生明無我，但曰無明等集，非由我集。又上句揀無因，下句揀邪因，後二句約滅明無我，剎那性滅，無使之然。

菩薩如是隨順觀察緣起之相。

三就人結觀，如是觀者，即隨順緣起之理。

上明答。下明相。

大文迷真起妄緣相次第者，即《論》明相差別也。《論》云：若因緣無我，以何相住因緣集行？謂當相名住，生後為行，故經（意）云：迷諸諦理，起相集耳。然成答相通是有支相續，而兩重緣相差別云何？略有五異：

一、前約妄我起緣，即迷我執；此約迷諦起緣，即迷真實義。

二、前約緣起，此約緣次；故前通取十因一處，共起名色，此中一向單說次第。

三、前通三世二世，以許十因同一世故，義取亦通五世；此唯三世，以名色等唯約現故；義取亦通一世。

四、前文欲明三世並備，於無明中說有愛取故，於現在中說無明故；此中三世互有隱顯、不許相通。

五、前為答難、此為辨相，如《論》意故。

有斯五異，兩處辨緣，共明相續，總破癡倒，故但束為十門之一。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於第一義諦不了，故名無明，

三明迷真起妄緣相次第。明相文中亦二：初順、後逆。順中：

初、無明支，言於第一義不了者，然十二支皆依真起、無有自性，故下偈云觀諸因緣實義空也。而無明最初親迷諦理而起於行，既橫從空起、不可復原，故令無明特受迷稱。《論經》云：諸諦第一義者，即四諦也，故《對法》^[3]云：真實義愚者，謂（迷）四聖諦，所迷即是實義，能迷即愚；別有暗法，名為無明，非但遮詮，明無而已。

所作業果是行，

二、行，支也；業即罪等三業，是彼無明所起果故，故偈云所作思業愚癡果。《論》云：是中無明所作業果者，所謂名色者，此出果體；體謂行體，即名色故。遠公釋《論》云：行有三業：意業為名，身口為

^[3] 即《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

色。故《婆沙》云：名色有二：一方便名色，二報名色；若云名色緣識，即方便名色，若云識緣名色，即報名色；今以行為方便名色。

行依止初心是識，

三、識支。《論》云：於中識者，彼依止故；彼即是行，此中語倒，應云依彼，故《論經》云：依行有初心識，謂由行熏心，有當果種乃至現行。

與識共生四取蘊為名色，

四、名色支。初一識字即是現行識支；識為種邊，唯是賴耶，在現行位，通於六識。今揀現非種，故云共生四蘊，識蘊已屬所依識故。

名色增長為六處，

五、六處支。謂四七日後，諸根滿位，六處明盛，名增成意處，色增成餘五。《俱舍》云：從生眼等根，三和前六處。

根、境、識三事和合是觸，

六、觸支。謂觸對，雖有三和，於三受因尚未了知，但能觸對。

觸共生有受，

七、受支。分別三受，領納於觸，名觸共生。此前四支，唯約現行。

於受染著是愛，

八、愛支。以三受中樂受纏綿希求，故云染著，即是中下品貪。此雖通緣內外二果，諸論多取緣外境愛增上果生。

愛增長是取，

九、取支。雖攝餘惑，而愛潤勝故，說是愛增。然上二支通現及種，謂以愛種子增成於取，取即愛種之現行故；故同一貪，初心為愛，轉盛名取；即此愛種便是取種，是故二支皆通種現。

取所起有漏業為有，

十、有支。由四取心中所起諸業，故名有漏；此業親能招當果故，名之為有。此約三世，不同前（段）愛取合潤業等名有，此前之業已隔現行名色等故。

從業起蘊為生，

十一、生支。約增上緣，云從業起，始從中有，未衰變位，皆名為生。

蘊熟為老，蘊壞為死；

十二、老死支。即諸衰變位，名為蘊熟，故上二支體通五蘊，唯是現行。

上順觀竟。

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胸煩悶為愁，涕泗諮嗟^[4]為歎，在五根為苦，在意地為憂，憂苦轉多為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

後逆觀中有四：一、結成苦，二、結無我，三、結於空，四、結勝義。今初，謂無明行引識至受，為苦芽；愛緣引受至有，是守養；生老死是苦樹；從芽守養是增長義。又初二為根，次二為身，次三為枝，次三為華，後二為果。

無我、無我所，

無我無我所，結成無我。

無作、無受者。’

無作無受者，結成於空。

復作是念：‘若有作者，則有作事，若無作者，亦無作事；第一義中俱不可得。’

^[4] 涕泗 sì 諮 zī 嗟 jiē：《毛詩傳》曰：“自目曰涕，自鼻曰泗。”《玉篇》曰：“諮嗟，嗟歎也。”《詩箋》曰：“嗟，歎之深也。”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四、以我況法，結成勝義故。《瑜伽》說由十種相，緣起甚深，六義依無常，一義依苦，一義依空，二義依無我。今言六義者：

一、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

二、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5]。

三、俱從無作用。

四、此二因性非不是有。

此四義即前段中但因緣故集，無有集者。

五、雖無始（來），其相成就而剎那滅。

六、雖剎那滅而似停住。

此二即前任運而滅，亦無滅者。

一義依苦者，一味苦相而似三相，故結云苦樹。

一義依空者，謂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即今無作無受。

二義依無我者，一、雖實無我，似我相現，即今無我我所；二、依勝義諦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即今復作是念已下六句經文，十義備矣。由前緣相

[5] 括號內依《瑜伽》標。

皆是似義，故逆觀中直顯真實；性相無礙，故為甚深；緣起之觀，正在於此。

上明相諦差別觀竟。

二約大悲隨順觀者，此第一門，即當四觀中第一愚癡顛倒觀。《論》總釋云：隨所著處，愚癡及顛倒，是事觀故。謂十二因緣之所著處，癡迷性相，倒執我所。下別釋云：意明癡隨所迷，立二顛倒：**一、初至則無生處**，明迷緣性之無我，執我成倒；以著我故，則世間生，明是顛倒；若離此著，則無生處，反顯此著必是顛倒。**二、復作下**，竟初一門，明愚緣相之緣，生疑惑顛倒，謂無智故，常求有無，滯斷常二途，故云疑惑；致緣相之相續，明是顛倒。今菩薩順彼眾生愚倒之事，起悲觀察，名為事觀。

三約一切相智觀。九觀之中，此門攝第一觀全及第二之半。謂初成答二文，名染淨分別觀，此有二義：**一、著我為染，離我為淨**。**二、著我故，緣相生為染；離我故，緣相滅為淨**。後相經文，即屬第二依止觀，謂雖依第一義，以不知故即起諸緣，是為染依；見第一義，諸緣則滅，便為淨依。相諦觀中，不知故成緣相；大悲觀中，不知便為顛倒。然上相續一門，經文無二，隨義分三：**初**明倒惑起緣，實無有我，成一切智觀；**次**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順癡倒事，成道相智觀；**後**委究解惑染淨性相，成種智觀。又初順根本，次順後得，後即無礙；雖無我所，不壞相故而起大悲；能所本空，悲而無著；雙窮性相，不滯自他；三觀一心，成無礙智；甚深般若，寧不現前；一門尚然，況加餘九。

上初有支相續門竟。

下第二一心所攝門（前云攝歸一心門）。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

第二一心所攝門中，然此一門乃含多義。且分二別：一攝末歸本門，二如來於此下，本末依持門。

今初依《論》三觀：初約相諦，即當第二第一義諦觀，攝此門之半；《論》生起云：云何第一義諦差別？如是證第一義則得解脫彼觀故。此明修觀所以，以第一義是緣生之性，若見緣性則脫緣縛。而《論經》雖云皆一心作，意取能作一心，故云第一義觀。《論》云：但是一心者，一切三界唯心轉故，此言則總；轉者，起作義，亦轉變義；然此文，諸教同引，證成唯心；云何一心而作三界？略有三義：一、二乘之人謂有前境，不了唯心，縱聞一心，但謂真諦之一，或謂由心轉變，非

皆是心。**二**、異熟賴耶，名為一心，揀無外境，故說一心。**三**、如來藏（性）清淨一心，理無二體，故說一心。此初一心，菩薩不為此觀；後二一心，經意正明。通於三觀，約清淨一心為第一觀，通此二心為後二觀，後二一心略如問明。廣開有十，文多不錄。

次**二本末依持門**，此下終於十門，皆是世諦差別。緣相本寂，但應觀真，何以復觀世諦差別？《論》云：隨順觀世諦，即入第一義諦，俗為真詮，了俗無性，方見真耳。《中論》云：若不知世諦，不得第一義故。此世諦差別觀有六，攝下八門半：

一、何者是染？染依止觀，即雙辨能依所依，攝此半門。

二、因觀，觀染因故，攝次二門。

三、攝過觀，唯苦集故。

四、護過觀，護凡邪見故。

五、不厭厭觀，防小慢故。

上三次第各攝一門。

六、深觀，顯因緣之理，妙過情取故，此攝後三門。

今此半門即染依止觀。因緣有分為染，而此染相依止一心，故《論》云：此是二諦差別。以純真不生，單妄不成；一心之真，雜染之俗，此二和合，有因緣集。

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

次**本末依持門**，中二：初總標，謂依一心分別十二，則十二為一心所持，而特言如來說者，一心頓具，非佛不知故，謂顯如來過去覺緣性已，等相續起，展轉傳說故。

何以故？隨事貪欲與心共生，心是識，事是行，於行迷惑是無明，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名色增長是六處，六處三分合為觸，觸共生是受，受無厭足是愛，愛攝不捨是取，彼諸有支生是有，有所起名生，生熟為老，老壞為死。’

次徵意云：十二有支，三世行列，前後引生，何以今說皆依一心？謂說主巧示，非唯三世不離真心，今一念心頓具十二，彌顯前後不離一心。此同《俱舍》第九明剎那十二因緣也。是以此門中含多緣起，故今不必依次，意顯一心頓具。隨事貪欲與心共生者，此則總指所行之事，貪事非一，隨取一事，於一念中則具十二，謂

行此貪事，必依心起，復了別前境，心即識支。事是行者，貪事即是意業之行，若形身口，亦是二行。不知貪過能招於苦，名於行迷惑，即是無明。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者，名色是總，為二所依，名與共生。故晉經云識所依處為名色，故《俱舍》云識俱三蘊，總稱名色，意明以受蘊自是受支故。名色增長是六處者，《俱舍》云：住名色根，說為六處。謂六根是別，以別依總，開成於六，稱住名色。貪必對境為觸，受必領觸。貪即是愛，名受無厭。愛攝不捨即是欲取，愛取潤前六支成有故，但前諸有支生即是有義。有所起者，即前諸法起，便是生義。生熟為老者，物生即異故。老壞為死者，剎那滅故，當相壞故。故（楞伽）經云：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故。此若不斷，則名連縛。十二支位，五蘊皆名分位，即此順後無始來有，名為遠續。大小理通，或六八識異耳。非聖教量，孰信斯旨。此文正辨同時異體十二有支，若同時同體，亦具十二，謂迷第一義即是無明，有漏有取，便名為行，體即是識，亦即名色，亦是意處，對境名觸，領境名受，染境名愛，著境名取，招報為有，體現名生，即異滅為老死。此十二支，若依三世、二世、一世，並如初門中辨。同時異體、同體，即如此文。

上相諦差別觀。

二、約**大悲隨順觀**中，即當第二餘處求解脫，謂是凡夫愚癡顛倒，常應於阿賴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乃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故。經明唯是一心，明心外無我法，當於一心中求。

三、約**一切相智觀**，即當第二依止觀。明此緣集依於二種：一、依第一義，已如前說。二、依心識，即是今文，前唯約淨，此通染淨，依義如前。又前即依真起妄，此即顯妄依真。

上第二一心所攝門竟。下自業助成門。

佛子！此中無明有二種業，一令眾生迷於所緣，二與行作生起因。行亦有二種業，一能生未來報，二與識作生起因。識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有相續，二與名色作生起因。名色亦有二種業，一互相助成，二與六處作生起因。六處亦有二種業，一各取自境界，二與觸作生起因。觸亦有二種業，一能觸所緣，二與受作生起因。受亦有二種業，一能領受愛憎等事，二與愛作生起因。愛亦有二種業，一染著可愛事，二與取作生起因。取亦有二種業，一令諸煩惱相續，二與有作生起因。有亦有二種業，一能令於餘趣中生，二與生作生起因。生亦有二

種業，一能起諸蘊，二與老作生起因。老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根變異，二與死作生起因。死亦有二種業，一能壞諸行，二不覺知故相續不絕。

此下第三自業助成門，中亦三：

初、約相諦觀者，此下二門即當因觀。因觀有二：一他因觀，二自因觀。今言他因者，全賴前支生後支故，此揀自性故。大悲觀中揀於冥性，破於自在等因。一切相智觀名為方便，顯因緣相故。唯從無明生於行故，名為自因，此揀餘因能生於行。今此一門即他因（觀）。經明各有二業，則一是自業，二是助成。而並云他者，特由無明迷於所緣，方為行因，若了所緣，寧起妄行？又初明自業，顯是他義；二明生後，顯是因義。餘十一支，倣此思準。然生起之因即增上緣，以緣名因，從通義說。為緣既多義不同，經約揀要，從定有說，謂但有增上，其十二支各初自業，不異前之二門。論主唯解老死二業者，以此難故，舉一例諸。然無明無因、老死無果，故前十一各與後支為生起因。老死無果，與誰為因？經文意顯與無明為因，則無明非無因、老死非無果，故云不覺知故，相續不絕，不覺知即無明也。是以十二因緣猶如循環，如汲井輪，無有斷絕。反顯若能覺知，則無復生死。論主總以二業為後生因，故

云壞五陰身，能作後生因。以不見知故，能作後生因。意明前陰但滅，則後陰生，故初為因。後意不知，即是無明。無明為因，則十二支相續不絕。

二、約大悲隨順觀。四觀之中，此下四段，明第三異道求解脫。《論》云：顛倒因有三種，性因、自在因、苦行因及無因。此有四因，如次四門破之：前三是邪因，故並云顛倒；後一（自）是無因。四因者：

初一、性即冥性。謂僧佉計此為所知因，謂知此冥性即得解脫。故前云異處求解脫，顯其理非。此中雖云所知，意取行非。

二、即迦羅鳩駄，計自在天為所（求）因。謂自在天瞋，眾生受苦；自在天喜，眾生受樂，求其喜故。

三、刪闍夜，計苦行為所修因，但修苦行以酬往業，則得解脫。

四、無因，即阿耆多。計眾生不由因得，萬法自然，若知此者，便得解脫。

眾生於上邪因、無因中求，《經》欲以正折邪，故舉四門，令於中求。此門即破冥性，謂因緣有支，各二種業，而能生彼因緣事，不由冥性。故斷前支緣，則後支不續，一生之中便得解脫。汝之冥性，縱八萬劫

（知），亦無脫期。

三、約一切相智觀，即當第三方便觀。謂因緣有支，各有二業為起後方便。若滅前前，則不生後後，是解脫方便。

下第四不相捨離門中三門同前：

初、約相諦，即當自因觀。自因之義，已見上文。又《論》云自因觀者，無明等自生因觀緣事故，謂離前支、無後支故。如不離無明有行等，則無明唯是行自因也。以是自故，令行不斷；以是因故，但云助成。若唯不離無明有行，則成太即，不應言無明緣行；若全離無明有行，則成太離，無明則非行因。故《論》云異則不成。不即不離，則名自因，亦二義成矣。故引《中論》偈云：眾因緣生法，是則不即因，亦復不異因，非斷亦非常。初句泛舉；次句以是所生，非能生故；亦復不異因者，從於能生，生所生故；非斷亦非常者，不即故不常，不異故不斷。

佛子！此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者，由無明乃至生為緣，令行乃至老死不斷，助成故。

第四不相捨離門中，先順後逆。順中，而《論》云：無明有二種：一子時，二果時。是中子時者，令行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不斷，有二種義故。緣事示現者。子是種子，果是現行。現行之果，雖已前謝，故不取之。種子續故，令行不斷，能助成行，故取子時。亦可初起無明，名之為子；遷至行時，名之為果。由前等引之力，令行不斷，助成行故，偏取子時。餘十一支皆有二時，例此。

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者，由無明乃至生不為緣，令諸行乃至老死斷滅，不助成故。

次逆觀。《論》云先際後際滅，中際亦無，是故不說。十二因緣，不出三際，過未既無，中豈得有。是故不說，有不斷助成義。又不說者，滅則滅前諸義，故不假說子果等殊。

二、約大悲隨順觀，破顛倒因中，以自在天為眾生因。今以無明等為行等因，尚不從於餘支，豈得從乎自在？

三、約一切相智觀，有支無作故者，既由前前，令後後不斷；助成後後，則後後無性，何有前前能作後後？即以無作為緣之相，是種智境。

佛子！此中無明、愛、取不斷是煩惱道，行、有不斷是業道，餘分不斷是苦道；

第五三道不斷門：一、依《論》相諦中六觀之內，

名攝過觀。此名在一心門第二本末依持中，謂以三道攝十二支，則顯有支，但攝於苦；因果過患，業惑是因，苦即是果，亦有順逆。初順觀中，文含二義：

一約三世，則過去無明、現在愛取，名為煩惱。雖同煩惱，過去迷於本際，與無明名；現在牽生後果，由於愛取。從其本末，隱顯互彰。行有是業者，宿業名行、現業名有，雖同是業，過去已定，當相名行；未來未有，業能有之，功能受稱。現在五果、未來二果，同皆是苦。現報已定，當相受名；未來未起，從過患立。

若約二世，前十同世，則煩惱有二：能發、能潤。雖諸煩惱皆能發潤，於發業位，無明力增；潤業受生，愛取力勝，各偏受名。以無熏發^[6]，唯一無明，數數灌溉，故分愛取。業亦有二：未潤、已潤。未潤名行，初造作故；已潤名有，近生當有故。若總取識等種為所潤，則亦苦攝。《唯識》云：有支一分，是業所攝。三道皆言不斷者，謂從三煩惱生於二業，從彼二業復生七苦，七復生三，故如轉輪。

前後際分別滅，三道斷。如是三道，離我我所，但

^[6] 纂要【校】云：熏發，應從嘉興藏、南藏疏本作“重發”，與唯識論合。案唯識述記云：發業之義，不可重發，如一芽生，不可再生。今依諸本作“熏發”。

有生滅，猶如束蘆。

次**逆觀**，分二：初明對治斷，謂斷前際無明行，及後際愛取有，則七苦不生。後如是三道下，明自性斷。故淨意（十二因緣論）云：一切世間法，唯因果無人。但從諸法空，還生於空法。是則生滅因果，如二束蘆，互相依立，不能獨成，則知無性，二我俱空。

二、約**大悲觀**中，即當破異道求中苦行因計，謂以業惑而為苦因，欲求脫苦，當斷業惑；反修苦行，是起妄業，計苦行心，即是煩惱。如是妄想，寧是解脫樂因？

三、**一切相智觀**中，即第五入諦觀，三道苦集諦故，謂業惑皆集故。《瑜伽》云：生老死現法為苦，識等五當來為苦^[7]者，五約種說故。《唯識》云：十二皆苦諦攝。此則業惑通於二諦。約其逆觀，即滅道諦，滅分別心，亦即道故。又體三道，即性淨三德，涅槃佛性，一實諦故。

復次，無明緣行者，是觀過去；識乃至受，是觀現在；愛乃至有，是觀未來。於是以後，展轉相續。

第六**三際輪迴門**：初約相諦，名**護過觀**，謂說三際

^[7] 原文：現法中識為福非福……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

護三過故。釋文有順逆，順中先明一往三世，於是下，明流轉三世。

今初云無明緣行，是觀過去者，觀有二義：一、觀現在生是過去二因所作。二、則知識等是彼過去當來之果。因果相屬，反覆相成，如是方名見過去因義，能防三過。言識乃至受是觀現在者，亦有二義：一、觀現在識等，由過去業得。二、復知識等能得未來果報。以不得對治，依起愛等故。現在目睹，故分兩向，明其二義。言愛乃至有是觀未來者，此未來因、決得來果，一往定故。

二流轉三世者，謂不得對治，復有後世；於後世上，轉生後世，後後無窮。已知三際，云何護過？謂外與內，因緣之法，立三種過：

一者、一切身一時生過，何以故？無異因故。此過從前自因而生，謂既無自在等而為異因，唯無明行為識等因；行有多種，何以不得六道齊生？

二者、自業無受報過，何以故？無作者故。此過從於無作緣生，作者即我。

三者、失業過，何以故？未受果報，業已謝故，此過從於無常緣生。

此上辨過，云何護耶？若見三際，則能護之。然過去業有三種義，故不得報：一未作，二作已未潤，三得對治。今無明緣行，則顯已作；現識等五，則顯已潤已受；愛取有三，則知未得對治。於已作業，既有潤未潤殊，斯為異因。已潤則受生報，未潤則受後報。潤未潤殊，豈得六道一時齊受？此為異因，何用自在？既自造異因、自招二報、非他身受，何言自業無受報耶？假者自造，何用我耶？若已作業，不得對治，潤則便生，知業不失。因雖先滅，勢力續故；現見得報，不可言失。三過度矣。

無明滅行滅者，是觀待斷。

此逆觀也，即得對治義。此滅即彼滅，是觀待斷。又因觀能滅，揀自性滅，故云觀待。然十二因緣三世並備，但隨化跡，隱顯分三，令知過去因，招今苦器；今斷愛等，當果不生，則愚癡絕命於慧刃，愛水焦枯於智火；高羅四開於六趣，無生超逸於八極矣。

二約大悲隨順觀。治異道求中無因之見，示三際因果。既先際二是中際五因、中際三是後際二因，若無如是等事，眾生亦無。斯因有矣，何得言無？

三約一切相智中，當力無力信入依觀。《論》云先

中後際化勝故。謂此三際為因義邊，皆名有力；為果義邊，名為無力。若約三世，前際於現五有力，（於）當二無力；中際愛等，於當（二）有力，於現無力。以斯三際，化彼凡夫，令信入依行，化中之勝。如是窮究，為種智境。

第七**三苦聚集門**：初約相諦觀，即當一心門中六觀之第五不厭厭觀。《論》云厭種種微苦，分別所有受皆是苦故，此約微細行苦。又云及厭種種粗苦故，此約壞及苦苦，皆凡夫不厭，菩薩厭故。又初微苦，二乘不厭，菩薩亦厭。二乘雖知捨受行苦，不窮委細有無量相及變易苦，故云不知。

復次，十二有支名為三苦，此中無明、行乃至六處是行苦，觸、受是苦苦，餘是壞苦；

七三苦聚集門（前云三苦集成門），文中亦有順逆，順中從相增說，以配三苦。前五遷流相顯，名為行苦；觸受二支，觸對生苦，故云苦苦；餘但壞樂，故名壞苦。老死壞生，亦名壞苦。

無明滅行滅者，是三苦斷。

逆觀可知。

二約大悲隨順觀。此下四段，當第四求異解脫。謂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不識真解脫，求三界苦等為解脫故，名之求異。真解脫者有四種相：一、離一切苦相，二、無為相，三、遠離染相，四、出世間相。此四即涅槃樂常淨我。故《涅槃》云：於世間法自在遠離，（是）名為我故。故下四段經，明其但有四妄而無四德。今此明其有苦無樂，故《論》云彼行苦事隨逐乃至無色有縛。彼計無色為涅槃者，豈非妄苦耶？

三約一切相智觀。此當第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不如實知微苦，我慢即增上慢，若知微苦，非增上慢。不知令知，名為信入。

第八**因緣生滅門**，亦名從緣無性。

初約一切智觀。此下三門皆明一心門中六觀之深觀。謂四句求緣皆無有生，無生而生，故曰深觀。此門明**不自生、不他生**，第九門明**不共生**，第十門明**不無因生**。釋此四句略有二義：一破邪，二顯理。理外妄計曰邪，邪亡則理顯，理顯則惑亡。然自他等四，是計是依；丕之一字，是藥是理；窮生之理，不出自等；自等若無，生將安寄；故以丕不之，則惑亡理顯。然其所計略有三類：

一者、外道。謂冥性為自、梵天為他、微塵和合為

共、自然為無因，謂此四計亦是僧佉、衛世、若提子、勒沙婆也。

二、小乘。同類因為自，異熟因為他。此異熟非識，乃指不善及有漏善相望而言也。俱有因為共，計無明支託虛而起，亦曰無因。上計亦通大乘執相之者。

三、約大乘。果法為自，眾緣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無因；又賴耶自種為自，眾緣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無因；又法從真起為自，從妄起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無因；所計雖眾，但顯正理，諸計自亡。顯理復二：一、約無生以顯深觀。二、約生無生無礙以顯深觀。先中略為二解：

一、約展轉釋。法從緣故，不自生，既無有自，對誰說他？又一切法總為自故；又他望於他，亦是自故；既無有他，故不他生。自他不立，合誰為共？有因尚不生，無因何得生？

二、約因緣形奪釋。故《對法》云：自種有故，不從他。待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不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若爾，自種有故，則是自生，豈曰無生？此乃假自破他，非立於自也。次句假他破自，故《中論》云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也。下二句例然，惟詳

審之。

二約無礙者。但因緣生果，各有二義：謂全有力、全無力。緣望於果，若全有力，則因全無力，故云因不生緣生，故云不自生。二、因望於果，全有力亦然，故云緣不生，自因生故，故不他生。三、二力不俱，故不共生。四、二無力不俱，故不無因。此復二義：一、約用，則力用交徹，有相入義，謂有力攝無力故。故〈十忍品〉云：菩薩善知緣起法，於一法中解眾多，眾多法中解了一等。二、據體，有空不空。有相即義，謂非但因力歸緣，亦乃因體由緣而顯，全攝因緣，因如虛空。故上文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等。力無力必俱，故常相即入，是為無盡大緣起甚深之觀。

復次，無明緣行者，無明因緣能生諸行；

八因緣生滅門中，亦名大緣起甚深觀，亦有順逆。

初順觀中，經云無明緣行者，牒也；無明因緣能生諸行者，釋也。《論》云有分非他作，自因生故，此以不他生釋經因字；謂如行支，唯從無明，故云自因，即上自因觀也。二者非自作，緣生故，此以不自生釋經緣字，謂行支但假無明為緣，非有行自體在無明中從自而生，即他因觀。但取揀餘不親生，故名因；顯前非後，

疏故名緣，非謂四緣之因緣也。

無明滅行滅者，以無無明，諸行亦無；餘亦如是。

逆觀可知。

二大悲觀，即異求中計非想等以為涅槃；又計妙行為解脫者，非是常德，但是生滅，故可悲之。

三約一切相智觀，此及後門名無始觀。此有二義：一約俗說，因緣為生滅之本，生死無際故，因緣無始；二約真說，見法緣集，無有本性可依，故名無始。即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染淨真性皆無始終。顯染可除，但云無始，故《論》云中際因緣生，故後際生，即舉此第八門。隨順縛故，即第九門，謂但一念從緣生即是不生，故無始也。不言初際生者，意顯無初故，今不起妄即不生故。

又無明緣行者，是生繫縛；無明滅行滅者，是滅繫縛；餘亦如是。

第九生滅繫縛門者，亦名似有若無。

初一切智觀中明不共生。初順觀，經中但（明）無明為緣縛行，令行繫屬無明，斯則緣生而為不共者。

《論》云：非二作，但隨順生故，無知者故，作時不住故，意謂但行順無明緣、不得生，互無知者，故非二

作；若爾，但隨順生即是共生，何要知者？故末云：既從緣生，則念念不住，誰為共耶？此同《對法》無作用故。又《中論》云：和合即無性，云何和合生？次無明滅下，**逆觀**，謂滅但滅於繫縛，既無共生，安有共滅？言有生滅，皆是繫縛。

二約大悲觀，謂彼外道異求非想天等為解脫者，菩薩觀之，但是染縛，非是涅槃真淨之德。

三約一切相智觀，明無始觀中隨順縛故而生，非有本也。

又無明緣行者，是隨順無所有觀；無明滅行滅者，是隨順盡滅觀；餘亦如是。

第十（**隨順**）**無所有盡觀門**，亦名泯同平等。

初一切智觀即深觀中，顯非無因。初**順觀**中，由行從無明緣生，緣生即無性，故云隨順無所有。次**逆觀**中，滅亦緣滅；緣滅無滅，方順盡滅之理。然《論經》順觀云是隨順有者，顯無性緣生，故不能不有。二經雖殊，同明緣生，故非無因。無因何失？若無因生，生應常生，非不生也。何以故？無定因故。此即縱破。亦可常不生，何以故？無因生故，此即奪其生義。故無因生非佛法所樂，以無因能生大邪見故。

二約大悲隨順觀，即求異解脫中外道計非想、無所有處為涅槃，以順有故，非是出世故，無我德而妄計解脫，故可悲之。

三約一切相智觀，當第九種種觀，此即世諦觀。由隨順有故，有欲、色、無色愛等之殊，故云種種。即真，順有；未失，順無。

上來別釋十門竟。

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十種逆順觀諸緣起，所謂有支相續故，一心所攝故，自業差別故，不相捨離故，三道不斷故，觀過去、現在、未來故，三苦聚集故，因緣生滅故，生滅繫縛故，無所有盡觀故。

自下第三總結十名。既云逆順觀察，則前一心所攝、自業助成二門闕逆觀者，乃文略耳；然此逆順若《對法》第四，名為染淨，染淨中各有逆順；《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云：雜染順逆故，清淨順逆故，染中順者，無明緣行等故；逆者，謂誰老死集乃至無明；故《緣起聖道經》云：由誰有故而有老死？如是老死，復何所緣？初句推因，後句審因。清淨逆順者，無明滅則行滅，**順也**；由誰滅無故，老死滅無，**逆也**。今文略無，但約染淨為逆順耳。▲言諸緣起者，十二非一曰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諸；前前為緣，令後後起；又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亦名緣生，生即起義，亦約果說，然各攝三觀，體勢星羅。▲今重以十門本意收攝：初門、明染淨因起，二、明緣起本源，三、因果有空，四、相成無作，五、陳其諦理，六、力用交參，七、窮苦慢除，八、形奪無始，九、有無無本，十、真俗無違。復收十門，不出五意：初迷理成事、次理事依持、次六成事義門、第九理事雙泯、後一理事無礙，故唯四門，不出理事。若從事理無礙交徹，則涉入重重；若依理事逆順雙融，則真門寂寂。故法性緣起，甚深甚深，即此因緣，名因佛性；觀緣之智，即因因性；因因至果，成菩提性；因性至果，成涅槃性；因果無礙，是緣起性。唯虛己（而）思之。

補義云：此經以法界緣起為宗，所言緣起，不出十法界理事因果。然此因果亦唯依一心十二因緣逆順轉變，是知全經旨趣皆緣起之法，前三賢所修者皆隨緣之行，而登地所證者乃緣起之理。故初二三地所觀，乃約順觀染緣而入法界。四地所觀，乃約逆觀淨緣而入法界。故五地所觀，染淨融通，然但約歷別行布而觀，故至此六地，委明觀十二因緣，會前諸觀，攝歸一心，以顯由理事無礙而入事事無礙法界故。經文結束分明，而

《疏》亦收歸五意、結成四門，然四門即四法界也，通途理事無礙觀門，備示於此。且《疏》依《論》明門，門有三觀、觀觀攝十門，隱顯重重，以示事事無礙法界，斯則全經觀行理趣，盡彰於十二因緣之十門，所謂緣起甚深，以示法界之宗也。以經文浩瀚、旨趣幽深，故略示於此。

上結束十門竟。

上總結大文不住道行勝竟。

大文第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下至後隨順無違故，明彼果勝，亦前攝正心住，故知緣生。此下攝善現行，故三空等現前。依《論》云：果者有五種相：一、得對治行勝及離障勝，二、得修行勝，三、得三昧勝，四、得不壞心勝，五、得自在力勝。各有佛子以為揀別，唯第二段有二佛子。

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十種相觀諸緣起，

初中二：先明對治勝，後菩薩如是下，明離障勝。今初即三解脫門，亦名（三）三昧；三昧即當體受名，解脫乃依他受稱；此三能通涅槃解脫，故名為門。文中二：初牒前，後正顯。今初，意同五果，由前十觀得此三空等果故；謂以此三空觀緣得第一第三果，三悲觀緣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得第二第四果；三望於初，初是能治、三是所成；四望於二，二是能修、四是堅固；第五通從二觀而生，亦可展轉而生，由有治故離障、離障故行勝、有治故三昧勝、三昧勝故心不壞，故得自在也。

知無我、無人、無壽命、自性空、無作者、無受者，即得空解脫門現在前。

此下正顯三空，各有別顯、總結。初空門中，別顯有三：

初、三句明眾生空。

次、自性空明法空。

此上明二我體空。

三、無作受顯二我作用空。由體空故，並不能作因受果。

結云現前者，智與境冥故。

觀諸有支皆自性滅，畢竟解脫，無有少法相生，即時得無相解脫門現在前。

二無相門中亦三：

一者、滅障，即觀諸有支皆自性滅，謂若入空門不得空，亦不取空相，則事已辦；若見法先有，後說為空

及取空相，非真知空，故名為障；故修無相，了自性滅，則不取空障。

二、所以不取者，得對治故，謂知空亦復空，名畢竟解脫。

三、既有能治，治於所治，則念想不行，故云無有少法相生；能所斯寂，則無相現前。

如是入空、無相已，無有願求，唯除大悲為首，教化眾生，即時得無願解脫門現在前。

三無願門亦有三種相：

一、依止，謂依前入空、無相方得無願故。

二、體，即無有願求，不求三界等故。

三、勝，即大悲化生，勝二乘故。

又上三空通緣諸法實相，觀於世間即涅槃相，故亦不同二乘。

菩薩如是修三解脫門，離彼我想，離作者受者想，離有無想。

第二明離障勝中，先牒前修，由修得離故。初離三想，是空門所離；次離有無想是無相門所離，亦無願門所離，不見有可求故。已知離障，云何為勝？經中三

句，次第勝五、四地及此地方便故，謂於五地中以十平等深淨心，遠離四地身、淨、我、慢，此用深空滅離二我，故此勝也。二、四地中以道品治三地正受出沒等慢，此用空觀以離作受，故勝。三、此地方便，但用十平等破顯有無；今此地滿，用深無相破遣有無，一切蕩盡，故此勝也。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大悲轉增，精勤修習，為未滿菩提分法令圓滿故，

第二修行勝中二，先總明。修心，悲增心中修故，是利他心。為未滿菩提下，兼於自利，亦修所為。言悲增者，前觀十平等，已起三悲，今十門觀緣，彌悲眾生纏於妄法。

作是念：‘一切有為，有和合則轉，無和合則不轉；緣集則轉，緣不集則不轉。我如是知有為法多諸過患，當斷此和合因緣；然為成就眾生故，亦不畢竟滅於諸行。’

次別顯，中二：先明修行，後而恒下，明修勝。今初又二：先發勇猛修行，謂勵志始修故。後佛子下，明丈夫志修行，（果）決終成故。又初則悲智勇修，後則窮證性相；今初，先智後悲，智中，先智後厭；初中，

上二句明緣有合離，謂業惑相資，有為方生，如無明緣行等。後二句明緣有具缺，集即是具，謂業惑隨闕，必不轉生，如雖有行，無愛潤等。後我如是下，厭。既知有為苦過，必斷和合集因，然為下，修悲益物，不盡有為。

佛子！菩薩如是觀察有為多諸過患^[8]，無有自性，不生不滅，

二、丈夫志修中，初厭相。見彼有為多過，是對礙法故，故厭之。次無有自性下，證性。由了有為自性同相，本無生滅，便能滅於對礙而與理冥。

而恒起大悲，不捨眾生，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名無障礙智光明。成就如是智光明已，雖修習菩提分因緣而不住有為中，雖觀有為法自性寂滅，亦不住寂滅中，以菩提分法未圓滿故。

第二修行勝者，謂不住勝相現前故。有三種勝：

一、初二句明般若因勝，以是不住所以，躡前大智而起悲故。

二、即得下，般若體現勝，般若是通名，無障礙智是別稱。無礙佛智雖未成就，今般若能照此智。此智前

^[8] 患：宋元明等作惡，唯高麗藏用“患”（金藏不存）。

相，名曰光明，光明即門也。

三、成就如是下，明般若用勝，亦是不住之相。謂上二句涉事不失理故，不住有為；後二句見理不壞事故，不住無為，即有為涅槃，平等證故。以菩提下，不住所為；智慧助道未滿足故，不住有為；功德助道未滿足故，不住無為；又俱未滿，故俱不住。

佛子！菩薩住此現前地，得入空三昧、自性空三昧、第一義空三昧、第一空三昧、大空三昧、合空三昧、起空三昧、如實不分別空三昧、不捨離空三昧、離不離空三昧。此菩薩得如是十空三昧門為首，百千空三昧皆悉現前；

第三明三昧勝中二：先明空定，後如是十無相下，例顯餘二。前中復二：先舉十上首，從此菩薩下，總結多門。今初十中，《疏》依《論》釋，頗難會。次依《涅槃》釋之云：前八證實空，後二起用空，故言入空，即彼內空外空，內外十二入故；自性即性空，非今始無故名空；第一義空名義全同；第一空者，彼名空空，謂前空但空第一義，今明若有若無，本來自空。故彼經（涅槃）云：是有是無，是名空空；是是非是是，是名空空。謂是非亦當體空故，如是空空，乃是二乘所迷沒處；十地菩薩通達少分，故名第一空。大空名同，

彼名般若波羅蜜，合即內外空也，合無合故。起即有為空。八即無為空，如實即無為故。不捨等二，名義俱別，若欲會者，九即無始空，無始不離生死而即空故。十即無所有空，謂離與不離皆無所有故。

如是十無相、十無願三昧門為首，百千無相、無願三昧門皆悉現前。

後例顯餘二可知。

佛子！菩薩住此現前地，復更修習滿足不可壞心、決定心、純善心、甚深心、不退轉心、不休息心、廣大心、無邊心、求智心、方便慧相應心，皆悉圓滿。

第四不壞心果。此下二段，亦即攝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此為進善，後起大行。今初不壞心者，由障滅行成，若智若悲皆不退壞。文有十句，初總餘別，（別）有九種不壞：一、信理決定，名決定心；二、行堪調柔，名純善心；三、不怖甚深，名甚深心；四、自乘不退，名不退轉心；五、勝進無息，名不休息心；六、泯絕自他，名廣大心；七、利生無邊，名無邊心；八、上求地智，名求智心；九、巧化眾生，名方便慧心。亦可對前三三昧心，以明不壞。九並堅固，皆云不壞；十皆具足，名悉圓滿。

佛子！菩薩以此心^[9]順佛菩提，不懼異論，入諸智地，離二乘道，趣於佛智，諸煩惱魔無能沮壞，住於菩薩智慧光明，於空、無相、無願法中皆善修習，方便智慧恒共相應，菩提分法常行不捨。

第五自在力勝。初顯其相，後佛子下，結其分齊。前中十句，初總，不懼下，別。總云此心者，此前十心；順佛菩提者，能深入趣向故；《論》云得般若波羅蜜行力勝，能深入故，則知此前十心皆是般若現前心也。別中九句，依上十不壞心而得自在趣向：

- 一、不懼異論，即能伏他力；
- 二、上入智地，即斷疑力，得法空故；
- 三、自乘不動力，以離小故；
- 四、密處決信力，趣境智故；
- 五、諸魔不壞力，以精進故；
- 六、治惑堅固力，住智明故；
- 七、遍治力，具三空故，處有不染故；
- 八、化生力，即前第九方便相應；

^[9] 心：異本及疏或作“十心”。晉本云：“如是等心轉勝增長，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九、智障淨力，即前上求智地。前智居中，導二悲故；此智居後，顯悲智相異故。

佛子！菩薩住此現前地中，得般若波羅蜜行增上，得第三明利順忍，以於諸法如實相隨順無違故。

第二結中，由般若現前，故順忍明利。言第三者，三品忍中為最上故。

上來彼之果勝竟。大文中前已行竟。下地果。

佛子！菩薩住此現前地已，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

大文第二位果中三（果）同前，就調柔中分四：初、調柔行，二、教智淨，三、別地行相，四、結說地名。前中有法喻合，法中三：初鍊行緣。

悉以廣大心、深心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眾僧，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諸佛所恭敬聽法，聞已受持，得如實三昧智慧光明，隨順修行，憶持不捨。又得諸佛甚深法藏，

次能鍊行，於中聞已受持下，是得義持，三昧慧光是所持義，隨順修行此句示現得義持因。因何事耶？謂因依前三昧勝故，得如實奢摩他等。憶持不捨正顯能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持，又得已下，亦是所持。

經於百劫，經於千劫，乃至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轉更明淨。

三明所鍊淨，轉更明淨者，解脫彼障故，又由前證得彼佛法藏（義）故。

譬如真金，以毗琉璃寶數數磨瑩，轉更明淨；

喻中，真金喻證，亦喻信等；琉璃喻方便智，由方便智數磨，令出世證智，發教智光，轉勝前也。

此地菩薩所有善根亦復如是，以方便慧隨逐觀察，轉更明淨，轉復寂滅，無能映蔽。

合中，方便慧即上不住道，合前琉璃；隨逐觀察，合數磨瑩；轉更明淨者，般若現前故；轉復寂滅者，證智脫彼障故。

譬如月光，照眾生身，令得清涼，四種風輪所不能壞；此地菩薩所有善根亦復如是，能滅無量百千億那由他眾生煩惱熾火，四種魔道所不能壞。

二明教智淨。以月光寬大，勝於前地，但取月輪為喻也。四種風輪者，〈出現品〉亦有能持等四種風輪，非今四輪，以彼不是散壞風故。有散壞風復無四種，未

見經論，不敢定斷，且就義釋，即四時之風：**春**曰和風，喻煩惱魔，順愛心故；**夏**曰炎風，喻於蘊魔，多熱惱故；**秋**曰涼風，亦曰金風，喻於死魔，果熟收殺故；**冬**曰寒風，喻於天魔，敗藏人善故。行四魔行，即是魔道。

此菩薩十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

三別地行相。

佛子！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六現前地。

四結地名。

菩薩住此地，多作善化天王，所作自在，一切聲聞所有問難無能退屈，能令眾生除滅我慢、深入緣起。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復作是念：
‘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

此菩薩若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百千億三昧，乃至示現百千億菩薩以為眷屬；

攝報果中，言聲聞難問無能屈者，已知二乘緣諦等故。

若以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三願智果。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菩薩圓滿五地已，觀法無相亦無性，
無生無滅^[10]本清淨，無有戲論無取捨，
體相寂滅如幻等，有無不二離分別，
隨順法性如是觀，此智得成入六地。
明利順忍智具足，

第三重頌，二十二頌分三：前十七偈頌位行，次四偈頌位果，後一結說。前中三：初、二偈一句，頌勝慢對治；二、有十偈三句，頌不住道行勝；三、有四偈，頌彼果勝。今初。

觀察世間生滅相，

二中有三：初一句頌顯心境。

以癡暗力世間生，若滅癡暗世無有。
觀諸因緣實義空，不壞假名和合用，
無作無受無思念，諸行如雲遍興起。

[10] 滅：唯高麗藏作“成”（金本不存）。晉本及《十住經》皆云：“諸菩薩已得，具足五地行，知諸法無性，無相無生滅；本來常清淨，無有諸戲論，諸法常離相，不取亦不捨。”

不知真諦名無明，所作思業愚癡果，
識起共生是名色，如是乃至眾苦聚。

次九偈一句，頌別明觀相。即為十段：第一、有二偈半，頌有支行列。

了達三界依心有，十二因緣亦復然，
生死皆由心所作，心若滅者生死盡。

二、一偈，頌攝歸一心。既云心滅則生死盡，故知不可唯約真心；以真妄和合，是說依心；即真之妄既滅，即妄之真不無，故《起信》云：但心相滅，非心體滅。

（【鈔】故《起信》者，《論》有問云：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即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釋曰：現文可知。《楞伽》亦云：若心體滅，則本識滅，本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戲論。）

無明所作有二種，緣中不了為行因，
如是乃至老終歿，從此苦生無有盡。

三、一偈，頌自業差別。

無明為緣不可斷，彼緣若盡悉皆滅，

四、半偈，頌不相捨離。

愚癡愛取煩惱支，行有是業餘皆苦。

五、半偈，頌三道不斷。

癡至六處是行苦，觸受增長是苦苦，

所餘有支是壞苦，若見無我三苦滅。

六、一偈，越頌第七三苦聚集。

無明與行為過去，識至於受現在轉，

愛取有生未來苦，觀待若斷邊際盡。

七、一偈，却頌第六三際輪環。

無明為緣是生縛，於緣得離縛乃盡，

八、半偈，越頌第九生滅繫縛。

從因生果離則斷，觀察於此知性空。

九、半偈，却頌因緣生滅。

隨順無明起諸有，若不隨順諸有斷，

此有彼有無亦然，

十、有三句，頌無所有盡觀。

十種思惟心離著。

有支相續一心攝，自業不離及三道，

三際三苦因緣生，繫縛起滅順無盡。

第三有五句，頌結十名。

如是普觀緣起行，無作無受無真實，
如幻如夢如光影，亦如愚夫逐陽焰。
如是觀察入於空，知緣性離得無相，
了其虛妄無所願，唯除慈愍為眾生。

三頌彼果勝中，初二偈對治勝。

大士修行解脫門，轉益大悲求佛法，
知諸有為和合作，志樂決定勤行道。

次一偈，頌修行勝。

空三昧門具百千，無相無願亦復然，

次半偈，頌三昧勝。

般若順忍皆增上，解脫智慧得成滿。

後二句，通頌後二勝，以義通故。

復以深心多供佛，於佛教中修習道，
得佛法藏增善根，如金琉璃所磨瑩。
如月清涼被眾物，四風來觸無能壞，
此地菩薩超魔道，亦息群生煩惱熱。
此地多作善化王，化導眾生除我慢，
所作皆求一切智，悉已超勝聲聞道。
此地菩薩勤精進，獲諸三昧百千億，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亦見若干無量佛，譬如盛夏空中日。

四偈，頌位果等可知。

甚深微妙難見知，聲聞獨覺無能了，
如是菩薩第六地，我為佛子已宣說。

後一偈結說。

第六現前地竟。

第七遠行地。

所以來者，已說緣起相應慧住，寄於緣覺。次說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寄菩薩地，所以來也。《瑜伽》云：前地雖能多住無相作意，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間無缺，多修習住，為令滿故，次有此來。又前功用未滿，今令滿故。

言遠行者，《成唯識》云：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解深密》云：能遠證入無闕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鄰接，故名遠行，通有二義，立遠行名：一、從前遠來，至功用邊；二、此功用行邊，能遠去後位。故《十住論》云：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遠地，然其能遠去行，正是無相。

故所離障，正是細相現行障，謂六地執生滅細相現

行故；此生滅相即是二愚：一、細相現行愚，謂執有緣生，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執有細還滅相故；以純作意於無相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至此地中方能斷之。以常在無相，故**不執生**；更不作意勤求無相，故能證得法無差別真如，以了種種教法，同真無相故；以**能**空中起有勝行，故成方便度。二行雙行，乃至亦得無相之果，故知以純無相不礙起行。

<第七地>

是時天眾心歡喜，散寶成雲在空住，
普發種種妙音聲，告於最勝清淨者：
了達勝義智自在，成就功德百千億，
人中蓮華無所著，為利群生演深行。

次正釋文亦有三分：初讚請中有十二頌：前十讚，後二請。前中分四：初二偈天眾讚說主。

自在天王在空中，放大光明照佛身，
亦散最上妙香雲，普供除憂煩惱者。

次有一偈，天主光雲供佛，表智契法身故。

爾時天眾皆歡喜，悉發美音同讚述：
我等聞斯地功德，則為已獲大善利。

三有一偈，天眾慶聞。

天女是時心慶悅，競奏樂音千萬種，

悉以如來神力故，音中共作如是言：

四有六偈，頌天女樂音讚佛。於中初一顯聲因緣。

威儀寂靜最無比，能調難調世應供，
已超一切諸世間，而行於世闡妙道。
雖現種種無量身，知身一一無所有，
巧以言辭說諸法，不取文字音聲相。
往詣百千諸國土，以諸上供供養佛，
智慧自在無所著，不生於我佛國想。
雖勤教化諸眾生，而無彼己一切心；
雖已修成廣大善，而於善法不生著。

餘五偈，正顯讚辭，於中初四偈讚寂用無礙。

以見一切諸世間，貪恚癡火常熾然，
於諸想念悉皆離，發起大悲精進力。

後一明起用所由，即悲智無礙。將說雙行，故承力讚此。

一切諸天及天女，種種供養稱讚已，
悉共同時默然住，瞻仰人尊願聞法。
時解脫月復請言：此諸大眾心清淨，
第七地中諸行相，唯願佛子為宣說！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具足第六地行已，欲入第七遠行地，當修十種方便

慧，起殊勝道。

第二正說分，中二，先行、後果。行中有五種相差別：一、樂無作行對治差別，二、彼障對治差別，三、雙行勝差別，四、前上地勝差別，五、彼果差別。五中初一是趣地方便，即當入心；餘四為住，出心在果。又住中，初即初住地，次一正住地，次一說雖在後，義該始終，後一地滿。**初**、言樂無作者，樂著般若觀空故，即細相現行障；此地隨有不著，為能對治。**二**、謂向雖能治前地樂空之心，以其有量有功用，即復是障，故修無量無功用行以為對治。**三**、垢障既盡，故止觀雙行。**四**、明此地功用過前六地，勝後三地；上即後也。**五**、由地滿故，說雙行果。

今初分中，文有四段：初、結前標後；二、何等下，徵顯其相；三、菩薩以如是下，結行功能；四、人已下，彰其分齊。**今初**，具足六地行已，即是結前，義含所治無相行故，以般若無相行滿，於此生著，非增上行故。**次欲入**下，明其標後；十種方便即是能治，謂前樂無作，不名方便；**不能起**增上行，非殊勝道。今以十種不捨眾生法無我智以為能治，治前樂心，名方便慧。便能攝取增上行故，名起殊勝道；是則即有修空，故不住空，是空中方便慧；即空涉有，故不住有，是有中殊

勝道，道即行也。所行殊勝，故名增上，於何增上？謂前所寄世出世中，**即空**故，勝於世間，**即能涉有**故，勝出世間。前六地中雖亦修悲，不住於無，而在寂不能、出空方作，故不得方便殊勝之名；雖行空行有，而多著空，但名樂無作治。

何等為十？所謂：雖善修空、無相、無願三昧，而慈悲不捨眾生；雖得諸佛平等法，而樂常供養佛；雖入觀空智門，而勤集福德；雖遠離三界，而莊嚴三界；雖畢竟寂滅諸煩惱焰，而能為一切眾生起滅貪瞋癡煩惱焰；雖知諸法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焰、如化、如水中月、如鏡中像、自性無二，而隨心作業無量差別；雖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雖知諸佛法身本性無身，而以相好莊嚴其身；雖知諸佛音聲性空寂滅、不可言說，而能隨一切眾生出種種差別清淨音聲；雖隨諸佛了知三世唯是一念，而隨眾生意解分別，以種種相、種種時、種種劫數而修諸行。

二徵顯中，所以勝行得增上無勝者，由下十義故，義各二句，皆上句觀空、下句涉有，上句得下句，即成空中方便慧；下句得上句，即成有中殊勝行；不滯空有，並致雖言。論主攝十為四種功德，謂前三各一，後七為一故：

一、初句即護惡行因事。菩薩惡行有其二種：一、不樂利樂，二、起愛見。今由上句故無愛見，由下句故能利樂，若二中互闕，皆有惡行；今由二句護之，為無愛見之悲因事。

二、即財及身勝因事。由供佛故，獲財及身；由得平等故，二事皆勝；勝財，則隨物所須；勝身，隨意取其何類。

三、護善根因事。善根即勤集福德，為菩提資糧；今以即空智而集，是得彼勝因增上，令所集功德法皆成增上波羅蜜行，名之為護；雖有慈悲，但是增上意樂故。三皆自利。

後七、同是利他，合為第四攝（眾）生因事，即為七種：初一隨物受生，次二化令離障，後四攝令住善：

初中願力受生，為作眾生上首，故須莊嚴三界。但是願生，非由業惑，故云遠離。

二、說對治故，謂示起煩惱，欲令治斷而知性寂，方為第一義治，令見常自寂故。

三、為滅智障故，障有四種，如五地中隨世智中說，令隨眾生心，作書論等無量事業而為能治。

四、於大法眾會集故，為物起嚴土行，此明依報。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下三明正報，三輪益物。

五、即身業，無身現身者，令生五福，謂見聞親近、供養修行故。自身無身，同佛法身故。下二亦然。

六、即口業，轉法輪故。

七、即意業，於無長短中，隨問善釋，記三世事、起三世行故。

菩薩以如是十種方便慧起殊勝行，從第六地入第七地；

三總結勝能中，《論》釋云：此十種發起殊勝行，共對治攝取，對治攝取者，皆上下二句相對，名為共對；由此上下各能對治，皆上句治凡、下句治小，隨治不同，由二攝取，名殊勝行，對治前障。

入已，此行常現在前，名為住第七遠行地。

第四彰分齊者，明無相無間故，無相地名，從此而立。此亦即攝前不退住；不同前六，前六得住地已，捨入地心，以修解入，非以行入；此以行入，故常行不捨，名不退住。

前初對治竟。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七地已，入無量眾生界，

入無量諸佛教化眾生業；

此下第二彼障對治差別，即攝前無著行，有量功用皆不著故。言對治者，有二種相：一、修無量種，治前有量障；二、此菩薩作是念下，修行無功用行，治前有功用障。今初有二十句，攝成十對，一一對中皆上句明境界無量，為所知所化^[11]；下句明佛德業無量，為能知能化。菩薩入彼佛化，以用化生。要則攝十為五，即**五無量界**。

初一對眾生無量，《論》云隨所化何等眾生。此對為總，十對皆為利眾生故。言何等者，類非一故，釋經無量之言，隨所者，隨多類宜而以無量化眾生業而化故。

入無量世界網，入無量諸佛清淨國土；

二有一對，眾生住何等處，謂住世界無量，以淨土行化故。

入無量種種差別法，入無量諸佛現覺智；入無量劫數，入無量諸佛覺了三世智；

三有二對，法界無量，謂以何等智慧化。初對橫窮諸法智，後對豎窮三世智，皆是種智。二對約其所知，

[11] 【鈔】為所知所化者，所知即智境，所化即悲境。

皆是法界無量。

入無量眾生差別信解，入無量諸佛示現種種名色身；入無量眾生欲樂諸根差別，入無量諸佛語言音聲令眾生歡喜；入無量眾生種種心行，入無量諸佛了知廣大智；

四有三對，明調伏界無量。初二對明以何等心，於中初對隨眾生信樂種種天身，菩薩以名色身化故，謂心隨其樂，同修天行，得天身故；口隨其信，以名句身說彼行故。第二對知昔根欲不同，以隨類音稱根說故。次一對以何等行，謂知現在心行不同，以遍趣行說對治故。

入無量聲聞乘信解，入無量諸佛說智道令信解；入無量辟支佛所成就，入無量諸佛說甚深智慧門令趣入；入無量諸菩薩方便行，入無量諸佛所說大乘集成事令菩薩得入。

五有三對，明調伏方便界。《論》云置何等乘？謂置三乘故。初對為聲聞說智道，令證滅故；次對為緣覺說深智，令知因緣故；後對為菩薩說地度集成事，稱彼方便涉有故。

上治有量障竟。

此菩薩作是念：‘如是無量如來境界，乃至於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得知，我悉應以無功用無分別心成就圓滿。’

第二修無功用行，中二：先加行趣求，次佛子此菩薩下，正顯修行。今初，先牒前無量為所趣求，我悉下，要期以無功無相攝取彼境。無分別者，謂不取性相，忘緣等照即無相觀也，加以無功無相尤勝。然任放天性，不由勤策，自然而行，亡功合道，名無功用，八地方證。今要心住彼，故云應以，由功用行此已滿故。此則修行無功，非如八地任運無功也。

佛子！此菩薩以深智慧如是觀察，常勤修習方便慧，起殊勝道，安住不動，

二正顯中，初牒前觀智，次常勤修下，是修行相。方便已下，是所修法，即前空中方便慧、有中殊勝行，既以無功無相智修，能治功用有相之障。後安住不動顯觀成相，此即行成不動，非如八地相用不動。

上治有功用障竟。

無有一念休息廢捨；行住坐臥，乃至睡夢，未曾暫與蓋障相應，

第三無有一念下，辨雙行勝差別。文分四別：一、

二行雙無間；二、常不捨下，信勝；三、此菩薩於念念下，能作大義；四、佛子此十下，菩提分差別。四中前三別顯，後一總該；三中前一自分，後二勝進。今初，無有一念休息廢捨者，正顯**雙行無間**之義，謂不捨前不動之止、觀察之觀，為止觀二行雙行；一念不休即無間義。次行住下，顯無間時，謂四儀睡寤，舉睡夢者，以味況審。

常不捨於如是想念。

二**信勝**者，《論》云彼無量智中殊異義，莊嚴相現前專念故者，專念忍可，即是**信義**；常信前十無量、二嚴佛境，故名為**勝**。

此菩薩於念念中，常能具足十波羅蜜。何以故？念念皆以大悲為首，修行佛法，向佛智故。所有善根，為求佛智，施與眾生，是名檀那波羅蜜；能滅一切諸煩惱熱，是名尸羅波羅蜜；慈悲為首，不損眾生，是名羼提波羅蜜；求勝善法，無有厭足，是名毗梨耶波羅蜜；一切智道常現在前，未嘗散亂，是名禪那波羅蜜；能忍諸法，無生無滅，是名般若波羅蜜；能出生無量智，是名方便波羅蜜；能求上上勝智，是名願波羅蜜；一切異論及諸魔眾無能沮壞，是名力波羅蜜；如實了知一切法，是名智波羅蜜。

三**作大義**者，一念頓具十度之行，義利廣故，念念修起，故名爲作。文中二：先總明，次何以下，徵釋。徵云：十度行異，一念寧圓？釋文分二：先明能具所以，由悲智雙運故；後所有下，顯所具之相，檀通悲智，忍唯約悲，餘皆約智。然此中十相，意令一念十相不同故。前六可知，但釋後四：

方便涉事云無量智，以是智故，又能出生施等行願，以攝眾生，故名方便。

願中由此願智，能求八地已上上上大波羅蜜，攝取彼勝行故。

次**力**中，以是智故，遠離布施等障，故不爲彼動。

智中，以是智故，布施等一切種差別，如實了知，爲化眾生故。

此四相皆從用立名，一念具十，念念皆然。初心欲修，至此方得。

佛子！此十波羅蜜，菩薩於念念中皆得具足；如是，四攝、四持、三十七品、三解脫門，略說乃至一切菩提分法，於念念中皆悉圓滿。

四**菩提分差別**中，有四種相，前二攝善，後二離過：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一、依大乘行，謂十度自利，此即大義。

二、四攝者，即依教化眾生。

三、四持等，即依煩惱障增上淨故，謂依四持為所住處。以三解脫為所依門，修行三十七品則得煩惱障淨，任持自分，故名為持，亦名四家，所住處故。四者：一、般若家，此是能照；二者、諦家，即是所照；三、捨煩惱家；四、苦清淨家。由初二勝業，離此惑苦。

四、略說下，依智障清淨，以無所不具，故離塵沙無明。

上三雙行勝竟。

爾時，解脫月菩薩問金剛藏菩薩言：佛子！菩薩但於此第七地中滿足一切菩提分法，為諸地中亦能滿足？

第四前上地勝差別中二：初明勝前六地，後何以故菩薩從初下，明勝後三地，勝即增上義。前中二：先問，問意云：若先已具，此何獨言？若先未具，何得成此？

金剛藏菩薩言：佛子！菩薩於十地中皆能滿足菩提分法，然第七地最為殊勝。何以故？此第七地功用行滿，得入智慧自在行故。

後答中三：初標、次徵、後釋。釋中二：先別顯此地勝相，功用行滿即自分滿足；得入下，勝進趣後，由此二義，故能勝前。智慧即八地證智，自在即五通大用十自在等。

佛子！菩薩於初地中，緣一切佛法願求故，滿足菩提分法；第二地離心垢故，第三地願轉增長得法光明故，第四地入道故，第五地順世所作故，第六地入甚深法門故，第七地起一切佛法故，皆亦滿足菩提分法。

二通示諸地滿相，即遠釋十地皆滿足言，近釋七地功用滿語。故《論》徵云：云何此地中方便行滿足？方便即功用也，具十方便故。《論》自釋云：彼餘世間出世間（行）中更起殊勝行，是故此七地中起一切佛法故者，謂前三世間，次三出世間，此則更互各一殊勝行，今一切中具起，所以名滿。初地願中具，二地戒中具，三地聞中具。而云願增長者，欲依如來智慧利眾生故，餘可知。七地云一切者，《瑜伽論》中說佛功德，七地皆得，八地成就，九地具足，十地圓滿；有少餘障^[12]，未名清淨，離已即是清淨菩提。

何以故？菩薩從初地乃至第七地，成就智功用分。

[12] 【鈔】有少餘障，即果累無常，微細習氣故。

以此力故，從第八地乃至第十地^[13]，無功用行皆悉成就。

佛子！譬如有二世界，一處雜染，一處純淨，是二中間難可得過，唯除菩薩有大方便神通願力。佛子！菩薩諸地亦復如是，有雜染行，有清淨行，是二中間難可得過，唯除菩薩有大願力方便智慧乃能得過。

二明勝後三地。文中四：一法、二喻、三合、四因論生論。今初，先徵、後釋。徵意云：何以前六各一，至七方具一切？釋云：從初積集，至此成故。此酬前徵，由此便能令後三地勝行成就，斯乃勝後。勝前，但約能入八地；勝後，令後地無功用行成，乃至十地，要由積功以至無功之功故。合中有雜染行，合雜染世界，然有二義：一、即前六，二、通前七。有清淨行合純淨世界，即後三地。中間難過亦有二義：一若六地為雜，則七地為中間；若七地皆雜，則從七至八即曰中間。難過者，猶娑婆之於極樂，淨穢域絕；前六後三，難過亦爾。要得此地大願方便，（方）能越（之）。淨由此到，染由此過，故此一地最為勝要。

補義云：經言十地雜染清淨難過者，《識論》云不動地前纔捨藏。以阿賴識中含藏積劫雜染種子，為俱生

[13] 地：唯高麗藏有（金本不存）。

我執之根本；以從初地至此地，破俱生我執、頓斷俱生種子、轉藏為大圓鏡智，名清淨識。然約俱生一分種子難斷，故云難過。言是二中間者，謂此耶識名和合識，約染淨和合二者之間；蓋約破此俱生和合之相最極為難，故云中間難過。所以此地勝後三者，良由此地翻染令淨之功最大。後三清淨仗此而成，故云皆悉成就。然約此義釋，似易明了。

解脫月菩薩言：佛子！此七地菩薩，為是染行？為是淨行？

四、因論生論中，先問、後答。問意云：前七可知，但言中間，為何所屬？

金剛藏菩薩言：佛子！從初地至七地，所行諸行皆捨離煩惱業，以迴向無上菩提故，分得平等道故，然未名為超煩惱行。

答意明非染非淨，亦得名亦染亦淨，故名中間。於中二：

先通將七地對後彰劣，攝此第七通染淨，則成前七地皆是染淨相雜，非純染行，故《論》云：從初地來，離一切煩惱示現如是，此地名為染淨，非染行故。後佛子此第七下，別將此地對前彰勝，顯此第七雙非染淨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故，成前第七，是中間義。今初通中有法喻合，**法**中初標離惑業，顯是淨故。次以迴向下，釋上淨義，以二因故^[14]，從然未下，即由上二顯同前染，非報行故。

補義云：經約位明中間者，然位以斷惑而立。今正在難斷中間，欲斷而未斷故。云超煩惱者，以求淨未得故。

佛子！譬如轉輪聖王，乘天象寶遊四天下，知有貧窮困苦之人，而不為彼眾患所染，然未名為超過人位；若捨王身，生於梵世，乘天宮殿，見千世界，遊千世界，示現梵天光明威德，爾乃名為超過人位。

次喻中，輪王喻七地，隨分捨功用道故。梵王喻於八地，報得初禪，遊千界故。然法中對問但名前七，喻中舉勝顯劣，故兼明上地。

佛子！菩薩亦復如是，始從初地至於七地，乘波羅蜜乘遊行世間，知諸世間煩惱過患，以乘正道故，不為煩惱過失所染，然未名為超煩惱行；若捨一切有功用行，從第七地入第八地，乘菩薩清淨乘遊行世間，知煩惱過失，不為所染，爾乃名為超煩惱行，以得一切盡超過故。

[14] 【鈔】以二因故者，二因即經中一迴向善提故，二分得平等道故。

合文準此可知。

佛子！此第七地菩薩盡超過多貪等諸煩惱眾。住此地，不名有煩惱者，不名無煩惱者。何以故？一切煩惱不現行故，不名有者；求如來智心未滿故，不名無者。

二別明此地雙非染淨。▲初總明盡超過多貪等者，盡超故勝。前求佛之心為貪、厭世為瞋、取空著有為癡，至此盡超。又初地超貪，檀度滿故；二、三超瞋，尸忍滿^[15]故；三亦超癡，得聞持故；四地超慢，道品離我相故；五地超疑，了諸諦故；六地超見，入般若故。此地總超隨惑等，常在觀故，故云盡超；而云多者，顯非報行故，則細者未超。▲次住此下，正明形前望後，以顯雙非。▲後何以下，釋雙非義：常在觀故，惑不現行，即超過也；有功用行，名求未滿，即劣後也；功用即是煩惱，以有起動故。

四前上地勝差別竟。

佛子！菩薩住此第七地，以深淨心，成就身業，成就語業，成就意業。所有一切不善業道、如來所訶，皆已捨離；一切善業、如來所讚，常善修行。

[15] 《菩薩戒義疏》曰：須摩提王不妄語，是尸滿；忍辱仙人歌利王割，其心不動，是忍滿。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第五佛子菩薩住此下彼果勝中，論主此中名雙行果，此果實通諸分。以雙行是正住行，親生此果故。又以雙行該於諸分，皆雙行故，名雙行果。文分四果：一、業清淨，二、得勝三昧，三、得過地，四、得勝行。又初一即自他二行雙行，二即定慧雙行，三即悲智等雙行，四即寂用雙行。就初果中，復分四種：

一者、戒清淨。於中初約性戒明戒，但三業淨；後所有已下，約制聽明戒，則惡止善行。

二、世間智淨。

三、得自身勝。

四、得勝力。

又此四中，初三自分，後一勝進；前中初一離過，後二成善；善中二：前行用，後行體。

世間所有經書、技術，如五地中說，皆自然而行，不假功用。

二世間智淨，此辨行用。

此菩薩於三千大千世界中為大明師，唯除如來及八地已上，其餘菩薩深心妙行無與等者，

三得自身勝，此明行體。《論》云心行二平等，無

與等者，謂深心及妙行為二：深心即證行，猶是（前）十方便；妙行即教行，亦是前起勝行。此二齊起，故云平等，不同前地有無間生。

諸禪三昧、三摩鉢底、神通解脫皆得現前。然是修成，非如八地報得成就。此地菩薩於念念中具足修習方便智力及一切菩提分法，轉勝圓滿。

四明得勝力，謂得禪等現前勝功德力故。上三自分，此一勝進。文中二：

初明離定障，禪等已見品初。《論》云寂滅樂行故，此釋三昧，是現法樂住禪。

次云滅定三摩鉢提者，以三摩鉢底有其五種：一、四無色，二、八勝處，三、十遍處，四、滅盡定，五、無想定。前四菩薩多入，為化眾生故；後一不入，非聖法故。今於五中正意在滅定，故《論》別明。

下解脫月亦因此言問：何位中能入滅定也？後此地下，離障可知。

上果差別四中初業清淨竟。

佛子！菩薩住此地，入菩薩善觀擇三昧、善擇義三昧、最勝慧三昧、分別義藏三昧、如實分別義三昧、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第二佛子菩薩住此下，明三昧勝，分二：初別舉十名，後入如是下，總結多類。今初，前五自利，後五利他；又前五起解，後五成行；又前五現法樂住，後五利益眾生。前中初二知理，次二知教義，後一知事：

一、云善觀擇者，依未觀義，伏心令觀。

二、依已觀義，重更思審，故《論》云善思義三昧。

三、依一名句，說無量義，故云最勝。

四、依一義說無量名，故云分別。義含於名，故稱為藏。

五、依通一切五明處如事實故。

善住堅固根三昧、智慧神通門三昧、法界業三昧、如來勝利三昧、種種義藏生死涅槃門三昧，

後五中，初一依煩惱障淨，真如觀堅固根，故《般若》云：不動法界故，真如觀為堅。《起信》云：真如三昧為諸定之本，故此云根。此一顯行深，後四依智障淨以顯行廣，為治四障故；經即能治，障在文外。四中：初一助道，次二證道，後一不住道。

初、智通者，治勝功德障，智通即是勝德。以智與

通化利鈍二類，令入一實，故名為門。

二、治無礙智障，雙照事理二法界為業故。

三、治於深上佛法怯弱障，大悲勝利、安住涅槃、能建大事，是佛深上法。

四、治不住行障。種種義藏者，種種善根故；此善能生不住，故名為藏；修有為善根故，不住涅槃；修無為善根故，不住生死；種種善根即無住之門。

入如是等具足大智神通門百萬^[16]三昧，淨治此地。

後總結多類。

上果中第二三昧勝竟。

是菩薩得此三昧，善治淨方便慧故，大悲力故，超過二乘地，得觀察智慧地。

第三明過地。於中三：一、修行善巧過，二、作業廣大過，三、修行勝入過。今初，**過法**有二：一巧智、二深悲；**過相**亦二：一、下過二乘，二、上過智地。智慧地即八地無功用智，由此地中雙觀止觀，便至彼處法流水中，任運雙流，趣佛智海。

[16] 百萬：唯資福藏、高麗藏用（金本不存），餘本俱作“百千”。晉本云：“如是具足百萬三昧，淨治此地。”

佛子！菩薩住此地，善淨無量身業無相行、善淨無量語業無相行、善淨無量意業無相行故，得無生法忍光明。

二作業廣大過中二：先正顯過，後解脫月下，彰過分齊。今初中，先對下彰出過，言無相者，即前樂無作對治，無量者，即前無量對治。入定離相，二乘容有，而非無量，故此無量顯異二乘，善淨之言顯過下地，謂修方便行滿足故。後得無生法忍光明對上彰入過，是彼八地無生法忍明相現前故，下地未得故。

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從初地來所有無量身語意業，豈不超過二乘耶？

二彰過分齊中二：先難，即執前同後難。

金剛藏菩薩言：佛子！彼悉超過，然但以願求諸佛法故，非是自智觀察之力；今第七地自智力故，一切二乘所不能及。譬如王子，生在王家，王后所生，具足王相，生已即勝一切臣眾，但以王力，非是自力；若身長大，藝業悉成，乃以自力超過一切。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初發心時，以志求大法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今住此地，以自所行智慧力故，出過一切二乘之上。

後答，即揀後異前答。有法喻合：法中非自力者，

障現行故；喻中王家即如來家，王后即得真法喜，修二利故，名為王相；合中大法即法中佛果法。自所行者，即殊勝行，智慧力者，即方便智，於此二中常不出觀，故是自力能過。此約寄位。

上作業廣大過。

佛子！菩薩住此第七地，得甚深遠離無行常行身語意業，勤求上道而不捨離，是故菩薩雖行實際而不作證。

第三佛子下，明修行勝入過，謂非但如前廣多無量，而力用難測，深無分量，勝而過也。文中言甚深者，即遠入無底故，遠離者，彼前障滅故，無行者，無相之行，無所行故，彼前六地不能行故。常行者，此無間故。得此三業，即當體深入過。勤求下，即趣後勝入過。二乘亦有離彼相業，而得少為足，不能上求菩提，求故過也。是故下，結雙行過。

上彼果中第三得過地竟。

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從何地來，能入滅定？

第四解脫月下，明得勝行。於中二：先得寂滅勝行，在定不住故，即方便智也；二佛子此菩薩下，得發起勝，即起殊勝行。前中先問後答。

金剛藏菩薩言：佛子！菩薩從第六地來，能入滅定；今住此地，能念念入，亦念念起，而不作證，故此菩薩名為成就不可思議身語意業，行於實際而不作證。譬如有人乘船入海，以善巧力不遭水難；此地菩薩亦復如是，乘波羅蜜船，行實際海，以願力故而不證滅。

答中先明得法分齊。六地入深緣起之實際，未念念入者，有出觀故。今住下，辨勝過劣，於中有法喻合：法中先正明得而不證，後此菩薩下，出不證所以；以得方便，即寂起用，故成不思議三業，故能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喻云善巧力者，如行船法，知水相故。合云波羅蜜船，即般若等也。以願力者，是方便不捨有因。

佛子！此菩薩得如是三昧智力，以大方便，雖示現生死，而恒住涅槃；雖眷屬圍繞，而常樂遠離；雖以願力三界受生，而不為世法所染；雖常寂滅，以方便力而還熾然，雖然不燒；雖隨順佛智，而示入聲聞、辟支佛地；雖得佛境界藏，而示住魔境界；雖超魔道，而現行魔法；雖示同外道行，而不捨佛法；雖示隨順一切世間，而常行一切出世間法；所有一切莊嚴之事，出過一切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及非人、帝釋、梵王、四天王等之所有者，而不捨離樂法之心。

二明發起勝行中，亦是上來已攝無著行。此下攝平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且依發起勝行，文分為二：初牒前標後，由得滅定三昧、不作證智，故成後大方便也。次雖示下，正顯勝行，經有十句。《論》為八種（行），共對治攝，謂後三為一故，能治、所治二行共俱，互相攝故。如示生死為所治，以恒住涅槃為能治，能治攝於所治，則不為生死所染；亦得以涅槃為所治，示現生死為能治，能治攝於所治而不證於涅槃，他皆倣此。八中初一為總，故云生死涅槃。《論》云：

一起功德行，謂入生死為福業事。故淨名云：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不入生死海，不得無價寶珠，何有功德？

二上首攝餘行。謂既示生死，必為上首，攝眷屬故。

三願取有行。非業所拘，故處而不染。

四家不斷行。謂雖言不染，而示有妻子，名家不斷。雖然不燒者，示有常修梵行故。唯此一句具空中方便慧、有中殊勝行，上下皆應倣此，從略故無。

五者入行。謂非獨化凡，亦轉二乘入佛慧故。

六資生行。謂雖知五欲即道、含攝佛法，而飲食資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身、睡夢資神，皆順五欲十軍，是魔境界。

七退行。謂示老病死衰退，即四魔等法。不行其因，名超魔道。

八者轉行。謂初四化凡，次一化小，次二化魔。今由自行不染，故轉凡之惑，令絕其因。此有三種：**一**、見貪轉，外道著諸見故，如佛示學二仙，謂《本行》云：一阿羅邏仙，二鬱頭藍弗仙。**二**、障礙轉，如佛示學書算等。**三**、所有下，貪轉，如佛處於王宮而不生染著。

上彼果差別竟。

通上大文位行竟。

佛子！菩薩成就如是智慧，住遠行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

第二位果，初調柔果。文亦有四：初調柔行體中，亦有法喻合。**法亦三**：初緣。

於彼佛所，以廣大心、增勝心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眾僧，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於佛所恭敬聽法，聞已受持，獲如實三昧智慧光

明，隨順修行。於諸佛所護持正法，常為如來之所讚喜，一切二乘所有問難無能退屈，

次於彼下，能鍊行淨。言護持正法者，由方便行滿、守護於他，故得於三界為大師，所以能護。

利益眾生，法忍清淨。如是經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轉更增勝。

三利益下，明所鍊淨。《論》云此地釋名應知者，即以經文為釋名，謂利益眾生是有中殊勝行，法忍清淨即空中方便智，此二是行。善根轉更增勝者，明功用究竟，即是遠義。

譬如真金，以眾妙寶間錯莊嚴，轉更增勝，倍益光明，餘莊嚴具所不能及；

喻中，金喻證智信等善根。眾寶間錯者，即一切菩提分法，方便行功用滿足，故令前善根轉勝。

菩薩住此第七地所有善根亦復如是，以方便慧力轉更明淨，非是二乘之所能及。

三合可知。

佛子！譬如日光，星月等光無能及者，閻浮提地所

有泥潦^[17]悉能乾竭；此遠行地菩薩亦復如是，一切二乘無有能及，悉能乾竭一切眾生諸惑泥潦。

第二佛子譬如日光下，明教智淨，先喻、後合。喻中光義如前地，而此日光盛故，勝彼月光，以月（光）清涼，如般若故，日光用廣，如方便故。

此菩薩十波羅蜜中，方便波羅蜜偏多；餘非不行，但隨力隨分。

三別地行相。

佛子！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七遠行地。

四結說地名。

菩薩住此地，多作自在天王，善為眾生說證智法，令其證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

二攝報果二：初上勝身。

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

此菩薩若發勤精進，於一念頃，得百千億那由他三昧，乃至示現百千億那由他菩薩以為眷屬；

[17] 泥潦 lào：《正韻》云：“魯皓切。潦，雨後積水。”

二上勝果。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三願智果。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第一義智三味道，六地修行心滿足，
即時成就方便慧，菩薩以此入七地。
雖明三脫起慈悲，雖等如來勤供佛，
雖觀於空集福德，菩薩以此昇七地。
遠離三界而莊嚴，滅除惑火而起焰，
知法無二勤作業，了剎皆空樂嚴土，
解身不動具諸相，達聲性離善開演，
入於一念事各別，智者以此昇七地。

第三重頌，二十一偈分三：初十七偈半，頌位行；
次二偈半，頌位果；後一偈歎勝結說。前中分五：初四
偈頌樂無作行對治。

觀察此法得明了，廣為群迷興利益，
入眾生界無有邊，佛教化業亦無量。
國土諸法與劫數，解欲心行悉能入，
說三乘法亦無限，如是教化諸群生。

次二偈頌彼障對治無量，略不頌無功用行。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菩薩勤求最勝道，動息不捨方便慧，
一一迴向佛菩提，念念成就波羅蜜。
發心迴向是布施，滅惑為戒不害忍，
求善無厭斯進策，於道不動即修禪，
忍受無生名般若，迴向方便希求願，
無能摧力善了智，如是一切皆成滿。

三有三偈，頌雙行無間。

初地攀緣功德滿，二地離垢三諍息，
四地入道五順行，第六無生智光照，
七住菩提功德滿，種種大願皆具足，
以是能令八地中，一切所作咸清淨。
此地難過智乃超，譬如世界二中間，
亦如聖王無染著，然未名為總超度。
若住第八智地中，爾乃逾於心境界，
如梵觀世超人位，如蓮處水無染著。
此地雖超諸惑眾，不名有惑非無惑，
以無煩惱於中行，而求佛智心未足。

四有五偈，頌前上地勝分。言三諍息者，約忍度故，又得法光明，故無有諍。

世間所有眾技藝，經書詞論普明了，
禪定三昧及神通，如是修行悉成就。
菩薩修成七住道，超過一切二乘行，

初地願故^[18]此由智，譬如王子力具足。

成就甚深仍進道，心心寂滅不取證，

譬如乘船入海中，在水不為水所溺。

方便慧行功德具，一切世間無能了，

五有三偈半，頌雙行果。

供養多佛心益明，如以妙寶莊嚴金。

此地菩薩智最明，如日舒光竭愛水，

又作自在天中主，化導群生修正智。

若以勇猛精勤力，獲多三昧見多佛，

百千億數那由他，願力自在復過是。

次二偈半頌位果。

此是菩薩遠行地，方便智慧清淨道，

一切世間天及人，聲聞獨覺無能知。

三一偈，頌說讚勝。

第七遠行地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七

[18] 故：唯高麗藏用（金藏不存），餘本作“成”。晉本云：“以初發心時，大願力故勝，今於此地中，自以智慧力。猶如國王子，生時姓尊貴，後以功行成，於諸人中尊。”《十地經》亦作“故”字。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經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 疏義

明匡山法雲寺憨山沙門德清提挈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五

第八不動地。

所以來者，《瑜伽》云：雖於無相作意無缺無間，多修習住，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修習得滿，故次來也。又約寄位：初之三地，寄同世間；次有四地，寄三乘法；第八已去，寄顯一乘。

《莊嚴論》釋七地云，近一乘故；《梁論》亦說八地已上以為一乘；是知從前差別進入一乘，故次來也。

言不動者，總有三義故：▲《成唯識》云：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謂任運故，功用不能動；相續故，相不能動；總由上二，煩惱不動，與本分大同。▲《金光明》云：無相正思惟修習得自在，

諸煩惱行不能令動，但有二義：由相於前已不動故，行即功用。▲《攝論》云：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1]，此則略無煩惱；無性釋意云：第七地行動、相不動，此中行、相俱不動^[2]。《解深密》云：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此但約煩惱不動；《十住論》云：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此即約人不能動，人亦是相。《仁王》名等觀地者，上皆對他立名，此約當體受稱，即無相觀，下經自有釋名。

故所離障，亦離無相中作加行障；由有加行，未能現相及土；此地能斷、說斷二愚：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其所證如，名不增減；以住無相，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證此真如，現相現土皆自在故。所成行，亦名無生法忍，相土自在及所得果即定自在等，皆由無相無功用故。

<第八地>

是時天王及天眾，聞此勝行皆歡喜，
為欲供養於如來，及以無央大菩薩，

[1] 原文：由一切相及作意功用不能動故。

[2] 見《攝大乘論·釋彼修差別分第六》。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雨妙華幡及幢蓋，香鬘瓔珞與寶衣，
無量無邊千萬種，悉以摩尼作嚴飾。

次正釋文，亦有三分：初讚請中有十二頌，分二：前十讚，後二請。前中二：前二偈天王天眾供讚。

天女同時奏天樂，普發種種妙音聲，
供養於佛并佛子，共作是言而讚歎：
一切見者兩足尊，哀愍眾生現神力，
令此種種諸天樂，普發妙音咸得聞。

後八天女樂讚。於中二：初二標讚所依，餘六正顯讚德。總讚如來身土自在，將說身土自在故。於中毛端約剎論處，毛孔約身。

於一毛端百千億，那由他國微塵數，
如是無量諸如來，於中安住說妙法。
一毛孔內無量剎，各有四洲及大海，
須彌鐵圍亦復然，悉見在中無迫隘。
一毛端處有六趣，三種惡道及人天，
諸龍神眾阿修羅，各隨自業受果報。
於彼一切剎土中，悉有如來演妙音，
隨順一切眾生心，為轉最上淨法輪。
剎中種種眾生身，身中復有種種剎，
人天諸趣各各異，佛悉知己為說法。
大剎隨念變為小，小剎隨念亦變大，

如是神通無有量，世間共說不能盡。

六中，前四依正互在，五依正重重，六轉變自在，兼結無盡。

普發此等妙音聲，稱讚如來功德已，
眾會歡喜默然住，一心瞻仰欲聽說。
時解脫月復請言：今此眾會皆寂靜，
願說隨次之所入，第八地中諸行相。

後請可知。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於七地中，

第二正說分，中二：先地行，後地果。前中有七種差別：

- 一、總明方便集作地分。
- 二、入一切法本來無生下，得淨忍分。
- 三、佛子菩薩成就此忍下，得勝行分。
- 四、佛子菩薩住此第八地以下，淨佛國土分。
- 五、佛子菩薩成就如是身智下，得自在分。
- 六、此菩薩如是入已下，大勝分。
- 七、佛子此菩薩智地下，釋名分。

七中，初二是趣地方便：

一、是遠方便，總前七地，集作此地方便故。

二、是近方便，前地得忍光明，此修熟令淨故。

此二是入心，下是住心。

三、是初住地行，謂（依）前淨忍，發起勝修故。

次二即安住地行，謂：

四、是正住之始，依前勝行，更起修淨佛土之行。

五、即正住之終，由淨土之行，成德無礙。

六、是地滿行，此地望前，通皆是勝；今復地滿，勝中之勝，故云大勝。

七、即辨德彰號，通於始終。

今初分二：先標集德處，謂總前七地，非獨第七，雖亦有下十法，而非次第；以是功用行滿、無功用際，故總集之。四節中當第三也，四節者，謂一入位、二入地、三（入）無功用、四菩薩地盡。

善修習方便慧，善清淨諸道，善集助道法；

善修已下，正顯所集，有十一句，分二：前三同相，諸地通行故；後八別相，諸地異修故。同中三句：

一、二種無我，上上證故，此即證道；地地轉勝，名上上證；巧證不著，經云方便。

二、善淨諸道者，不住道清淨故；悲智雙運，故名為諸。

三、善集助道者，彼方便智行所攝，滿足助菩提分法故；方便是前證道，行即不住道，悲智等行故；菩提分即是彼二所攝之助，助彼二故。

大願力所攝，如來力所加，自善力所持，常念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善清淨深心思覺，能成就福德智慧，大慈大悲不捨眾生，入無量智道，

大願下，別相，攝八為七：

一、初地大願攝持，能至此故。

二、二地攝善戒中，如來力加故。彼經為證十力、四無所畏等（故），是故我今等行十善等，即上承佛力。

三、地中因修自證禪定、神通，名自善力所持。

四、常念下，《論》云：四地中所說法分別智、教化智、障淨勝、念通達佛法者，謂前十法明門是智，分別即前觀察，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次教化智即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彼經清淨分中，以十種智成就法故，生如來家^[3]；障淨勝者，即彼論釋，謂滅三地智障，攝四地勝智故。上之二段皆念通達佛法，故與此同。

五、地中有十種平等深淨心，故云善淨深心。此心是思覺。

六、能成下，六地三種大悲，故云成就福德。三皆觀因緣集，即成就智慧。

七、中二句，以近此地故。初空中方便智、有中殊勝行，皆是大慈大悲不捨眾生行；次句即以無量眾生（界），（故）入無量智道。

上總明集作方便地竟。

入一切法，本來無生、無起、無相、無成、無壞、無盡、無轉、

第二淨忍分，有十五句，分三：初十正明無生忍，次四明無生忍淨，後一結得忍名。然無生忍略有二種：一約法，二約行。**約法**，則諸無起作之理皆曰無生；慧心安此，故名為忍，即正明中意。**約行**，則報行純熟，智冥於理，無相無功，曠若虛空，湛猶淳海，心識妄惑寂然不起，方曰無生，即淨忍中意。前一猶通諸地，未

[3] 《十地經論》原文：如是十種法智教化成熟，即於如來家轉有勢力。

得於後，不稱淨忍。

今初，段中言一切法者，總該萬有理事之法；入即證達，以歷事難窮，略陳其十；十中相從，為四無生。前七為：**一**、名事無生，後三各一；**二**、自性無生；**三**、數差別無生；**四**、作業無生。四中：一破相，二破性，三因泯，四果離；即前二破相入如，後二證實捨相。若寄位：初加行，二正體，四後得，三通始終。又四中約法性收，不出真妄；妄法本空，稱曰無生；其法離相，亦曰無生。

事無生中，前四不增，正顯無生；後三不減，亦即無滅。法本不生，今則無滅，以初攝後，皆曰無生。別言七者，為治七種實故，實者，隨相執定故。文有七實，以七無生對治，《疏》有多義，文廣不錄。

上明事無生竟。

無性為性，

第二無性為性者，即自性無生，此則顯詮。《論經》云非有有性者，明非有彼定執自性，此則遮詮。無性即是法無我理，此理既以無性為其自性，則自體無性，非是先有今無，亦非全無真體，故云為性，以前觀事無生正忍此理故。故《論》云：彼觀事故，是此忍，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不得言無。斯則非有非無，以顯中道，此二亦不二。又此理亦非所觀事外，故《論》云：所有觀法無我理，無二相故^[4]。斯則非即非離，無二為中道義。

上明自性無生竟。

初中後際皆悉平等，

第三明數差別無生。於三時中，染淨法不增減故，謂先際非染增淨減、後際非淨增染減、中際亦非半增半減，以知三際皆空無自性故。

三明數差別無生竟。

無分別如如智之所入處，

第四無分別下，明作業差別無生。果位作用，名業差別；如智貫之，則無差別。無差別即是無生，下如是理如，上如是智如，智如於真理，故無差別。此智是佛究竟入處，今菩薩證如，同佛入處，故《論》云：於真如中，淨無分別佛智故。如是四種，皆是示現無生忍觀。

上四無生竟。

離一切心意識分別想，無所取著猶如虛空，入一切

[4] 《論》原文：不得言無所有觀，法無我無二相故。

法如虛空性，

二名無生忍淨，中二：初句離障，後三顯治。前言離者，《論》云：示現行遠離，謂契實、捨妄，名行遠離，揀非心體離也。所離一切略有二種：一、離心者，離報心憶想分別，謂第八異熟識轉現、遍行亦不行故。二、離意識者，離方便心憶想分別，《論》云離攝受分別性想故，謂六、七識及中心所等亦不行故，是則心行處滅，名離一切想。

後無所取下，明治。上但明所治非有，今明能治不無，故《論》云：想者，遠離障法想，非無治法想者，治即無分別智，所以明此者，有二義故：一揀異斷滅外道無想、二乘滅盡故；二、揀異如來尚是照寂，非是寂照。以無功用自然行，故云無所取著；無取果心，任性自進故，此顯治妙。遍一切法想，故云猶若虛空，此顯治廣。入真如不動自然行，故云入一切法如虛空性，此顯治深。此則入於《起信》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故云入一切法如虛空性；然《論》云不動自然行者，任性趣故，非謂有彼自然行心。故上離即止，此治即觀，無功雙運，唯證相應，勿滯言也。

是名得無生法忍。

三結名可知。

上淨忍分竟。下第三得勝行分。

佛子！菩薩成就此忍，即時得入第八不動地，

第三得勝行中二：初明深行勝，對前彰出；二佛子此地菩薩下，發起勝，對後彰入。前中亦是攝童真住，文中二：

先結前生後。以入第八地，是結前入位；生後深行，為所依故。

為深行菩薩，難可知，無差別^[5]，離一切相、一切想、一切執著，無量無邊，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離諸誼諍，寂滅現前。

二正顯深行，先法、後喻。法中八句：初句總相，位行玄奧故；餘七別相：

一、難可知者，即難入深，正是對下彰出。

二、無差別者，同行深，與諸無漏淨地菩薩同故；如麥在麥聚，故難知差別。

三、離一切下，境界深，分齊殊絕故；由所取相離，能取相不現前故。復言離一切執著者，護此地一切

[5] 《十地經》云：“難可得知，無能分別。”

所治障想故。

四、無量無邊即修行深，自利無分量，利他無邊故。

五、一切聲聞等，明不退深，二乘不能壞其勝故。

六、離諸諍諍即離障深，謂離功用障故。

七、寂滅現前即對治現前深，以證真如為能治，故一切寂滅。

七句通顯離前地過。

譬如比丘具足神通，得心自在，次第乃至入滅盡定，一切動心、憶想分別悉皆止息。此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不動地，即捨一切功用行，得無功用法，身口意業念務皆息，住於報行。

第二喻中，文有三喻。從後次第，喻前三段，為順治障，從細至粗故。**法**中顯深故，從粗至細，三中各有喻合。今初滅定喻，喻前離障寂滅。**喻**中，那含、羅漢心解脫人多能入之，九次第定當其第九，故云乃至。動心、止息者，謂所依六七心王已滅，能依心所憶想自亡。**合**中住不動地，合入滅定。

即捨已下，合動心止息，即捨一切功用行者，過所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治故。得無功用法者，明得彼治法故。身口等息者，以得無功用法自然行故，即同前無所取著、離第一有行有間發過。住於報行者，文含二意：

一、亦成上示現得有功用（行）相違法，謂得無功用地故；此約教道，同前無所取著。

二者、謂善住阿賴耶識真如法中故，此約證道。同前入一切法如虛空性，即離第二淨地勤方便過，不同前地修無功用，故云報行；報行者；前地所修報熟現前故。住真如者，以本識有二分：一妄染分，凡夫所住；二真淨分，此地所住。由住真如，故捨黎耶之名；又佛地單住真如，不云黎耶真如，今為有變易報在，是故雙舉。則黎耶言，約異熟識，如來但名無垢識故。

譬如有人夢中見身墮在大河，為欲渡故，發大勇猛，施大方便；以大勇猛施方便故，即便覺寤，既覺寤已，所作皆息。菩薩亦爾，見眾生身在四流中，為救度故，發大勇猛，起大精進；以勇猛精進故，至^[6]不動地；既至此已，一切功用靡不皆息，二行、相行悉不現前^[7]。

第二夢寤喻，喻前正行廣大，《論》云：示此行護

[6] 至：南系諸家作“至此”，而晉本亦無“此”字。今依金藏及高麗藏等。

[7] 晉本云：“至不動地，一切皆捨，不行二心，諸所憶想不復現前。”

彼過想者，離彼化生勤方便過故；有正智想者，非無此地無功智故，如從夢寤，雖無夢想，非無寤想，但此行寂滅，故云所作皆息。合中勇猛約心、精進約行，合上方便，並是功用；二行已下，出所息障，依內證清淨，生死、涅槃二心不行，名二行不現；如彼寤時，此彼岸無，依外緣境界受用念想不行，故云相行不現，即離化生聖道等想，如彼寤時，人船俱無。合中見人墮河、喻中身自墮者，眾生病即菩薩病故。

佛子！如生梵世，欲界煩惱皆不現前，住不動地亦復如是，一切心、意、識行皆不現前。此菩薩摩訶薩菩薩心、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現起，況復起於世間之心！

第三生梵天喻，喻境分殊絕。合中，初正合下地；心意識不現，合欲界心不現行也；所以不行者，得報行故，此離微細想行過；故《論》云此說遠離勝也。後此菩薩下，舉勝況劣，謂佛等不順行；世間一分心等尚不行^[8]，況順行世間一分心耶？佛心等者，即七地求如來智心也，此中但況世間，亦應以大況小；大尚不行，況小乘耶？則若世若出世、若人若法、若因若果、若智若

^[8] 此句中“世間”疑應為“出世間”，否則語義不通。

斷，皆不行也。

上明深行勝對前彰出。下正明勝行。

佛子！此地菩薩本願力故，諸佛世尊親現其前與如來智，令其得入法流門中，

第二明發起勝行，此下亦是攝尊重行，因勸起行皆尊重故；勝亦尊重之義，文有四段：一、說主總敘，二、作如是下，正顯勸辭，三、佛子諸佛世尊下，顯勸所為，四、佛子若諸佛下，彰勸之益。今初，願即勸因，《大論》說三加七勸，今諸佛現前即現身加、與如來智即是意加、後讚善哉即口加，以先加而後勸，今《疏》但云說主總敘而已。《經》本願力應云住本願力。諸佛世尊下，總顯勸相，諸佛所以與智勸者，轉彼深行樂足之心，令入法流門故。法流者，決彼無生止水，令起無功用行河，任運趣佛智海，即以能趣為門；又法流者，即是行海。言與智者，有二意故：一、現與覺念，猶彼意加；二、令起修取，故名為與。下之七勸，皆佛智攝，故但云與智。

作如是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此忍第一，順諸佛法。

二正顯勸辭，中二：先讚，即口加也。

然善男子！我等所有十力、無畏、十八不共諸佛之法，汝今未得，汝應為欲成就此法，勤加精進，勿復放捨於此忍門。

後正勸文有七段：

- 一、勸修如來善調御智；
- 二、勸悲愍眾生；
- 三、勸成其本願；
- 四、勸求無礙智；
- 五、勸成佛外報；
- 六、勸證佛內明無量勝行；
- 七、勸總修無遺，成遍知道。

然七皆含轉住增去^[9]，今初有三：

- 一、明多未作，以未得修十力等教授眾生法故。

次、汝應下，勸令修習。

- 三、勿復下，莫捨忍門。然捨有二義：

- 一、若以放捨身心住此忍門，斯則不應，故云勿

^[9] 轉住增去：疏云：遠公攝七為二，前六舉多未作，轉其住心，後一明其少作能成，增其去心。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復；是以《論》云：若不捨此忍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此令捨著。

二、全棄捨，則所不應；故《論》云依彼有力能作故，故云勿復放捨。此令依之。

又善男子！汝雖得是寂滅解脫，然諸凡夫未能證得，種種煩惱皆悉現前，種種覺觀常相侵害，汝當愍念如是眾生。

第二勸中三：

初、明自所得忍；

二、然諸下，明他無忍起過，在家多有煩惱，出家多起覺觀，皆是眾生無利益事；

三、汝當下，勸起悲心，悲心依上而轉。

又善男子！汝當憶念本所誓願，普大饒益一切眾生，皆令得入不可思議智慧之門。’

第三勸中，願有二種：一、依廣心，下化眾生；二、皆令得下，依大心，然有二義：一、令他得；二、令自得，自得佛智，依此智行，廣利眾生。

‘又善男子！此諸法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異，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一切二乘亦能

得此無分別法。

第四勸中有三：

初法性真常，定其所尚。

次諸佛下，奪其異佛，勸其上求，以有深無礙智、大用無涯方不共二乘故。

後一切下，抑同二乘，令不住忍，三獸度河^[10]，同涉理故；趣寂為垢，故應勿住。

又善男子！汝觀我等身相無量，智慧無量，國土無量，方便無量，光明無量，清淨音聲亦無有量，汝今宜應成就此事^[11]。

第五勸中，舉身相等六，皆是化生事業；若成就此法則有力化生，故勸修成就。

又善男子！汝今適得此一法明，所謂一切法無生、無分別。善男子！如來法明，無量入，無量作，無量轉，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可得知；汝應修行，成就此法。

[10] 三獸渡河：三獸，兔馬象也。三獸渡河，兔足在水上，以譬聲聞之悟道最淺。馬足在水中，以譬緣覺之悟道稍深。象足到水底，以譬菩薩之悟道最深。

[11] 晉本云：“善男子！汝觀我等無量清淨身相，無量智慧，無量清淨國土，無量方便，無量圓光，無量淨音，汝今應起如是等事。”

第六勸中有三：初明其所得未廣；次善男子下，示佛無量勝行；無量入者，所入法門差別故，作是法門業用，轉是業用上上不斷。後汝應下，結勸。

又善男子！汝觀十方無量國土、無量眾生、無量法，種種差別，悉應如實通達其事。’

第七勸中二：先舉三種無量，即淨土中三自在行；後悉應下，結勸，明少作在。既言悉應通達，明少分觀察即能成就，去佛非遙；此同德生勸於善財，勿以少行而生知足，故云無量。

佛子！諸佛世尊與此菩薩如是等無量起智門，令其能起無量無邊差別智業。

第三顯勸所為，令起智業故。

佛子！若諸佛不與此菩薩起智門者，彼時即入究竟涅槃，棄捨一切利眾生業。

第四彰勸益中，亦是所為，為是故勸。於中二：先明不勸之損，故不得不勸；後以諸佛下，彰勸之益，是故須勸。今初有二：

一自損，既不與智即入涅槃，故應須與；故《論》云：即入涅槃者，與智慧示現。

二者損他，不利眾生故。然勸有四意：一、為引（斥）定性二乘；二、為警（覺）漸悟菩薩樂寂之習；三、為發起始行，無厭上求；四、為顯此地甚深，玄奧難捨，所以須勸。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必有諸佛作七勸橋，故無一人便趣永寂。又設佛不勸，亦無趣寂，為顯勸益，假以為言。

以諸佛與如是等無量無邊起智門故，

第二勸益中，有法喻合。**法**中三：初牒前與智，彰益之因，故《論》云：彼行中攝功德因勝故，云何勝？諸佛同作教授說故。

於一念頃所生智業，從初發心乃至七地所修諸行，百分不及一，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分亦不及一；如是，阿僧祇分、歌羅分、算數分、譬喻分、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二於一下，起行速疾。

何以故？佛子！是菩薩先以一身起行，今住此地，得無量身、無量音聲、無量智慧、無量受生、無量淨國，教化無量眾生，供養無量諸佛，入無量法門，具無量神通，有無量眾會道場差別，住無量身語意業，集一切菩薩行，以不動法故。

三何以下，釋疾所由。謂先唯一身，故長時劣此一念。此地身等無量，故一念頓超。有十一句：前十別明，後一總結。十中，**初**六依教化眾生，**次**二依自集助道，**後**二依障清淨。十中：**一**、多身隨現，所以多者，《論》云：一切菩薩身，信解如自一身故。謂智契同體，故能即一為多，此實報能為，不同前諸地變化。此對前一身，餘音聲等，對前起行，類亦無量。**二**、圓音隨說。**三**、隨所知智。**四**、隨取何類生。**五**、隨應以何國。**六**、隨其教化何類眾生。**七**、隨供養，集福德助道。**八**、隨入何法門，集智慧助道。**九**、隨神通障淨。**十**、隨智慧障淨。故能處無量眾會，隨機說法。皆言隨者，隨宜非一，釋無量言故；隨時之義，其大矣哉。**後一結釋**中，先**結**，謂起行眾多，不離三業。後以不動法故者，**釋**，由無相、無功用、無有間斷故，相用不動，任運集成。

佛子！譬如乘船欲入大海，未至於海，多用功力，若至海已，但隨風去，不假人力。以至大海一日所行比於未至，其未至時，設經百歲亦不能及。

喻中，喻彼行速疾，《論》云：應知因勝示現者，釋疾所由，船由入海故疾，行入無生故疾。

佛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積集廣大善根資糧，

乘大乘船到菩薩行海，於一念頃以無功用智入一切智智境界，本有功用行經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所不能及。

合中，初合未至海，即前七地，次到菩薩下，合若至海，即第八地。無生之智亦是行故，名為行海。又頓能遍起，即深而廣，亦得名海。無功用智以合上風，一切智境明其趣果。前喻所無，以無生智同佛智海，故喻不分。本有已下，合前校量。

上第三得勝行分竟。

下第四淨佛國土分。

大文第四淨佛國土分者，**問**：經中但云大方便智、一切觀察，皆如實知，廣說化生應形作用；《瑜伽論》中，十自在前、起智門後，但云得分身智，何以論主判為淨（佛國）土分耶？**答**：淨土有二：一是能淨之因，二是所淨之果。此有二對：一、相淨果，謂寶嚴等，以行業為因，謂直心等。二、自在淨果，謂三世間圓融等，以德業為因，謂淨土三昧等；今約後對。然淨土行業，始起凡夫，滿在十地；淨土德業，始起不動，終在如來。文分三別：一、器世間自在行，二、眾生世間自在行，三、智正覺世間自在行。初是化處，次是所化，後是能化；具後二淨，方名淨土。然初一多約能淨，後

二多約所淨，文影略耳。

佛子！菩薩住此第八地，以大方便善巧智所起無功用覺慧觀一切智智所行境，

就初分二：先總標舉無功用智為能觀智，智所行境為所觀，方便善巧即無功用因，在於七地修無功用，今得自在。

所謂觀世間成，觀世間壞；

後所謂下，別顯其相，有五種自在：一隨心欲，二隨何欲，三隨時欲，四隨廣狹欲，五隨心幾許欲。今初，觀世間成壞，《論》云：隨心所欲，彼能現及不現故者，謂約能淨論隨，隨自心欲，知即能知故；約所淨論隨，隨眾生心樂，欲見者則現成現壞，不欲見者則不現，故經云觀知，則唯約因。論主欲顯義兼於果，故云隨現，即轉變自在。下之四段隨現準知。

由此業集故成，由此業盡故壞；

二由此業下，明隨何欲，謂隨物欲知何業成壞，皆能現故。

幾時成，幾時壞；幾時成住，幾時壞住；皆如實知。

三幾時成下，明隨時欲，謂（隨）時長短即能現故。若約能淨即隨時智，如此世界成二十劫：初劫成器，餘成眾生；壞亦二十：先壞眾生，後一壞器，並稱事稱理，名如實知。

又知地界小相、大相、無量相、差別相，知水、火、風界小相、大相、無量相、差別相，

四又知地下，隨廣狹欲，彼能現故。文中三：初、知四大差別，即是廣相。小相者，非定地報識境界，大相者，定地境界，乃至四禪，緣三千故；無量者，如來境界；上三是事分齊，皆以境界智知。差別相者，是法分齊，故以相智知，知其自相同相差別故。後類餘易了。

知微塵細相、差別相、無量差別相。隨何世界中所有微塵聚及微塵差別相，皆如實知；

二、知微塵下，知狹相，細相者，透金塵故。《論經》次云：粗相者，隙塵故，差別同前。無量差別者，一塵之中含多法故。塵之粗細，俱通定散，故不云小大。

隨何世界中所有地、水、火、風界各若干微塵，所有寶物若干微塵，眾生身若干微塵，國土身若干微塵，

皆如實知。知眾生大身、小身各若干微塵成，知地獄身、畜生身、餓鬼身、阿修羅身、天身、人身各若干微塵成，得如是知微塵差別智。

三、隨何下，知能所成，雙明廣狹。文二：先總知內外，次知地獄下，別明六道。斯即《楞伽》責所不問，意顯窮幽，又云無性故。

又知欲界、色界、無色界成，知欲界、色界、無色界壞，知欲界、色界、無色界小相、大相、無量相、差別相，得如是觀三界差別智。

第五又知欲界下，明隨心幾許欲即能現故。文中二：初約智知自在。上即三界互望論大小，今則一界之中自分大小；欲界中人境為小，天境為大；色中覺觀為小，無覺觀為大；無色界中《論》云佛法中凡境為小，聲聞菩薩為大者，為揀外道妄取為涅槃，故特云佛法；如來所知一切三界，皆名無量相。

佛子！此菩薩復起智明教化眾生，所謂善知眾生身差別，善分別眾生身，善觀察所生處；隨其所應而為現身，教化成熟。

第二約通明自在，隨物現化，文中三：

初隨機現化，於中初標能化智。

次所謂下，明所知機，有三句：一、知身類不同故，二、知隨身宜用方便異故，三、生何等界能利生故。

後隨其下，正明隨化。雖言現身，意在生處，故屬器界。

此菩薩於一三千大千世界，隨眾生身信解差別，以智光明普現受生；如是，若二、若三，乃至百千，乃至不可說三千大千世界，隨眾生身信解差別，普於其中示現受生。

二明化分齊。

此菩薩成就如是智慧故，於一佛刹其身不動，乃至不可說佛刹眾會中悉現其身。

三明現自在，謂不動而遍，猶月入百川。

上明器世間竟。

佛子！此菩薩隨諸眾生身心信解種種差別，於彼佛國眾會之中而現其身，

第二明眾生世間自在行，謂隨感能應，調伏眾生自在故。於中三：初總明感應。

所謂於沙門眾中示沙門形，婆羅門眾中示婆羅門

形，刹利眾中示刹利形；如是，毗舍眾、首陀眾、居士眾、四天王眾、三十三天眾、夜摩天眾、兜率陀天眾、化樂天眾、他化自在天眾、魔眾、梵眾，乃至阿迦尼吒天眾中，各隨其類而為現形。

二所謂下，別顯感應。於中顯化生行有二自在：一、化同物身，沙門中現沙門形等故，即身自同事。

又應以聲聞身得度者，現聲聞形；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現辟支佛形；應以菩薩身得度者，現菩薩形；應以如來身得度者，現如來形。

二、化應物心。以身不必同其所化，即心自同事，故《論》云：彼行化眾生，身心自同事。

佛子！菩薩如是於一切不可說佛國土中，隨諸眾生信樂差別，如是如是而為現身。

三總結感應。如是如是者，現類眾多故，若身若心，無偏頓應，故《論》結云自身心等分示現也。

上明眾生世間竟。

佛子！此菩薩遠離一切身想分別，住於平等。

第三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遠公云：若就行境，應名二諦自在行；今就行體，名智正覺，智於二諦、正覺

無礙，故名自在。今更一釋：以所知十身皆是毗盧遮那正覺之體，亦得從境，名智正覺，能令相作亦自在故。文中二：

初明第一義智，後此菩薩下，明世諦智。今初，上句離妄，下句住實，由自身他身不分別故。住於平等，不分別言，非唯照同一性，亦乃能所照亡。《論》云：此不同二乘第一義智示現者，以彼不得法空、不能即俗而真，非一異故。

此菩薩知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虛空身。

二明俗諦智中有三：

一、總知十身。

二、此菩薩下，令十身相作顯通自在。

三、此菩薩知眾生身下，別顯知相，彰智自在。

今初十身，《論》攝為三：初三染分，次六淨分，後一不二分；皆言分者，同一大緣起法界分為十故，即染分依他，淨分依他，同依一實故。**染分**中三者：初是眾生世間；次國土世間；業報身者，彼二生因，謂業煩惱；《經》略煩惱，故《論》具之；而云報者，業能招報，從果立名。然國土身合通於淨，且從一類以判為

染。次六總以三乘為淨分，於中前四是人、菩薩及佛，但因果之異；次一是能證智，後一是所證法；故《論》云：此三乘隨何智、隨何法彼淨顯示，謂因法智殊，顯三乘別。後虛空身是不二分者，通為二依，非染淨故。觀下別顯，多約事空，義兼於理。

此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能以眾生身作自身，亦作國土身、業報身，乃至虛空身。又知眾生心之所樂，能以國土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業報身，乃至虛空身。又知諸眾生心之所樂，能以業報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國土身，乃至虛空身。又知眾生心之所樂，能以自身作眾生身、國土身，乃至虛空身。

第二、諸身相作皆先明相作所由，由隨機故。文中二：

一、別顯相作，略有四翻；云何法智虛空得為自身？入法智中，自然應現自己身故；令於虛空忽見自身，故名為作。作餘亦爾。

隨諸眾生所樂不同，則於此身現如是形。

二、總結例餘。上但舉四翻，理應具十，成一百身；然自身即是菩薩，若將自望菩薩別，則有一百一十身，故云則如是現。所以相作得無礙者，廣如〈懸談〉

[12]。今文略，有三意：一、由證即事第一義故，事無理外之事，事隨理而融通故；二、緣起相由故；三、業用自在故。

上十身相作。下別顯知相。

此菩薩知眾生集業身、報身、煩惱身、色身、無色身，

第三別顯知相，十身為八，以三身合故，即有八段；**初**、眾生身有五相：

初三業生煩惱，妄想染差別，此約總明三界。

後二約上二界，即就報開別；若總開三界五趣，則具十矣^[13]。

又知國土身小相、大相、無量相、染相、淨相、廣相、倒住相、正住相、普入相、方網差別相；

二、國土身具有十相：前八一切相，後二真實義相。前中，初三分齊相，即小中大千；次二染淨差別；次廣即寬狹差別，此略無狹；次二依住差別。真實（中），一重頓入，名為普入，十方交絡，名為方網。

[12] 見《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一。

[13] 【鈔】若總開下，色身兼欲色二界，加無色為三界，集業煩惱為二，報身即五趣報，故為十也。

又重重現故，多同初地。

知業報身假名差別；知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假名差別；

三、四二段，共有四身，皆云假名差別者，但有自相、同相差別，假名分別，實無我人，餘亦假名。偏語此四者：業因尚假，苦果可知；聖人尚假，況於凡類；又三乘聖人方能知假，佛德超絕，不得云假。

知如來身有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相好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德身、法身、智身；

五、知佛身自有十相，餘之九身，既是佛身：

一、一有此，則已成百，若更相作，則重重無盡；菩提身者，示成正覺故。

二、願生兜率故。

三、所有佛應化故。揀異猿猴鹿馬等化，故云應化，即王宮生身。

四、自身舍利住持故。

上四於三身中皆化身攝。

五、所有實報身無邊相海等，揀三十二相等，故云實報，即三中報身。

六、所有光明攝伏眾生，故云威勢身，即通報化。

七、意生身者，《論》云：所有同異世間、出世間心得自在解脫故者，謂意俱生，即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也。此通變化及他受用。

八、福德身者，所有不共二乘之福，能作廣大利益因故，故種少善根必得佛果。

九、法身者，所有如來無漏界故，斯即所證法體。界是藏義、生義，含無邊德，生世、出世諸樂事故。

十、智身者，所有無障礙智。謂大圓鏡智已出障垢，證平等性故；次云此智能作一切事者，即成所作智；彼事差別皆悉能知者，即妙觀察智。此通四身，但兩重十身一一圓融，故異諸教。

知智身善思量相、如實決擇相、果行所攝相、世間出世間差別相、三乘差別相、共相、不共相、出離相、非出離相、學相、無學相；

六、智身，有十一相，攝為三類：

初二約體分別：初通聞思，二即修慧，俱通理教。

次果行相，即因果分別：行即是因，通於三慧；果

唯證入，相離前三^[14]。

餘有八智，皆約位分別：於中初一是總，世間俗智名之為世，三乘聖智名為出世，又道前名世，見道已去名為出世。五三乘者，於出世中，大小分別：小乘十智等、中乘七十七智等、大乘權實無量。六七二相，於大乘中粗妙分別，甚深般若，不共二乘；相似般若，是則名共。八九二相，通就三乘縛解分別，於新熏性習未習故。後二通於三乘，修成分別。

知法身平等相、不壞相、隨時隨俗假名差別相、眾生非眾生法差別相、佛法聖僧法差別相；

七、知法身，前能知智，此所知法，並通一切；智法不同前佛法智，唯局如來。文有五相：

一、平等相即是理法。《論》云：無量法門明等一法身故者，謂法門雖殊，同詮平等法身，生佛無二故。

二、不壞相即是行法。《論》云：如聞取故，謂稱理起行，名如聞取；行合乎理，則冥之菩提，名不可壞。

三、即教法。隨所化眾生根性相應時，說差別故；

[14] 【鈔】果唯證入者，此明智身了於諸法。法有達證二義不同，今就果說，故唯證知。言相離前三者，離聞思修相。

理本無言，假言顯理，若權若實，皆是隨俗假名。

四、即重顯理法。所遍之境，此通染淨，平等法身遍情非情故。

五、即果法，唯約於淨。故《論》云：第一相差別，三乘同證第一義故，三寶最勝故，隨智有異^[15]，三種不同。

知虛空身無量相、周遍相、無形相、無異相、無邊相、顯現色身相。

八、知虛空身，文有六相：一、無量相。芥子中空，亦無分量故。二、遍至一切色非色處故。三、不可見故，今世人見者，但見空一顯色^[16]，想心謂見故。

《涅槃經》中廣破見空，又此含無為空，故亦不可見。四、無異相者，無障礙故，謂不同色法彼此相異、有障礙故。五、無邊相，謂無始終起盡之邊故。六、能通受色相，持所持故，故下經云譬如虛空寬廣非色，而能顯現一切諸色。既因色分別彼是虛空，則知因空顯彼為色。

[15] 【鈔】隨智有異者，即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大品云：由平等故，分別須菩提等故。

[16] 【鈔】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釋曰：若《智論》說，上空，謂作青白影色見故。

上淨佛國土分竟。

下第五自在分。

佛子！菩薩成就如是身智已，

大文第五自在分中，分二：初牒前為因，修行三種世間自在行故，得十自在；此但約智通說，若依《攝論》，以六度為因，如下別明。

得命自在、心自在、財自在、業自在、生自在、願自在、解自在、如意自在、智自在、法自在。

二得命下，顯自在果。

命自在者，不可說不可說劫命住持故；**心**則無量阿僧祇三昧入智故；**財**謂一切世界無量莊嚴嚴飾住持示現故。上三以施為因，如次以一切時、一切處、一切物施故。

業則如現生後時業報，住持示現故；**生**則一切世界生示現故。上二自在，以戒為因；戒調身語，成勝業故，復由戒淨隨欲生故。

願則隨心所欲佛國土時，示成三菩提故。此則由進策勤，無懈廢故。

解則一切世界中遍滿示現故。《論經》名信解，用

忍為因，以修忍時隨眾生意，故得一切皆隨心轉，謂變地為金等。

如意則一切佛國中，如意作變事示現故，以定為因。

智則如來力、無畏、不共法，相好莊嚴，三菩提示現故。

法則無中無邊法門，明示現故。

上二同以般若為因，內照所知，得智自在；應根宣說，得法自在。於此十中，若智若通，皆無壅滯，故云自在；約因而論，此地方得；約果而論，圓滿在佛。此約行布，下〈離世間〉、上〈賢首品〉皆有此十，而約普賢位，通貫始終。

上自在分竟。下大勝分。

得此十自在故，則為不思議智者、無量智者、廣大智者、無能壞智者。

大文第六得此已下，明大勝分，於中三：**初**、智大，智解殊勝故；**二**、業大，行業寬廣故；**三**、彼二所住功德大，智業所成故。今初，文有五句：初句牒前為因，則為下，正顯。顯有四智：初一為總，謂不住世間涅槃，寂用難測，名不思議。此不思議有三：一、修行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盡至不思議，謂證涅槃無分量故；二、所知不思議，廣照世境故；三、除障不思議，謂令真如出所知障，天魔外道不能壞故。

此菩薩如是入已，如是成就已，

二、業大有三：初二句牒前為因：一入自在，二成就智；次得畢竟下，正顯業大；三佛子下，總結多門。

得畢竟無過失身業、無過失語業、無過失意業。身語意業隨智慧行，般若波羅蜜增上，大悲為首，方便善巧，善能分別，善起大願，佛力所護，常勤修習利眾生智，普住無邊差別世界。

次正顯中有十二句：初三明三業淨，當相辨業；後九約修辨業，攝為四相：

初、一句明起。《論》云能起，能起同時，謂身語意是所起，智慧為能起。此三業起，必與能起同時，故經云隨行，智為導首故。

二、般若下四句，智攝不染、作利眾生行等，謂由般若攝彼大悲，故不染愛見，能起方便利眾生行。

三、善起下二句，因攝，謂內由大願而為自行他行之因，又外蒙佛攝，得成二因。

四、後二句作業所持：初句利益眾生，後句淨佛國土。

佛子！舉要言之，菩薩住此不動地，身語意業諸有所作，皆能積集一切佛法。

後總結可知。

佛子！菩薩住此地，

第三彼二所住功德大，中三：初一句標所住分齊，次得善下，顯所住德，三此菩薩下，結成功德。

得善住深心力，一切煩惱不行故；得善住勝心力，不離於道故；得善住大悲力，不捨利益眾生故；得善住大慈力，救護一切世間故；得善住陀羅尼力，不忘於法故；得善住辯才力，善觀察分別一切法故；得善住神通力，普往無邊世界故；得善住大願力，不捨一切菩薩所作故；得善住波羅蜜力，成就一切佛法故；得如來護念力，一切種、一切智智現前故。

二中十句，依七種功德；謂初四為一善住道功德，此是德體，以二利行為菩薩道故。初二自利，先契理離障，名為深心，後對治堅固，名為勝心，後二慈悲利他。後六各一，約修辨德；初三三輪化益，修上利他；後三願行相符，外招佛護，修上自利。

此菩薩得如是智力，能現一切諸所作事，於諸事中無有過咎。

三結成中，近結此段，遠結前三。得如是智結前智大，以智證理，得無憎愛故。次能現下，結作業大，平等作故。後於諸下，結所住功德大，得七功德、無過咎故。

佛子！此菩薩智地名為不動地，無能沮壞故；名為不轉地^[17]，智慧無退故；名為難得地，一切世間無能測故；名為童真地，離一切過失故；名為生地，隨樂自在故；名為成地，更無所作故；名為究竟地，智慧決定故；名為變化地，隨願成就故；名為力持地，他不能動故；名為無功用地，先已成就故。

大文第七釋名分，亦攝真如相迴向，稱如不動等故。釋名分二：一地釋名，即約法明位；二智者釋名，即約人彰德。今初，謂此諸名對前《經》立：初二從淨忍分受名，得無生忍，入不動故；此句為總，此智現前，故無退壞。次二約得勝行分受名：一、得為深行菩薩不可知故；二、離一切相等諸過失故。次三約淨土分受名：生地謂器世間自在，隨樂生故；成地，眾生世間

[17] 不轉地：磧南徑清作“不退轉地”。晉本云：“名為不轉地。”

隨物成身，自無作故；**究竟地**者，智正覺世間，決二諦故；**次一約**自在分，隨願成就方名自在；**次一約**大勝分，得深心等十種力持故；**後無功用**通該始終。上約名位。

佛子！菩薩成就如是智慧，

二智者釋名，中三：初、牒前為因，由得智地故；二、入佛下，正就人顯；三、於無量下，總結所住。

入佛境界，佛功德照，順佛威儀，佛境現前，

二就人顯中，以何義故菩薩名為不動地？有二義故：一、一向不動，謂行修上順故；二、一體不動，謂與諸菩薩行體同故。文中二：先總明，後當為下，別顯。今初，文有四句，皆含一向一體二義。《論》云：佛性隨順因故，佛性即初句，以梵云馱都，譯通界性；致譯《論經》云：得入佛性即是法身果性，故《論》云：佛性者，界滿足勝故。究竟見性，故云滿足，此即分齊境界；菩薩由得地智，能上入之。隨順因者，即下三句，由三為因故，能隨順佛境：

一**攝功德**，佛功德照者，善清淨義故，謂以無垢慧善照佛德，即是攝義。

二者**行**，謂正行威儀，順同佛故。

三者近，即佛境現前，近如可睹故。

常為如來之所護念，梵、釋、四王、金剛力士常隨侍衛，恒不捨離諸大三昧，能現無量諸身差別，於一一身有大勢力，報得神通，三昧自在，隨有可化眾生之處，示成正覺。

後別明中，先明一向不動。《論經》十句，今經闕一。初一總顯佛加，解參玄極，上德被已故；既常為佛加，故名一向不動。餘句別依五種功德以顯不動：

一、供養功德，即梵釋四王。《論經》王下有奉迎之言。

二、守護功德，謂金剛等現形衛故。

三、依止功德，恒不捨三昧故。

四、國土清淨功德，即能現諸身差別，若器若眾生，皆能隨現，故云無量。

五、於一一下，教化眾生功德。

此復五種，前三自分，後二勝進：

一、願取諸有，多為主導，故云有大勢力。

二、根心使智力，即報得神通，窮三際中眾生根欲等故。

三、無量法力，三昧自在轉法輪故。

四、受力，彼經云能受無量記故。今經闕此。

五、說力，即隨有可化、示成正覺，真能說故。

《論經》此後更有一句結云是菩薩如是通達，
《論》云一向不動故。

**佛子！菩薩如是入大乘會，獲大神通，放大光明，
入無礙法界，知世界差別，示現一切諸大功德，隨意自
在，善能通達前際後際，普伏一切魔邪之道，深入如來
所行境界，**

二明一體不動，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
（入）大乘會者，謂入同類大乘眾數故，入數者，不破
壞義，和合如一故。別有九種，具此九種堪入眾數：

一、智不壞，獲法智通故。

二、說不壞，謂放教智光故。

三、解脫不壞，謂不住行，證入空有等無礙法界，
業用無礙故。

四、佛國清淨不壞，知世界自在故。

五、入大乘不壞，智能示現大功德故。

六、神通不壞，隨意自在故。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七、善能下，能解釋義不壞，稱三際說故。

八、普伏下，坐道場不壞，萬行及菩提樹下伏魔邪故。

九、正覺不壞，入如來境、同佛覺故。

於無量國土修菩薩行，以能獲得不退轉法，是故說名住不動地。

第三總結所住中，行無障礙。不斷不轉，念不退故。

大文第一明地相竟。下第二明地果。

佛子！菩薩住此不動地已，以三昧力，常得現見無量諸佛，恒不捨離，承事供養。此菩薩於一一劫、一一世界，見無量百佛、無量千佛，乃至無量百千億那由他佛，恭敬尊重，承事供養，一切資生悉以奉施。於諸佛所，得於如來甚深法藏，受世界差別等無量法明；若有問難世界差別如是等事，無能屈者。如是經於無量百劫、無量千劫，乃至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轉增明淨。

大文第二位果中，先調柔行。法說中，受世界差別等無量法明者，等取眾生智正覺故。《論》名彼因相故者，以所受法為自在因故。

譬如真金治作寶冠，置閻浮提主聖王頂上，一切臣民諸莊嚴具無與等者；

喻中，真金作閻浮提主冠者，喻得清淨地，身心勝故。以此地中報行純熟，三世間自在故，特加於王。無與等者喻善根光明轉更明淨。

此地菩薩所有善根亦復如是，一切二乘乃至第七地菩薩所有善根無能及者，以住此地大智光明普滅眾生煩惱黑暗、善能開闡智慧門故。

此菩薩下，三合。

佛子！譬如千世界主大梵天王，能普運慈心，普放光明，滿千世界；此地菩薩亦復如是，能放光明，照百萬佛刹微塵數世界，令諸眾生滅煩惱火而得清涼。

二教智淨。梵王普放光明者，勝前日光。勝有三義：一多故、二淨故、三廣故。

此菩薩十波羅蜜中，願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

三別地行相。

是名略說諸菩薩摩訶薩第八不動地，若廣說者，經無量劫不可窮盡。

四結說地名。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地，多作大梵天王，主千世界，最勝自在，善說諸義，能與聲聞、辟支佛、諸菩薩波羅蜜道；若有問難世界差別，無能退屈。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一切種、一切智智。

第二攝報果，分二：初、上勝身。

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此菩薩若以發起大精進力，於一念頃，得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三昧，乃至示現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

二、上勝果。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是數，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三、願智果。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七地修治方便慧，善集助道大願力，
復得人尊所攝持，為求勝智登八住。
功德成就恒慈愍，智慧廣大等虛空，

大文第三重頌中，二十二偈分三：初十八偈半，頌

位行；次二偈半，頌位果；後一結說分齊。今初頌上七分，即為七段。初、一偈半，頌集作地分。

聞法能生決定力，是則寂滅無生忍。
知法無生無起相，無成無壞無盡轉，
離有平等絕分別，超諸心行如空住。

二、一偈半，頌淨忍分。

成就是忍超戲論，甚深不動恒寂滅，
一切世間無能知，心相取著悉皆離。
住於此地不分別，譬如比丘入滅定，
如夢渡河覺則無，如生梵天絕下欲。

三、有七偈，頌得勝行分。於中二：初二偈頌深行勝。

以本願力蒙勸導，歎其忍勝與灌頂，
語言我等眾佛法，汝今未獲當勤進。
汝雖已滅煩惱火，世間惑焰猶熾然，
當念本願度眾生，悉使修因趣解脫。
法性真常離心念，二乘於此亦能得，
不以此故為世尊，但以甚深無礙智。
如是人天所應供，與此智慧令觀察，
無邊佛法悉得成，一念超過曩眾行。
菩薩住茲妙智地，則獲廣大神通力，
一念分身遍十方，如船入海因風濟。

後五偈頌發起勝。於中云但以甚深無礙智者，長行所無，故知唯念法性，則同二乘；事理事事，皆無障礙，是菩薩學故。晉經全有一偈云：但以得無礙，甚深微妙智，通達三世故，乃得名為佛，又此一句，亦可總頌餘勸。

心無功用任智力，悉知國土成壞住，
諸界種種各殊異，小大無量皆能了。
三千世界四大種，六趣眾生身各別，
及以眾寶微塵數，以智觀察悉無餘。
菩薩能知一切身，為化眾生同彼形，
國土無量種種別，悉為現形無不遍。
譬如日月住虛空，一切水中皆現影，
住於法界無所動，隨心現影亦復然。
隨其心樂各不同，一切眾中皆現身，
聲聞獨覺與菩薩，及以佛身靡不現。
眾生國土業報身，種種聖人智法身，
虛空身相皆平等，普為眾生而示作。

四、有六偈，頌淨佛國土分，於中三：初二器世間，次三眾生世間，後一智正覺世間。

十種聖智普觀察，復順慈悲作眾業，

五、有半偈，頌十自在。故晉經云：能得於十種妙大自在智。

所有佛法皆成就，持戒不動如須彌。
十力成就不動搖，一切魔眾無能轉，

六、一偈，頌大勝分。

諸佛護念天王禮，密迹金剛恒侍衛。
此地功德無邊際，千萬億劫說不盡，

七、一偈，頌釋名分，密跡者，古譯為力士。

復以供佛善益明，如王頂上莊嚴具。
菩薩住此第八地，多作梵王千界主，
演說三乘無有窮，慈光普照除眾惑。
一念所獲諸三昧，百萬世界微塵等，
諸所作事悉亦然，願力示現復過是。

次二偈半，頌位果。

菩薩第八不動地，我為汝等已略說，
若欲次第廣分別，經於億劫不能盡。

三結說分齊。

第八不動地竟。

第九善慧地。

所以來者，《瑜伽》意云：前雖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亦能於相自在，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為令此分得圓滿故，次有此來。

言善慧者，《攝大乘》云：由得最勝無礙智故。無性釋云：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解智於諸智中最为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即下文十種四無礙是也。

《莊嚴論》云：於九地中，四無礙慧最为殊勝。云何勝耶？於一剎那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問，此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故。《金光明》云：說法自在，無患累故，增長智慧，自在無礙者，此兼顯離障名勝。《仁王》名為慧光者，言兼法喻；《智論》名善相，從所了得名；能所雖殊，皆名說法之慧。

故所離障，離利他中不欲行障，有四辯故。四無礙障，分成二愚：**前**三為一，名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謂所說法是義，名句字是法，後後慧辯是詞，陀羅尼自在愚通於上三。**二**辯才自在愚，即愚第四無礙。

故所證真如，名智自在所依，謂若證得此真如已，如無礙解，得自在故，便成善達法器自在說法^[18]行。

[18] 【鈔】莊嚴論云：四辯自在，成熟眾生，即此經自在說法；無邊總持，廣受法行，即此經善達法器。

《梁論》云：由通上真如，得應身果；《金光明》中得智藏三昧，皆一義耳。

<第九地>

說此菩薩八地時，如來現大神通力，
震動十方諸國土，無量億數難思議。
一切知見無上尊，其身普放大光明，
照耀彼諸無量土，悉使眾生獲安樂。

次正釋文。三分之內，初讚請分中有十三偈，分三：初二如來現相，顯說無功用行，無動之動難思議故，特此現通。

菩薩無量百千億，俱時踊在虛空住，
以過諸天上妙供，供養說中最勝者。

次十頌別讚、後一結請。別讚中亦三：初一菩薩供。

大自在王自在天，悉共同心喜無量，
各以種種眾供具，供養甚深功德海。

次一天王供。

復有天女千萬億，身心歡喜悉充遍，
各奏樂音無量種，供養人中大導師。

後八天女供讚。於中二：初一供，餘七讚。

是時眾樂同時奏，百千萬億無量別，

悉以善逝威神力，演出妙音而讚歎。

讚中二：初一標讚。

寂靜調柔無垢害，隨所入地善修習，
心如虛空詣十方，廣說佛道悟群生。
天上人間一切處，悉現無等妙莊嚴，
以從如來功德生，令其見者樂佛智。

後六讚詞，於中亦二：初二讚菩薩，通於八地及說法主。

不離一剎詣眾土，如月普現照世間，
音聲心念悉皆滅，譬猶谷響無不應。
若有眾生心下劣，為彼演說聲聞行；
若心明利樂辟支，則為彼說中乘道。
若有慈悲樂饒益，為說菩薩所行事；
若有最勝智慧心，則示如來無上法。
譬如幻師作眾事，種種形相皆非實，
菩薩智幻亦如是，雖現一切離有無。

後四雙讚佛及菩薩三輪化益，此文云菩薩智幻，後結云讚佛已故。文中通讚八九地，如月普現前地有故；此法師^[19]位，隨機說權實故。文中三：初一身無心而普應，次二口隨機而演說，後一喻結。心常契中，既特云

[19] 【鈔】如月普現者，偈云：譬如日月住虛空，一切水中皆現影，住於法界無所動，隨心現影亦復然。從此法師下，即九地之德，下文廣具。

最勝智心示如來法，權實明矣。

如是美音千萬種，歌讚佛已默然住。

解脫月言今眾淨，願說九地所行道。

三結請。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無量智思量觀察，

第二正說分。先明地行，文有四分：

一、法師方便成就，謂此地能起辯才說法，名法師地，趣地行立，名方便故。

二、智成就，具能知法之智慧故。

三、入行成就，達所化器之心行故。

四、說成就，稱根正授故。

四中：初一入心，餘皆住心。亦攝三位，至下當知。然第八（地）中，但淨佛土教化眾生，此地辯才力故；教化眾生成就一切相，能教化故。一切相者，具上四分故，初分中三：**初**牒前起後，前得二諦等智故，謂諸佛勸起無量智慧思量觀察，即是思修；**次**欲更下，正顯方便；**三**得入下，結行入地。

欲更求轉勝寂滅解脫，復修習如來智慧，入如來祕

密法，觀察不思議大智性，淨諸陀羅尼三昧門，具廣大神通，入差別世界，修力、無畏、不共法，隨諸佛轉法輪，不捨大悲本願力，

次正顯中，文有十句，不離二利。《論》云：一一五三句示現者，初句利他，次句自利，故云一一；次五利他，後三自利，故云五三。示現之言，通上四段。

初句依無色得解脫想，可化眾生，利益他故；化其令得大涅槃，故云轉勝。

二、依未得究竟自利益故，復令修習如來智慧。

三、依根熟菩薩，化入如來祕密，三密化益故。

四、依邪念（修行）可化眾生，令觀察不思議智，得正念故，謂觀無念，見（智）性故。

五、依未知法眾生，轉法輪令得知故，即淨陀羅尼三昧門，皆說法所依故。

六、依邪歸依眾生，具廣大神通，令入正法故。

七、依信生天眾生，令入差別世界，佛淨土故。

上五利他，下三自利中：

八、依正覺內證智德，故修力等。

九、依轉法輪，外化恩德。

十、依無住涅槃，斷德。

得入菩薩第九善慧地。

三結行入位。

上法師方便成就（竟）。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善慧地，如實知善不善無記法行、有漏無漏法行、世間出世間法行、思議不思議法行、定不定法行、聲聞獨覺法行、菩薩行法行、如來地法行、有為法行、無為法行。

第二智成就。此下二、三段，攝王子住；知法知根，皆法王軌度故，且依智成。文中初句總知三性，謂淨染不二即無記^[20]。後有漏下，展轉別開：

一、於淨法開漏、無漏，謂施戒等取相心修，與漏相應，名為有漏。無漏反此。

二、於無漏開出，見道已前名世，見道已去名出世。

三、即就上二，世出世異，名為思議；即世出世，名不思議。

^[20] 【鈔】不二即無記者，不同前二，故云不二。淨即是善，順理清昇故；染即不善，違理雜穢故。

四、彼有漏思議中，定能證入，名之為定；為緣所動，名為不定，亦可佛性定有，餘一切法皆悉不定；三聚定等，下文自說。

五、總上諸善，開出三乘，謂諦、緣、度等，皆通上四；唯佛果一，是唯無漏等，而屬菩薩乘果。

六、於三乘法中，示有為、無為，依順行故；謂滅諦緣性、彼岸真理，皆名無為；道諦緣智、能證修起，皆是有為；如來一切皆是無為，佛智有為非極說故，涅槃令覆有為相故。三乘聖人依此起行、依此差別，故名順行。

上智成就。

此菩薩以如是智慧，如實知眾生心稠林、煩惱稠林、業稠林、根稠林、解稠林、性稠林、樂欲稠林、睡眠稠林、受生稠林、習氣相續稠林、三聚差別稠林。

第三明入行成就。於中三：初、總標章門，二、此菩薩如實知下，依章廣釋，三、佛子菩薩隨順下，總結安住。今初，有十一林。以《疏》義頗難消釋，今撮略《疏》義以為補義。

補義曰：按《疏》云：此十一稠林，初眾生心者為總，故《論》釋心為依共，以是下十染淨共依故，菩薩

依此而知，故名爲依。餘十是別，此十通不出三雜染，言三雜染者，乃惑業苦也，故《論》云依煩惱業生，然煩惱業是惑業，生是苦果，此通明十稠林義也，然下十林又束爲七者：一、煩惱林是惑；二、業林即業；三、束根、解、性、欲四林，共爲業；四、隨眠林乃惑染種子；五、習氣林通染淨習氣；六、受生林是苦果；七、三聚林乃通約聖凡根性有定不定時；如是故後十林束爲七也。故《論》釋此七云：依共染煩惱染淨等，依定不定時也，文有四節：

一、依共者，謂根、解、性、欲四林，共是業故。

二、依染謂隨眠，即煩惱種子名染，眠伏藏識令心染污故。

三、煩惱染淨等即習氣。

四、依定不定時即三聚林。

然習氣三聚二林，通三雜染，故云餘二通三。又云不出三者，謂隨眠是煩惱，根等是業，今習氣三聚二林亦不出三雜染也。此十皆名稠林者，多故名林，難知曰稠，然此十名如〈發心品〉（初發心功德品）辨。而習氣通二義：一者殘習，二者種子熏習，如下當辨。

此菩薩如實知眾生心種種相，所謂雜起相、速轉

相、壞不壞相、無形質相、無邊際相、清淨相、垢無垢相、縛不縛相、幻所作相、隨諸趣生相；如是百千萬億乃至無量，皆如實知。

第二依章廣釋，文有九段，以性、解、欲合一例故。今初心中，略舉十門，攝之為八，二三後二合故：

一、差別相，謂心、意及識六種別。言雜起者，此八緣境許得齊起，故名雜起。以必與所俱，極少猶有遍行五故。

二、速轉下二句，合明行相，謂四相遷流故。速是住相，住體輕危，速就異故；轉是異相，壞是滅相，不壞是生相。

三、無形質者，第一義相，觀彼心離心故。云何離？謂身心不可得故。身者，體依聚義，即同《起信》心體離念等。

四、無邊際相即自相，順行無量境界取故，取境不同，故名為自。

上之四相：初一是所相，二是能相，此二並心之相；三是心之空性，性相不同，合為心體；四即心用。此四並通染淨，後四明淨心隨緣。

第五、清淨者，自性不染相，即自覺聖智，真妄所

依，不空性也；染而不染，名自性淨，次下二句即不染而染。

六、垢無垢者，即同煩惱不同煩惱相，隨緣有垢，性恒離故。

七、縛不縛者，同使不同使相，義不異前，但種現有別耳。

八、有二句合一，同名因相，隨因受生故。菩薩以幻智願力生，餘眾生隨業諸趣生。

又知諸煩惱種種相，所謂久遠隨行相、無邊引起相、俱生不捨相、眠起一義相、與心相應不相應相、隨趣受生而住相、三界差別相、愛見癡慢如箭深入過患相、三業因緣不絕相；略說乃至八萬四千，皆如實知。

第二釋煩惱稠林，亦三。別中九句，攝為三種事，後七合故：

一、遠入相，乃至有頂故，此約四住現行，下至金剛，自約種說。久者，無始常隨故。

二、無邊引起者，**難知相**，言無邊者，修習無量善根故，引起者，引起惑故；惑與善俱，所以難知，即《勝鬘》中恒河沙等上煩惱也。

三、俱生下七句，合為染相，即三雜染，謂此煩惱亦與業生，二俱起故，即分為三：

初三句當體明煩惱染：一、俱生不離者，明隨所縛，此句總明能所。所縛即妄心，謂惑與妄心遞共同事，故云俱生，生即是事。然離惑不名妄心，離心惑依何住？故迭共相依，名為不捨。二、眠起一義者，是以何縛？謂使為能縛，使即隨眠、起即現行，現行由使，不得解脫，以現及種同一惑義故。然下辨使，不必與現行俱；此中現行，必由於使，如有種子未必有芽，若已有芽必依種子，故云一義。三、與心相應不相應者，是所縛事，事即真心。若彼妄染，名與相應；是縛非解，心性淨故，名不相應。示可解脫。

二隨趣下有二句，約生明煩惱染。《論》云：身事生道界因故者，苦報集起，名身事生；上句是道因，下句是界因。

三愛見下二句，約業明煩惱染。初句明於三分中業因，障解脫故。言三分者，**愛**是欲求中追求現報受欲行者，**見**是邪梵行求，**癡**是欲求中追求現報習惡行者。故《論》云：無戒眾生，為現少樂，習眾惡行，愚癡之甚。慢通上三，而多屬見有；求屬生染所攝，故此略無。上三俱障解脫過患，難拔如箭，深入木故；外道得

非想定，尚與見慢相應。上即《論》意，亦可見愛等，通七識中煩惱，故云深入。下句明此惑隨順世間，身口意業不斷起因故；結中八萬四千煩惱，〈隨好品〉自明。今此《疏》有多義，大約以貪、瞋、癡、等分，各具二萬一千，故有八萬四千。

又知諸業種種相，所謂善不善無記相、有表示無表示相、與心同生不離相、因自性剎那壞而次第集果不失相、有報無報相、受黑黑^[21]等眾報相、如田無量相、凡聖差別相、現受生受後受相、乘非乘定不定相；略說乃至八萬四千，皆如實知。

第三釋業亦三，別中十句為九種差別，後二合故。

初句道因差別，謂通說三性為六趣因，引業唯善惡，各有三品，二地已說；滿業通三性，名言熏習亦通三性，許為因種故。又《俱舍》十七，以三性因對五種果，無記亦能招果，故論主通以三為道因。惑既不能招異熟，則論主言總，三為道因；**意別**但取善惡為因。

二、有表示等者，自性差別，《論經》此句云作未作相，並以思為自性。《論》云此有二種：一、籌量時，此在意地，唯有審慮一種思故，釋未作義。二、作

[21] 黑黑：《俱舍論釋頌疏義鈔》云：“黑黑者，染污性故，因名黑，異熟亦名黑，即果名黑。因果合舉，名黑黑，黑之黑故，黑黑即異熟。”

業時，有決定思；若在身、語，唯動發思。《成唯識》云：動身之思，名為身業；發語之思，名為語業。

三、與心同生不離者，方便差別心共生熏心，不別生果故；謂業種不離心，得果不離種也；謂此業思與等起意識共生，隨其善惡生已，即熏本識，成名言等種，種似能熏，故云不別生果，即不離義。

四、因自性剎那壞等者，盡集果差別，謂無始業因；以是有為故，自性剎那壞，故云盡，此顯非常；而得持至果，功不敗亡，故云集果不失，此顯非斷；前念雖滅、後念續存，故云次第。亦是因則頓熏，果則次第，如識等五也。

五、有報、無報相者，《論》云：已受果、未受果差別。過去生報業，現在已受，名為有報；後報未受，名為無報，非謂全無。更有一理，謂已悔之業，則許無報；有報可知。

六、黑黑等眾報者，對差別；謂四業相對，成差別故。初二黑白相對，後二漏、無漏相對。言黑黑者，即四中：

初一、因果俱惡故。又因果俱與無明相應故，即三途業。

等者，等於餘三，謂：

二、名白白業。

三、黑白業，即欲界善業，因中善惡雜故，受報亦愛非愛雜。

四、非黑非白業，謂諸無漏業，無異熟故。對上黑白二業，立雙非名。

言眾報相者，上三有報故。《論》云：業集成就故。若《俱舍》意，其黑白業約相續說，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白，互相違故。言相續者，或意樂黑、方便白，是為誑他行敬事等；或意樂白、方便黑，如愍弟子現粗語等。若以意推，正以諂心而行敬事，亦可同時。餘《雜集》第八、《俱舍》第十六廣明。

七、如田無量者，因緣差別。謂識種為因、業田為緣，隨田高下等殊，令種亦多差別。故《論經》云：業田無量相。

八、凡聖差別者，即已集未集差別。出世未集，世已集故。

九、十二句，定、不定差別：

前句明三種時、報定不定，謂現作、現得報，名現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受；現作、次來生獲報，名生受；現作、第三生去方得報，名後受。於此三中各有定不定，謂前二時定，報通定不定；後一時、報俱通定不定。

第十句明乘非乘定不定。乘即三乘，唯修自乘業，名定；乍修此乘，復修彼乘，名為不定。非乘謂世間，無運出義故；定者難度，不定者易度故。

結中亦言八萬四千者，惑因既爾，所起之業亦然；根等諸門，皆成八萬；翻此，即顯波羅蜜門、三昧門等。

又知諸根軟中勝相、先際後際差別無差別相、上中下相、煩惱俱生不相離相、乘非乘定不定相、淳熟調柔相、隨根網輕轉壞相、增上無能壞相、退不退差別相、遠隨共生不同相；略說乃至八萬四千，皆如實知。

第四釋根中二：先別、後結。別中十相，為九差別，五六合故：

一、說器差別，謂說法所授之器，信等五根有下中上故，亦是鈍、中、利，謂於教理受有遲速及多少故。

二、根轉差別，過未為先後際，現在已定；兩望論差，謂前上中下根，於三際中互望轉變，若後轉為中、上，前根則下；後轉為下，前根則增，是差別義。不轉

則平，是無差別。故《論》云前、後根，前根下、增、平故。

三、三性差別，謂約菩薩等三乘根性相形為上中下故。不同第一，通於三乘。

四、煩惱染差別，謂喜樂等五受根隨貪等煩惱得增上故。

五、六二相，明定不定差別。初句乘非乘皆約熟不熟明。大乘中熟者定，不熟者不定。小乘中熟者不定，可轉向大乘故；不熟者定，各隨自乘而解脫故。若世間非乘，熟者不定，可化入道故；不熟者，報已定故，且暫捨之，即〈離世間〉中待時方化，清淨捨也。後句淳熟調柔，一向是定。

六、隨根網輕轉壞者，順行差別，此知眼等根順行境界得增上故。於中有三種順行：一、依身順行，謂六入展轉迭共相縛，如網魚鳥，不得解脫，故云根網。此行內境。二、生滅順行，謂體是有為，生住不久，故云輕。易可異滅^[22]，故云轉壞。三、觀行取相順行。此行外境，即《論經》云取相。今文闕此，或根網中收。

七、聲聞淨差別。望凡夫，二乘行增上故。以二乘

[22] 【鈔】易可異滅者，以生住釋輕，以異釋轉，以滅釋壞。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根由滅障能成，故煩惱無能壞。

八、菩薩淨差別。此通三種退不退也，三種即位、證、念也。

九、遠隨等者，示一切根攝差別，謂三無漏根總攝諸根。三者：一、始行，即未知當知根；二、方便，即已知根，正在修道，故云方便；三、報熟者，即具知根。謂前信等共三無漏根生，而隨優劣三位不同，自始至末，故名遠隨。此之三根，於修無學涅槃（得）增上故。

此上九中，初二約信等，三五七八並約三乘，通於諸根，四約五受，六約眼等六根，九約三無漏根；粗說可然，細說無盡，故結云乃至八萬四千。

又知諸解軟中上、諸性軟中上、樂欲軟中上；皆略說乃至八萬四千。

第五例三稠林。謂性、解、欲，此三與根性相順入。舉一可反三隅，故皆略例。

又知諸隨眠種種相，所謂與深心共生相、與心不^[23]共生相、心相應不相應差別相、久遠隨行相、無始不拔

^[23] 不：唯金本有。晉本云：“是菩薩知諸使共心生、不共心生，心相應、心不相應。”《十住經》亦云：“是菩薩分別知諸結使，有伴共心生、不共心生，心相應、心不相應深入相……”

相、與一切禪定解脫三昧三摩鉢底神通相違相、三界相續受生繫縛相、令無邊心相續現起相、開諸處門相、堅實難治相、地處成就不成就相、唯以聖道拔出相。

第六釋隨眠。(先總後別。)總中晉及《論經》皆名為使。《論》云：隨順逐縛義，如世公使，隨逐眾生，得便繫縛即是隨眠，眠伏藏識，隨逐纏繞故。此唯約種，不同小宗。別有十二句，《論》攝為二：前六明何處隨逐，後六明以何隨逐。今初為五：

一、合初二句，約心明處。初句於報心隨逐，正顯眠伏藏識，即久安眠處；而言深者，無始來有，微細難知故。下句於非報心隨逐，即轉識分別事識，不離現事而生，故但云心，即暫迴轉處。

二、相應不相應者，約三界明處。唯與當界心相應，不與異界心相應，故《論》云：欲、色、無色，或上中下差別；無色惑微，所以名下等。雖則隨眠，性皆成就；隨其現惑，亦有不相應義。

三、久遠隨行相者，約地明處。《論》云：隨順乃至有頂故。然有頂之言，通有二義：一、至金剛之頂，二、至三有之頂。今取通大小義，直云有頂。《論經》但云遠入，今云久遠，亦無始來上至九地頂故。

四、無始不拔相，此約**時**明處。處既無邊，時亦無始，唯智能怖隨眠怨賊；既未曾有聞思修智，故不能拔出。

五、與一切禪定等者，此約**行**明處。由隨眠隨逐，令世間禪定等不能滅愛見等心；不能隨順正修行故，名為相違。故下偈云禪定境排仍退轉也。

後三界下，明以何隨逐。即顯隨逐之相，由此相故，名為隨眠。此有六種：

一、於上三有不斷隨逐，所以三有不斷、相似相續者，由有此使所繫縛故，如世眠者，不能起床。

二、遠時隨逐，即於上無始時令心相續，現起無邊，如世眠者，夢心相續。

三、開諸處門者，一身生隨逐，謂於前一身之上報非報心明隨逐也，如世眠者夢中見聞。於中二義：一、令眼等諸根門集生六種識時，使與同生，故云開門，此明外逐方便心。二、《論》云：及阿賴耶熏故，此明內熏報心。《論經》門字下更有集字，即阿賴耶集起之心；然是諸處通依故，今經義含耳。

四、堅實難治即不實隨逐，謂修禪等時，不得真實對治故；不實堅實，如世重眠，不得重觸大聲、無由起

故。

五、地處等者，微細隨逐。此於上有頂處、九地中六入處煩惱身隨逐故。然九地有二義：一、約三界九地，雖並成就，細故不知成處多少，（名不成就，）如世眠者，夢中調覺。二、以善慧為九地，十地猶有，故名微細。不成就者，此地中分有斷除故，故下偈云：金剛道滅方畢竟。

六、離苦隨逐，謂唯無分別智，出世間聖道方能拔出，如眠得觸。

又知受生種種相，所謂隨業受生相、六趣差別相、有色無色差別相、有想無想差別相，業為田、愛水潤、無明暗覆、識為種子、生後有芽相，名色俱生不相離相、癡愛希求續有相、欲受欲生無始樂著相、妄謂出三界貪求相。

第七釋受生稠林，中十句，先總、後別。《論》通為八：一、身種種，謂形類多故；二、業因種種；三、住處種種；**四**、四五二句，色想上下種種；**五**、同外色因種種，謂田等取外同喻故；**六**、自體種種，名色與識俱生，相依不離，是報自體故；**七**、本順生因種種，謂癡愛為本，順生求有，令有續故；**八**、末後二句，集苦

諦種種，謂三求不同，皆是集因，但集苦果，故云種種。上句顯欲有二求：欲受即欲求，貪愛共取追求不已也；欲生即有求。愛生三有、自得勝身，復攝眷屬故。言無始樂著者，顯上二求之過。下句即邪梵行求，由心取著故，不知三界輪迴，貪求三界小大無量之相，妄謂涅槃；謂或拍腹為道，或計無想非想為涅槃故。

又知習氣種種相，所謂行不行差別相、隨趣熏習相、隨眾生行熏習相、隨業煩惱熏習相、善不善無記熏習相、隨入後有熏習相、次第熏習相、不斷煩惱遠行不捨熏習相、實非實熏習相、見聞親近聲聞獨覺菩薩如來熏習相。

第八釋習氣中，亦先總後別。總云習氣，既通二義，不可局於羅漢餘習。雖標習氣，別中皆言熏習，熏謂熏灼，如外香氣；習謂習學，唯約有情。習必能熏，以成氣分，故云習氣；即賴耶識以為所熏，以恒住一類是無記性，可受熏故；前七轉識以為能熏，由有生滅、勢力增盛，有增減故。能所共相和合，故名熏習。此如《攝論》及《唯識》第二，若依《起信》，真如亦能內熏，佛、善友等以為外熏，內外和合以成氣分。前中雖聞教等，亦因識能領受，故判識為能熏，今並通此。文中既有因熏於果等，定知熏習種成，為氣分義。別中，

十種差別：

一、與果現在非現在差別，謂過去善惡業因，與今現果同起名行、不同起名不行，如人行施，今得人身亦常好施等，此即因習。

二、隨趣熏者，道熏差別。如從天來，今猶鮮淨，廣明道習，如《大威燈光仙人問疑經》，此即果習。

上二皆是對過說今。

三、隨眾生行者，親近眾生熏差別。此是緣習熏，故宜遠惡近善，慎所習也。所以昔王不立廐於寺，而立之於屠^[24]。

四、隨業等者，功業煩惱熏差別。功業者，釋經業字，謂是起作事業，揀非業因，如鍛金之子，宜教數息等。煩惱習者，如人喜眠，眠則滋多等。

五、善不善等者，善業等熏差別。此業即是業因，以是善等三性，望來果稱業故，如久行施者，施心轉濃等。

[24] 《大智度論》云：昔王不立廐於寺者，謂此王有象，可以敵國，每有怨敵，莊嚴器仗，無不克勝。後敵國皆懼，久而無敵，遂於寺中立廐養之，久聞僧眾禮念熏心，馴善成性。後有隣國兵眾相侵，嚴象敵之，都不肯戰，其王憂愁，慮國衰敗。智臣白王：“此象久久處之精舍，見聞善事，與之化矣，可處屠坊，令常見殺。”後未經久，惡心還起。畜生尚爾，況復於人。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上三唯約現世以明習氣。

六、隨入後有者，中陰熏差別。中有，即是本有後故，如梵行人，至中有內亦無染欲。

七、次第者，與果次第熏差別。調修善惡業於後有位諸趣之中受果次第，習亦與果，次第無差。

上二約現望後，以說熏習。

八、不斷等者，離世間禪因熏差別。調諸無漏定名離世間禪，修學無漏即是彼因。由未斷煩惱，雖修無漏，亦為煩惱牽。煩惱隨至無漏，名為遠行，行亦入義。

九、實非實者，同法異外道行解脫熏差別。同法釋實，即三乘，同佛法故；異外道釋非實，在佛法外，故名為異。行者，上二之因；解脫者，上二之果，各有熏習，好習本法故。曾修小乘，今雖學大，先發小習，餘可準知。此即邪正雙明，約修證說，亦含三乘餘習之相。

十、乘熏差別，唯就於正，約其見聞，故《法華・安樂行》令不親近二乘，恐習成種故。

（上來十種，）**前七**約時，三世三有，互望明習，通於善惡；**八**明惡隨於善，**後二**約人，種種習氣皆能了

之，令成如來無習氣之習氣智故。

又知眾生正定、邪定、不定相，所謂正見正定相、邪見邪定相、二俱不定相、五逆邪定相、五根正定相、二俱不定相、八邪邪定相、正性正定相、更不作二俱離不定相、深著邪法邪定相、習行聖道正定相、二俱捨不定相。

第九釋三聚稠林，亦先總後別，《論》通為五，總即：

第一有涅槃、無涅槃法，三乘中一向定差別。無即邪定、有即正定，各於自乘定故；離此不定，此就種性約位，以明外凡無涅槃，三乘聖人定有，內凡不定。又約一期久遠，非究竟無。

二、善行、惡行因差別，此約解惑以分三聚。謂正見是善行因，邪見惡行因，二見定起二行，名之為定。言二俱不定者，無正慧決擇，又不撥無因果；率之則可清昇，任之則便鄙替，故曰不定。下不定倣此。

三、惡道、善道因差別，此約行業以辨。

四、外道、聲聞因差別，此約位以分。翻彼八正，名曰八邪。外道邪位定，正性離生；聖人位定，已入見道故；前三善根則名不定。

五、菩薩差別，此約修大乘者得失以分。著邪是失，所謂六蔽；聖道為得，即六度等。

佛子！菩薩隨順如是智慧，名住善慧地；

第三總結安住，文屬入行。《論》意總結前三，故云前三種事成就，方能安住此地。三種事即法師方便成就、智成就、入行成就。

住此地已，了知眾生諸行差別，教化調伏，令得解脫。

大文第四明說成就，亦攝善法行，辯才饒益多同彼故。文中二：先牒前總顯。

佛子！此菩薩善能演說聲聞乘法、獨覺乘法、菩薩乘法、如來地法；

次廣顯說成，有三成就：一、智成就，謂知法、知器、知化儀故。二、口業成就，能起說故。三、法師自在成就，得陀羅尼等，成彼德故。各有佛子以為揀別。

今初，分二：先明隨所知之法，二、一切下，隨所依之器。此二何異前文智成入成？前二各別而知，今此總收，以法逗器。今初，所知法即三乘一乘解脫差別，各含教證，教道以將化生，令器熟故；證道以將度生，令得解脫，正體度故。

一切行處，智隨行故，能隨眾生根、性、欲、解、所行有異、諸聚^[25]差別，亦隨受生、煩惱、眠、縛、諸業習氣^[26]而為說法，令生信解，增益智慧，各於其乘而得解脫。

二隨所依之器，文有三節：初總明，次能隨下，別顯，後令生下，結益。論主（通）收為七種器：

一說所說法對器，自釋云：隨應度者授對治法故，即總中二句：下（句）是（說）所說法，上句即所對之器。

別中初能隨。及後而為說法，即上說所說法；中間根等諸林，即所對之器。《論經》眾生下有心字，即是心稠林，通為五種器。初眾生心、根、性、欲、解五器，明所說法器成，謂十一林中，此五正顯已成信等法器，可隨根欲等說，故別顯之。

二所行有異。含其二義：一、約能行之行，名種種異行器，即上根等能行。二、所行之境，即上根等所行，名譬喻器。總喻上五，如世稼穡，具五因緣，彼所種之物成就堪用：一、有心物，二、有根益其生力，

[25] 聚：南徑清作“趣”。

[26] 《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云：“釋曰：論依上經分成七器，初有總心，今經略無心；後有使，今經為眠縛。”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三、有可生性，四、含潤欲發，五、決定可生。喻上心等，故云譬喻。

四^[27]諸趣差別者，即定不定根轉器，亦通上根等。

五^[28]亦隨下，(隨辭辯器)。以彼生煩惱、業熏難捨，要作同行巧辯方能化故。

三令生下，結成益，即隨乘因能乘出器。以上諸義，不出自乘解脫。

補義云：《疏》引《論》收此一段為七器者，以初總有二句為一器，次別中云：能隨眾生根性欲解，準《論經》眾生下有一心字，則以心、根、性、欲、解為五種器。後結成益中，令生智慧，各於其乘而得解脫為一器，是為七種。中間所行有異等三句，即明上根等差別之義，故不分耳。

佛子！菩薩住此善慧地，作大法師，具法師行，善能守護如來法藏，

第二口業成就，曲分為二：先總明具說之德，二以無量下，正明口業成就。今初，亦是智成就，以具法師行即是智故，而言說者，護如來法藏通於說故。斯則內

[27] 疑應作“三”。

[28] 疑應作“四”。

持於智、外口說故。何名具法師行？深妙義中，具二十種功德故：一知時、二正義、三頓、四相續、五漸、六次、七句義漸次、八示、九喜、十勸、十一具德、十二不毀、十三不亂、十四如法、十五隨眾、十六慈心、十七安隱心、十八憐愍心、十九不著名利、二十不自讚毀他。慈氏論（《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一）中說具十德者，名大法師，攝義具足：一善知法義、二能廣宣說、三處眾無畏、四無斷辯才、五巧方便說、六法隨法行、七威儀具足、八勇猛精進、九身心無倦、十成就忍力。

以無量善巧智，起四無礙辯，用菩薩言辭而演說法。此菩薩常隨四無礙智轉，無暫捨離。何等為四？所謂法無礙智、義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

第二正明口業，中先略明，後此菩薩以法下，廣顯。今初，先顯名體，謂外以菩薩美妙言辭而演法義，名四無礙辯；內由智起，名四無礙智。次辯體者，此智即無漏、後得為體，故云善巧，即上知法知機智也。次此菩薩下，約位顯勝，以初地分得、此地任運，故無暫捨離。後何等下，徵列名字，智緣法等無拘礙故。法等皆智境界，從境分四：

一、法者，法體，謂法自體有軌持故，即二空所攝，即真之俗境，故《論》云：遠離二邊，生法所攝，

如色礙相等。

二、義者，法境界體，謂於法體上差別境義，即上二空所攝真諦之境。故《論》云：即彼遠離二邊，生法所攝中如實智境界故。然得此真智者，由菩薩於生法二執所攝境中以智安住，求彼色等，但是虛妄，即俗而真，是彼色等之中別義。

上即遠公之意，其猶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亦可不約二諦，法約自體，義約差別，謂十一色等虛妄分別之相即是別義。言如實智者，稱事實也。

三、辭者，正得與眾生，謂得彼方言、與他說故。故《論》云：於彼如實智境中隨他所喜，言說正知，此釋正得；隨他言說，正知而與故，此釋與眾生。

四、樂說者，正求與無量門，謂樂說乃辭中別義，七辯剖析，名無量門。《論》云：於彼隨他所喜言語，正知無量，種種義語，隨知而與故。

上略明四無礙智。

下廣顯中，理實此四通該一切，且約圓數^[29]以列十門，各有復次。《論》云：後五是淨者，謂三乘行果則

[29] 《綱要》作“圓教”，或是誤刻，今依《疏》。又如《疏》云：“十是一周圓數，十十無盡。”

顯前五是三乘教理，通於染淨。言十者：

- 一、依自相，謂知事法體各殊故；
- 二、依同相，謂知理法，若性若相，各有同理故；
- 三、行相，此約時辦法，三世遷流故；

上三知義即是所詮。

- 四、說相，此知教法；

上四皆約所知。

- 五、智相，此約能知；
- 六、無我慢相，此約所離明淨；
- 七、小乘大乘相，此約所行；

上二通辨諸乘行果，後三別約一乘。

- 八、菩薩地相，此約因行，後二知果；
- 九、如來地相，約體；
- 十、作住持相，約用。

然十中，法、義則別，後二多同；皆辭則說於法義，樂說乃辭中別義，亦有以辭說於法；樂說說義。十中皆四無礙，即四種相。

此菩薩以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義無礙智，知諸

法別相；辭無礙智，無錯謬說；樂說無礙智，無斷盡說。

二廣顯十中，初自相有四種：

一、生法自相，謂知色是變礙相等。

二、義者，差別自相，謂知色有十一處等。

上二約總、別以分法、義，後二同體義分。

三、想堅固自相，想者，起言所依，亦以慧心取彼二種相故：一、隨自所覺諸法相。二、隨彼（彼）所化言辭所宜相，以所覺法隨彼言辭，為彼生說。說無錯謬，名為堅固。

四、彼想差別自相，想義同上，但以次第不息，以多異名堅固彼義，令他愛樂，名不斷盡。此自相一門是總。

復次，以法無礙智，知諸法自性；義無礙智，知諸法生滅；辭無礙智，安立一切法不斷說；樂說無礙智，隨所安立，不可壞無邊說。

第二同相，約性與相，分於法、義：

一、一切法同相，謂諸法同以無性為自性故。

二、有為法同相，同生滅故，謂觀無常門生滅相，

得入初句法無我性，故無我智境得成，是則生滅是常義也。

三、一切法假名同相，故云安立；所立之法已是假名，更以言詮，假名而談，名不斷說。

四、假名假名同相，謂不壞前假名，更能以異異無邊假名說，故重言假名。

復次，以法無礙智，知現在法差別；義無礙智，知過去、未來法差別；辭無礙智，於去、來、今法無錯謬說；樂說無礙智，於一一世無邊法明了說。

第三行相中，約三世以分法、義：

一、生行相，現法緣生故。設知過、未，亦名現在，以三世皆是當世現在故。故《論》云：過去、未來，彼彼世間攝受故。

二、已生、未生行相，設知現在，亦名過、未，以現是過家未，未家過故；是則當世而知，名法；逆見過、未，能知現在，是則名義，為菩薩智境。

三、物假名行相，總說三世之物不謬故。

四、說事行相，然所說事中，不出三世總相物中，故云一一世；但曲明異異事法，故云無邊法明。

復次，以法無礙智，知法差別；義無礙智，知義差別；辭無礙智，隨其言音說；樂說無礙智，隨其心樂說。

第四說相中，約本釋以分法、義：

一、修多羅相，故但云法；

二、解釋相，所以名義；

三、隨順相，隨類言音故；

四、相似說相，謂隨心樂聞何法、宜何譬喻，說似彼心故。

復次，法無礙智，以法智知差別不異；義無礙智，以比智知差別如實；辭無礙智，以世智差別說；樂說無礙智，以第一義智善巧說。

第五智相，約法類以分法、義：一現見智，二比智，比即類也。然所知境即是二諦；法、比等智是無礙體，從體立稱，不同前後。又法比等智通於大小，四無礙智唯局大乘。故《涅槃》說唯菩薩有；聲聞設有，少故名無。若就二智所觀，並通大小；約能觀智，唯局大乘。於大乘中依觀所取、能取以立法類：

一、法智觀如，故云現見，謂觀差別二諦同如^[30]不異故。

二、比智，即觀前能觀如實分別之智，類餘亦爾。類何等耶？比知如前差別，即如實故。

三、欲得方便智，謂此是相見道，依真假說，後得智攝，故云世智。若欲得第一義，假說以為方便。

四、得智，謂雖以世智說，而與第一義相應，非顛倒異，方名樂說，故云善巧，可以證得第一義故。餘如《唯識》、《雜集》各第九，《瑜伽》十六說。

復次，法無礙智，知諸法一相不壞；義無礙智，知蘊、界、處、諦、緣起^[31]善巧；辭無礙智，以一切世間易解了美妙音聲文字說；樂說無礙智，以轉勝無邊法明說。

第六無我慢相中，約真、俗以分法、義：

一、第一義諦無我，故云一相。言不壞者，不壞無我故。若言我知無我、我證無我，則壞無我，以有能所故。

[30] 【鈔】同如，即是不異所以。

[31] 《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云：“迷諦緣者，迷於四諦十二因緣，皆謂以因能作果故。”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二、世諦無我，故云蘊等。迷蘊，著積聚我；迷界，著異因我，計種族別故；迷處，著欲我，計為生門，能受入故；迷諦緣起，著作我，皆明因果有造作故。並是法我，亦通人我。今隨順觀察世諦緣生無實以為對治，得入第一義法無我，名善巧方便，故蘊界等是菩薩智境所治之我。

三、說美妙無我，愜情稱美、順理為妙。

四、說無上無我，故云轉勝；辭中差別，故云無邊法明。

復次，法無礙智，知一乘平等性；義無礙智，知諸乘差別性；辭無礙智，說一切乘無差別；樂說無礙智，說一一乘無邊法。

第七大小乘相中，約權實以分法、義，以知實為法、知權為義，會三歸一為辭，開方便門為樂說：

一、觀相，謂一觀不異，唯一事實^[32]故。

二、性相，就彼根性，有三乘故。

三、解脫相，會彼三乘，同歸一實，解脫相中無差別故。《論》云：依同解脫不懼者。《法華》云：今我喜

[32] 【鈔】唯一事實者，即法華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

無畏，但說無上道故。

四、念相，即開方便門。隨機念異、心行不同，以多法明說諸乘法，然皆為一事，故《論》云隨順解脫。

復次，**法無礙智，知一切菩薩行、智行、法行、智隨證^[33]；義無礙智，知十地分位義差別；辭無礙智，說地道無差別相；樂說無礙智，說一一地無邊行相。**

第八菩薩地相中，約地體、相以分法、義：

一、智相，一切菩薩行者，總標也。何者是耶？謂所證法行、能證智行。何以此二名菩薩行？以智契如故，故經云智隨證，《論》云：觀智說故。此菩薩行，即十地智體。

二、說相，謂體雖一智，相有十地分位故；然此分位，由心差別，故《論》云：十地差別者，謂心，而名說相者，約口言也。以《論經》云義無量者說十地差別，故作是釋。斯則異前義大^[34]。

三、與方便相，謂巧說十地，授與眾生，不顛倒教

[33] 晉本及《十住經》俱云：“以法無礙智，能入一切菩薩行、智行、法行、隨智行。”《十地經》云：“以法無礙解，能入一切諸菩薩行、智行、法行，隨智而行。”《十地經論》云：“以法無礙智，知一切菩薩行、法行、智行、隨智入。”

[34] 【鈔】斯則異前者，顯義無礙，即是說大；前法無礙，是義大也。

授，與地證道，無有差別故。

四、入無量門相，入諸地相差別故。

復次，法無礙智，知一切如來一念成正覺；義無礙智，知種種時、種種處等各差別；辭無礙智，說成正覺差別；樂說無礙智，於一一句法無量劫說不盡。

第九如來地相，約真、應以分法、義，謂：

一、法身相，即始本無二之法身，故云一念成正覺。

二、色身相，種種時者，隨何劫中；種種處者，隨何國土依報事；各差別者，隨何等佛身正報事。

三、成正覺相，通說正覺，十佛差別故。

四、說相，佛德無盡，故說亦無盡。

復次，法無礙智，知一切如來語、力、無所畏、不共佛法、大慈大悲、辯才方便、轉法輪、一切智智隨證^[35]；義無礙智，知如來隨八萬四千眾生心行根解差別音聲；辭無礙智，隨一切眾生行，以如來音聲差別說；樂

^[35] 《十住經》云：“以法無礙智，知一切佛語、一切佛力、無所畏、不共法、大慈大悲、無礙智轉法輪等，隨順一切智。”《十地經》云：“以法無礙解，知諸佛語、力、無所畏、不共佛法、大慈大悲、辯才加行、轉大法輪，一切智智隨順之行。”

說無礙智，隨眾生信解，以如來智清淨行圓滿說。

第十作住持相，約諸佛能說德、所說聲教以分法、義：

一、覺相，即作住持德，覺法性相故。語者，隨自意語、隨他意語、隨自他意語，此能說法故；十力破魔憍慢，無畏伏外道，不共異二乘；慈悲故常說，辯才故能說；方便者，隨順物機，轉法輪者，正說。此上皆一切智智隨證。

二、差別相，知佛隨心種性等差別聲教故。

三、說相，用前音聲差別說故。

四、彼無量相，異異說故。隨信解者，示現菩薩無盡樂說故；以如來智等者，諸佛法身以利生為行，此行合智故；無垢清淨，不可破壞，故云圓滿；此地分得，故用之而說。

佛子！菩薩住第九地，得如是善巧無礙智，得如來妙法藏，作大法師；

大文第三法師自在成就，中二：先牒前標後，二得義下，正顯成就有四種事：一、持成就，得不失故；二、說成就，巧能演故；三、問答成就，斷疑網故；四、受持成就，更受勝法故。則前三自分，後一勝進。

又前一釋得妙法藏，後三釋作大法師。於此四種皆無縛著，即攝第九迴向也。

得義陀羅尼、法陀羅尼、智陀羅尼、光照陀羅尼、善慧陀羅尼、眾財陀羅尼、威德陀羅尼、無礙門陀羅尼、無邊際陀羅尼、種種義陀羅尼，如是等百萬阿僧祇陀羅尼門皆得圓滿，以百萬阿僧祇善巧音聲辯才門而演說法。

第一持成就中，分二：初列十持，持先已得；後此菩薩得如是下，用前十持，持當所得。今初，先列十持，並從所起業用立名：初三起意業，次三起身業，後四起口業。一、持義；二、持教法；三、持能知智；四、善軟者，慈光攝受；五、剛強者，善慧降伏，種種施為故；六、上供諸佛、下攝貧窮，故名眾財；七、於大乘中狹劣眾生，示教大乘威德勝利，令生喜故；八、不斷辯才，智常說故；九、無盡樂說，深說故；十、種種義樂說，廣說故。後如是下，總結，以百萬下，顯持之用。

此菩薩得如是百萬阿僧祇陀羅尼門已，於無量佛所、一一佛前，悉以如是百萬阿僧祇陀羅尼門聽聞正法，聞已不忘，以無量差別門為他演說。

二持當得中，聞已不忘，正顯持義；為他演說，亦持之用。

此菩薩初見於佛，頭頂禮敬，即於佛所得無量法門；此所得法門，非彼聞持諸大聲聞於百千劫所能領受。

第二明說成就，中三：初、顯所受法多。

此菩薩得如是陀羅尼、如是無礙智，坐於法座而說於法；大千世界滿中眾生，隨其心樂差別為說；唯除諸佛及受職菩薩，其餘眾會威德光明無能與比。

二、能廣開演。

此菩薩處於法座，欲以一音令諸大眾皆得解了，即得解了；或時欲以種種音聲令諸大眾皆得開悟；或時心欲放大光明演說法門；或時心欲於其身上一一毛孔皆演法音；或時心欲乃至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形無形物皆悉演出妙法言音；或時心欲發一言音，周遍法界，悉令解了；或時心欲一切言音皆作法音，恒住不滅；或時心欲一切世界簫、笛、鐘、鼓及以歌詠，一切樂聲皆演法音；或時心欲於一字中，一切法句言音差別皆悉具足；或時心欲令不可說無量世界地、水、火、風四大聚中所有微塵，一一塵中皆悉演出不可說法門。如是所念，一

切隨心，無不得者。

三、明起說自在。

上二說成就竟。

佛子！此菩薩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咸至其前，一一皆以無量言音而興問難，一一問難各各不同；菩薩於一念頃悉能領受，仍以一音普為解釋，令隨心樂，各得歡喜。如是乃至不可說世界所有眾生，一剎那間，一一皆以無量言音而興問難，一一問難各各不同；菩薩於一念頃悉能領受，亦以一音普為解釋，各隨心樂，令得歡喜。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世界滿中眾生，菩薩皆能隨其心樂、隨根、隨解而為說法，承佛神力廣作佛事，普為一切作所依怙。

大文第三問答成就。初、一界答難，二、明一切世界。

佛子！此菩薩復更精進，成就智明，假使一毛端處有不可說世界微塵數諸佛眾會，一一眾會有不可說世界微塵數眾生，一一眾生有不可說世界微塵數性、欲，彼諸佛隨其性、欲各與法門，如一毛端處，一切法界處悉亦如是；如是所說無量法門，菩薩於一念中悉能領受，無有忘失。

第四受持成就。

上通明地行竟。下明位果。

佛子！菩薩住此第九地，晝夜專勤，更無餘念，唯入佛境界，親近如來，入諸菩薩甚深解脫，常在三昧，恒見諸佛，未曾捨離；一一劫中見無量佛、無量百佛、無量千佛，乃至無量百千億那由他佛，恭敬尊重，承事供養，於諸佛所種種問難，得說法陀羅尼，所有善根轉更明淨。

大文第二明位果，三果同前。但初調柔見佛緣中，初依內證，近佛法身；後依三昧，見佛色身。餘（文）可知。

譬如真金，善巧金師用作寶冠，轉輪聖王以嚴其首，四天下內一切小王及諸臣民諸莊嚴具無與等者，

二喻明。

此第九地菩薩善根亦復如是，一切聲聞、辟支佛及下地菩薩所有善根無能與等。

三合。

佛子！譬如二千世界主大梵天王，身出光明，二千界中幽遠之處悉能照耀，除其黑暗；此地菩薩所有善根

亦復如是，能出光明照眾生心，煩惱黑暗皆令息滅。

二教智淨。

此菩薩十波羅蜜中，力波羅蜜最勝，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

三別地相。

佛子！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九善慧地；若廣說者，於無量劫亦不能盡。

第四結說地名。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地，多作二千世界主大梵天王，善能統理，自在饒益，能為一切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分別演說波羅蜜行；隨眾生心，所有問難無能屈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一切種、一切智智。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

此菩薩若發勤精進，於一念頃，得百萬阿僧祇國土微塵數三昧，乃至示現百萬阿僧祇國土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

第二攝報果。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三願智果。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無量智力善觀察，最上微妙世難知，
普入如來祕密處，利益眾生入九地。
總持三昧皆自在，獲大神通入眾剎，
力智無畏不共法，願力悲心入九地。

第三重頌分中，二十四偈分三：初十九偈頌地行，次四偈頌位果，後一結歎。今初具頌上四分：初二頌法師方便。

住於此地持法藏，了善不善及無記，
有漏無漏世出世，思不思議悉善知。
若法決定不決定，三乘所作悉觀察，
有為無為行差別，如是而知入世間。

次二頌智成就。

若欲知諸眾生心，則能以智如實知，
種種速轉壞非壞，無質無邊等眾相。
煩惱無邊恒共伴，眠起一義續諸趣，
業性種種各差別，因壞果集皆能了。
諸根種種下中上，先後際等無量別，

解性樂欲亦復然，八萬四千靡不知。
眾生惑見恒隨縛，無始稠林未除翦，
與志共俱心並生，常相羈繫^[36]不斷絕。
但唯妄想非實物，不離於心無處所，
禪定境排仍退轉，金剛道滅方畢竟。
六趣受生各差別，業田愛潤無明覆，
識為種子名色芽，三界無始恒相續，
惑業心習生諸趣，若離於此不復生。
眾生悉在三聚中，或溺於見或行道，

三、七偈頌入行成就。

住於此地善觀察，隨其心樂及根解，

四、有八偈，頌說成就，於中初半偈頌智成就。

悉以無礙妙辯才，如其所應差別說。
處於法座如師子，亦如牛王寶山王，
又如龍王布密雲，霑甘露雨充大海。
善知法性及奧義，隨順言辭能辯說，

次二偈頌口業成就，其中諸喻，長行所無。

總持百萬阿僧祇，譬如大海受眾雨。
總持三昧皆清淨，能於一念見多佛，
一一佛所皆聞法，復以妙音而演暢。

[36] 羈 jī 繫 xì：羈絆、繫縛。

後五偈半，頌法師自在成就，於中初一偈半頌持。

若欲三千大千界，教化一切諸群生，
如雲廣布無不及，隨其根欲悉令喜。

次一偈頌說。

毛端佛眾無有數，眾生心樂亦無極，
悉應其心與法門，一切法界皆如是。

次一偈頌問答。

菩薩勤加精進力，復獲功德轉增勝，
聞持爾所諸法門，如地能持一切種。
十方無量諸眾生，咸來親近會中坐，
一念隨心各問難，一音普對悉充足。

後二偈頌受持，兼頌問答。

住於此地為法王，隨機誨誘無厭倦，
日夜見佛未曾捨，入深寂滅智解脫。
供養諸佛善益明，如王頂上妙寶冠，
復使眾生煩惱滅，譬如梵王光普照。
住此多作大梵王，以三乘法化眾生，
所行善業普饒益，乃至當成一切智。
一念所入諸三昧，阿僧祇剎微塵數，
見佛說法亦復然，願力所作復過此。

第二四偈頌位果。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此是第九善慧地，大智菩薩所行處，
甚深微妙難可見，我為佛子已宣說。

第三一偈頌結說。

第九善慧地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八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經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 疏義

明匡山法雲寺憨山沙門德清提挈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六

第十法雲地

所以來者，《瑜伽》意云：雖於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今勤修習，已得圓滿，故有此來。《論》云：於九地中已作淨佛國土及化眾生，第十地中修行令智覺滿。此是勝故。以八、九二地同無功用，故對之顯勝，有此地來；又一乘中居最極故。

雲者是喻，略有三義：一、含水義，二、覆空義，三、霑雨義。約法就喻則有多義，雲有四義：一、喻智慧，二、喻法身，三、喻應身，四、喻多聞熏因。空亦四義：一、喻真如，二、喻粗重，三、喻法身，四、喻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黎耶。《攝大乘論》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此喻含水義，總緣一切法契經等智不離真如，如雲合空，總持三昧即是水也；又云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此喻覆空義，即以前智能覆惑智二障。又云又於法身能圓滿故，此有二義：一、喻霖雨義，即上之智出生功德，充滿所依法身故；二、喻遍滿，即前之智自滿法身耳。故《金光明》云：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而《瑜伽》云粗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此同《攝論》第二義，而無性釋以智覆空。此以法身者，智滿則法身圓滿。《起信論》云：顯現法身，智純淨故。本分（十地經論）云：得大法身，具足自在，亦以法身喻雲。《莊嚴論》云：於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遍滿阿黎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於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所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雨故，（故名法雲。）此從法身，未及佛故，立賴耶名。《瑜伽》又意云：言大雲者，未現等覺。若現等覺，能雨大雨作利益故。是則密雲不雨，含德而已。

然諸釋雖眾，不出三義：

謂以智慧含德，遍斷諸障，遍證法身故。

所覆粗重即所離障，謂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此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故，斯即二愚障所起業，名大神通愚；障大智雲，即悟入微細祕密愚。

斷此障故，便能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便成受位等行；具智波羅蜜，得化身三昧等果，即是雲雨。究竟成佛法身，及所證如，皆亦所遍虛空，其旨一耳。

<第十地>

淨居天眾那由他，聞此地中諸勝行，
空中踊躍心歡喜，悉共虔誠供養佛。
不可思議菩薩眾，亦在空中大歡喜，
俱然最上悅意香，普熏眾會令清淨。
自在天王與天眾，無量億數在虛空，
普散天衣供養佛，百千萬種繽紛下。

次正釋文，文中三分，先讚請，中有十六偈：前三讚，後三偈請。前中亦二：前三偈但申供養，有三類，可知。

天諸婁女無有量，靡不歡欣供養佛，
各奏種種妙樂音，悉以此言而讚歎：

後十偈天女供讚，於中亦二：初一總標供讚。

佛身安坐一國土，一切世界悉現身，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身相端嚴無量億，法界廣大悉充滿。
於一毛孔放光明，普滅世間煩惱暗，
國土微塵可知數，此光明數不可測。

餘九正顯讚辭，於中亦二：前八讚佛德能，後一勸修利益。前中亦二：前五讚大用自在，後三顯自在所由。前中亦二：前二用益普周。

或見如來具眾相，轉於無上正法輪，
或見遊行諸佛剎，或見寂然安不動。

後三隨見不等，於中亦二：初一總明。

或現住於兜率宮，或現下生入母胎，
或示住胎或出胎，悉令無量國中見。
或現出家修世道，或現道場成正覺，
或現說法或涅槃，普使十方無不睹。

後二八相。

上五偈讚大用自在，下顯自在所由。

譬如幻師知幻術，在於大眾多所作，
如來智慧亦復然，於世間中普現身。
佛住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
而於第一實義中，示現種種所行事。
所作利益眾生事，皆依法性而得有，
相與無相無差別，入於究竟皆無相。

後所由中亦二：初一智了世幻故，文有喻合。後二證窮性相故，於中半偈證體、半偈起用，半偈用不離體、半偈體用俱泯。

若有欲得如來智，應離一切妄分別，
有無通達皆平等，疾作人天大導師。

後一勸修。

上十三偈竟。下三偈請。

無量無邊天女眾，種種言音稱讚已，
身心寂靜共安樂，瞻仰如來默然住。
即時菩薩解脫月，知諸眾會咸寂靜，
向金剛藏而請言：大無畏者真佛子！
從第九地入十地，所有功德諸行相，
及以神通變化事，願聰慧者為宣說。

後三請中，初一結默念請，後二上首言請。

爾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
菩薩摩訶薩從初地乃至第九地，以如是無量智慧觀察覺
了已，善思惟修習，善滿足白法，集無邊助道法，增長
大福德智慧，廣行大悲，知世界差別，入眾生界稠林，
入如來所行處，隨順如來寂滅行，常觀察如來力、無所
畏、不共佛法，名為得一切種、一切智智受職位。

第二正說，《論》分八分：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一、方便作滿足地分，攝前九地所修，總為方便，滿此地故。

二、得三昧分，初住地行，行德無量，偏舉受職之所依故。

三、得受位分，正住地行，依前定力，攝佛智故。

四、入大盡分，是地滿行，望前諸地，行已窮盡；今復地滿，盡之極故。

五、釋名分，此地學窮，辨德顯稱故。

六、神通力有上無上分，地滿足已，妙用自在；形前無上，形佛劣故。

七、地影像分，以喻顯法，如因影像知形質故。

八、地利益分，彰說殊勝，勸修趣入故。

後之二分，通該十地。將前攝後，故云此地有八。若依前長科，後二分通，則此地分二：先明地行，後彰地果。地行之中，止有六分。如上所列，六中初一是入心，餘是住心，出心即調柔果。

今初分，中二：先總明，後善滿下，別顯。今初無量智者，阿含廣故。觀察覺了者，證智深故。《寶性論》中地上菩薩起二修行：一、約根本智，名如實修，

即此證智；二、約後得智，名遍修行，即此廣智；諸地具起上二種行，今於上二決擇思修。**別**中十句攝為七相，初三、七八二處合故，七中：

一、善修行故，即是同相，謂初三句明證、助、不住，諸地同修故。初句證道，無漏白法故。何以得證？由次句助道。何因成助？由後句不住道。增福德故，不住無為；增智慧故，不住有為。後六別相，謂：

二、廣行大悲即普遍隨順自利利他相。此總前七地，合為一相，以七地差別之相，八地之初已辨，故此總舉。普遍釋廣，隨順釋行，大悲利他而成自業，故云自利。

三、一句，令佛土淨，即八地相。

下三相即九地，以親證此，故多舉之。

四、一句，教化眾生相，即九地自分行，入十一稠林故。

五、有二句善解相，謂解達真如，是佛所行處故；善順如來，能證寂滅行故。

六、無厭足相，常觀察力等，欲趣入故。上句解、此句行，並九地勝進故，前地云晝夜專勤、更無餘念，唯入佛境界故。

七、地盡至入相，謂十地證窮故，同前諸地，結行入位，已屬十地，故云名為得受職位。

上一方便作滿足地分竟。

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智慧入受職地已，

第二三昧分。於中二：初牒前起後。

即得菩薩離垢三昧、入法界差別三昧、莊嚴道場三昧、一切種華光三昧、海藏三昧、海印三昧、虛空界廣大三昧、觀一切法自性三昧、知一切眾生心行三昧、一切佛皆現前三昧，

次即得下，正顯，於中四：初、別舉十名，二、如是等下，結所得數，三、菩薩於此下，彰入滿足，四、其最後下，顯最後名。今初十中，初總、餘別。總云離垢者，離煩惱垢故，是障盡地，偏受此名。別中九定，離八種垢：

一、入密無垢，謂解入事事法界深密之處，不與惑俱故。

二、近無垢，萬行已圓，道場斯近故。

上來初一是解、次一是行、下三成德即三業密也。

三、放光無垢，謂光開心華，令其見實。亦能坐種

種大寶蓮華，光無不照故。

四、陀羅尼無垢，如海包藏。

五、起通無垢，則無心頓現。

上五皆起法身之定也。

六、有二定，清淨佛土無垢。上句無量，則盡法界之疆域；下句正觀，窮國土之體性。**上六自利。**

七、化生無垢。**上之二利，皆自分行。**

八、正覺無垢，謂勝進上覺，將成菩提時一切諸佛迭共現前而證知故。如下受職處說，以本覺將現前故。

如是等百萬阿僧祇三昧皆現在前。

二、結數者，亦是眷屬。皆現前者，久修成就，不加功力，自然現故。

菩薩於此一切三昧，若入若起，皆得善巧，亦善了知一切三昧所作差別。

三、彰入滿足中，能入者，通方便定體。入起相即，隱顯無方，故云善巧；善了所作，即知業用。

其最後三昧，名受一切智勝職位。

四、彰最後名者，將說受位分故。一切智者，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佛）無（分）別智也。《論經》重言智者，兼後得智，二智平等，名受位也。

此三昧現在前時，有大寶蓮華忽然出生，其華廣大，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以眾妙寶間錯莊嚴，超過一切世間境界；出世善根之所生起，知諸法如幻性眾行所成，恒放光明普照法界，非諸天處之所能有；毗琉璃摩尼寶為莖，栴檀王為臺，瑪瑙為鬚，閻浮檀金為葉，其華常有無量光明，眾寶為藏，寶網彌覆，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蓮華以為眷屬。

第三明受位分，於中有四：一法、二喻、三合、四結。今初有六：一座、二身、三眷屬、四相、五出處、六得位。六中前五自分德（備），後一上攝佛果。前中初三位體，次一位相，後一位用，前三即依正眷屬。今初，隨何等座？謂大寶華王座故。於中二：

先明主華，自有十相：一、主相即寶蓮華；二、其華下，量相；三、以眾妙下，勝相，具德故；四、超過下，地相，生處故；五、出世下，因相；六、知諸下，成相；七、恒放下，第一義相，正觀普照法界現事故，如世蓮華，開敷菡萏，為第一故；八、非諸天下，功德相，菩薩德招故；九、毗琉璃下，體相；十、其華下，莊嚴相。

二、十三千下，明眷屬華。

補義曰：一真法界如來藏心，不屬迷悟故。聖凡平等、依正不二、染淨融通，具有恒沙稱性功德。一一周遍圓融，該攝事事無礙，與法界等，故統曰法界。但眾生迷此一心而為恒沙染緣，故有生死。惟我毗盧遮那，曠大劫來，先悟此心，名為普光明智，依此大智而為行本、建立萬行，故以十信為基，以歷三賢十地，大智深證、惑盡真窮故。本有如來藏心頓然顯現，名證法身之體。酬此勝因故，內感盧舍那佛廣大微妙莊嚴之報身，外感華藏莊嚴之報土，此轉凡成聖之極則也。今說菩薩十地因窮、將證法身，堪能克紹法界之家，名受職位。故此位菩薩已能入百萬阿僧祇三昧，智與理冥、行極道圓，故但以三昧融前差別之行，攝入平等法界。故此三昧現前時，有大蓮華忽然出現，而華具十相而為全德之象，其猶《周易》乾之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之象也。其《疏》釋文有據，而通途大義未暇及此。

爾時菩薩坐此華座，身相大小正相稱可^[1]；

第二隨何等身，殊妙之身，稱於座故。

無量菩薩以為眷屬，各坐其餘蓮華之上，周匝圍

[1] 稱 chèn 可：相稱、合適。

繞，一一各得百萬三昧，向大菩薩一心瞻仰。

第三隨何眷屬。

佛子！此大菩薩并其眷屬坐華座時，所有光明及以言音普皆充滿十方法界，一切世界咸悉震動，惡趣休息，國土嚴淨，同行菩薩靡不來集，人天音樂同時發聲，所有眾生悉得安樂，以不思議供養之具供一切佛，諸佛眾會悉皆顯現。

第四隨何等相，周遍作業為其相故。

佛子！此菩薩坐彼大蓮華座時，於兩足下放百萬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諸大地獄，滅眾生苦；於兩膝輪放百萬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諸畜生趣，滅眾生苦；於臍輪中放百萬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閻羅王界，滅眾生苦；從左右脇放百萬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人趣，滅眾生苦；從兩手中放百萬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一切諸天及阿修羅所有宮殿；從兩肩上放百萬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一切聲聞；從其項背放百萬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辟支佛身；

第五隨何處出，十處出光，令惡道出離，菩薩增行故。文分為四：一、舒光作業，二、眾聖咸知，三、下類奔風，四、同聲相應。今初十處放光，有三種業：

一、利益業，二、發覺業，三、攝伏業。今類例相從，且分為四：一、前之七光，但有益業；前五益凡，後二益小。

從其面門放百萬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初始發心乃至九地諸菩薩身；

二、第八一光，有二業半：一者、益九地已還菩薩故；二者、發覺令知故；言一半者，但有攝而無伏羲，攝彼令來故。

從兩眉間放百萬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受職菩薩，令魔宮殿悉皆不現；

三、第九一光，亦二業半。一、益等位菩薩故。下文彼光既令此益，此光必益於彼故。二、發覺令知故。言一半者，魔宮不現但是伏業而無攝義。

從其頂上放百萬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諸佛如來道場眾會，

四、第十頂光，但有發覺。文分為三：一、顯照分齊。

右繞十匝，住虛空中，成光明網，名熾然光明，發起種種諸供養事供養於佛，餘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九地所有供養而比於此，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

及。其光明網普於十方一如來眾會之前，雨眾妙香、華鬘衣服、幢幡寶蓋、諸摩尼等莊嚴之具以為供養，皆從出世善根所生，超過一切世間境界。若有眾生見知此者，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

二、右繞下，正顯作業，謂興供成益。益言不退菩提者，論有四義：一、於登地證決定故；二、入正定聚故；三、定離放逸惡故；四、定集善事故。

佛子！此大光明作於如是供養事畢，復繞十方一切世界一一諸佛道場眾會，經十匝已，從諸如來足下而入。

三、佛子下，事訖收光。言足下入者，若約教相，頂光入足，顯深敬故；若約證實終極之智，從下趣入諸佛境界，顯證佛境即自證故。

上初舒（光）作業竟。

爾時諸佛及諸菩薩知某世界中，某菩薩摩訶薩能行如是廣大之行、到受職位。

第二眾聖咸知。

佛子！是時十方無量無邊乃至九地諸菩薩眾皆來圍繞，恭敬供養，一心觀察。正觀察時，其諸菩薩即各獲得十千三昧。

第三下位奔風，申敬獲益。

當爾之時，十方所有受職菩薩皆於金剛莊嚴臆德相中出大光明，名能壞魔怨，百萬阿僧祇光明以為眷屬，普照十方，現於無量神通變化；作是事已，而來入此菩薩摩訶薩金剛莊嚴臆德相中；其光入已，令此菩薩所有智慧、勢力增長過百千倍。

第四同聲相應，以修平等因行，互相資故。表內吉祥深廣之德，嚴心已圓，故外於此相放光相益。又上此照彼、放眉間光，表中道已照；今彼照此，乃於胸相者，表心契懸同、德圓魔盡，名壞魔怨。

爾時，十方一切諸佛從眉間出清淨光明，名增益一切智神通，無數光明以為眷屬，普照十方一切世界，右繞十匝，示現如來廣大自在，開悟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諸菩薩眾，周遍震動一切佛刹，滅除一切諸惡道苦，隱蔽一切諸魔宮殿，示一切佛得菩提處道場眾會莊嚴威德；如是普照盡虛空遍法界一切世界已，而來至此菩薩會上，周匝右繞，示現種種莊嚴之事；

第六爾時十方下，明隨所得位，於中二：

一、放光。於中十業：初、光名，即益業，益一切智，令成佛故；二、無數下，是眷屬光，是因業；三、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示現下，示佛，是敬業；**四**、開悟下，開悟業；**五**、周遍下，震動業；**六**、滅除下，止惡業；**七**、隱蔽下，降魔業；**八**、示一切下，示現業；**九**、如是下，卷舒業；**十**、示現種種即變化業。

現是事已，從大菩薩頂上而入，其眷屬光明亦各入彼諸菩薩頂。當爾之時，此菩薩得先所未得百萬三昧，名為已得受職之位，入佛境界，具足十力，墮在佛數。

二、現是事已下，入頂成益。入頂者，若約化相，上收於下也；若約實義，照極心源，名為智頂。成果在己，是為光入。《論》云：諸如來光明，彼菩薩迭互智，平等攝受故，謂菩薩頂光入佛足，則因上進於果也；佛光入菩薩頂，果收因也，亦因收果。入則無跡、因果雙亡，名平等也。當爾之時下，得益，名為下，結位，入佛境者，所證同也，具十力者，行德同也，墮佛數者，如始出家便墮僧數。

補義曰：十地菩薩當受職時，通身上下放十種光，遍照十法界，窮盡十方微塵剎土；上與諸佛主伴并同行受職菩薩，下及六道三途互相交徹，成光明網。作諸事業者，顯此根本普光明智，為十法界一切聖凡染淨根本，眾生各各性自具足；向為無明障蔽其體，故根塵隔越、自他分別而為生死染緣，不顯其大用；今菩薩依此

本智，創立信心、歷劫熏修，無明既破、法身顯現，則本有智光一旦煥發，稱法界量，照徹無遺。所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廣大之業用，此返妄歸真究竟之地，將躋正等正覺故。此受職菩薩坐大寶蓮華以顯得體，其放十處光明以顯得用，了此光明則知修因究竟成就之實證也。故此地菩薩乃總會前三賢九地之因，成一圓融極果，當紹覺位，故為輪王正后太子灌頂受職之象也。

上受位法竟。下喻。

佛子！如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其轉輪王令此太子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幔，建大幢幡，然香散華，奏諸音樂，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墮在灌頂剎利王數，即能具足行十善道，亦得名為轉輪聖王。

第二喻，喻上六事，文少不次。初、喻隨何身；二、其轉輪下，喻隨何座；三、張大下，喻隨何相；四、取四大下，喻隨所得位。王喻真身、手喻應身、瓶喻白毫、水喻相光，應有第三隨何等眷屬，謂文武百僚以為輔弼。五、即能下，明隨何等出處。

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職；具足如來十種力故，墮在佛數。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第三合，但合隨所得位，正意在此故。

佛子！是名菩薩受大智職。菩薩以此大智職故，能行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之行，增長無量智慧功德，名為安住法雲地。

第四總結，結斯一分。

上三得受位分竟。

下文第四佛子菩薩住此法雲下，明入大盡分。於中有五種大：一、智大，二、解脫大，三、三昧大，四、陀羅尼大，五、神通大。此五依五種義：

一、依正覺實智義，離智障故。

二、依心自在義，離煩惱障故。

三、依發心即成就一切事義，意定力故。

四、依一切世間隨利益眾生義，意能遍持、口能遍隨故。

五、依堪能度眾生義，身及諸通廣能運故。

前二自利，後三利他。

上敘科。下釋文。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法雲地，如實知欲界集、色

界集、無色界集、世界集、法界集、有為界集、無為界集、眾生界集、識界集、虛空界集、涅槃界集。此菩薩如實知諸見煩惱行集，知世界成壞集，知聲聞行集、辟支佛行集、菩薩行集、如來力無所畏色身法身集、一切種一切智智集、示得菩提轉法輪集、入一切法分別決定智集。舉要言之，以一切智知一切集。

文中三，前二別明，後三合例。今初智大，分二：先別明，後總結。今初有七種智：一集智大、二應化智大、三加持智大、四入微細智大、五密處智大、六入劫智大、七入道智大，此七展轉相生。

今初集智，依能斷疑力，了法緣集故。緣集者，謂一切諸法依緣集而起故：一、妄緣集，謂三界虛妄，唯一心作；如夢所見，唯是心解。二、真緣集，一切諸法皆真心起，如夢所見，皆報心作。又約心識論三：一、事緣集，從事識起一切法；二、妄緣集，從其妄緣起一切法；三、真緣集，真識體中，具過一切恒沙性德，互相集成，故言緣集。今文中先別明，後舉要下，總結。前中有二十集，皆明因緣集。然通真妄及與和合，故有三分：一染分、二淨分、三滅分，在文有六重：

一、唯染，謂初四及眾生集、諸見煩惱集。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二、唯淨，謂聲聞已下諸集。

三、唯滅，謂虛空。

四、淨染合說，謂識及有為、世界成壞。

五、淨滅合說，謂無為及涅槃。擇滅無為為淨、非擇滅為滅、性淨涅槃為滅，餘三為淨。

六、通染淨滅，謂法界故。《論》云：隨所（說）正不正（法），以法界通善不善及無為故；而《論》諸句皆有隨所言者，隨何等差別皆能知故。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如是上上覺慧，如實知眾生業化、煩惱化、諸見化、世界化、法界化、聲聞化、辟支佛化、菩薩化、如來化、一切分別無分別化，如是等皆如實知。

第二佛子下，明應化智，中三：初牒前起後，以依前緣集智身，起化用故，故《論》云依彼身起力。次如實下，正顯。後如是下，總結。顯中十句：**初三**眾生世間自在化，化起眾生善惡業及利鈍使，令眾生見，似真造作故。**次一**句器世間自在化。**次五**智正覺世間自在化，三乘正覺故；一法界化，為三乘所說法行；餘四化，為三乘人及果。**後一**通三世間，有情有分別、器無分別，智正覺通上二也。

又如實知佛持、法持、僧持、業持、煩惱持、時持、願持、供養持、行持、劫持、智持，如是等皆如實知。

第三又如實下，加持智。《論》云：依（彼）如是如是轉行力，謂依彼應化，常化不絕，為加持行；其事非一，重言如是。**有十一句**，**初三**不斷三寶是境界持，餘八是行持。於中**初二**是逆行，勝熱炙身、無厭行虐、婆須染欲、遍行處邪，皆其事也。後六順行：**前四**起因行時，謂起因之時，願等因體。**後二**得果在時，時謂長劫，智即果體，謂一切智智故。

又如實知諸佛如來入微細智，所謂修行微細智、命終微細智、受生微細智、出家微細智、現神通微細智、成正覺微細智、轉法輪微細智、住壽命微細智、般涅槃微細智、教法住微細智，如是等皆如實知。

第四明微細智，謂知佛化用微細自在。故《論》云：依彼應化，加持善集，不二（智）作故，謂依前應化等三智，合為不二之智，作此微細化用故。隨應化一事即具前三，非但八相，一具餘七。

又入如來祕密處，所謂身祕密、語祕密、心祕密、時非時思量祕密、授菩薩記祕密、攝眾生祕密、種種乘

祕密、一切眾生根行差別祕密、業所作祕密、得菩提行祕密，如是等皆如實知。

第五又入下，明密處智，依護根未熟眾生，不令驚怖，故現粗隱細而祕密俱成。初三即總顯三密，次三別顯起化密：一、意知化時；二、口與其記。謂懈怠者遲記，怯退者速記，或引實行聲聞與應化者記。又昔但記菩薩，則於聲聞記為祕密，隨機隱顯。後攝眾生密，《論經》云攝伏，謂攝受折伏，皆通身口。次一教密，約實則無三說三，三即為密，但為化菩薩故；約機非一說一，一亦為密。後三約所知明密，知根種種、知業萬差、知逆順行，皆得菩提，故為密也。

又知諸佛所有入劫智，所謂一劫入阿僧祇劫、阿僧祇劫入一劫、有數劫入無數劫、無數劫入有數劫、一念入劫、劫入一念、劫入非劫、非劫入劫、有佛劫入無佛劫、無佛劫入有佛劫、過去未來劫入現在劫、現在劫入過去未來劫、過去劫入未來劫、未來劫入過去劫、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如是等皆如實知。

第六又知下，明入劫智，依命行、加持、捨、自在意。謂劫時遷流，名為命行；一攝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之為捨，以廢己隨他故；劫隨心轉，名為自在。亦十世隔法異成門也，以得不思議解脫，不見長

短、一多、大小，互相即入等，並如〈發心品〉。

又知如來諸所入智，所謂入毛道智、入微塵智、入國土身正覺智、入眾生身正覺智、入眾生心正覺智、入眾生行正覺智、入隨順一切處正覺智、入示現遍行智、入示現順行智、入示現逆行智、入示現思議不思議世間了知不了知行智，入示現聲聞智、辟支佛智、菩薩行、如來行智。

第七又知如來下，明入道智，《論》云依對治意說，謂遍入諸道、若逆若順，皆為對治，無非入道，此約知凡夫道；若約知化凡夫道，即此逆順等便是佛道。

別中有十四句，初句總入所化，謂毛道凡夫，隨風不定，故《論經》云入凡夫道（智），《論》云依凡夫地。餘句別顯所化，略有三種：一、依我慢行者，令入微塵智，觀破搏聚，唯塵無我故。二、依信求生天者，入淨國土過於所信故。餘皆依覺觀者，於中，初句起覺觀身，次二句正顯覺觀心行差別，次句明所覺境，上四即所化之覺觀。次四句能化之行：初句顯遍行故；次二隨宜，若逆若順；後句若深若淺。後四句，化令入三乘果。

佛子！一切諸佛所有智慧廣大無量，此地菩薩皆能

得入。

第二總結。前七皆佛之智，菩薩能入，故名智大。

智大竟。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地，

第二明解脫大，中三：初標得位。

即得菩薩不思議解脫、無障礙解脫、淨觀察解脫、普照明解脫、如來藏解脫、隨順無礙輪解脫、通達三世解脫、法界藏解脫、解脫^[2]光明輪解脫、無餘境界解脫；

次即得下，略顯有十，總約通智為對：

初、依神通境界轉變自在，言念不及，故云不思議，如淨名所得。

二、能至無量世界，以願智力無拘礙故，云無障礙。

三、明離障解脫，故云淨觀。離障有二，並皆知之：一約位，則世出世間所離不同；二就出世中，學無學別，此學無學並通三乘。

^[2] 此“解脫”二字唯資磧普麗四家有。《十地經》云：“法界藏解脫、解脫輪光耀解脫。”《十地經論》云：“法界藏解脫、解脫光輪解脫。”晉本云：“法性藏解脫、明解脫。”

上三中，前二約通、此一約智，共為一對，總相以明；約身明通、約人顯智。次三一對：一通、二智。

四、約心明通，故云普照。普照物機、隨意轉變、一時普應，如觀音普門示現故。

次二約法明智：

五、即法陀羅尼，顯如來藏中蘊恒沙性德故。

六、即能破他言，隨彼言破，無礙圓滿，故云隨順無礙。

次二一對，相入通智，約時明通，由達三世劫，隨意住持相入故；約因緣集顯智，一切種皆包藏法界之中，故云法界藏。

後二一對，約相即明通智；約身明通，不離一身光明輪而普照故，是解脫光輪；約時明智，即一而能知多，故云無餘境界。

此十為首，有無量百千阿僧祇解脫門，皆於此第十地中得。

後此土下，結廣。

如是乃至無量百千阿僧祇三昧門、無量百千阿僧祇陀羅尼門、無量百千阿僧祇神通門，皆悉成就。

第三如是下，總例餘三。

大盡分竟。下釋名分。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通達如是智慧，隨順無量菩提，成就善巧念力，

大文第五釋名分，中三：

一、能受如來大法雲雨，故名法雲；

二、佛子此地菩薩以自願下，明能注雨滅惑，故名法雲；

三、佛子此地菩薩於一世界下，明注雨生善，故名法雲。

然後之二段，從自受名；今此一段，從所受立名。

《論》云：雲、法相似，以遍覆故，此地中聞法相似，猶如虛空，身遍覆故，謂佛身雲遍覆法界，**法**雨亦多，唯此能受，故名法雲。文中二：先總明能受之德，由前七智成就念力，能受多法。此智實成多德，故云無量菩提，近說受持之義耳。

十方無量諸佛所有無量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於一念頃皆能安、能受、能攝、能持。譬如娑伽羅龍王所霖大雨，唯除大海，餘一切處皆不能安、不能受、不

能攝、不能持。如來祕密藏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亦復如是，唯除第十地菩薩，餘一切眾生、聲聞、獨覺乃至第九地菩薩，皆不能安、不能受、不能攝、不能持。

次別顯受法之相，於中三：初總顯受多，二歷數顯多，三問答顯多。今初，有法喻合，法中三：一、明所受法多。二、大法明下，所受法妙，故下合云祕密藏也。文有三句：上二句性故，謂三慧所知，名法自性；大法明是聞思智攝受故、照是修慧所攝受故。下句作故，謂說授眾生，如雲與他雨法雨故。三、於一念下，顯能受德，一念者，速故，既多妙又速，展轉顯勝。能安者，堪能安受文故，受者，信受故。上二受文。攝者，思惟攝取義故，持者，攝受彼文義，成二持^[3]故。此但順說。下喻（合，中兼）返顯不能。

佛子！譬如大海能安、能受、能攝、能持一大龍王所霖大雨；若二、若三乃至無量諸龍王雨，於一念間一時霖下，皆能安、能受、能攝、能持。何以故？以是無量廣大器故。住法雲地菩薩亦復如是，能安、能受、能攝、能持一佛法明、法照、法雨；若二、若三乃至無量，於一念頃一時演說，悉亦如是。是故此地名為法雲。

^[3] 即文義二持。

第二歷數顯多中，先喻後合。海能安者，受一切水故，受者，不濁故，濁如不信。攝者，餘水數入，失本名故。持者，用不可盡故。

解脫月菩薩言：佛子！此地菩薩於一念間，能於幾如來所安受攝持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

第三問答顯多中，先問後答。

金剛藏菩薩言：佛子！不可以算數能知，我當為汝說其譬喻。佛子！譬如十方各有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刹微塵數世界，其世界中一一眾生皆得聞持陀羅尼，為佛侍者，聲聞眾中多聞第一，如金剛蓮華上佛所大勝比丘；然一眾生所受之法，餘不重受。佛子！於汝意云何？此諸眾生所受之法為有量耶？為無量耶？

解脫月菩薩言：其數甚多，無量無邊。

金剛藏菩薩言：佛子！我為汝說，令汝得解。佛子！此法雲地菩薩，於一佛所一念之頃，所安、所受、所攝、所持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三世法藏，前爾所世界一切眾生所聞持法，於此百分不及一，乃至譬喻亦不能及。

答中二：先校量顯示，一佛之所受法廣多。

如一佛所，如是十方如前所說爾所世界微塵數佛，

復過此數，無量無邊，於彼一一諸如來所，所有法明、法照、法雨三世法藏，皆能安、能受、能攝、能持，是故此地名為法雲。

後如一佛所下，類顯多佛，言三世法藏者，三世佛法之藏也，而《論》云：於法界中三種事藏者，意取法明照雨蘊在法界故。以彼經云法界藏故，故為此釋。

佛子！此地菩薩以自願力，起大悲雲，震大法雷，通明無畏以為電光，福德智慧而為密雲，現種種身，周旋往返，於一念頃，普遍十方百千億那由他世界微塵數國土，演說大法，摧伏魔怨；復過此數，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世界微塵數國土，隨諸眾生心之所樂，霑甘露雨，滅除一切眾惑塵焰。是故此地名為法雲。

第二注雨滅惑釋名中，此中雲等，如〈出現品〉廣明，悲雲普覆故，法雷驚蟄故。通明無畏，照機速疾，令見道故。以福智因，成種種身，如雲形，顯多故，法雨正能破四魔故。

佛子！此地菩薩於一世界從兜率天下乃至涅槃，隨所應度眾生心而現佛事；若二、若三，乃至如上微塵數國土，復過於此，乃至無量百千億那由他世界微塵數國土，皆亦如是。是故此地名為法雲。

第三注雨生善釋名，八相漸益故，可知。

上釋名竟。

佛子！此地菩薩智慧明達，神通自在，

大文第六神通力有上、無上分中，有六種相：一依內、二依外、三自相、四作住持相、五令歡喜相、六者大勝。若就經文，分二：前四合為一段，正顯神通；後二為一，斷疑顯勝。今初分二：先別明，後總結。別中三：初明依內，智慧明達者，即起通之智，亦陀羅尼；二神通者，是通體；三自在即通德，亦攝不思議解脫及與三昧。具此三事，即通無上。

隨其心念，能以狹世界作廣世界，廣世界作狹世界；

第二依外，謂業用依外境而起故，亦是第三依自相，謂轉變作用是神通相故。此二經文是一，義分為二；今依自相釋文，自有二種：一轉變外事，於中三：一、同類略廣轉。

垢世界作淨世界，淨世界作垢世界；亂住、次住、倒住、正住，如是無量一切世界皆能互作。

二、垢淨異事轉。

或隨心念，於一塵中置一世界須彌盧等一切山川，塵相如故，世界不減；或復於一微塵之中置二、置三，乃至不可說世界須彌盧等一切山川，而彼微塵體相如本，於中世界悉得明現。

或隨心念，於一世界中示現二世界莊嚴，乃至不可說世界莊嚴；或於一世界莊嚴中示現二世界，乃至不可說世界。或隨心念，以不可說世界中眾生置一世界；或隨心念，以一世界中眾生置不可說世界，而於眾生無所嫉害。

三、塵容世界等，是自在轉。

或隨心念，於一毛孔示現一切佛境界莊嚴之事。

二應化自身，可知。

上二依外。

或隨心念，於一念中示現不可說世界微塵數身，一身示現如是微塵數手，一一手各執恒河沙數華鬘^[4]、香篋^[5]、鬘蓋、幢幡，周遍十方，供養於佛；一身復示現爾許微塵數頭，一一頭復現爾許微塵數舌，於念念中，周遍十方，歎佛功德。

^[4] 華 huā 鬘 lián：有花裝飾的精巧的匣子。

^[5] 篋 qiè：小箱子。

或隨心念，於一念間普遍十方，示成正覺乃至涅槃，及以國土莊嚴之事；或現其身普遍三世，而於身中有無量諸佛及佛國土莊嚴之事，世界成壞靡不皆現；或於自身一毛孔中出一切風，而於眾生無所惱害。

或隨心念，以無邊世界為一大海，此海水中現大蓮華，光明嚴好，遍覆無量無邊世界，於中示現大菩提樹莊嚴之事，乃至示成一切種智；或於其身現十方世界一切光明，摩尼寶珠、日月星宿、雲電等光靡不皆現；或以口噓氣，能動十方無量世界，而不令眾生有驚怖想；或現十方風災、火災及以水災；或隨眾生心之所樂，示現色身，莊嚴具足；或於自身示現佛身，或於佛身而現自身；或於佛身現己國土，或於己國土而現佛身。

第三作住持相，謂常用不絕故。

佛子！此法雲地菩薩能現如是及餘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自在神力。

二總結。

神通分竟。

下斷疑顯勝。

爾時，會中諸菩薩及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護世四王、釋提桓因、梵天、淨居、摩醯首羅諸天

子等咸作是念：若菩薩神通智力能如是者，佛復云何？

第二爾時下，斷疑顯勝，中二：先斷疑，後顯勝。今初，即《論》生喜，由疑除故。於中二：先示自神通力斷疑，二說法斷疑。今初有二問答：初一問答顯神力無上，令眾歡喜；後一問答顯神力有上，令眾歡喜。前中，先問後答；問中，先大眾生疑，舉佛疑菩薩，如上的事，佛可得爾，菩薩豈然？

爾時，解脫月菩薩知諸眾會心之所念，白金剛藏菩薩言：佛子！今此大眾聞其菩薩神通智力，墮在疑網。善哉，仁者！為斷彼疑，當少示現菩薩神力莊嚴之事。

後上首為請。

時金剛藏菩薩即入一切佛國土體性三昧。

答中二：一入定現通，二問答決擇。今初，即事為驗故，於中三：一、法主入定，國土體性無所不融，故能一身包含無外。

入此三昧時，諸菩薩及一切大眾皆自見身在金剛藏菩薩身內，於中悉見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種種莊嚴之事，經於億劫說不能盡。又於其中見菩提樹，其身周圍十萬三千大千世界，高百萬三千大千世界，枝葉所蔭亦復如是。稱樹形量，有師子座，座上有佛，號一切智通

王。一切大眾悉見其佛坐菩提樹下師子座上，種種諸相以為莊嚴，假使億劫說不能盡。

二、入此下，眾睹希奇，表通自在，故佛號通王。

金剛藏菩薩示現如是大神力已，還令眾會各在本處。時諸大眾得未曾有，生奇特想，默然而住，向金剛藏一心瞻仰。

三、金剛藏下，攝用增敬。

爾時，解脫月菩薩白金剛藏菩薩言：佛子！今此三昧甚為希有，有大勢力，其名何等？

金剛藏言：此三昧名一切佛國土體性。

第二問答決擇，中三：初、問名字。

又問：此三昧境界云何？

答言：佛子！若菩薩修此三昧，隨心所念，能於身中現恒河沙世界微塵數佛刹，復過此數，無量無邊。

二、又問下，業用分齊。

佛子！菩薩住法雲地，得如是等無量百千諸大三昧，故此菩薩身、身業不可測知；語、語業，意、意業，神通自在，觀察三世三昧境界、智慧境界，遊戲一切諸解脫門，變化所作、神力所作、光明所作，略說乃

至舉足、下足，如是一切諸有所作，乃至法王子住善慧地菩薩皆不能知。

三、類顯廣多，於中二：初但結多定，已顯業用難思。

佛子！此法雲地菩薩所有境界略說如是，若廣說者，假使無量百千阿僧祇劫亦不能盡。

後佛子此法雲下，結略顯廣，則餘德無盡，此中亦即大盡中事^[6]。

上初斷疑顯勝中，初斷疑竟。下顯神通力有上。

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若菩薩神通境界如是，佛神通力其復云何？

第二顯有上中，謂劣於佛故。先問，後答。問中即舉菩薩疑佛，謂菩薩既實得爾，則佛應不勝，若言勝者，其相云何？故問辭則同，疑意懸隔。

金剛藏言：佛子！譬如有人，於四天下取一塊土而作是言：‘為無邊世界大地土多，為此土多？’我觀汝問亦復如是，如來智慧無邊無等，云何而與菩薩比量

^[6] 【鈔】此中等者，前文標中已有五大，今復結之，故云亦是。謂初總標三業，即神通自在，餘具五大：一、觀察三世，即第一智大；二、三昧境界，即第三三昧大；三、智境界，即四陀羅尼大；四、遊戲下，即第二解脫大；五、變化下，即第五神通大。

[7]?

答中三：一、總呵問非，顯佛德無量。

復次，佛子！如四天下取少許土，餘者無量，此法雲地神通智慧，於無量劫但說少分，況如來地！

二、舉所未說，顯佛德無量。謂向所說法，乃是十地德之少分，如四天下之少土，全將菩薩之德以比如來，狀如四天下土以比無邊大地，況將已說之少分以比如來，則如一塊以比無邊大地，佛證極故。

佛子！我今為汝引事為證，令汝得知如來境界。佛子！假使十方，一一方各有無邊世界微塵數諸佛國土，一一國土得如是地菩薩充滿，如甘蔗竹葦、稻麻叢林，彼諸菩薩於百千億那由他劫修菩薩行所生智慧，比一如來智慧境界，百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能及。

第三引事類顯佛德無量。

上通力斷疑竟。

佛子！此菩薩住如是智慧，不異如來身語意業，不捨菩薩諸三昧力，於無數劫承事供養一切諸佛，一一劫中以一切種供養之具而為供養；一切諸佛神力所加，智

[7] 比量 liáng：比較。

慧光明轉更增勝，於法界中所有問難善為解釋，百千億劫無能屈者。

第二佛子下，說法斷疑者，謂此地菩薩智慧能令眾生入一切智，復顯上說，其德不虛，故疑除生喜。

上明位行竟。下明位果。

佛子！譬如金師以上妙真金作嚴身具，大摩尼寶鈿廁^[8]其間，自在天王身自服戴，其餘天人莊嚴之具所不能及；此地菩薩亦復如是，始從初地乃至九地，一切菩薩所有智行皆不能及。此地菩薩智慧光明，能令眾生乃至入於一切智智，餘智光明無能如是。

佛子！譬如摩醯首羅天王光明，能令眾生身心清涼，一切光明所不能及；此地菩薩智慧光明亦復如是，能令眾生皆得清涼，乃至住於一切智智，一切聲聞、辟支佛乃至第九地菩薩智慧光明悉不能及。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已能安住如是智慧，諸佛世尊復更為說三世智、法界差別智、遍一切世界智、照一切世界智、慈念一切眾生智，舉要言之，乃至為說得一切智智。此菩薩十波羅蜜中，智波羅蜜最為增上，餘波羅

[8] 鈿 diàn 廁 cè：鈿，以金銀珠寶、介殼鑲嵌器物；襯墊。廁，置於。《考聲》云：“廁，雜也。”《蒼頡篇》云：“廁，次也。”《廣雅》：“廁，間也。”

蜜非不修行。

佛子！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十法雲地，若廣說者，假使無量阿僧祇劫亦不能盡。

此下第二明其位果，於中亦有三果。今初調柔果，中五：一、調柔行，二、此地菩薩智慧下，教智淨，三、佛子此菩薩已能安住下，勝過自在，四、此菩薩十波羅蜜下，別地行相，五、佛子是名下，總結地名。五中（前二）合為說法令喜，可知。

後三及餘二果，俱名大勝，顯義多含。就大勝中，初三明神通勝，就前文第三，先明勝過自在，於中三：初牒前，次諸佛下，別顯，後舉要下，總結。別中五句為三：

初句即能斷疑行，謂令通達三世之中所有道義故；

二、一句速疾神通行，聞說如來祕密法界故；

三、餘三句等作助行，謂以平等三道助通化益故。

於中，初句作淨佛國土平等化即是助道；次句作法，明平等化，謂教智化；後句作正覺平等化，謂慈念令得證知故，故《論經》云：令一切眾生（界）得證法故。餘別地結名及算數等，並可知。

佛子！菩薩住此地，多作摩醯首羅天王，於法自在，能授眾生聲聞、獨覺、一切菩薩波羅蜜行，於法界中所有問難無能屈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

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眾生為首、為勝，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若勤加精進，於一念頃，得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刹微塵數三昧，乃至示現爾所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

二攝報果中，得十不可說等，名算數勝。此二種事勝一切地，故名大勝。偏舉此二者，以是神通有上無上門中明故。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所謂若修行、若莊嚴、若信解、若所作、若身、若語、若光明、若諸根、若神變、若音聲、若行處，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第三願智果竟。

此品大科有十分，前盡十地文，七說分已竟^[9]。後

[9] 《華嚴經疏卷三十一》：“……上七依《論》次第，八別說難曉，以喻總明，有影像分；九為說既竟，顯勝勸修，有利益分；十散說難知，有偈頌分。”《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第三》云：“言為九者，始從序分乃至請

第八影像分，以別說難曉、以喻總明，故有此分。

下大文第八（疏：七）^[10]後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十地行相下，地影像分。於中四喻，謂池、山、海、珠，喻四功德。前二阿含德，後二證德：

前中池喻修行功德，即諸地中起修之行。

二、山喻上勝功德，即依修成德，德位高出故。

三、海喻難度能度大果功德，即修所成德，能至大果故。謂大海難度、十德皆遍，故名能度；大海難成，由攬十德能成智海，故云大果。此釋法喻兼含矣。

四、珠喻轉盡堅固功德，謂從初地轉至法雲，障盡證堅故。

又十地有三：

一、是修地，因前果後故，初二喻顯之。

二、是成地，隨分修成即是佛智故，珠喻顯之。

分，則以為六，說分已去判為第七，地影像分說為第八，地利益分是其第九。亦可分十，增其重頌。”這裏的“大科有十分”，跟前文的“《論》分八分”，不是一個體系，所以導致序號不統一。《華嚴經疏》中，有“大文第六神通力有上無上分”（《論》之序號為六），“大文第八……地影像分”（《論》之序號實際為七），中間不見“大文第七”之字眼；後文又云“大文第九……地利益分”（《論》之序號實際為八）。

[10] 按：若是“七”，即如前文所說，乃依《論》意。若言“八”，即《華嚴經疏》等意。兩種序號屬不同的體系，不可混淆。詳見前一注腳。

三、是法地，就佛智法開之為十故，海喻顯之。

以後一融前二，無有障礙。

又此四喻皆喻十地，與彼佛智非一非異、無差別之差別，而旨趣各殊。**初**一喻始異終同，**次**山喻能所依別，所依之地則一、能依之山不同，此則無差之差。上二喻有能所依，下二喻直喻地智，不立能所。**三**海喻，全一佛智之體而十德不同，德非別物；又互相遍，不同於山，斯乃無差別之差別、差即無差。**四**珠喻，唯是一珠前後之異，唯一智體前後增明，喻雖無差別，不礙差別。又初喻前後體別，前非是後，而後包前；次喻前前非後後、後後非前前，而同依一體；海喻前後雖殊而前後相遍；珠喻前後一體而前前非後後、後後必具前前。初一即是圓家漸，次喻圓中漸，珠喻即是漸圓，海喻（即）圓圓也，四喻圓融。上來所解，在《論》雖無，理必應爾，若得斯旨，不疑十地差別等相。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十地行相次第現前，則能趣入一切智智。

今初修行德中，有法喻合。**法**中始從歡喜、終至法雲，名次第行相，次第既具，則入智海。

譬如阿耨達池出四大河，其河流注遍閻浮提，既無

盡竭，復更增長，乃至入海，令其充滿。

譬中四大河者，面各出一故，具如〈十定品〉。而言大者，《阿含》、《婆沙》云：出二十河，以四河去池四十里，各分為四，并本四為二十。今就本河，所以言大；下云增長，攝餘十六。而《勝鬘》云八者，以東面五河人皆具見，餘三大河名聲普聞；十二小河不聞不見，故但言八。

佛子！菩薩亦爾，從菩提心流出善根大願之水，以四攝法充滿眾生，無有窮盡，復更增長，乃至入於一切智海，令其充滿。

合中，菩提心合池，流出善根等合四河。依菩提心修四攝行，自善增長故。準〈十定品〉（說有）四河，今文含具：一、願智河即大願之水，二、波羅蜜河，三、三昧河即今善根，四、大悲河即以四攝法充滿眾生故。言無有窮盡等者，合上無盡竭，大願等皆無盡也。

佛子！菩薩十地因佛智故而有差別，

第二山喻上勝功德中，有四：

初、總舉於法；

次、如因下，總顯於喻；

三、佛子如雪山下，法喻對顯；

四、佛子此十寶下，總結法喻。

今初，言因佛智者，為修平等佛智而起諸行。修既未窮，故隨十地之行，各一增上，斯乃為修無差而成於差，以本統末，非全隔越。

如因大地有十山王。何等為十？所謂雪山王、香山王、鞞陀梨^[11]山王、神仙山王、由乾陀^[12]山王、馬耳山王、尼民陀羅山王、斫羯羅^[13]山王、計都末底山王、須彌盧山王。

第二總顯於喻，喻意可知。鞞陀梨者，此云種種持；由乾陀，此云雙持，迴文即云持雙也；尼民陀羅，此云持邊；斫羯羅，此云輪圍；計都末底，此云幢慧。

佛子！如雪山王，一切藥草咸在其中，取不可盡；菩薩所住歡喜地亦復如是，一切世間經書、技藝、文頌、呪術咸在其中，說不可盡。

佛子！如香山王，一切諸香咸集其中，取不可盡；

[11] 鞞 pí 陀梨：此云能持種種眾寶及諸花果。

[12] 由乾陀：又作遊健陀羅、逾健達羅，譯為雙持。高一萬二千由旬，頂闊亦同，繞於伊沙陀羅山之外，二山間之大海，闊二萬一千由旬。“乾”簡化不作“幹”，如“乾陀羅”一詞，又作健馱邏、健陀羅、乾陀、乾陀衛、乾陀越，譯曰持地、香行、香遍、香淨、香潔等，參考可知。

[13] 斫 zhuó 羯羅：輪圍山。

菩薩所住離垢地亦復如是，一切菩薩戒行、威儀咸在其中，說不可盡。

佛子！如鞞陀梨山王，純寶所成，一切眾寶咸在其中，取不可盡；菩薩所住發光地亦復如是，一切世間禪定神通、解脫三昧、三摩鉢底咸在其中，說不可盡。

佛子！如神仙山王，純寶所成，五通神仙咸住其中，無有窮盡；菩薩所住焰慧地亦復如是，一切道中殊勝智慧咸在其中，說不可盡。

佛子！如由乾陀羅山王，純寶所成，夜叉大神咸住其中，無有窮盡；菩薩所住難勝地亦復如是，一切自在如意神通咸在其中，說不可盡。

佛子！如馬耳山王，純寶所成，一切諸果咸在其中，取不可盡；菩薩所住現前地亦復如是，入緣起理聲聞果證咸在其中，說不可盡。

如尼民陀羅山王，純寶所成，大力龍神咸住其中，無有窮盡；菩薩所住遠行地亦復如是，方便智慧獨覺果證咸在其中，說不可盡。

如斫羯羅山王，純寶所成，諸自在眾咸住其中，無有窮盡；菩薩所住不動地亦復如是，一切菩薩自在行差別世界咸在其中，說不可盡。

如計都山王，純寶所成，大威德阿修羅王咸住其中，無有窮盡；菩薩所住善慧地亦復如是，一切世間生滅智行咸在其中，說不可盡。

如須彌盧山王，純寶所成，大威德諸天咸住其中，無有窮盡；菩薩所住法雲地亦復如是，如來力、無畏、不共法、一切佛事咸在其中，問答宣說不可窮盡。

第三法喻對顯。十山即對十地，於中，語其山體，前二土山，餘八是寶，故《論》云：是中純淨諸寶山，喻八種地。三地世間，云何言淨？《論》云：厭地（即第三發光地）善清淨故，謂能修善、厭伏煩惱，亦得為淨；喻以寶山，《論》但顯喻，義含於法，今略合之：初地（聖智）法藥，初破無明故；二地戒香；三地禪等，可蘊積故；四地道品資助，能生福故；五地修無住，不永滅故；六地無漏慧資法身故；七地功用滿足，無所少故；八地三世間化得自在故；九地善知稠林，得無礙辯，破惑業故；十地如佛，降四魔故。皆言集在其中者，如所說事，能生一切物故。不可盡者，隨順修行，不永斷、不暫息故。

佛子！此十寶山王同在大海，差別得名；菩薩十地亦復如是，同在一切智中，差別得名。

第四總結法喻，即結成本意，本意有二：

一、既同智海得差別名，則差非差也。二、互相顯義，謂彼十大山，因海得高勝名，若在餘處，不足為高故；大海亦因大山得深廣名，含斯大義故。十地亦爾，因修佛智故得高勝，佛智亦因十地所不能窮，方顯深廣，故《論》云：因果相顯。前言依地，即一切智地，生長住持故；此言依海，即一切智海，由深廣故；以山依二處、法含二義，故更顯之。又地則但依，海兼明入故，一一山皆深入大海，一一地智皆入佛智；又一一山下皆有於地，則一一地中皆有佛地；又山在海，海則非山；山若依地，山即是地；法合是顯非一非異，思之。又山出海上，高下等殊；若入海中，量皆齊等。十地教行，則優劣懸差；若證如入智，量皆平等。

佛子！譬如大海，以十種相得大海名，不可移奪。何等為十？一、次第漸深；二、不受死屍；三、餘水入中皆失本名；四、普同一味；五、無量珍寶；六、無能至底；七、廣大無量；八、大身所居；九、潮不過限；十、普受大雨，無有盈溢。菩薩行亦復如是，以十相故，名菩薩行，不可移奪。何等為十？所謂歡喜地，出生大願漸次深故；離垢地，不受一切破戒屍故；發光地，捨離世間假名字故；焰慧地，與佛功德同一味故；

難勝地，出生無量方便神通、世間所作眾珍寶故；現前地，觀察緣生甚深理故；遠行地，廣大覺慧善觀察故；不動地，示現廣大莊嚴事故；善慧地，得深解脫行於世間，如實而知不過限故；法雲地，能受一切諸佛如來大法明雨無厭足故。

第三大海十相，明難度能度大果功德。先喻後合，皆有總別：

合中總云不可移奪者，此有二義：一、果海，因十地相，不可奪其果海深廣之名。二、地行因相，由依智海，不可奪其因行之稱，以是海家之相故、果家之因故；若奪因相，則果亦不成。喻中約果名不可奪，法中舉因名不可奪，文影略耳。故《論》云：因果相順故，云何相順？謂十地如大海，此舉總也；能度難度者，顯因順果也；如海十相方能成海，得大菩提果故，果順因也；如海成時，不失十相，離十相而無海，離十地而無佛智，故十地即智海也。

別中攝十為八：一、易入功德，以漸故；二、淨功德；三、平等功德；四、護功德，護自一味恒不失故；五、利益功德，利世間故；六、六七二句，合為不竭功德，以深廣故；七、住處功德，無功用行是菩薩所住故，經云大身者，以無量身修菩薩行，十身相作故；

八、末後二句，合名護世間功德；九、地潮不過限、不誤傷物、知機授法，不差根器；十、地若無大海，水溺四洲。餘不能受，必生毀謗。又得此二法，用護世間。

佛子！譬如大摩尼珠有十種性出過眾寶，何等為十？一者從大海出，二者巧匠治理，三者圓滿無缺，四者清淨離垢，五者內外明徹，六者善巧鑽穿，七者貫以寶縷，八者置在琉璃高幢之上，九者普放一切種種光明，十者能隨王意雨眾寶物、如眾生心充滿其願。

佛子！當知菩薩亦復如是，有十種事出過眾聖。何等為十？一者、發一切智心；二者、持戒頭陀正行明淨；三者、諸禪三昧圓滿無缺；四者、道行清白，離諸垢穢；五者、方便神通，內外明徹；六者、緣起智慧，善能鑽穿；七者、貫以種種方便智縷；八者、置於自在高幢之上；九者、觀眾生行，放聞持光；十者、受佛智職，墮在佛數，能為眾生廣作佛事。

第四寶珠喻轉盡堅固功德者，先喻後合，各有總別：

總云過眾寶者，《論經》云過十寶性。雖不列名，《論》但云過琉璃等，意但取玻璃等。不能出寶者，以況小乘八輩及緣覺行果，但有淨相，無利生用。今以出

寶乃至放光，則出過眾寶，故取之為喻。故《論》云：以出故取，亦可以出海故取之，除不出者，闕餘義故。

別中攝十為八，合六七八故。八中：一、出功德，可取者選擇出海故，由初地中如智善觀，出煩惱海也。二、色功德，由治理之，則色明淨故。三、形相。四、無垢。五、明淨，並可知。六、起行功德，即次下三句：謂智行穿徹、方便行攝持、自在行高顯故；相用不染，猶彼琉璃；頌云金剛，取不動不壞。上二皆是異相莊嚴，故合為一。後二句明功用殊勝：謂七、神力功德，聞持普照，體用微妙故。八、不護功德，謂隨王雨寶，無護惜故；約法則得佛正智，受位如王，令一切眾生同己善根藏故，如隨意雨寶，故合云廣作佛事。合文可知。

上八地影像分竟。下地利益分。

佛子！此集一切種、一切智功德菩薩行法門品，若諸眾生不種善根，不可得聞。

大文第九^[14]地利益分，於中三：初、顯法利益，二、如此世界下，結通十方，三、爾時復以下，他方來證。今初分二：初生信功德，後雨眾天華下，供養功

[14] 若依《論》，應云“第八”。詳見前之注腳。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德。今初復二：先明說益生信，為欲令物生決定信，故說利益；後爾時下，動地生信。今初亦二：先總歎難聞。

解脫月菩薩言：聞此法門，得幾所福？

後問答顯益。先問。

金剛藏菩薩言：如一切智所集福德，聞此法門福德如是。

後答中二。先正顯等於佛智。

何以故？非不聞此功德法門而能信解、受持讀誦，何況精進、如說修行！是故當知，要得聞此集一切智功德法門，乃能信解、受持修習，然後至於一切智地。

後徵以釋成，先反，後順。然聞有二義：一者泛爾聞，為遠益故；二、不取聞相^[15]，初後圓融，真實聞故。聞已等佛，何更修耶？若更修行，等多佛故。

爾時，佛神力故，法如是故，十方各有十億佛刹微塵數世界六種十八相動，所謂動、遍動、等遍動，起、遍起、等遍起，踊、遍踊、等遍踊，震、遍震、等遍

[15] 【鈔】不取聞相：即《涅槃經》云：若有聞經，不作聞相，不作說相，不作句相，不作字相，如是一切，乃為聞經。釋曰：此稱理而聞，前數已引，從初後圓融，即此經意。

震，吼、遍吼、等遍吼，擊、遍擊、等遍擊；

第二動地生信。佛力為緣而動地者，亦為生信故。
又法如是者，亦是因也。

上生信功德。下供養功德。

雨眾天華、天鬘天衣，及諸天寶莊嚴之具、幢幡繒蓋；奏天妓樂，其音和雅，同時發聲，讚一切智地所有功德。

二供養功德者，非謂供養能生功德，顯此法勝，能令供養，是地功德。上生信亦然。

如此世界他化自在天王宮演說此法，十方所有一切世界悉亦如是。

第二結通十方。

爾時，復以佛神力故，十方各十億佛刹微塵數世界外，有十億佛刹微塵數菩薩而來此會，作如是言：善哉善哉！金剛藏！快說此法。我等悉亦同名金剛藏，所住世界各各差別，悉名金剛德，佛號金剛幢。我等住在本世界中，皆承如來威神之力而說此法，眾會悉等，文字句義與此所說無有增減；悉以佛神力而來此會，為汝作證。如我等今者入此世界，如是十方一切世界悉亦如是而往作證。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第三他方證成（同上“他方來證”）。

上地利益一分竟。

爾時，金剛藏菩薩觀察十方一切眾會，普周法界，

第三重頌，若取長科，即當第十。於中二：先說偈儀意，後正顯偈辭。今初。

欲讚歎發一切智智心，欲示現菩薩境界，欲淨治菩薩行力，欲說攝取一切種智道，欲除滅一切世間垢，欲施與一切智，欲示現不思議智莊嚴，欲顯示一切菩薩諸功德，欲令如是地義轉更開顯，承佛神力而說頌言：

後說意，意有九句。初句即顯初地。次句即二地，以三聚戒為行境故。三即三、四二地，厭禪、出世智皆淨治行力故。四即五地，五明成種智故。五即六地，般若除垢故。六即七地，空有無礙，與一切智故。七即八地，無功不思議智，莊嚴三世間故。八即九地、十地，能說能受諸功德故。九即總結，便指上八句，如是地義以頌說之，云更開顯。

其心寂滅恒調順，平等無礙如虛空，

離諸垢濁住於道，此殊勝行汝應聽。

第二正顯偈辭，有四十二頌，分三：初一偈總讚勸聽，後一偈結說無盡。

百千億劫修諸善，供養無量無邊佛，
聲聞獨覺亦復然，為利眾生發大心。
精勤持戒常柔忍，慚愧福智皆具足，
志求佛智修廣慧，願得十力發大心。
三世諸佛咸供養，一切國土悉嚴淨，

中間正頌分八，初十三偈頌方便作滿足地分，於中初二頌半總頌前九地同相中善擇功德。

了知諸法皆平等，為利眾生發大心。
住於初地生是心，永離眾惡常歡喜，
願力廣修諸善法，以悲愍故入後位。
戒聞具足念眾生，滌除垢穢心明潔，
觀察世間三毒火，廣大解者趣三地。
三有一切皆無常，如箭入身苦熾然，
厭離有為求佛法，廣大智人趣焰地。
念慧具足得道智，供養百千無量佛，
常觀最勝諸功德，斯人趣入難勝地。
智慧方便善觀察，種種示現救眾生，
復供十力無上尊，趣入無生現前地。
世所難知而能知，不受於我離有無，
法性本寂隨緣轉，得此微妙向七地。
智慧方便心廣大，難行難伏難了知，
雖證寂滅勤修習，能趣如空不動地。

◆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佛勸令從寂滅起，廣修種種諸智業，
具十自在觀世間，以此而昇善慧地。
以微妙智觀眾生，心行業惑等稠林，
為欲化其令趣道，演說諸佛勝義藏。
次第修行具眾善，乃至九地集福慧，
常求諸佛最上法，得佛智水灌其頂。

餘頌諸地別義，若依總攝，即次第頌前十地。前八地中，唯三地半偈，餘各一偈。九地有三偈，兼結入位。

獲得無數諸三昧，亦善了知其作業，
最後三昧名受職，住廣大境恒不動。

二有一偈，頌三昧分。

菩薩得此三昧時，大寶蓮華忽然現，
身量稱彼於中坐，佛子圍繞同觀察。
放大光明百千億，滅除一切眾生苦，
復於頂上放光明，普入十方諸佛會，
悉住空中作光網，供養佛已從足入；
即時諸佛悉了知，今此佛子登職位。
十方菩薩來觀察，受職大士舒光照，
諸佛眉間亦放光，普照而來從頂入。
十方世界咸震動，一切地獄苦消滅；
是時諸佛與其職，如轉輪王第一子。

若蒙諸佛與灌頂，是則名登法雲地，

三有五偈半，頌受位分。

智慧增長無有邊，開悟一切諸世間。
欲界色界無色界，法界世界眾生界，
有數無數及虛空，如是一切咸通達。
一切化用大威力，諸佛加持微細智，
祕密劫數毛道等，皆能如實而觀察。
受生捨俗成正道，轉妙法輪入涅槃，
乃至寂滅解脫法，及所未說皆能了。

四有三偈半，頌大盡分。

菩薩住此法雲地，具足念力持佛法，
譬如大海受龍雨，此地受法亦復然。
十方無量諸眾生，悉得聞持持佛法，
於一佛所所聞法，過於彼數無有量。
以昔智願威神力，一念普遍十方土，
霑甘露雨滅煩惱，是故佛說名法雲。

五有三偈，頌釋名分。

神通示現遍十方，超出人天世間境，
復過是數無量億，世智思惟必迷悶。
一舉足量智功德，乃至九地不能知，
何況一切諸眾生，及以聲聞辟支佛。

六有二偈，頌神通力無上有上分。

此地菩薩供養佛，十方國土悉周遍，
亦供現前諸聖眾，具足莊嚴佛功德。
住於此地復為說，三世法界無礙智，
眾生國土悉亦然，乃至一切佛功德。
此地菩薩智光明，能示眾生正法路，
自在天光除世暗，此光滅暗亦如是。
住此多作三界王，善能演說三乘法，
無量三昧一念得，所見諸佛亦如是。
此地我今已略說，若欲廣說不可盡。

七有四偈半，頌前位果，亦是神通攝，如長行辨。

如是諸地佛智中，如十山王巖然^[16]住：

初地藝業不可盡，譬如雪山集眾藥，
二地戒聞如香山，三如鞞陀發妙華，
焰慧道寶無有盡，譬如仙山仁善住，
五地神通如由乾，六如馬耳具眾果，
七地大慧如尼民，八地自在如輪圍，
九如計都集無礙，十如須彌具眾德。

八有七偈半，頌地影像分，於中初三偈半頌山喻。

初地願首二持戒，三地功德四專一，

[16] 巖 nì 然：卓異貌；屹立貌。

五地微妙六甚深，七廣大慧八莊嚴，
九地思量微妙義，出過一切世間道，
十地受持諸佛法，如是行海無盡竭。

次二偈頌海喻。

十行超世發心初，持戒第二禪第三，
行淨第四成就五，緣生第六貫穿七，
第八置在金剛幢，第九觀察眾稠林，
第十灌頂隨王意，如是德寶漸清淨。

後二偈頌珠喻，池及地利益分，文略不頌。

十方國土碎為塵，可於一念知其數，
毫末度^[17]空可知量，億劫說此不可盡。

其利益分，亦可結說無盡頌之。

第十法雲地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第三十九

^[17] 度 duó：測量。

